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二四四冊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二四四册



目錄

全宋文卷五四五二

朱 熹 二五

辭免召命狀		一
辭免召命狀		二
回申催促供職狀		二
乞嶽廟劄子		三
回申催促供職狀		三
辭免召命狀		四
辭免召命狀		五
辭免召命狀		五
辭免召命狀		六
辭免召命狀		七
辭免改官宮觀狀		八
辭免改官宮觀狀		九

辭免改官宮觀狀	三	九
辭免改官宮觀狀	四	一〇
申建寧府狀	一	一一
申建寧府狀	二	一三
申省狀	……	一三
申建寧府狀	……	一四

全宋文卷五四五三

朱 熹 二六

辭免秘書郎狀	一	一五
辭免秘書郎狀	二	一六
辭免知南康軍狀	……	一七
乞宮觀劄子	……	一九
乞宮觀狀	……	二〇
自劾不合用劄子奏事狀	……	二一
自劾不合致人戶逃移狀	一	二一
自劾不合致人戶逃移狀	二	二三

乞宮觀劄子	……	二三
乞宮觀狀	……	二三
與政府劄子	……	二四
乞宮觀劄子	……	二四
辭免直秘閣狀	一	二五
辭免直秘閣狀	二	二七
辭免直秘閣狀	三	二八
除浙東提舉乞奏事狀	……	二九

全宋文卷五四五四

朱 熹 二七

申省狀	……	三〇
申省狀	……	三〇
申省狀	……	三一
乞宮觀劄子	……	三一
申建寧府改正幫勘俸給狀	……	三二
辭免江西提刑狀	一	三二

辭免江西提刑劄子	一	三三
辭免江西提刑劄子	二	三三
辭免江西提刑劄子	三	三四
乞宮觀劄子	· · · · · ·	三五
辭免江西提刑狀	二	三五
辭免江西提刑狀	三	三七
辭免磨勘轉官狀	· · · · · ·	三八
辭免直寶文閣狀	· · · · · ·	三八
辭免召命狀	· · · · · ·	三九
申省狀	· · · · · ·	四〇
申登聞檢院狀	· · · · · ·	四一
申省狀	· · · · · ·	四一
辭免秘閣修撰狀	一	四二
辭免秘閣修撰狀	二	四二
辭免江東運使狀	一	四三
辭免江東運使狀	二	四四

全宋文卷五四五五

朱 熹 二八

辭免知漳州狀……………四六

辭免知漳州劄子……………四七

乞宮觀劄子……………四八

辭免秘閣修撰狀……………四八

辭免秘閣修撰狀……………四九

辭免湖南運使狀……………五〇

辭免湖南運使狀……………五一

辭免湖南運使狀……………五二

辭免知靜江府狀……………五三

辭免知靜江府狀……………五三

辭免知潭州狀……………五四

辭免知潭州狀……………五五

乞放歸田里狀……………五六

辭免召命狀……………五六

申省狀……………五七

又申省狀……………五八

辭免待制改作說書狀……………五八

乞放謝辭狀……………五九

辭免寶文閣待制與郡狀……………五九

申省狀……………六〇

申省狀……………六一

申省狀……………六一

申省狀……………六二

申建寧府乞保明致仕狀……………六二

全宋文卷五四五六

朱 熹 二九

申省狀……………六三

申省狀……………六三

乞改正已受過從官恩數狀……………六四

申建寧府乞保明致仕狀……………六五

乞致仕狀	六五
與建寧諸司論賑濟劄子	六六
乞給由子與納稅戶條目	六八
知南康榜文	六九
南康牒	七一
白鹿洞牒	七三
示俗	七四
曉諭兄弟爭財產事	七五
勸農文	七六

全宋文卷五四五七

朱 熹 三〇

勸農文	七九
勸學文	八〇
勸諭築埂岸	八一
勸諭救荒	八一
曉諭逃移民戶	八三

減木炭錢曉諭 八四

夏稅牌由 八四

受納秋苗曉諭 八五

減秋苗 八六

曉示人戶送納秋苗 八六

曉示科賣民戶麴引及抑勒打酒 八七

約束科差夫役 八八

約束差公人及朱鈔事 八八

社倉事目 八九

具位朱熹奏節文 九二

勅命 九三

跋語 九五

全宋文卷五四五八

朱 熹 三一

勸立社倉榜 九七

約束侵占田業榜 九八

約束不得搔擾保正等榜	九九
減半賞格榜	一〇一
約束糶米及劫掠榜	一〇二
再放苗米分數榜	一〇三
約束檢旱	一〇四
浙東客次榜	一〇四
除秦檜祠移文	一〇五
州縣官牒	一〇五
漳州曉諭詞訟榜	一〇七
曉諭居喪持服遵禮律事	一〇八
勸女道還俗榜	一〇九

全宋文卷五四五九

朱 熹 三二

揭示古靈先生勸諭文	一一二
勸諭榜	一一三
曉示經界差甲頭榜	一一五

勸農文 一二七

龍巖縣勸諭榜 一二〇

潭州委教授措置嶽麓書院牒 一二一

全宋文卷五四六〇

朱 熹 三三三

約束榜 一二三

看定文案申狀式 一三四

報建陽縣審會船狀 一三五

全宋文卷五四六一

朱 熹 三四

釋奠申禮部檢狀 一三六

漳州延郡士入學牒 一三八

南康軍請洞學堂長帖 一三九

洞學榜 一四〇

申諭耕桑榜 一四〇

辛丑勸農文 一四一

招學者入郡學榜	一四二
招舉人入白鹿咨目	一四二
勸農民耘草糞田榜	一四三
勸諭趁時請地種麥榜	一四三
放官私房廊白地錢約束	一四四
措置賑卹糶糴事件	一四四
措置兩縣到岸米舡事	一四五
招誘客販米斛免收力勝雜物稅曉諭	一四五
再勸修築陂塘	一四六
措置客米到岸民戶收糶不盡曉諭	一四六
曉示鄉民物貨減饒市稅	一四七
約束不許偷竊禾穀	一四七
約束諸縣泛催官物各給憑由	一四七
免流移民舡力勝	一四八
禁旅店不許遞傳單獨	一四八
取會管下都分富家及闕食之家	一四九

全宋文卷五四六二

朱 熹 三五

施行旱傷委官驗視	一五一
施行旱傷住催官物一月	一五二
諭上戶承認賑糶米數目	一五三
約束舖兵	一五四
檢坐乾道指揮檢視旱傷	一五四
施行下諸縣躬親徧詣田段相視	一五五
禁戢人從不許乞覓	一五六
放免官私房廊白地	一五六
諭人戶種蕎麥大小麥	一五七
施行人戶訴狀乞覓	一五七
施行專欄牙人不許妄收力勝等錢	一五八
禁豪戶不許盡行收糶	一五八
管下縣相視約束及開三項田段	一五九
乞行下江西從便客旅興販米穀	一六〇

約束米牙不許兜攬搬米入市等事	一六〇
約束質庫不許關閉等事	一六一
戒約上户體認本軍寬卹小民	一六一
施行張廷諫訴旱傷事	一六二
施行邵艮陳訴踏旱利害	一六三
委官置場循環收糴米斛	一六四
約束遊手不許脅持良民	一六四
援例乞撥錢米	一六五
再諭人户種二麥	一六五
行下三縣抄劄賑糴人户	一六六

全宋文卷五四六三

朱 熹 三六

行下三縣置場	一六七
約束許下户就上户借貸	一六八
再諭上户卹下户借貸	一六八
革住米船隱瞞情弊	一六九

行下場所革住米船隱瞞	一六九
申提舉司將常平米出糶	一七〇
行下置場不許留滯客旅	一七一
行下兩縣委官捉人戶糶米減尅	一七一
申諸司乞行下江西不許遏糶	一七二
申倉部及運司檢放三縣苗米數	一七三
措置賑糶場合行事件	一七五
糶支外令施行下項	一七六
施行置場賑糶濟所約束事	一七七
委官往各場究見元認米數椿管實數	一七八
再措置場所賑濟孤老人等約束	一七九
取會諸縣知縣下鄉勸諭佈種如何施行事	一七九
再行下三縣勸諭到上戶賑糶不許抵拒事	一八〇
行下米場人戶不到者於總簿用印	一八〇
行下米場具糶過米式	一八一

施行場所未盡抄割戸	一八三
措置行下各場關防上戸用濕惡糙米	一八四
續置曆下場五日一次開具糴過米	一八四
行下普作賑濟兩日	一八五
再諭上戸借貸米穀事	一八五
再委官體訪場所合干人減尅等事	一八六
申監司爲賑糴場利害事件	一八六
申提舉司借米付人戸築陂塘	一八八
施行闕食未盡抄割人等事	一八九
審實糴濟約束	一九〇
施行權免和糴令客米從便往來	一九一
免糴客米三分	一九二
施行許令人戸借貸官司米穀充種子佈種	一九二
不係賑濟人一例賑濟	一九三
行下各縣抄割戸口并立支米穀正數	一九三

都昌縣搬張劉二家米等事	一九四
諸縣得米人戶依時佈種等事	一九四
行下各場普濟半月外照約束接續	一九五
委官覈實四戶賑濟米數縣官保明事	一九五
移文江西通放客米及本軍糴米船事	一九六
節次差公吏收糴并撥錢下賑糴場	一九七
奏乞推賞賑濟上戶	一九九

全宋文卷五四六五

朱 熹 三八

與曾左司事目劄子	二〇二
與執政劄子	二〇四
與宰執劄子	二〇四
與宰執劄子	二〇五
與宰執劄子	二〇五
與宰執劄子	二〇六
與宰執劄子	二〇七

與宰執劄子	……	二〇七
與宰執劄子	……	二〇八
與宰執劄子	……	二〇八
與宰執劄子	……	二〇九
與宰執劄子	……	二〇九
與宰執劄子	……	二一〇
與宰執劄子	……	二一〇
與宰執劄子	……	二一一
與宰執劄子	……	二一一
與宰執劄子	……	二一二
與宰執劄子	……	二一二
與宰執劄子	……	二一三
與宰執劄子	……	二一三
與宰執劄子	……	二一四
與宰執劄子	……	二一四
與宰執劄子	……	二一五

與宰執劄子 二二五

全宋文卷五四六六

朱 熹 三九

與宰執劄子 二二七

與宰執劄子 二二七

與宰執劄子 二二八

與宰執劄子 二二九

與宰執劄子 二二九

與宰執劄子 二二〇

與宰執劄子 二二〇

與宰執劄子 二二一

與宰執劄子 二二一

與宰執劄子 二二一

與宰執劄子 二二一

與宰執劄子 二二三

與宰執劄子 二二三

與宰執劄子	二二四
與宰執劄子	二二五
與鍾戶部論虧欠經總制錢書	二二五
與李教授書	二二八
答陳宰書	二二九
與黃樞密書	二三〇

全宋文卷五四六七

朱 熹 四〇

答陳漕論鹽法書	二三三
答劉平甫書	二三五
與延平李先生書	二三六
與魏元履書	二三七
與魏元履書	二三八
與陳侍郎書	二三八
與汪帥論屯田事	二四二
與曹晉叔書	二四三

與魏元履書 二四三

與魏元履書 二四五

全宋文卷五四六八

朱 熹 四一

賀陳丞相書 二四六

答魏元履書 二四八

與陳丞相書 二四九

與汪尚書書 二五〇

答汪尚書書 二五二

答汪尚書書 二五三

與陳丞相書 二五五

答汪尚書書 二五六

與陳丞相書 二五七

答劉平甫書 二五八

答張欽夫 二五八

全宋文卷五四六九

朱 熹 四二

答張敬夫書 二六〇

答張敬夫 二六三

答張敬夫 二六四

答張敬夫 二六五

答沈侍郎書 二六七

與建寧傅守劄子 二六八

答傅守劄子 二七一

答龔參政書 二七一

答龔參政書 二七二

答陳秘監書 二七三

全宋文卷五四七〇

朱 熹 四三

與傅漕書 二七四

與呂伯恭書 二七五

與呂伯恭書 二七七

答韓尚書書……………二七八

與龔參政書……………二八〇

與龔參政書……………二八一

答陳丞相書……………二八一

與陳公別紙……………二八二

與陳丞相書……………二八二

答呂伯恭書……………二八三

答鄭自明書……………二八五

與史丞相劄子……………二八七

與王樞密劄子……………二八八

與袁寺丞書……………二八八

全宋文卷五四七一

朱 熹 四四

與曹晉叔書……………二九一

與楊教授書……………二九二

與臺端書……………二九三

與皇甫帥書	二九五
與王漕劄子	二九六
與顏提舉劄子	二九七
與顏提舉劄子	二九七
與顏提舉劄子	二九八
與顏提舉劄子	二九八
與執政劄子	二九九
與丞相劄子	三〇〇
與丞相別紙	三〇一
與王樞使劄子	三〇二
與丞相劄子	三〇二
與曹晉叔書	三〇三
答黃教授書	三〇四
與江東陳帥書	三〇五

全宋文卷五四七二

朱熹 四五

與陳帥畫一劄子	三〇七
與陳帥書	三〇九
與江東王漕劄子	三一〇
與漕司畫一劄子	三一一
與王運使劄子	三一二
與江西張帥劄子	三一三
與江西張帥劄子	三一四
與江西錢漕劄子	三一四
與江西張漕劄子	三一五
與江西張帥劄子	三一六
與星子諸縣議荒政書	三一六
與執政劄子	三一八
與周參政劄子	三一九
與周參政劄子	三二〇
與周參政劄子	三二一
與周參政別紙	三二二

全宋文卷五四七三

朱 熹 四六

與陳師中書 三二三

與陳丞相別紙 三二四

與福建顏漕劄子 三二五

與顏漕劄子 三二五

上宰相書 三二六

與陳丞相別紙 三三〇

與趙帥書 三三一

與趙帥書 三三三

與趙帥書 三三三

與林擇之書 三三四

與林擇之書 三三六

全宋文卷五四七四

朱 熹 四七

與趙帥書 三三八

與趙帥書 三四〇

答梁丞相書 三四一

與陳福公書 三四一

與陳丞相書 三四三

與陳福公別紙 三四四

與史太保書 三四四

答史太保別紙 三四五

答詹帥書 三四六

答詹帥書 三四七

答詹帥書 三四九

與詹帥書 三五三

全宋文卷五四七五

朱 熹 四八

與張定叟書 三五四

與王漕書 三五五

與周丞相書 三五六

與曹晉叔書	三五七
答尤延之書	三五八
與江東尤提舉劄子	三五九
與周丞相劄子	三六〇
與留參政劄子	三六一
與周丞相書	三六二
答劉漕書	三六四
答或人書	三六四
與周丞相書	三六五
與曹晉叔書	三六六
答陳同父書	三六六
答陳同父書	三六七
與周丞相書	三六八
與李誠父書	三六九
與張元善書	三七〇

全宋文卷五四七六

朱 熹 四九

答李誠父書	三七二
答王謙仲劄子	三七三
與留丞相劄子	三七四
與留丞相劄子	三七五
與黃仁卿書	三七六
答趙帥論舉子倉事	三七七
與陳憲劄子	三七九
與留丞相劄子	三八〇
與趙帥書	三八二
與趙帥書	三八三
答陳漕書	三八四
與留丞相劄子	三八四
與留丞相劄子	三八六

全宋文卷五四七七

朱 熹 五〇

與留丞相書	……	三八七
與留丞相書	……	三九〇
與留丞相書	……	三九三
與留丞相書	……	三九四
與留丞相劄子	……	三九六
與趙帥書	……	三九七
與留丞相劄子	……	三九八

全宋文卷五四五二

朱 熹 二五

辭免召命狀 己卯

右，熹九月二十六日準尚書省劄子，八月十三日，三省同奉聖旨，召赴行在者。伏念熹性資朽鈍，學術迂疏，絕無所長，可以自見。爲親干祿，得備祠官，斗升是營，敢有他望！今者伏遇公朝薦延多士，濫塵收召之目，雖知非稱，豈敢有辭？獨念素有心氣之疾，近數發動，應對思慮，未復故常。若使貪冒恩榮，聞命奔走，竊恐臨事顛錯，自取罪戾，無以上副招徠之意。欲乞且依徐度、呂廣問、韓元吉例，令熹候嶽廟滿日前赴行在，庶幾得遂恬養，猶或可以勉悉愚慮，備使令於異日，熹不勝幸甚！謹具狀申尚書省，伏望特賜敷奏施行。謹狀。《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二。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三。

辭免召命狀

癸未

右，熹四月十二日準尚書省劄子云云，熹已於當日望闕祇受訖。伏念熹性資樸鄙，學術空疏，內自省循，無以仰副朝廷招徠之選。若不瀝情控告，祈免誤恩，即恐冒昧之嫌難逃物論。伏望某官某官特賜敷奏，追寢元降指揮，使熹得以少安愚分。謹具狀申尚書省，謹狀。《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二。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三。

回申催促供職狀

一 己丑〔二〕

右，熹準尚書省劄子，勘會樞密院編修官施元之因磨勘改官，別行注授，令熹疾速前來供職，仍具已起發月日申尚書省。緣熹近感濕氣，見患足疾，未任起發前去供職。謹具狀申尚書省，伏乞照會。謹狀。《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二。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三。

〔二〕丑：原作「卯」，據宋浙本改。

乞嶽廟劄子

熹昨監潭州南嶽廟未滿，準敕差充樞密院編修官。近準尚書省劄子，令熹疾速前來供職。竊緣熹近感濕氣，見苦足疾，未任就道，而家貧親老，急於祿養，久欲復備祠官，顧未敢請。今既迫以官期，深恐稽延，自取罪戾。欲望鈞慈特與陶鑄嶽廟差遣一次。干冒威嚴，不勝恐懼之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二。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三，《南嶽志》卷一一。

回申催促供職狀 二

右，熹昨準尚書省劄子，令熹疾速發來供職者。照對熹昨於五月內兩次準尚書省劄子，催促前來供職，已具因依回申，乞監嶽廟一次，未蒙施行。今來又準前件指揮，緣熹委是家貧親老，迎侍不前，不敢依應指揮，前去供職。欲望檢會前狀，早賜陶鑄嶽廟差遣。伏乞照會施行。《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二。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三。

辭免召命狀 一 壬辰二月

右，熹正月十七日準建寧府遞到乾道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尚書省劄子，令熹遵依已降指揮，疾速起發赴行在。續準本府再送到元寄納軍資庫尚書省劄子二道，內一道備坐乾道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三省同奉聖旨，召熹赴行在指揮，熹已於二月十日就本家望闕謝恩訖。伏念熹才不逮人，學無所就，累蒙召擢，訖無補報。近者喪制未終，復叨收召之命，甫及除禫，朝旨又趣其行。熹雖至愚，仰戴恩遇，豈不感激奮勵，庶以圖報萬分？實以凡庸，自知甚審，頃希微祿，徒以爲親。今則禍罰之餘，荒蕪益甚，誠不忍虛冒榮寵，以增不洎之悲。加以憂患侵凌，心志凋弱，近於髀裏復發癰腫，雖幸破潰，耗損愈多。正使義無可辭，筋力亦難勉強。惟是跡涉違慢，心不自安，敢罄微誠，仰干洪造。伏望參政僕射平章相公洞鑑悃悞，曲賜矜憐，都俞之間，特賜敷奏，早與寢罷元降指揮，庶使微賤小官獲安愚分，免以稽留威命，抵冒刑誅，則熹不勝幸甚！謹具狀申尚書省，謹狀。《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

卷二二。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三，《古今圖書集成》銓衡典卷一〇四。

辭免召命狀 二

右，熹五月三日準建寧府遞到尚書省劄子一道，四月十三日，三省同奉聖旨，林枏、朱熹依已降指揮，疾速起發赴行在。熹已於當日望闕謝恩祇受訖。伏念熹昨蒙聖恩收召，續被朝旨趣行，自知愚陋，初乏寸長，無以仰稱公朝薦延之意。復念往者爲親，妄意干祿，然猶自審無能，不敢過希榮進。矧今孤露，僅及免喪，遽於此時起趨名宦，情既不忍，義亦難安。加以禍罰餘生，氣血凋瘵，疾病攻撓，勉強不前，即已具狀懇辭，乞賜敷奏寢罷去訖。竊慮其狀在路迂回，未徹朝聽，是致今來再有前件聖旨指揮，恩厚命嚴，跼蹐無措。然匹夫之志，前已具陳，勢迫情哀，必蒙鑑察。更望參政丞相、丞相特與檢會，早賜開陳，收回元降指揮，以安愚賤之分，則熹不勝幸甚！《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二。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三，《古今圖書集成》銓衡典卷一〇四。

辭免召命狀 三

右，熹準尚書省劄子，檢會四月十三日，三省同奉聖旨，林枏、朱熹依已降指揮，疾速起發赴行在，劄付熹，令疾速起發者。伏念熹微賤無堪，頻煩趣召，拜恩踧踖，震懼靡皇。實以祿弗逮親，不

忍從宦，加以疾病，牽勉莫前，已於二月、五月內兩次具狀陳乞敷奏寢罷去訖〔二〕。雖人微趣下，詞義鄙拙，不足以仰勤朝聽，然披瀝肝膽，事皆有據，不敢一言之妄，以取要君罔上之誅。伏望參政丞相、丞相更賜檢會，少留聽覽，特與敷奏，寢罷施行，則熹不勝幸甚！謹具狀申尚書省，謹狀。《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二。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三，《古今圖書集成》銓衡典卷一〇四。

〔二〕月：原作「日」，據《正訛》改。

辭免召命狀 四

右，熹準尚書省劄子，據熹狀，乞敷奏寢罷趣召指揮，劄付熹遵依已降指揮，疾速起發前來者。伏念熹自蒙收召，前後三狀，陳述事理已極詳明。既未蒙敷奏施行，今亦未敢別有祈請。偶以近遭叔母之喪，別無得力子弟，喪葬之役，須當躬親營奉，度至來春方得了辦。欲望朝廷矜憐，特賜寬假，許熹候叔母葬事了日，別聽指揮，不勝幸甚！謹具狀申尚書省，伏乞照會。謹狀。《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二。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三，《古今圖書集成》銓衡典卷一一〇。

辭免召命狀 五

右，熹準三月二十六日尚書省劄子，令熹遵依已降指揮，疾速起發赴行在，仍具已起發月日申尚書省者。伏念熹昨蒙聖恩猥加收召，自省庸愚，無所可用，兼以私義有所不安，且復疾病支離，不堪奔走，已嘗節次具狀瀝懇，乞賜敷奏罷免去訖。不謂愚誠未能上達，致煩朝旨再三催促，愈益嚴峻。熹自揣微賤，不勝恐懼，遂不敢再有陳述。只乞候叔母葬事畢日，別聽指揮。今來又準上項朝旨，再念熹貧家獨力，卜地營葬已及半年，未有次第。若遽舍之而出，竊恐愈見狼狽。重以多難早衰，舊疾間作，近因久雨，感濕傷冷，復苦脚弱，步履艱難，雖不俟屢而疾趨，其勢亦有不可得而勉強者。竊恐久稽朝命，負罪益深，夙夜憂危，不遑啓處。謹復具狀申尚書省，欲望參政丞相特賜敷奏〔二〕，收回元降指揮，以安愚分，且便私計，實爲厚幸。或恐不欲以一介犬馬之私輕改朝廷已行之命，即乞別賜陶鑄，差熹監嶽廟一次，使得杜門養病。萬一異時稍復彊健，尚或可備使令之末。熹不勝幸甚！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二。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三，《古今圖書集成》銓衡典卷一〇四。

〔二〕特：原作「府」，據宋閩、浙本改。

辭免改官宮觀狀 一 癸巳

右，熹準建寧府送到五月二十九日尚書省劄子一道，五月二十八日，奉聖旨，朱熹安貧守道，廉退可嘉，特與改合入官，主管台州崇道觀，任便居住者。熹聞命震驚，罔知所措。伏念熹至愚不肖，昨蒙聖恩收召，至于再三，屬以憂患之餘，疾病衰廢，不能扶曳一造闕庭，逋慢之誅，方竊俯伏以俟，不謂天地父母之恩至隆極厚，既赦其罪，不即誅滅，而又過於臨照，誤有褒嘉，一字之榮，踰於華袞。至於特改京官，即畀祠祿，又皆朝廷平日所以進賢賞功、優老報勤之典。乃使愚賤小臣終年安坐，一日無故而驟得之，熹雖至愚，豈不知感激聖恩，誓死圖報？何敢復議辭受取舍於其間？實以多病無能，求退得進，揆之私義，既有未安，而賞不當功，名不孚實，竊慮以此或致上累聖朝綜核之政，則熹之罪又將有不可勝誅者。此熹之所以怔營前却，千慮百思而終不得以不辭者也。所有前件省劄不敢祇受，謹已寄納建寧府軍資庫訖。敢復瀝懇披陳，仰干洪造，欲望參政丞相特賜敷奏，收還元降指揮。或許仍理舊資，即乞別與嶽廟差遣，以安愚分，實爲幸甚！謹具狀申尚書省，謹狀。《晦庵先

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二。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三，《古今圖書集成》銓衡典卷一〇四。

辭免改官宮觀狀 二

右，熹昨準尚書省劄子，奉聖旨，特與改合入官，主管台州崇道觀。熹以私義未安，未敢祇受，已具狀申尚書省，及將所準省劄申建寧府寄納軍資庫訖。今來又準告命一軸，仰戴異恩，俯伏震懼。然熹愚懇已具前狀，不敢再有陳述。除已將上件告命并送建寧府寄納訖，謹具狀申尚書省，乞賜檢會前狀，敷奏施行。謹狀。《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二。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三，《古今圖書集成》銓衡典卷一〇四。

辭免改官宮觀狀 三

右，熹準十一月二十四日尚書省劄子，據熹狀，辭免改合入官，主管台州崇道觀恩命，乞許仍理舊資，別與嶽廟差遣事，檢會到乾道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敕節文，臣僚辭免恩命，各有定制，比來不合辭免，亦具申陳，委是妨廢職事，令吏部申嚴行下，劄熹依已降指揮施行者。伏念熹昨以憂哀摧毀，疾病侵凌，不獲恭趨嚴召，所以累具辭免。乃蒙聖慈寬赦不誅，誤加褒異，恩生望外，事踰例表，非常之寵，風動四方。況熹身被隆私，豈不知感？實以衰惰廢棄，志行不修，無德可褒，無功可錄，無

以仰稱聖主特達之知，有愧國家勸勵賢能之意，以故冒昧復有懇辭。不意愚誠不能感動，乃蒙檢會前件指揮施行。在熹豈敢固執迷方，輕冒憲綱？然竊詳考元降指揮，止爲辭免推遷〔一〕，妨廢職事，合行禁約。若熹所被恩除，初無職業，即與前件立法之意事體不同，敢復披誠，再干洪造。所冀愚悃得徹聖聰，庶幾微賤小臣幸終免於逋慢之誅，而區區匹夫之守獨得伸於分列之外。又況屏絕浮虛，抑止貪競，其於聖朝厲精責實之政，亦未必全無所補。熹之所請，亦非止以自爲而已。下情無任瞻望祈扣之切，伏望參政丞相洞鑑精愀，早賜開陳，則熹不勝幸甚！謹具申尚書省，謹狀。《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二。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三，《古今圖書集成》銓衡典卷一〇四。

〔一〕止：原作「上」，據宋閩、浙本改。

辭免改官宮觀狀 四

右，熹準建寧府送到三月十七日尚書省劄子，據建寧府據熹狀申，乞敷奏寢罷昨來特改宣教郎、主管台州崇道觀恩命事，并檢會乾道九年閏正月二日不許臣僚辭免恩命指揮，三月十六日，三省同奉聖旨，劄下朱熹照會者。熹聞命震驚，罔知所措。竊念熹昨蒙聖恩誤有褒擢，感戴激切，不知所言。徒以自知本非巖穴知名之士，行能材術又不逮人，貧病退藏，自其常分，實無毫髮可以仰稱聖朝褒勸

之意，所以屢觸科禁，冒罄惓誠。不謂聖慈尚闕俞音，恐懼顛越，愈不自安。不免冒昧再有陳述，狂妄昏愚，罪在不赦。伏望鈞慈委曲敷奏，特加寬宥，追寢誤恩。或令仍守舊資，別與嶽廟差遣，則不惟小臣獲免昧利苟得之譏，在聖朝亦無輕用名器之失，熹不勝幸甚！謹具狀申尚書省，謹狀。《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二。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三，《古今圖書集成》銓衡典卷一〇四。

申建寧府狀 一

右，熹伏蒙使府專委崇安縣丞王文林賁送到熹元寄納告命一道，尚書省劄子一道，印紙一軸，到熹所居，令熹祇受者。照對熹近準尚書省劄子一道，據熹狀辭免上件恩命，檢會近降不許辭免指揮，付熹照會。熹竊詳上項指揮本意蓋慮內外職任臣僚妄爲辭免，妨廢職事，即與熹今來所乞事體不同。已將所準省劄具狀申使府寄納軍資庫，及申尚書省，乞賜敷奏寢罷去訖。所有今來使府送到告命文字，委實難以祇受。重念熹一介微賤，本無寸長，際遇聖明，累叨獎拔，所以每形遜避，蓋亦各有端由。昨來申省狀中，不敢縷細陳述，是致愚惓未能自通。今敢述其一二，乞賜備申，庶幾微誠或蒙矜察。竊緣熹本以諸生應舉干祿，於紹興十七年請到文解，得試禮部，叨預奏名，濫綴末第。後來參部銓試，注授泉州同安縣主簿。到任四年，省罷歸鄉。偶以親老食貧，不能待次，遂乞嶽廟差遣。再任未滿，誤蒙召對，除武學博士。又以急於祿養，復乞嶽廟一次。又未滿間，準勅差充樞密院編修官，

尋以丁憂，不及供職。續蒙收召，又以憂制未終，不獲拜命。比及免喪，再蒙檢舉催促，則憂患之餘，心志摧謝，血氣耗傷，疾病交攻，不復堪從仕矣。艱苦半生，首末如此，迂愚之分，敢不自安？今乃誤蒙褒嘉，特改京秩，畀以祠祿，寵數過優，內省庸虛，實爲非據。蓋語其勞最，則入仕以來二十七年，閑居之日十居七八。語其志節，則隨羣逐隊，應舉覓官，前後求閑，皆緣急祿。語其學行，則躬行不力，未能寡過，俯仰愧怍，內訟方深。此皆非有高世之心、絕俗之行，豈真能驕富貴而輕爵祿者？而使之竊安貧守道之名，冒養老優賢之禮，以熹愚昧，尚有以自知不稱，況公論有在，人謂斯何？若復貪戀恩榮，不知引避，彊顏忍耻，覩面受之，此必傳笑四方，貽譏後世。在熹雖不足道，實懼玷辱聖朝，此區區所以冒犯鈇鉞而不得不盡其辭者也。所有告劄印紙，熹既不敢祇受，謹已即時當面納還崇安縣丞王文林。仍具公文回報，請爲申送使府，依舊送庫寄納外，今謹具述愚懇。欲乞鈞慈矜念，特與備申朝廷，乞賜敷奏，收回元降告劄印紙，庶使小臣不致久違朝命，免獲罪戾。或蒙還以丁憂已前初品舊階，改差嶽廟一次，俾安愚分，以盡餘年，尤爲厚幸。熹不勝祈懇激切之至。謹具狀申建寧府使衙，伏乞照會，備申施行。謹狀。《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二。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三，《古今圖書集成》銓衡典卷一〇四。

申建寧府狀 二

右，熹準使府牒，差建陽縣主簿送到尚書省劄子一道，并熹元寄納告命一道，省劄二道，印紙一軸，令熹祇受者。竊緣熹昨來辭免，實以私義未安，不敢冒受朝廷褒寵之恩，所以控竭愚誠，仰干朝聽，亦蒙使府備申去訖。今來雖有上件回降指揮，緣熹所陳未奉俞允，義難苟止，須至再有陳述。今有狀一封申尚書省，欲乞使府發遞前去。所有告命一道、省劄三道、印紙一軸，其建陽主簿不肯交領前回，今專遣家人賁詣使府，乞依舊寄納軍資庫。謹具狀申建寧府使衙，謹狀。《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二。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三，《古今圖書集成》銓衡典卷一〇四。

申省狀

右，熹昨準尚書省劄子，奉聖旨，以熹安貧守道，廉退可嘉，特改左宣教郎、主管台州崇道觀。續準降到告命一道，授熹前件官。聞命震驚，罔知所措。前後三次具狀申尚書省，乞賜敷奏寢罷。尋準尚書省劄子，檢會近降聖旨，再劄付熹照會者。熹仰體德意，不敢固辭，已於六月二十三日望闕祇受訖。除已具奏稱謝外，謹具狀申省，伏乞照會。謹狀。《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二。又見《朱子奏議》

卷一三。

申建寧府狀

右，熹茲者祇受告命，係出特恩，今有奏狀稱謝，合於使府附遞申發。竊慮小臣微賤，限於條制，無由得徹冕旒之聽，謹具狀申建寧府使衙，欲乞照會，繳奏施行。《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二。

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三。

全宋文卷五四五三

朱 熹 二六

辭免秘書郎狀 一 丙申七月八日

右，熹準六月二十一日尚書省劄子并告命一道，授熹秘書郎者。熹聞命震驚，罔知所措。竊以聖主寤寐俊傑，圖起事功，片善寸長，靡不收用，巖穴幽隱，亦弗棄遺，遂使妄庸，有此遭遇。恩德隆重，捧戴難勝，豈敢飾詞遜避，以孤獎拔之意？然熹竊惟國家開建圖書之府，所以儲蓄秀異之才，選試有程，未始輕授。卽以奉守爲職，雖異典校之官，然自昔相承，或用以處老成耆德之士。如熹凡陋，豈所克堪？今若貪冒寵榮，不自量度，此必坐取嘲笑，以累聖主知人之明。又況頃年屢以多病不才，懇辭召命，已蒙聖慈洞照肺腑。蓋既憐其愛君憂國、粗有畎畝夙夜之誠，而又知其衰朽無庸，重閔勞以官職之事，故凡所以假借褒嘉、惠養全活之意，雖非愚賤之所當得，然天地父母委曲生成之恩，則有不可以終辭者。此熹所以懇辭踰年而卒拜明命，且復具以此意附奏陳謝〔二〕，其所以感恩自

誓之誠，蓋有皦然而不可欺者。今乃欲因聖主前日所以假借惠養之資，而遂寅緣以冒進擢無涯之寵〔二〕，則是古人所謂登龍斷而左右望以罔市利者。不惟士夫清議有所不貸，而熹之不肖，亦竊羞之。是以恐懼回皇，不敢祇受。伏惟鈞慈憐察，特爲敷奏，早賜寢罷元降指揮，使熹愚分稍安，不勝幸甚！熹除已將省劄、告命申建寧府送軍資庫寄納外，謹具狀申尚書省，伏候指揮。謹狀。《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二。又見《古今事文類聚》新集卷二九，《朱子奏議》卷一三，《淵鑑類函》卷九四。

〔二〕附：淳熙本作「敷」。

〔三〕寅：右引作「因」。

辭免秘書郎狀 二

右，熹準八月三日尚書省劄子，以熹辭免新授秘書省秘書郎恩命，八月三日，三省同奉聖旨，不許辭免者。伏念熹草茅賤士，章句腐儒，昨被詔除，自知不稱，輒形控避。方俟譴訶，豈意天慈曲垂恩旨。聞命震恐，即合奉承，敢以固辭，重勤淵聽？伏況邇者聖德日新，容受讜言，旌賞狂直，雖在亡沒，亦不棄捐。海內聞風，感動興起，以至更相勸勵，咸願竭忠。如熹之愚，雖不及此，亦豈不願依附末光，效其尺寸？何忍自棄明時，老死巖谷，泯泯沒沒，徒與草木俱腐？實以空疏頑鄙，本非臺

閣之姿，不敢輒塵華貫；進官頒祿，已冒閑退之寵，難以復造朝班，所以千慮百思，徊徨瞻顧，雖感恩惜日，不勝畎畝之誠，而仰愧俯忤，卒不得不盡其詞也。是敢重瀝肺肝，再嬰斧鑕，必冀上回冲鑑，下遂夙心。伏望參政特爲開陳，早賜寢罷，或仍舊與宮廟差遣一次，則熹不勝大幸。其降到省劄內有聖旨指揮，不敢拜受，已寄納建寧府軍資庫外，謹具狀申尚書省，乞賜敷奏施行。謹狀。《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二。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三。

辭免知南康軍狀 戊戌

今月十七日〔一〕，準尚書省劄子，奉聖旨，差知南康軍，填張杆闕。又準尚書省牒，奉敕，宜差權發遣南康軍事兼管內勸農事，仍借緋者。聞命震驚，若無所措。伏念熹疏繆之姿，不堪從宦，病卧林野，日益支離。昨蒙聖慈矜憐，特與改官，仍畀祠祿，以遂閑退之願，於熹愚分，已爲過優。今者忽有前件恩命〔二〕，又出意望之外，足見天地之仁，不遺一物，寸長尺短，皆欲使其有以自見。在熹感激誠不自勝〔三〕，然竊惟念州郡之寄〔四〕，所係不輕，苟非其人，千里受弊。所以朝廷不惟審擇以寄民命〔五〕，而又嚴立資格，以叙人材。蓋不欲使庸妄輕淺之流得以因緣冒處，爲民不利。前後臣寮建請，詔旨丁寧，亦可謂深切而著明矣〔六〕。如熹之愚，素號庸劣，又自初官一任解罷，今已二十餘年，杜門空山，罕接人事，民情吏職，懵不通曉。改官以來，未滿四考，雖名知縣資叙，而備數祠

官〔七〕，初無職事可以自試，默默寢卧〔八〕，習成媮惰。一旦使之彊起田間，攝承郡事，不惟資淺望輕，有礙累降指揮，亦懼無以承流宣化，仰稱聖天子綜核名實、愛養元元之意。此熹之所以恐懼踖蹐而不得不辭者也。或者以爲熹之賤微屏處窮僻〔九〕，而朝廷記憶，恩指隆厚至於如此，若復苟圖安佚，固爲遜避，則將無以自竭犬馬報效之勞，而陷於不恭之罪。熹竊以爲不然。蓋熹本以無能退處田里〔一〇〕，聖朝過聽，誤加獎借，寵以廉退之名，勵以堅高之操，訓詞在耳，天鑑弗違。熹雖至愚，不能及此，猶當刻心自誓，終始不渝，庶幾可以仰報萬分，下全素守。今不務此，而欲以奔走承命爲恭〔一一〕，則亦非義之所安矣〔一二〕。又況蒲柳之質，多病早衰，年歲以來，精力頓減，政使方在仕塗〔一三〕，亦須量力引退，顧乃甫於今日彊自修飾，起趨名宦，豈不大爲有識所笑，重貽前詔之羞哉？初以官卑人微，不敢輒具辭免，且欲祇拜恩命，續伸投閑之請。竊緣所差南康軍係填見闕〔一四〕，度亦不過兩月〔一五〕，即便復紊朝聽，誠不若直情控訴，冀蒙矜察〔一六〕，庶免煩瀆之罪。所有遞到劄子敕牒不敢祇受，除已申送建寧府軍資庫寄納外，謹具狀申尚書省。欲乞參政丞相少保特爲敷奏，寢罷今來所降指揮，令熹依舊宮觀差遣，則熹不勝幸甚！謹狀。《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二。

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三，康熙《西江志》卷一四八，《古今圖書集成》官常典卷六三八。

〔一〕《淳熙》本句首有「右某」二字。

〔二〕者：右引作「此」。

〔三〕激：右引作「幸」。

〔四〕郡：右引作「縣」。

〔五〕右引「擇」下有「賢能」二字，「寄」下有「此」字。

〔六〕深：右引作「詳」。

〔七〕數：右引作「奉」。

〔八〕卧：右引作「飯」。

〔九〕窮：右引作「荒」。

〔一〇〕里：右引作「園」。

〔一一〕恭：右引作「榮」。

〔一二〕義：右引作「某」。

〔一三〕政：右引作「設」。

〔一四〕竊：右引作「却」。

〔一五〕兩：右引作「旬」。

〔一六〕冀：右引作「覬」。

乞宮觀劄子

熹昨蒙聖恩，差權發遣南康軍事，屬以私義未安，不敢祇受，即已具狀辭免。續奉聖旨不許辭

免，令疾速前去之任，候任滿日前來奏事。熹聞命震懼，已於十月二十三日望闕謝恩，祇受敕命訖。仰惟天地之恩至隆極厚，一介疵賤，捧戴難勝。矧以孤愚久被涵育，雖緣疏拙，自甘退藏，至於策名委質之義，學道愛人之心，則實有所不能忘者。豈不願及明時，奉承寬詔，悉心營職，爲國養民？實以今秋以來，疾病益侵，精神益耗，勉從吏役，懼速顛隳。加以本軍闕人已久，若以熹故更復遷延，竊恐官曹解弛，簿書緣絕，別致誤事，則熹違命不恭之罪，益難幸免。欲望鈞慈俯賜矜念，特與陶鑄官廟差遣一次，則熹不勝幸甚。《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二。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三，《古今圖書集成》銓衡典卷一〇四。

乞宮觀狀

右，熹昨以疾病衰耗，不堪吏役，曾於正月二十日具狀申尚書省，陳乞宮廟差遣。然以被命已久，不敢寧居，即於當月二十五日扶病起離前來。二月四日至信州鉛山縣管下歇泊，聽候指揮。已經旬日，未奉處分。而熹伏自到此以來，衰病之軀愈覺羸悴，雖無痛楚危急形證，而精神氣力日見凋枯，行坐無力，語言少氣，思慮應接失後忘前。旁人雖未遽覺，而熹之自知甚審。若更勉強扶曳前去，不惟在路必至顛踣，雖幸到官，亦難於支吾。欲望鈞慈俯憐衰朽，檢會前狀，并賜開陳，特與改差宮廟差遣一次，使螻螻微命得遂天年，不至狼狽於道路，則熹不勝幸甚！熹見今且在鉛山縣聽候指

揮，謹具狀申尚書省，乞賜敷奏施行。《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二。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三，《古今圖書集成》銓衡典卷一〇四。

自劾不合用劄子奏事狀

右，熹伏覩都進奏院牒，臣寮劄子奏：「臣竊見舊制，章奏凡内外官登對者，許用劄子，其餘則前宰執、兩省官以上許用劄子，以下並用奏狀。乞申嚴有司，應帥漕郡守主兵官，如事涉兵機，許用劄子，餘僭越犯分，有不如式，則令所屬退還」等事，三省同奉聖旨依奏者。伏念熹山野生疏，不識事體，近於今年六月二十二日，因本軍陳乞蠲減稅錢事，曾具劄子奏聞。雖在上項指揮之前，實亦有違舊制，聞命震恐，不知所爲。即欲具奏自劾，又恐復以狂妄，重干典憲，謹具狀申尚書省，欲望敷奏，亟行罷黜，以爲疏遠小臣慢上不恭之戒。謹狀。《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二。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三，《古今圖書集成》文學典卷一五〇。

自劾不合致人戶逃移狀 一

右，熹昨蒙聖恩，畀以郡紱，懇辭不獲，冒昧而來。到官未幾，不勝吏責，疾病交作，殆不自

支，即具劄子申乞改差宮觀差遣。側聽累月，未蒙敷奏施行。熹誠愚昧，夙夜靡寧。亦欲勉悉疲駑，以酬恩遇，顧以山野，不閑吏道，重以凋郡財匱民貧，去年上供綱運起發至今粗及其半，官吏相承，但知竭力催科，以給公上，庶逃罪責，不意屬縣今秋有旱傷處，不惟失於檢放，加以程督過嚴，遂致人戶流移，怨謗蠭起。雖已遣官慰喻，尚恐未能安帖。熹竊自惟平生章句腐儒之學，雖不適於世用，然區區之志，亦未嘗不以愛人利物爲功。今乃以是上負使令，下負所學，積此慚懼，疾病侵加，誠無心顏可食俸祿。欲望鈞慈特與敷奏，早賜罷免，以爲遠近牧守不勤撫字之戒。而熹亦得以杜門省身，益求其學之所未至，庶幾後効，以贖前愆，不勝幸甚！謹具狀申尚書省，伏候鈞旨。《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二。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三，《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一九、九〇。

自劾不合致人戶逃移狀 二

右，熹昨緣本軍管內今秋有荒旱處，不知及早檢放，而催理舊欠過於嚴急，遂致人戶愁怨，相率逃移，已於十月內具狀自劾，申尚書省，乞賜罷黜，以爲州縣之戒。惕息俟命，至今兩月，未奉處分。憂懼日積，疾病有加，職事之間，益以荒廢。謹具狀申尚書省，乞賜檢會前狀，早賜敷奏施行。謹狀。《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二。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三，《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一九。

乞宮觀劄子

庚子正月

熹輒有誠懇，上瀆鈞聽。熹昨蒙聖恩，差權發遣南康軍事，已於去年三月三十日到任。累以疾病陳乞祠祿，未蒙敷奏施行。今來在任已滿十月，非久當書一考，實緣衰病愈侵，心力凋耗，加以腳氣痰飲發作無時，難以勉強在職。欲望朝廷特賜敷奏，改授祠廟差遣一次，使得杜門竊食，休養殘廢，庶幾不至即日顛殞，不勝幸甚！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二。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三，《古今圖書集成》銓衡典卷一〇五。

乞宮觀狀

庚子三月

右，熹昨準敕，差前件差遣，累以病患辭免，不蒙開允，遂於去年三月三十日扶病到官，交割職事。今來在任已是踰年，疾病支離，不堪吏責。中間節次具狀陳乞宮觀差遣，亦未準回降指揮。近於三月六日視事之際，風痰大作，頭目旋暈，幾至僵踣。今已累日，精神愈見昏憤，委是狼狽，不可支持。謹具狀申尚書省，欲乞鈞慈檢會熹累乞宮觀文字，早賜敷奏，特依所請，不勝幸甚！伏候鈞旨。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二。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三，《古今圖書集成》銓衡典卷一〇五。

與政府劄子

熹昨以衰病支離，輒具劄目，陳乞陶鑄宮觀差遣。側聽踰月，未蒙處分。近於三月六日視事之際，風痰大作，頭目旋暈，幾欲僵仆。今已累日，精神愈見昏慢，委是狼狽，不堪勉強。已具狀申尚書省，欲望鈞慈早賜敷奏，特從所請，使熹得遂休養，以保餘齡，不勝幸甚！干冒威嚴，俯伏俟罪。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二。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三。

乞宮觀劄子

熹輒有危迫之懇，干冒鈞聽。熹舊有心氣之疾，近因禱雨備災，憂懼怵迫，復爾發動，怔忡炎燥〔一〕，甚於常時。竊慮當此旱荒曠廢郡事，其爲利害，又非它時之比。欲望鈞慈特賜敷奏，與熹宮廟差遣，令得少遂休養，不勝幸甚！所有本軍荒政，昨已措置略有次第，更望催促替人石豁疾速前來，接續賑救，則千里饑民不勝幸甚。《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二。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三。

〔一〕忡：原作「忡」，據宋閩、浙本改。

辭免直秘閣狀 一

右，熹準七月十八日尚書省劄子，七月十七日，三省同奉聖旨，以熹昨任南康軍日，修舉荒政，民無流殍，可除直秘閣者。熹聞命震驚，受恩感激，有不知所以言者。然竊伏念熹昨以非才，誤蒙任使，不能布宣德意，以惠遠民，乃以刑政失中，招致殃咎，赤地千里，民不聊生，據罪論刑，豈容幸免！政使粗能措畫，不致大段狼狽，亦是職守之常，何足補塞愆負？而況蠲閣租稅，撥賜錢米，許借上供錢物，糴米賑糶，皆是聖主天地貺施非常之恩，官吏於此，豈有絲毫之力？至於勸諭富民發廩糶濟，亦是聖朝不愛官爵，以救民命，頒下賞格，極於醴厚，以故富民觀感視倣，始肯竭其困倉累歲之積，以應公上一旦之須，亦非官吏之力所能及也。然其賑濟人戶，初無致旱之罪，今又不取一錢，而捐米四五千石，方得一官，自私家言之，其數亦已多矣。此則在所當賞而不可緩者，非一時官吏有罪無功之可比也。今熹幸際隆寬，曲加容貸，更蒙除用，已極叨踰。今者又被聖恩，復有上件除命，而熹前所奏南康軍賑濟人戶張世亨等四名，合依元降賞格補授文武官資者，有司顧以微文沮却其事，至今未見報行推賞指揮。是乃聖主過恩，既賞於其所當罪，而有司失信，反吝於其所當賞。熹雖至愚，於此竊有所不安者。所有降到省劄，不敢祇受，已送建寧府寄納軍資庫。謹具狀申尚書省，欲望朝廷洞照誠悃，特爲敷奏，許賜收回。仍檢會今年閏三月內南康軍奏及熹獨銜奏狀，詳酌所陳事理，如是

節次官司果是固爲邀阻，至今不爲保明推賞，即將張世亨等併爲敷奏，依熹所乞，不候諸司保明，特與先次依格等第推賞，直降付身，令本軍日下當官給賜。是則不惟熹之私義得以自安，亦庶幾自今以來，州郡長吏奉法遵職，務格和平，不至幸民之災，自圖身利。不惟此四人者早蒙聖恩，免有邀阻乞覓之擾，父子兄弟感戴無窮，而萬一不幸四方復有水旱饑饉之災，亦使其他富民知所激勵，易爲勸誘，貧者有所恃賴，不復流移，其利非止一端而已也。狂妄僭率，干冒朝聽，祈恩俟罪，不任懇切恐懼之至〔一〕。謹狀。

〔小帖子〕稅戶張世亨賑濟五千石，依格乞補承節郎。稅戶劉師輿賑濟四千石，依格乞補承信郎。進士張邦獻賑濟五千石，依格乞補迪功郎。待補太學生黃澄賑濟五千石，依格乞補迪功郎。

右具如前。伏念熹罷官還家，舊任別無綰繫，只此一事未了。初謂朝廷賞格必非虛文，不謂今乃以此自陷於罔民之罪，每一思之，如負芒刺。顧以居閑，不敢陳請。今者幸因辭免恩命，得效一言。過此則分守有拘，又將無以自達。切望鈞慈早賜垂念，千萬幸甚。如是四人近日皆已得霑恩賞，不曾報行，即熹屏居深山，探問不實之罪，亦乞矜貸。而其所乞辭免恩命，與此事體自不相須，更望力賜開陳，期於得請，乃爲厚幸。伏乞鈞照。《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二。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三，康熙

《西江志》卷一四八，《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九〇，雍正《江西通志》卷一一九，同治《南康府志》卷二一。

〔一〕不：原作「無」，據宋閩、浙本改。

辭免直秘閣狀 二

右，熹九月初四日準八月十七日辰時尚書省遞到告命一道，照對熹昨準尚書省劄子，奉聖旨，以熹前任南康軍日，修舉荒政，民無流殍，可除直秘閣。熹竊伏惟念昨來在任，政刑乖錯，招致旱災，有罪無功，不敢祇受。兼在任日遵奉淳熙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敕旨賞格，勸諭到稅戶張世亨、劉師興、進士張邦獻、待補國學生黃澄四名出米賑濟，共計一萬九千石，已行支散，即具奏聞及申諸司，乞與保明推賞，補授文武官資。今來已是半年，竊慮熹既得替之後，諸司未曾保明，致得本人未蒙朝廷推賞，已具狀申尚書省，乞賜敷奏，收還誤恩，仍將張世亨等四名不候諸司保明，早依原降賞格特與推恩，給降付身，令本軍日下當官給付，及具狀繳連所降省劄，寄留建寧府軍資庫訖。今來又準上項告命，熹爲有前項所申兩節事理未準回降指揮，不敢祇受，已并申建寧府寄留外，謹再具狀申尚書省，伏乞檢會前狀，特與敷奏，許熹辭免。仍將張世亨、劉師興、張邦獻、黃澄四名早賜依格推賞，則熹不勝幸甚。謹狀。《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二。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三。

辭免直秘閣狀 三

右，熹準九月五日尚書省劄子，備坐熹前狀所乞寢罷新除直秘閣恩命事，奉聖旨不許辭免者。熹仰戴聖恩，不勝感激。雖未敢即日祇受，謹已望闕稱謝訖。但熹狀內所稱熹雖至愚，於此有不能自安者，正爲南康軍保明，勸諭到稅戶張世亨獻米五千石賑濟，依格合補承節郎；進士張邦獻獻米五千石賑濟，依格合補迪功郎；待補國學生黃澄獻米五千石賑濟，依格合補迪功郎；稅戶劉師輿獻米四千石賑濟，依格合補承信郎一節，未蒙戶部依格放行恩賞，乞賜敷奏施行。今來所準省劄內，却刪去此項事理，熹竊恐區區愚昧迫切之誠，未得仰關天聽，其合推賞人依舊未得霑被聖恩，則熹於義亦難祇受。又況目今諸路水旱廣闊，公家所積已經發散，所餘無幾，全賴富民獻米賑恤。若見朝廷施行如此，誰肯應募，助國救民？兼熹見蒙改除提舉浙東常平公事，當此凶歲，專以救荒爲職，若此所乞依格推賞不蒙施行，不惟失信於南康舊治，亦無面目可見浙東之民，將來必致悞事，上貽仁聖宵旰之憂。熹雖萬死，不足塞責。欲望朝廷詳酌，特賜敷奏，詳熹前狀所陳，將南康軍所奏稅戶張世亨、劉師輿、黃澄、張邦獻各與照應元格，早賜補授文武官資，則上件恩命不必加於熹身，而聖朝綜核之政脩於上，遠近觀聽有所激勸於下矣。謹再具狀申尚書省，伏候指揮。《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二。又

見《古今事文類聚》前集卷五，《朱子奏議》卷一三，《古今圖書集成》選舉典卷四四、食貨典卷九〇。

除浙東提舉乞奏事狀

右，熹今月二十二日準尚書省劄子，奉聖旨，改除前件差遣。熹以衰病之餘，心力凋耗，目昏耳重，不堪繁劇，擬具情懇，干告廟堂，乞與敷奏，聽容辭免。而聞之道路，本路今年災傷至重，民已艱食，若更遷延，有失措置，竊恐向後饑民愈見狼狽，重貽聖主宵旰之憂，謹已於當日望闕謝恩祇受訖。所有合赴行在奏事，未奉指揮。伏念熹自違陛戟，十有九年，誠不勝臣子惓惓，願得一瞻天日之光。況今救荒，合行奏稟事件非一，又熹前任南康，亦有合奏聞事，謹具狀申尚書省，欲望鈞慈特賜敷奏施行。謹狀。《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二。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三，《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九〇。

全宋文卷五四五四

朱 熹 二七

申省狀

右，熹十月九日準尚書省劄子，據熹辭免新除江西提刑恩命，奉聖旨令熹與江東提刑梁總兩易其任。熹以前奏所乞未蒙開允，不敢祇受，已再具奏辭免外，謹具狀申尚書省，欲乞敷奏寢罷，或與嶽廟差遣，不勝幸甚！《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二。又見《朱子奏議》卷一四。

申省狀

右，熹準尚書省劄子，據熹辭免江東提刑恩命，及回避祖鄉田產事，奉聖旨不許辭免，田產特免回避，劄付熹者。伏緣狂妄疏拙，已試罔功，不敢復當刺舉之職，已再具奏狀辭免。謹具狀申尚書

省，伏乞敷奏施行。《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二。又見《朱子奏議》卷一四。

申省狀

右，熹準十二月十四日尚書省劄子，據熹辭免直徽猷閣及江東提刑恩命事，奉聖旨並不許辭免，令疾速起發前去之任。熹仰惟恩旨稠疊，不敢固辭，已於當日拜受直徽猷閣恩命訖。所有江東提刑差遣，緣熹於廊廟大臣有合回避事理，已別具狀奏聞。如蒙降出，乞賜敷奏，早與施行，熹不勝幸甚。謹具狀申尚書省，伏候鈞旨。謹狀。《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二。又見《朱子奏議》卷一四。

乞宮觀劄子

熹伏自頃歲罷官浙東，聖恩畀以祠祿，至今考滿，家貧累重，未能忘祿，欲望特賜敷奏，更與再任一次。伏候指揮。《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二。又見《朱子奏議》卷一四，《古今圖書集成》銓衡典卷七九。

申建寧府改正幫勘俸給狀

右，熹昨於去年二月內準尚書省牒，差充上件差遣，當申使府批書，勘請俸給，蒙糧料院依職司人例幫勘。緣熹昨來雖蒙聖恩除授江西、江東提刑，當即辭免，並不曾受告赴任，難以依職司人例勘請添支。已即節次具狀申使府，乞行改正，未蒙施行。在熹私義，實難冒受。今再具狀申建寧府使衙，伏乞指揮，依條施行。謹狀。《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二。又見《朱子奏議》卷一四，《古今圖書集成》銓衡典卷七九。

辭免江西提刑狀 一

右，熹見任主管南京鴻慶宮，七月二十八日，準尚書省劄子，三省同奉聖旨，朱熹除江西提點刑獄，替馬大同成資闕者。孤遠之迹，誤蒙聖恩，感激之深，豈敢辭避？實以連年災患，久病摧頽，此去赴官之期，又已不過數月，竊慮將來不堪繁劇，終須別有祈懇，已受復辭，爲罪愈大，所有恩命委實不敢祇受。其省劄已送崇安縣寄收外，欲望朝廷特爲敷奏，追寢成命，令熹依舊奉祠，以安愚分。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二。又見《朱子奏議》卷一四，《古今圖書集成》銓衡典卷一〇五。

辭免江西提刑劄子 一

右，熹近準尚書省劄子，奉聖旨，令奏事訖之任者。熹聞命震驚，即欲依稟起發前去。實以累年以來積負憂畏，精神恍惚，耳重目昏，筋骨支離，腰痛足弱，其餘病苦發歇不常，蓋有言所不能盡者。所以昨來被命之初，即以此誠控告，未蒙俞允，不敢遽有煩瀆。今來又被前件恩旨，熹竊惟念已試無堪，再蒙收用，天地父母之恩已極隆厚，而又特降睿旨，使得奏事而行，以爲使臣光華之寵，自惟何者，有此遭逢？若使稍能自力，一造闕庭，不惟得以少慰八年犬馬慕戀之誠，面陳重疊受恩感激之意，而拜起應對之間，亦須便蒙聖主哀憐照察，不至虛有詞費，以干留令之誅。顧實衰殘，不堪扶曳，仰孤隆旨，自棄明時，望絕雲天，涕下霑臆。輒冒萬死，復罄愚衷。欲望朝廷特賜敷奏，寢罷前降指揮，令熹依舊奉祠，以終餘息。《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二。又見《朱子奏議》卷一四，《古今圖書集成》銓衡典卷一〇五。

辭免江西提刑劄子 二 四月一日

熹昨緣衰病，嘗具劄目，陳乞宮觀差遣。續準聖旨，令依已降指揮，疾速赴行在奏事訖之任。熹

聞命震驚，不敢復有辭避，已於三月十八日起離前來。緣路疾病發作不常，所至濡滯，今幸已到信州。深欲勉強前進，而病勢侵加，腰脚疼痛，俯仰拜跪，極爲費力。顧以趣召之嚴，未敢輒爲歸計，不免專具申稟，迤邐前路聽候。欲望矜憐，特賜敷奏，改差宮觀差遣，令熹早得還家將理，不至狼狽道路，不勝幸甚！《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二。又見《朱子奏議》卷一四。

辭免江西提刑劄子 三

照對熹昨蒙聖恩，令赴行在奏事，實緣衰病，嘗具劄目，陳乞宮觀差遣。續準尚書省劄子，備奉聖旨，令依已降指揮，疾速赴行在奏事訖之任。熹聞命震驚，不敢復有辭避，已於三月十八日起離前來。緣路疾病發作不常，所至濡滯，於當月三十日到信州。深欲勉強前進，而病勢侵加，腰脚疼痛，俯仰拜跪，殊覺艱難。顧以趣召之嚴，未敢輒爲歸計，已於四月初一日再具劄子申稟，迤邐前路聽候。乞賜敷奏，改差宮觀差遣，令熹早得還家將理，不至狼狽道路。尋即扶曳前來，以初四日到玉山縣等候。今已十有餘日，未見前回。竊慮所差去人在路病患，致熹愚誠未徹，稽違益久，罪戾愈深，謹復專人別具申稟。伏望鈞慈詳酌，早賜敷奏施行，不勝幸甚！《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二。又見

乞宮觀劄子

熹衰遲之迹，退閑既久，茲蒙召對，遂獲再瞻咫尺之威。又蒙聖慈擢登郎省，感戴恩寵，何以論報！伏緣熹舊有足疾，沿路偶值陰雨，感冒濕氣，遂復發動。比入都城，疾勢稍間，粗能扶持一登殿陛。而勞曳遂增沉綿，伏枕呼號，兩脛如割，是以被受省劄累日，未能赴部供職。雖已具申，乞給朝假將理，竊慮未有痊愈之日，稽留成命，義有未安。欲望特賜敷奏，改授一在外宮觀差遣。《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二。又見《朱子奏議》卷一四，《古今圖書集成》銓衡典卷一〇五。

辭免江西提刑狀 二

熹衰悴餘生，養痾待盡，聖上不忍棄捐，復加收用，且令奏事而去。自惟孤遠，何以上軫記憐？感激恩遇，未知報塞，固當聞命即日引道。實緣頻年憂患，疾病多端，不免具狀陳乞祠祿。既不得請，即不敢家居固辭，而力疾就道。行次信州，脚氣果作，兩次遣人復申前請，俯伏俟命。凡歷四旬，幸而調治稍安，且有促行之命，即遂扶曳前進。然自入國門，右足復痛，中間幸得小愈，始克進望清光，面陳愚悃，悉荷開納。於熹志願，豈復有它？而奏對之時，左足已痛，繼以參謁，勞動有

加。及至次日，特蒙聖恩，除熹兵部郎官，則痛楚已甚，宛轉號呼，不能履地矣。熹以未能即日拜命供職，即具申朝廷，給假將理。是晚忽有吏人抱印前來，令熹交割。熹以未曾供職，不敢收領。嘗具公狀劄子回申，本部並無回報，但令吏人指揮必要交印。熹又具劄子陳懇，亦不收受。熹不得已，遂令吏人在安下處同共看守，呻吟少暇，即令呼唤嚴切照管，擬俟病愈，赴部供職。凡此本末，衆所共知，守印吏人亦皆見聞，未嘗敢有毫髮僂蹇邀求之意。而次日傳聞長貳已有劾章，熹不敢自辯，即時具狀請祠回避。復蒙聖慈曲賜全護，使得仍舊持節江西，并與放行累年磨勘。在熹愚分，優幸已深，即合奔走赴上，以圖報稱。而繼聞論者謂熹姦妄，過有邀求，目爲亂人之首，加以事君無禮之罪，對衆宣言，遠近傳播。聞之駭懼，益不自勝。但以去國未遠，嫌於紛競，不敢遽然有請。今迤邐西行，浸迫所部，竊自思念，爲人臣子而有此名，罪當誅戮，豈可復任外臺耳目之寄？政使聖恩寬貸，在熹亦何面目可見吏民？兼熹所患足疾，日困奔馳，不得休息，乍止乍休，未能一向痊平，而江西憲司久闕正官，若更遷延日月，則是以熹衰病嫌疑之故，久廢一路之事，稽留朝命，爲罪愈深。熹除已一面還家待罪，欲望朝廷特賜敷奏，詳熹罪狀，實如論者之言，即乞重行黜責，使得杜門念咎，畢此餘生，熹不勝幸願祈懇之至！伏候指揮。

〔小貼子〕或謂熹之此請，跡涉違慢，恐實論者之言，反速大戾。熹竊自念前日奏對劄子，兩論刑獄利害，一論經總制錢不當立額，一論江西諸州科罰之弊，熹之區區，豈是妄有邀求，厭薄外使？但以今者自致煩言，不堪耳目之寄，須至陳懇。天日在上，必蒙監照，欲乞併賜敷奏施行。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二。又見《朱子奏議》卷一四，《古今圖書集成》銓衡典卷一〇五。

辭免江西提刑狀 三

右，熹昨爲兵部侍郎林栗抗章劾數其要君拒命、作僞無禮之罪，幾數百言，得之傳聞，不勝駭懼，遂不敢前赴新任，而具狀申省，伏候嚴譴。今準尚書省劄子，六月二十六日奉聖旨，「朱熹力疾入對，奏劄皆論新任職事，朕諒其誠，復從所請，可依已降指揮，疾速之任」。熹拜受伏讀，感極涕零。伏惟天日之明，洞燭幽隱，凡群下之誠僞曲直，蓋無所匿其情者。以至皇慈廣覆，不間微賤，優容之至，辨白之詳，撫喻之溫，褒借之寵，則又有非疏遠小臣所當得者。誠宜祇承德意，拜命即行。而熹歸途踏熱度嶺，足疾又頗發動，委是不任起發前去。又況林栗見今在職，餘憤未平，萬一事有統臨，必至重遭按治。孤遠之迹，誠不自安。欲望朝廷哀憐，特賜敷奏，寢罷元降指揮。或恐聖慈閔其貧病，即乞委曲開陳，特與宮廟差遣一次，使得杜門念咎，畢此餘生，千萬幸甚！謹具狀申尚書省，伏候鈞旨。《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二。又見《朱子奏議》卷一四，《古今圖書集成》銓衡典卷一〇五。

辭免磨勘轉官狀

右，熹今月二日準尚書吏部降到告命一道，磨勘轉朝奉郎者。伏念熹昨以無能，跼伏林野，聖慈過聽，特改京官，在熹之愚，已出望外。後來雖有考第，合該磨勘，緣熹改官之後，一向奉祠，即無勞效可考。中間雖曾實歷知南康軍一任，及提舉浙東常平數月，又已各蒙聖恩，特除貼職，所以不敢妄有陳乞，自速貪冒之罪，以負褒擢之恩。今來不謂方被重劾，反蒙聖知，仍舊差遣，特詔有司給還磨勘，以寵其行，致有上件恩命。仰戴天慈，雖深感激，俯循私分，敢負夙心？兼以近方具狀申省，回避兵部侍郎林栗，仍乞宮觀差遣，所有恩命，熹實不敢無故祇受。除已送建寧府寄收外，謹具狀申尚書省，伏乞敷奏，收回所降告命，以安愚分，伏候鈞旨。《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二。又見《朱子奏議》卷一四，《古今圖書集成》銓衡典卷一〇五。

辭免直寶文閣狀

熹昨以妄庸，荐叨除用，辟言引疾，曲荷俯從，省己顧私，不任感激。所有宮觀差遣，熹已即時望闕謝恩祇受訖。惟是進職恩命，眷獎隆深，自顧么微，莫堪稱塞。兼覩近制，內閣清班非有勳庸，

不輕遷授。而熹無狀，行不掩言，無以取信交遊，以至自貽詬辱，既勤聖慮，復紊朝綱，罪則已多，功於何有？覲顏冒受，義實難安。欲望朝廷特賜敷奏，追寢成命，令熹且以舊官竊食祠館，不勝榮幸。伏候指揮。《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二。又見《古今事文類聚》遺集卷二，《朱子奏議》卷一四，《古今圖書集成》銓衡典卷一〇〇。

辭免召命狀

右，熹準九月二十六日尚書省劄子，奉聖旨，朱熹召赴行在。熹聞命震駭，不知所爲。伏念熹今年六月已蒙賜對，狂妄無取，被劾而歸。雖蒙聖明始終臨照，遷官進職，曲示寵光〔一〕，自揣妄庸，莫勝負荷，俯仰跼蹐，慙懼已深。獨念凡此誤恩，皆爲許其閑退，故竊冒受，不以爲嫌。不謂皇慈未忍捐棄，復加收召，俾造闕庭。區區臣子之心，豈不深願乘此幸會，再見君父，庶以畢其前日未盡之餘忠？顧以方竊難進易退之褒，遽爾復爲彈冠結綬之計，則其爲世觀笑，不但往來屑屑之譏，又況朝廷舉措之重，亦有不宣數爲天下有識所窺者。熹誠恐懼，不敢冒進。乞賜敷奏，收還前件指揮，使得卒被矜憐惠養之厚恩，不至上誤訓辭褒勸之隆指。伏候指揮。《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二。又見《朱子奏議》卷一四。

〔二〕示：原作「賜」，據宋閩、浙本改。

申省狀

右，熹昨嘗具狀申，乞敷奏寢罷召赴行在指揮。今準尚書省劄子，奉聖旨不許辭免，疾速赴行在者。熹聞命震恐，不能自勝。伏念臣之事君，猶子事父，東西南北，唯命之從，此古今不易之理也。矧熹至愚，遭遇明聖，不忍終棄，曲賜甄收，私義未安，不免辭避，未蒙開允，猶復有言，揆以常情，實乖臣子之禮。然熹之愚悃，前狀敷述已極詳明，今更不敢喋喋以煩公聽。惟是今年六月蒙恩賜對，時以迫於疾作，口陳之說不獲究盡，即嘗面奏，乞具封事以聞。至今日久，未得投進。恐或以此之故，再煩收召之嚴。內省稽違，不勝恐懼。謹已繕寫，準式實封，遣人齎擎，詣闕通進。若使狂妄之言得塵聖覽，即熹雖不獲身到闕庭，亦與面對口陳無異。必蒙聖慈許其辭免，以全進退之節。除已具狀奏聞外，謹具狀申尚書省。伏乞更賜敷奏，寢罷元降指揮。伏候鈞旨。《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

二。又見《朱子奏議》卷一四，《古今圖書集成》選舉典卷四四。

申登聞檢院狀

右，熹昨於今年六月蒙恩賜對，偶以足疾發作，更有口陳事理未得殫盡，嘗即面奏，乞許續具封事以聞。至今日久，未獲投進。茲者又蒙聖恩，輒敢撰到奏疏一通，準式實封，遣人齎擎，詣闕投進，并述愚誠，懇辭恩命。謹具狀申行在登聞檢院，欲望依法施行。謹狀。《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又見《朱子奏議》卷一四，《古今圖書集成》選舉典卷四四。

申省狀

右，熹昨以懇辭召命，未蒙開允，輒具奏聞，及申尚書省，乞賜敷奏。今月三十日，忽準尚書省劄子，奉聖旨，差熹主管西太一宮、兼崇政殿說書，疾速前來供職者。熹方祈自屏，反被殊恩，聞命震驚，莫知所措。已再具狀奏聞，乞賜寢罷外，更乞朝廷特賜敷奏，早降指揮，以安愚分，熹不勝幸甚。謹具狀申尚書省，伏候鈞旨。《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一。又見《朱子奏議》卷一四。

辭免秘閣修撰狀 一

右，熹昨具奏狀，辭免主管西太一宮，兼崇政殿說書恩命。今月十一日，準尚書省劄子，奉聖旨依所乞，可除秘閣修撰，仍舊宮祠。熹已即時望闕謝恩，復還舊任，下情不勝感戴欣幸之至。唯是進職指揮，竊緣去秋方蒙聖恩直寶文閣，懇辭不獲，祇受無名。自頃至今，曾未五月，每自循省，慚懼日深。今來只因辭免新除，別無絲髮勞效，復有前件優異之恩，比之去年，尤爲超躐。恭惟聖主隆天厚地之施，豈一介疏遠小臣所敢辭避？實以公朝爵賞之重、私心義理之安交有所妨，決難冒受。欲望朝廷深賜矜察，特爲敷奏，寢罷元降指揮，庶幾少安愚分。謹具狀申尚書省，伏候鈞旨。《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二。又見《朱子奏議》卷一四。

辭免秘閣修撰狀 二

右，熹四月二十二日準尚書省劄子，以熹辭免秘閣修撰恩命，奉聖旨不許辭免。仍準吏部降到告命一道，授熹前件職名者。聞命感激，不知所言。伏念聖朝爵賞之重，小臣分義之安，前狀敷陳已極詳備，不敢重出，以煩公聽。獨觀近事，蓋有曾任執政臣僚，見帶職名，起鎮藩服，丐祠得請，進職

一階，有命未行，已復報罷者。況熹微賤，非彼之倫，而誤寵橫加，乃超三級，則又非特如彼之序進而已。法義昭著，比類明白，不待有識而後知其不可。此熹所以不避再三之瀆，而敢復有辭者也。又況熹本以賤貧，應舉干祿，豈敢輒忘君臣之義，妄意山林之高？前後所以累辭恩命，實緣自度卑鄙，無以仰稱所蒙。至如中間東浙救菑之役，稍可勉效驅馳，即便承命以行，未嘗一辭丐免。其後節次該遇霈恩，合得恩例，熹亦隨衆陳乞，此亦足以見其非敢矯情飾詐而罔上以要名矣。今者所陳，實以決無可受之理，所以不量螻蟻之賤，屢觸雷霆之威。儻未允從，不容苟止。伏惟朝廷深察此意，力賜開陳，特與追寢誤恩，或令且帶舊職，庶幾仰全壽皇眷知惠養之意，昭示聖主涵容覆露之恩，免使戇愚自取夷滅，則熹不勝千萬幸願之至。所有告命不敢祇受，已送建寧府寄收訖。謹具狀申尚書省，伏候鈞旨。《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二。又見《朱子奏議》卷一四。

辭免江東運使狀 一

右，熹見任主管西京嵩山崇福宮，忽於今月九日準尚書省劄子，奉聖旨，朱熹除江東轉運副使，填見闕，不候受告，疾速之任，任滿前來奏事。熹聞命震驚，不知所措。伏念熹空疏無取，疾病早衰，入仕四十餘年，止是循常竊祿，本無奇節可以踰人。徒以屢蒙恩私，橫加除用，間有非其分之所當得與其力之所能堪者，不得不控辭以干朝聽。而傳聞不察，指目多端。獨荷壽皇天日之照臨，許全

素守；又辱聖主雲章之藻飾，誤借寵褒，遂得偷安里閭，畢願香火。在於愚分，已極叨踰。不謂聖恩記憐，遂加任使。仰惟始初清明之日，正是賢智馳驚之秋。顧雖殘廢之餘，豈不願效尺寸？實以積衰既久，百恙交攻，心勦形疲，視昏聽重，竊自揣度，決然不堪一路耳目之寄。若不祈哀丐免，必致自取顛隳。兼熹祖鄉徽州，正屬本路，見有墳墓宗族田產在婺源，竊慮在法亦合回避。欲望朝廷洞照本末，曲爲敷奏，特與追寢新命，令熹復還故官，庶幾少安愚賤之迹，則熹不勝千萬幸甚。謹具狀申尚書省，伏候鈞旨。《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三。又見《新安文獻志》卷四〇，《朱子奏議》卷一五，《古今圖書集成》官常典卷五九六。

辭免江東運使狀 二

右，熹十月二十一日準尚書省劄子，據熹辭免新除江南東路轉運副使恩命，及回避祖鄉田產事，十月五日奉聖旨，免回避，依已降指揮疾速之任。熹已於當日望闕謝恩訖。竊聞臣之事君，猶子事父，東西南北，唯命之從。熹雖至愚，敢忘斯義？又況平生碌碌，初無奇節，今者該遇覃恩轉官，改賜章服，並是隨衆陳乞，冒昧祇受，豈敢獨於聖恩除授差遣，乃飾它詞，固爲遜避，上干違命之誅，下速近名之謗？實以衰病支離，不容勉強。且於衆疾之中，目昏爲甚，今但拜官入境，便有吏民訴訟，遮擁道路，百十爲羣。若但草草一觀，備禮撥遣，即於愚心有所未安。若欲子細披閱，必期有以

上副使令，下慰民望，則熹之日力實所不堪。未論其它職業曠廢，只此一事，便見疏虞。在熹孤蹤，固難逃於吏議；而於公朝推擇之意，亦豈不至上累聖明？反復思惟，益增惶懼，不免復此控訴，祈免誤恩。欲望朝廷特賜敷奏，令熹仍舊奉祠竊祿，以安愚分。干冒威尊，下情不任戰灼之至。謹具申尚書省〔二〕，伏候鈞旨。

〔小貼子〕熹所陳回避田產事，雖蒙聖恩特免回避，然熹宗族衰微，子弟猥衆，當此之際，豈無寅緣侵擾鄉鄰、紊煩官府之害？故雖未敢祇受，而已不勝憂懼之懷。然不敢專以此事爲辭者，蓋恐又煩朝廷換移別路差遣，而熹衰病，終是不堪，又須再有塵瀆，則熹獲罪愈深，無由自解。伏乞鈞慈俯賜憐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三。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五，《古今圖書集成》官常典卷五九六。

〔二〕宋浙本「具」下有「狀」字。

全宋文卷五四五五

朱 熹 二八

辭免知漳州狀

右，熹準尚書省劄子，奉聖旨差知漳州，填見闕，不候受敕，疾速之任，候任滿前來奏事者。伏念熹昨者懇辭江東恩命，陳乞依舊祠祿，今準前件指揮，雖未盡從所請，然已極爲優幸。自惟么麼，無所取材，乃蒙聖主覆冒容載之恩，公朝委曲成就之意至於如此，豈宜復有辭避，以重違命之誅？實以所苦目疾昏暗愈甚，省閱書判，皆有所妨。若不自量，冒昧祇赴，必至貽患千里，獲罪非輕。是以再三籌度，終不獲已，而復敢冒鈇鉞之威，以畢前懇。欲望鈞慈特賜敷奏，令熹依舊奉祠，以安愚分，固爲莫大之幸。或且別與僻遠閑慢差遣一次，使得少效微勞，仰承德意，而免於曠職殃民之罪，以全晚節，則亦熹之幸也。謹具狀申尚書省，伏候鈞旨。

〔小貼子〕竊見諸路帥司參議之屬，比之宮觀，粗有職業，但以禮秩太優，不敢陳乞。若蒙陶鎔，

使得備數，過望幸甚。《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三。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五，《古今圖書集成》官常典卷六三八。

辭免知漳州劄子

熹伏準尚書省劄子，以熹辭免差知漳州恩命，令熹依已降指揮，疾速之任者。螻蟻寸誠，未能上達天聽，又迫已行之命，有不容勉彊者，敢復控辭，以干洪造。伏念熹多病早衰，本非一證，昨以餘疾雖切己身，未至有妨職事，以故不敢一一陳述，而專以目眚爲言。又念聖主臨御之初，非是臣子堅卧固辭之日，以故不敢必求祠祿，而并以閑局爲請。區區愚悃，自謂必蒙矜憐。不意廟堂未察其私，不爲及時將上，使熹違命日久，進退無據。今又反蒙朝命督趣，危懼益深，是以不免復此控訴。伏望鈞慈俯垂聽察，特與敷奏，除熹依舊官觀，或合入閑慢差遣一次，使熹得以尋訪醫藥，休養衰殘，庶幾未死之前，或可別聽驅策，則熹不勝千萬幸甚！干冒威嚴，無任俯伏俟罪之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三。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五。

乞宮觀劄子

熹輒有哀懇，仰瀆崇聽：熹昨以被病，不堪郡寄，輒露投閑之請。伏蒙聖恩未賜俞允，亦會賤軀稍可支吾〔二〕，不敢再有陳乞。續準轉運司牒，被奉聖旨，許令本州先行經界。熹即已遵稟，日逐講究，漸見倫緒，只俟秋冬下手打量，意謂可以少效疲駑，仰副使令之意。而熹無狀，行負幽明，長男暫往婺州，遽爾夭歿。不惟老病之餘不堪悲痛，而料理喪葬、收拾遺孤，相去隔遠，私計實有未便。雖欲彊自扶持，黽勉從事，勢有不可得者。欲望鈞慈特爲敷奏，復俾奉祠，退歸田里，則熹父子存歿均被莫大之恩，不勝千萬幸甚！《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三。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五。

〔二〕賤：原作「殘」，據宋閩、浙本改。

辭免秘閣修撰狀 一

右，熹昨蒙聖恩，權發遣漳州事，在任陳乞奉祠。今月二十七日，準尚書省劄子，奉聖旨，依淳熙十六年正月二十三日指揮，除秘閣修撰，差主管南京鴻慶宮，任便居住。熹已於當日望闕謝恩，將

本州牌印職事交割次官通判軍州事高伉管幹訖。獨念熹以愚賤疏遠，無所能似，昨者誤蒙至尊壽皇聖帝非常之知，已曾除授前件職名。熹以無名授受，力具辭免。適當聖上即政之初，已荷聖恩特降褒詔，曲從其請。自爾以來，曾未再期，守郡一年，又無絲髮勞效可紀，特以禍患，輒丐便私，已乖陳力致身之義。方竊恐懼，不謂天慈矜閔，許以投閑，復申前命，有此超躡。內自循省，何以克堪？所有前件除秘閣修撰恩命，熹實不敢祇受。欲望朝廷特爲敷奏，許熹辭免，則不惟在熹愚分不貽冒受之譏，其於公朝，亦免輕授之失。熹下情無任懇禱激切之至。謹具狀申尚書省，伏候鈞旨。《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三。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五。

辭免秘閣修撰狀 二

右，熹七月四日準尚書省劄子，以熹辭免新除秘閣修撰恩命，奉聖旨不許辭免者。陳誠未力，聞命不遑，謹已即日望闕謝恩訖。伏念熹昨於淳熙十六年內被前件恩除，兩具辭免，所陳事理已極詳備，所以當時便蒙開允。今者乃以私故丐祠，又叨申命之寵，在熹愚分，尤所未安。蓋若使熹在任之日遭罹災患，而能抑制私情，黽勉王事，究宣聖朝經界之仁政，以惠千里侵冤失職之民，或於懇求去郡之際，遂能辭榮納祿，致其爲臣之事，以謹不能者止之戒，則朝廷之旌勞獎退猶頗有名，而熹之辭受取舍尚不爲甚無說者。今皆不然，則於前此所陳之外，又有此不當受之說二焉。是以雖迫宸命之

嚴，而顧慮徘徊，進退無據，不免上冒瀆尊之罪，下觸干名之嫌，復控血誠，仰干公聽。欲望鈞慈特爲敷奏，收還已行告命，別降敕牒指揮，令熹且以舊帶職名仍充祠官差遣，則在熹已不勝其過分叨榮之幸。干冒威嚴，皇恐無地。伏候鈞旨。《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三。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五，《考亭誌》日抄。

辭免湖南運使狀 一

右，熹十月九日準尚書省劄子，奉聖旨除熹荆湖南路轉運副使，填見闕，不候受告，疾速之任，任滿前來奏事。熹聞命震驚，罔知所措，已於當日望闕謝恩訖。伏念熹前任假守漳州，適緣長男物故，輒丐閑秩，歸治喪葬。蒙恩得備祠官，到任方及月餘，凡百經營，未有次第。加以憂患摧頽，精力衰耗，雖欲痛自策勵，勉赴事功，終恐無以仰稱使令之意。欲望朝廷特爲敷奏，收還成命，令熹且食祠祿，以終餘年，不勝千萬幸甚。謹具狀申尚書省，伏候鈞旨。《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三。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五，《考亭誌》卷三，《古今圖書集成》官常典卷五九六。

辭免湖南運使狀 二

右，熹昨具狀辭免新除荆湖南路轉運副使恩命，近準尚書省劄子，奉聖旨不許辭免，仍依已降指揮，疾速之任。熹已於當日望闕謝恩訖。仰戴皇慈容覆之深，恭體聖訓丁寧之切，極知臣子之義不當復以家事爲辭，便欲起發前去，祇服賤事^{〔一〕}，以稱明詔。顧竊惟念昨者蒙恩假守漳州，伏值聖旨行下臣僚申請，乞行本州經界，令熹相度聞奏。熹竊見本州紹興年中經界良法方行遽罷，貧民產去稅存，不堪追呼之擾，富家業多稅少，益長兼并之勢，後來朝廷節次欲再舉行，皆以豪右浮言沮撓而輟，積至于今，苦樂不均，公私受弊，有害國家發政施仁之實，日甚一日，無有窮已，是以不勝憤懣，即以己見論其當行。本路諸司審此曲折，亦已條具申奏。伏蒙聖恩特從所請，貧民下戶欣幸方深，而鄉官土豪已慘然不樂，怨謗蠭起矣。今者果聞已行住罷，靜惟厥咎，由熹愚昧^{〔二〕}，思慮不審，上誤朝廷。得追誅夷，已爲幸免，更叨寵擢，益紊彝章。熹雖不才，粗識廉恥，誠無心復效奔走，無顏復臨吏民，無宜復當委寄，輒冒萬死，自劾以聞。伏望公朝特賜敷奏，收還除命，重行黜責，以爲不度時勢、生事擾民之戒。謹具狀申尚書省，伏候鈞旨。《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三。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五，《考亭誌》卷三，《古今圖書集成》官常典卷五九六。

〔一〕賤：底本原注疑當作「職」。

〔二〕昧：宋浙本作「暗」。

辭免湖南運使狀 三

右，熹今月二十日準尚書省劄子，以熹具狀自劾前任漳州，相度經界，不合妄乞施行，上誤朝聽，乞賜敷奏，收還湖南轉運副使除命，別行黜責，奉聖旨，漳州經界議行已久，湖南使節事不相關，可依已降指揮，疾速之任者。自惟罪戾〔一〕，當伏重誅，上賴皇慈曲加容覆，不唯赦其萬死，而又申以訓詞，慰喻丁寧，趣令之任，蓋雖慈父之於愛子，其恩勤閔惻不過如此。在熹一介疏遠疵賤，何以堪之！是以聞命拜恩，至於感泣，便欲即日就道，祇服厥官，以稱明詔。而熹命窮福薄，災病相挺，舊苦脚氣，今春發動，腫痛寒熱，倍於常年。目今困重，未能步履。設使從今便得減瘥，更加休養，三數月間，亦恐未堪上道。曠日彌久，既乖承命之恭，而本司闕官已是數月，恐亦不無廢務。在熹愚分，尤所未安。欲望朝廷特賜敷奏，令熹補滿舊任宮觀差遣，庶幾得以深省前愆，免罹後咎，不勝幸甚。謹具狀申尚書省，伏候鈞旨。《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三。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五，《考亭誌》卷三，《古今圖書集成》官常典卷五九六。

〔一〕惟：原作「罹」，據宋閩、浙本改。

辭免知靜江府狀 一

右，熹十二月十九日準尚書省劄子，奉聖旨除知靜江府。熹聞命震驚，竊自惟念孤賤寒遠，碌碌無聞，伏自聖主臨御，于今累年，又未嘗得羣下士，仰望日月之光，而聖恩鴈鴻，不間幽隱，擢自閑散，付以名藩，在熹感激，誠無以喻。謹已即時望闕謝恩訖。再念熹性本至愚，學無所就，自其少日，已不如人。矧今衰殘，寧復有用？又況靜江守臣實兼帥司職事，有數千里邊面軍民之寄，舉措得失，所係不輕。自度無能，決難冒處。加以所患脚氣之疾作止不常，春夏二時尤難將攝，萬一前路發動，却致稽留朝命，在熹愚分，尤所未安。欲望朝廷特賜敷奏，寢罷已降指揮，令熹依舊宮觀，實爲大幸。謹具狀申尚書省，伏候鈞旨。《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三。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五，《考亭誌》卷三，《粵西文載》卷四，《古今圖書集成》官常典卷六二〇。

辭免知靜江府狀 二

右，熹正月二十三日準正月七日尚書省劄子，以熹辭免知靜江府恩命，正月六日奉聖旨，不許辭免，依已降指揮疾速之任。熹聞命震驚，隕越無地。竊伏思念罪戾孤蹤，誤蒙收用，命輕恩重，感激

難勝。向使自量粗能供事，豈敢輒有辭避，以速刑誅？實以材質凡庸，識慮淺暗，向來假守支郡，非有繁難，然猶不能審度時宜，以致上誤朝聽。雖幸曲蒙寬貸，獲免譴訶，然而內自省循，未忘憂懼。以故前年蒙恩將漕湖南，尚且不敢拜受，況今除授，實專西南一面軍政邊防之寄，責任至重，非它帥比，則熹又安敢冒受而不辭哉？前狀所陳懇切詳盡，不謂未蒙照察，申命益嚴。熹雖至愚，亦豈不知微賤之臣分義有守，不當再有煩瀆？然反復以思，區區所言非止自爲身計，實恐邊境事宜或有緩急，全賴帥臣區處鎮壓，而熹乖繆妄發，又復如前，必將有以仰貽國家南顧之憂者，非細事也。是敢昧死復有陳述。至於憂悴蚤衰，足疾時作，目昏耳重，心氣短乏，凡此種種，於熹私計有不便者，則皆不敢言矣。伏惟朝廷曲垂矜閔，再爲開陳，收回誤恩，俾還舊秩，熹不勝祈懇激切、俯伏俟命之至。謹具狀申尚書省，伏候鈞旨。《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三。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五，《考亭誌》卷三，《粵西文載》卷四，《古今圖書集成》官常典卷六二〇。

辭免知潭州狀 一

右，熹十二月初十日準尚書省劄子，奉聖旨差知潭州者。伏念熹疏謬不材，試郡無狀，解罷之後，方知循省，所以中間兩蒙聖恩，皆嘗力陳愚悃，竟荷從欲，尚叨祠祿，以盡餘年。不意今者又蒙記憐，有此除授。三年之間，三被拔拭，自惟何者，有此叨踰？假使衰病支離，不堪扶曳，亦當聞命

奔走，不敢復有辭避。實以區區愚慮前已控陳，而昨來已曾辭免知靜江府，又不能無辭遠就近之嫌，在熹私義，尤難冒處。所有降到省劄內聖旨指揮，竊緣熹見遭大功之喪，準格未該除服，未敢望闕謝恩，已送建陽縣庫寄收訖。欲望朝廷檢會前此兩番辭免申狀，詳酌事理，早賜開陳，令熹仍舊補滿宮觀考任，實爲大幸。謹具狀申尚書省，伏候鈞旨。《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三。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五，《考亭誌》卷三，《古今圖書集成》官常典卷六三八。

辭免知潭州狀 二

熹昨蒙聖恩，差知潭州，即已具狀申乞補滿宮觀考任。今準尚書省劄子，奉聖旨不允，依已降指揮，疾速之任。熹聞命震驚，即已望闕謝恩訖。伏念熹自罹災患，日覺摧頽，唯有疏頑，略無悛改。所以前此再辭誤恩，皆荷天慈俯從人欲。不謂今者尚闕俞音，竊自省循，決難黽勉。是敢冒昧再有控陳，欲望矜憐，特賜敷奏，曲從所請，或畀偏州，改命通才往奠南服，則不惟衰晚無狀獲逃戒得之譏，亦足使處置得宜，益壯維藩之勢。熹不勝鞠躬祈懇、引領俟命之至。謹具狀申尚書省，伏候鈞旨。《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三。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五，《考亭誌》卷三，《古今圖書集成》官常典卷六三八。

乞放歸田里狀

右，熹叨被聖恩，濫分民社，兼領一道，事任非輕。顧嘗竊謂天下國家之所以長久安寧，唯賴朝廷三綱五常之教有以建立修明於上，然後守藩述職之臣有以稟承宣布於下，所以內外相維，小大順序，雖有彊猾姦宄之人，無所逞其志而爲亂。不然，則以一介白面書生，彊而置諸數千百里軍民之上，彼亦何所憑恃而能服其衆哉？熹雖至愚，自知甚審，而亦粗嘗竊窺古今治亂安危存亡之變矣。誠恐朽鈍之餘，不堪今日方面之寄。兼以近者伏奉大行至尊壽皇聖帝遺誥，攀號不逮，迷悶隕絕，自覺精力亦難支吾。欲望朝廷特賜敷奏，放歸田里，速選明牧，以濟多虞，則不唯下保衰殘，亦庶幾不至上誤國家建設藩屏之意。熹不勝幸甚。謹具狀申三省樞密院，伏候鈞旨。《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二。

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五，《考亭誌》卷三，《古今圖書集成》銓衡典卷一〇五。

辭免召命狀

右，熹準七月十一日尚書省劄子，奉聖旨，令熹赴行在奏事者。聞命震懾，不知所爲，謹已望闕，祇受稱謝訖。恭惟聖上受禪之初，一新庶政，寤寐俊傑，協圖事功，宜得超異之才，以承付託之重。

而搜揚之失，下及凡庸，是蓋不惟無益於時，亦恐適足重取嗤誚。況熹衰晚，疾病摧殘，方以不堪治劇爲憂，故敢輒以投閑爲請。又以未蒙開允，未敢再干朝聽。誠不自意誤恩猥及，俯仰趑趄，無所逃避。若使區區之精神筋力稍堪勉強，亦豈不願及此際會，效其涓埃，以卒平生愛君憂國、畢義願忠之志？顧實支離，不堪扶曳，政使得至殿庭，亦恐顛沛失容，增益罪戾，是以不免控瀝肝膽，冀蒙哀憐，俾還香火之班，以終螻蟻之命，則熹不勝大幸。今亦不敢仰稽朝命，久留軍府，已將職事牌印交割本路運判何異，迤邐前路聽候指揮外，謹具申尚書省，欲望鈞慈特賜敷奏，伏候鈞旨。《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三。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五，《考亭誌》日抄，《古今圖書集成》銓衡典卷一〇五。

申省狀

右，熹準尚書省劄子，以熹再狀辭免新除煥章閣待制侍講恩命，九月十四日，三省同奉聖旨，依已降指揮不允，疾速前來供職者。伏念熹愚賤小臣，屢煩嚴詔，不敢再三辭避，謹已即日起發前去。欲乞到日，許熹且依七月十一日元降指揮，帶元官職詣闕奏事。所有新除，却俟面奏辭免，別聽處分。除已具狀奏聞外，謹具申尚書省，伏乞照會。《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三。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五。

又申省狀

右，熹準尚書省劄子，以熹辭免新除待制侍講恩命，奉聖旨不允，依已降指揮，疾速前來供職者。伏念熹昨以聖恩過厚，私義未安，三具懇辭，自知拙訥，不能仰動聖聽，所以未敢必冀開允，只乞許帶元官赴闕奏事，面陳悃愾，別聽處分。今來已到國門，又準前項指揮，在熹猶有未盡之懷，決然不敢冒昧祇受。然又不敢再具奏牘，頻煩天聽。欲望朝廷特賜敷奏，依熹前請，庶幾早得趨赴行宮奏事，瞻望日月之光，則熹不勝幸甚。謹具狀申尚書省，伏候鈞旨。《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三。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五。

辭免待制改作說書狀

右，熹昨具劄子面奏，辭免新除煥章閣待制侍講恩命。續準尚書省劄子，奉聖旨，依已降指揮不允，日下供職者。熹昨蒙誤恩，輒加獎拔，實以資淺，不敢冒受。愚誠屢控，天聽未孚。至於面有奏陳，意謂必蒙矜許，乃蒙恩旨，尚闕俞音。祇拜以還，不勝感激。熹已仰體聖意，不敢力辭講筵職事。第以未得進說，先受厚恩，萬一異時未有報效，而疾病發作，不可支吾，遂竊侍從職名而去，則

熹之愚，死有餘罪。欲望朝廷察其情實，特爲開陳，與免待制職名，改作說書差遣，容熹即日拜命供職。或勉強年歲之間，少有補於聖主緝熙光明之學，見諸行事之實，發號施令，罔有不臧，然後隨衆霑恩，熹亦不敢多遜。古語有之：事君者大言入則望大利，小言入則望小利。夫進言於君而望其利，已非正理，況今一言未入而遽受大利，區區於此尤所未安。然不敢數具奏狀，上勞聖覽，謹具狀申尚書省，伏候鈞旨。《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三。又見《考亭誌》日抄。

乞放謝辭狀

右，熹今月二十一日伏準御筆，除熹宮觀，已具奏稱謝訖。緣熹腳氣發動，有妨拜跪，欲望朝廷特賜敷奏，與免謝辭。謹具狀申尚書省，伏候指揮。《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三。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五。

辭免寶文閣待制與郡狀

右，熹昨者恭奉御筆，除熹宮觀，續準尚書省劄子，奉聖旨與放謝辭。熹即已起發，前路聽候指揮。至二十五日晚，又準尚書省劄子，奉聖旨，除熹寶文閣待制，與州郡差遣。熹聞命震驚，不知所

措。伏念熹戇拙有餘，勸講無狀，分當顯黜，豈合優遷？況耳重目盲，累嘗面奏，州郡繁劇，尤所不堪。所有恩命，決難祇受。欲望朝廷特賜敷奏，令熹只以本官仍舊主管南京鴻慶宮，庶協師言，以安愚分。謹具狀申尚書省，伏候指揮。《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三。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五，《考亭誌》日抄。

申省狀

右，熹昨具狀申，乞辭免進職與郡恩命。今準尚書省劄子，奉聖旨不允，仍除熹知江陵府，不候受告，疾速之任者。伏念熹無所能似，元係庶官，只因聖主欲令進講，遂除侍從職名。今既奉職無狀，莫補豪分，尚蒙寬恩，假以佚祿，即於私分已爲過優。先來所授侍從職名，自不當得，況又寵加峻秩，俾殿大藩，尤非罪戾殘廢之人所能負荷。已具奏聞，乞賜追還新舊職名，只以本官還奉鴻慶香火，其間敘述義理詳明。如蒙降出，欲望朝廷早賜敷奏，特從所請，千萬幸甚。謹具狀申尚書省，伏候指揮。《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三。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五。

申省狀

右，熹昨具狀申奏，辭免進職補郡恩命，及乞追還先來任侍講日所帶待制職名，近準敕命，特授前件宮觀差遣，熹已即時望闕拜受訖。唯是所乞追還職名未奉俞允，理難冒據，恐懼益深。除已再具奏聞外，欲望朝廷更賜敷奏，特從所請，以安愚分，則熹不勝千萬幸甚。謹具狀申尚書省，伏候鈞旨。《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三。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五。

申省狀

右，熹三月三日準尚書省劄子，以熹奏乞收還待制職名，奉聖旨不允者。愚誠既竭，聰聽未回，私義未安，不容寢默。重以向來曾有妄議太廟初室不合遷毀，已蒙聖主宣問嘉納，而朝廷不爲施行。竊疑其間所陳，必是有違典禮，自知不學無術，難以復廁近班，謹已再具奏聞。欲望朝廷特爲將上，早賜行遣，以爲臣子孤陋寡聞、輕議大典之戒，熹不勝幸甚。謹具狀申尚書省，伏候鈞旨。《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三。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五。

申省狀

右，熹伏準尚書省降到劄子一道，以熹辭免煥章閣待制職名，奉聖旨不允。緣熹目今脚氣發作，手足拘攣，不堪拜起，謝恩不得，已送建寧府建陽縣寄收，候痊安日請領，別具申奏次。謹先具狀申尚書省，伏乞照會。《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三。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五。

申建寧府乞保明致仕狀

右，熹舊患脚氣，近數發動，日加困重，不可支吾。欲乞守本官致仕，謹具狀申建寧府，伏乞照會，依條施行。謹狀。《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三。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五。

全宋文卷五四五六

朱 熹 二九

申省狀

右，熹累具申奏，乞罷所帶職名，及於建寧府陳乞保明致仕。今準尚書省劄子，各奉聖旨，未賜開允。熹以私義難安，不能自己，不免復申前請，別具奏陳。如蒙降出，欲望朝廷特賜將上，俯從所請，早賜施行，不勝幸甚。謹具狀申尚書省，伏候鈞旨。《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三。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五。

申省狀

右，熹昨具申奏，乞免帶待制職名，仍以病衰，再乞致仕。今來伏準尚書省劄子，奉聖旨：「辭

職謝事，非朕優賢之意，不得再有陳請。」熹已望闕謝恩，恭稟聖訓，未敢再乞致仕，以煩朝聽。所有職名，仰體聖恩，本亦不敢更具辭免，却緣去年集議永阜殯宮，蓋嘗妄陳管見，欲乞少緩發引之期，別擇寧神之地。今者竊見前日臣僚有曾論此者，皆已坐罪，次第行遣，而熹無狀，乃獨幸免，區區愚慮，實不自安。若使祇受聖恩，復忝近列，竊料非久即致煩言，迷誤朝廷，紊亂刑賞，愚賤之迹，獲罪愈深。謹已具奏自劾，恭俟嚴誅。如蒙降出，乞賜將上取旨，特賜處分，則熹不勝千萬幸甚。謹具狀申尚書省，伏候鈞旨。《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三。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五。

乞改正已受過從官恩數狀

右，熹昨具狀奏，乞免待制職名，已蒙聖恩特賜開允，仍舊充秘閣修撰、提舉南京鴻慶宮。已於今月六日望闕祇受及奉表稱謝訖。竊緣元奏內有貼黃稱，於昨來已冒疏封錫服之寵，封贈蔭補之澤，及用檢舉磨勘轉官，皆爲已受從官恩數，乞賜處分，討論改正。今來未奉進止，在熹私義，實所未安。然又不敢頻具封章，上瀆天聽，只乞朝廷更賜矜憐，特爲敷奏，申勅攸司，將熹所陳五項事理檢照條例，逐一討論，悉行改正，庶安愚分，免紊彝章，則熹不勝大願。謹具狀申尚書省，伏候鈞旨。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三。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五，《考亭誌》日抄。

申建寧府乞保明致仕狀

熹年滿七十，疾病衰殘，尚忝階官，義當納祿。伏緣見係謫籍，不敢冒貢封章，乞依條備錄申奏，令熹守本官致仕，庶得偷安田里，以盡餘年。伏候台旨。《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三。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五。

乞致仕狀

右，熹昨爲年滿七十，疾病衰殘，尚忝階官，義當納祿，又以見係謫籍，不敢冒貢封章，遂經本貫建寧府具狀陳乞。本府以熹罪戾，不敢依條保奏，已爲備錄申尚書省去訖。近者忽覩臣僚論列士大夫老不知退之弊，已得聖旨，播告施行。因伏自念雖幸日前已嘗有請，然今累月，未聞可報，竊慮本府所申在路或有遺失，致熹寸誠不能上達，且將重得違戾聖制、干犯名教之罪，反復思惟，不勝恐懼，不免冒昧驀越披訴。欲望朝廷矜憐，特賜敷奏，依熹所乞，令守本官致仕，庶安賤迹，以盡餘年，免以孤愚再煩吏議，則熹不勝千萬幸甚。謹具狀申尚書省，伏候鈞旨。《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三。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五，《考亭誌》日抄，《古今圖書集成》銓衡典卷一〇五。

與建寧諸司論賑濟劄子

一、安撫司賑濟米合於冬前差船般運，免至冬後與民間般載租米互有相妨，或致延滯。

一、廣南最係米多去處，常歲商賈轉販，舶交海中。今欲招邀，合從兩司多印文榜，發下福州沿海諸縣，優立價直，委官收糴，自然輻湊。然後却用溪船節次津般，前來建寧府交卸。

一、般運廣米，須得十餘萬石，方可濟用。合從使府兩司及早撥定本錢，選差官員使臣或募土豪，給與在路錢糧，令及冬前速到地頭，趁熟收糴。潮、惠州與本路界相近。往回別無疎虞，即與支賞。約運到米一千石支錢三十貫充賞，更多尤好。其糴到米數最多之人，仍與別議保奏，推賞施行。

一、上件福、廣米既到府城，即城下居人自無闕食之理，不須過有招邀上溪般米，反致鄉村匱乏，將來却煩官司般米賑濟，勞費百端。今合先次出榜曉諭諸縣產戶寺院，除日逐出糴，不得閉糴外，每產錢一貫，椿米三十石省。禾亦依此紐數「一」。兩貫以下不椿，委社首遍行勸諭，親自封椿，開具本都椿管米數及所椿去處，限十一月內申縣，祇備覆實。不得輒徇顏情，虛申數目，及妄挾怨仇，生事搔擾。其社首家禾米即委隅官封椿。

一、鄉下有外里產戶等寄莊，即仰社首及本處居人指定，經官陳說，封椿十分之七。

一、鄉下有產錢低小而停積禾米之家，仰鄰保重立罪賞陳告，亦與量數封椿十分之五，並依前法。

一、上户有願於合椿數外別行椿糶之人，許具實數經縣自陳，收附出糶，量行旌賞。

一、所椿禾米更不預定價直，將來隨鄉原高下量估，平價出糶，不使太貴，以病細民，亦不使太賤，以虧上户。

一、所椿禾米自來年正月爲始，以十分爲率，至每月終，即給一分還元椿產户自行出糶。直至稍覺民饑，即據見數，五日一次差隅官監糶，大人一斗，婦人七升，小兒四升。如至六月中旬，民間不甚告饑，即盡數給還產户，自行出糶。

一、府城縣郭及鄉村居民合糶禾米之家，合預行括責，取見户口實數，即見合用米數。及將來分定坊保，給關收糶，庶免欺弊。大人、婦人、小兒遂户分作三項。

一、上户自有蓄積，軍人自有衣糧，公吏自有廩祿，市户自有經紀，工匠自有手作，僧道自有常住，並不在收糶之限。

一、鰥寡孤獨老病無錢糶米之人，候三四月間別議措置，如是饑荒，須令得所。

右謹具呈。第一項至第三項，乞使府兩司早賜詳度定議。第四項以後，乞使府出榜通衢，恐有未盡未便之處，令諸色人詳其利害，疾速具狀陳述，廣詢審議，然後施行，庶使大户細民兩得安便。伏候台旨。

此米須留以待來歲之用，目今秋成在邇，般運到人已食新，切乞存留，無爲虛費。椿米多則

上户不易，少又儲蓄不足，此數更乞裁酌，更以户口之數計之，方見實用米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五。又見《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九〇。

〔二〕組：原作「紀」，據宋閩、浙本改。

乞給由子與納稅户條目

一、諸縣舊例，每遇二稅起催，前期印造由子，開具逐户產錢出入及合納稅物逐項數目，給付人户，以憑送納。近年諸縣間有都不印給由子，致人户無憑送納，或有所納過多，既成虛費；或少欠些小，又被追呼。欲乞行下約束，依例及時印給。

一、諸縣人户送納稅物，官司交訖，合給朱鈔。縣鈔即關主簿勾銷，户鈔即付人户執照，使人户免致重疊追呼搔擾。近年諸縣間有受納錢物不即印鈔，即以鈔單給付人户，既無官印，不可行用。及至追呼，不爲點對，勘斷監納，山谷細民被害尤甚。欲乞檢坐勅條，行下約束，諸縣倉庫交到人户稅物一錢以上，須管當日印給朱鈔，令所納人當官交領，不得似前只將鈔單脫賺人户。

一、諸縣受納，亦有即印鈔者，又不即時關過簿廳，已關過者主簿又不即時勾銷正簿，雖承使府倉庫發下朱鈔，亦是如此怠慢，不即勾銷，以致縣道妄行追呼。人户雖有執到户鈔者，又不與照應

釋放，及將鄉司案吏重作行遣，却將已納人決撻監繫，追胥案吏誅求乞覓，至有只欠三五十錢而所費十數千者。甚者又遭送獄禁繫，勘斷監納，人不聊生。欲乞檢坐勅條，行下約束，嚴責主簿須管依限勾銷。其催稅官司，如有人戶執到戶鈔，即仰畫時疎放，仍將鄉司案吏重行勘斷。右具如前，並乞行下約束，仍印小榜，簡約其詞，令人戶通知。其有奉行違戾去處，許人戶徑赴使府陳訴，將官吏重作行遣。《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九。又見《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一四〇。

知南康榜文

當職久以疾病退伏里閭，比蒙誤恩，假守茲土，懇辭不獲，扶曳而來。到任之初，伏自惟念聖天子所以搜揚幽隱、付畀民社之意，固將使之宣明教化，寬恤民力，非徒責以簿書期會之最而已。顧雖不能，其敢不勉？今有合行詢訪勸喻事件下項：

一、本軍土瘠民稀，役煩稅重。前後長吏非不欲多方措置，寬卹民力，實緣上供官物既已浩瀚，軍用所資亦復不少，只得逐急了辦目前，更無餘力可以議此。是致民力日困，無復安土樂生之心。深可哀憐，安忍坐視？今恐管下士人父老僧道軍民諸色等人有能知得利病根原，次第合作如何措置，可以寬卹，並請子細開具著實事狀，不拘早晚，赴軍披陳。切待面加詢問，審實相度，多方措置，庶幾戶口歲增，家給人足，有以仰副聖天子愛養元元之意。

一、本軍民俗號稱淳厚，廷少諍訟，獄少係囚。及按圖經，前代有太中大夫司馬暉、司徒從事中郎司馬延義、宜春縣令熊仁瞻，皆以孝行顯名。及至國初，又有義門洪氏，亦以累世義居，嫠婦陳氏守節不嫁，遂蒙太宗皇帝賜以宸翰，寵以官資，旌表門閭，蠲除徭役。此足見其風俗之美，非他郡之所及。又況天性人心不易之理，在昔既有，今豈無之？患在師帥不良，不加敦勸，是致頽靡，日陷偷薄。今請管下士民鄉鄰父老歲時集會，並加教戒。間或因事反復丁寧，使後生子弟咸知修其孝弟忠信之行，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長上，敦厚親族，和睦鄉鄰，有無相通，患難相恤，庶幾風俗之美不愧古人，有以仰副聖天子敦厚風俗之意。

一、本軍背負羗廬，前據彭蠡，地勢雄秀，甲於東南。禹跡所經，太史所遊，有聖賢之遺風。下逮東晉，陶氏則長沙、靖節祖孫相望。爰及聖朝，劉氏則屯田、秘丞父子相繼。皆有德業，著在丹青，宜其風聲氣俗猶有存者。後來之秀，接踵比肩。而比年以來，士風衰弊，而學校養士不過三十人，大比應書，人數亦少。雖講道修身之士或未必肯遊學校、入場屋，然詢於物論，以求物外之英豪，則亦未聞卓然有可稱。良由長民之吏未嘗加意，使里閭後生無所從學，以至於此。今請鄉黨父兄各推擇其子弟之有志於學者，遣來入學，陪厨待補，聽講供課。本軍亦一面多方措置，增置學糧。當職公務之餘，亦當時時詣學，與學官同共講說經旨，多方誘掖，庶幾長材秀民爲時而出，有以仰副聖天子長育人材之意。

右出榜星子、都昌、建昌縣，并市曹曉諭管下士民父老等，請詳前項事理，逐一遵稟，仰副聖朝

愛民敦化之美意。并牒三縣照會及別給印榜，每縣各一百道，委巡尉分下鄉村張掛，不得隱匿。并牒軍學教授，請從長相度，合如何增添瞻學錢糧，修立課試規矩，開具回報，切待措置施行。《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九。又見《白鹿書院志》卷二，同治《南康府志》卷四。

南康牒

當職久以疾病退伏里間，比蒙誤恩，假守茲土，懇辭不獲，扶曳而來。到任之初，伏自惟念聖天子所以搜揚幽隱、付畀民社之意，固將使之宣明教化，敦厲風俗，非徒責以簿書期會之最而已。顧雖不能，其敢不勉？今有合行詢究事件下項：

一、晉侍中太尉長沙陶桓公興建義旗，康復帝室，勤勞忠順，以沒其身。今按圖經，公始家鄱陽，後徙尋陽，見有遺跡在本軍都昌縣界，及有廟貌在本軍城內，及都昌縣水旱禱禳，皆有感應。未委上件事迹是與不是詣實？

一、晉太傅廬陵謝文靖公始自隱淪，已推時望，及登宰輔，優有武功。今按圖經，公始封建昌，即本軍之建昌縣。未審本縣曾與不曾建立祠宇？

一、晉靖節徵士陶公先生隱遯高風，可激貪懦，忠義大節，足厚彝倫。今按圖經，先生始自柴桑徙居栗里，其地在本軍近治三十里內。未委本處曾與不曾建立祠宇？

一、按圖經，建昌縣有陳太中大夫司馬暲、司徒從事中郎司馬延義，皆以孝行見於《陳書》，有墓在本縣界。又有唐宜春縣令熊仁贍，亦以孝行旌表門閭。未委其墓及唐朝所表門閭有無損壞？

一、按圖經，白鹿洞學館雖起南唐，至國初時猶存舊額，後乃廢壞。未委本處目今有無屋宇？

一、按圖經，建昌縣義門洪氏本以累世義居，嫠婦守節，嘗蒙太宗皇帝賜以宸翰，寵以官資，旌表門閭，蠲除徭役。未委其家目今有無子孫依舊義居，所藏御書見作如何崇奉？所表門閭曾與不曾修葺？

一、濂溪先生虞部周公心傳道統，爲世先覺。熙寧中，曾知本軍。未委軍學曾與不曾建立祠貌？

一、西澗先生屯田劉公避世清朝，高蹈物表。其子秘丞公亦以博聞勁節見知於故司馬文正公，與修《資治通鑑》，而所著《十國紀年》、《通鑑外紀》又自別行於世。故黃門蘇文定公嘗以「冰清玉剛」比其父子，而鄉人因以「冰玉」名其所居之堂。今按圖經，西澗舊有劉居士菴，及訪聞城西能仁寺側有劉公墓，及太史范公所撰秘丞墓碣，獨冰玉堂無所登載，未審其墓是與不是的實？菴堂墓碣曾與不曾損壞？

一、訪聞故贈諫議大夫陳忠肅公曾居本軍，未委日前有何遺跡？

一、竊恐本軍更有前代忠臣孝子、義夫節婦，圖經文字有失該載，及目今見有似此之人，或山林之間，科舉之外，別有懷材抱藝、守道晦迹之士，亦合廣行詢訪有無遺逸。

右牒教授楊迪功、司戶毛迪功，請詳逐項事理，廣行詢究，取見詣實，逐一子細條具回申，以憑

稽考，別行措置。仍榜客位，遍呈寄居、過往賢士大夫，恐有知得本軍上件事迹詳細，切幸特賜開諭。及榜示市曹，仰居民知委。如有知得上件事迹詳細之人，仰子細具狀，不拘早晚，赴軍衙申說。切待併行審實，措置施行。淳熙六年四月日榜。《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九。又見康熙《西江志》卷二〇三，雍正《江西通志》卷一四五，《豫章十代文獻略》卷二三，同治《星子縣志》卷一二，同治《安義縣志》卷一三。

白鹿洞牒

契勘本軍廬山白鹿洞書院於《國朝會要》、本軍圖經、記文、石刻，元係唐朝李賓客渤隱居，舊有臺榭，環以流水，雜植花木，爲一時之勝。南唐昇元中，因建學館，買田以給諸生，學者大集。乃以國子監九經李善道爲洞主，掌其教授。至本朝太平興國二年，知江州周述言，廬山白鹿洞學徒嘗數十百人，望賜九經書，使之肄習。詔從其請，俾國子監給以印本，仍傳送之。六年〔一〕，又以洞主明起爲蔡州褒信縣主簿。七年，始置南康軍，遂屬郡境。至祥符初，直史館孫冕請以爲歸老之地。及卒，還葬其所。其子比部郎中琛復置學館十間，書「白鹿洞之書堂」六字揭於楹間，以教子弟。四方之士願就學者，亦給其食。當塗郭祥正實爲之記。後經兵亂，屋宇不存，其記文、石刻遂徙置軍城天慶觀。昨來當職到任之初，即嘗詢訪，未見的實。近因按視陂塘〔二〕，親到其處，觀其四面山水清邃環合，無市井之喧，有泉石之勝，真群居講學、遯迹著書之所。因復慨念廬山一帶，老佛之居以百十

計，其廢壞無不興葺。至於儒生舊館，只此一處。既是前朝名賢古迹，又蒙太宗皇帝給賜經書，所以教養一方之士德意甚美。而一廢累年，不復振起。吾道之衰，既可悼懼，而太宗皇帝敦化育材之意，亦不著於此邦，以傳於後世，尤長民之吏所不得不任其責者。其廬山白鹿書院合行修立云云。《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九。又見康熙《西江志》卷二〇三，雍正《江西通志》卷一四五，《白鹿書院志》卷二，同治《南康府志》卷一。

〔一〕六：原作「七」，據卷一《白鹿洞賦》改。

〔二〕按：原作「接」，據宋浙本改。

示 俗

《孝經》云：「用天之道，因地之利，謂依時及節耕種田土。謹身節用，謹身謂不作非違，不犯刑憲；節用謂省使儉用，不妄耗費。以養父母，人能行此三句之事，則身安力足，有以奉養其父母，使其父母安穩快樂。此庶人之孝也。」庶人，謂百姓也。能行此上四句之事，方是孝順。雖是父母不存，亦須如此，方能保守父母產業，不至破壞，乃為孝順。若父母生存不能奉養，父母亡歿不能保守，便是不孝之人〔一〕，天所不容，地所不載，幽為鬼神所責，明為官法所誅，不可不深戒也。

以上《孝經》《庶人》章正文五句，係先聖至聖文宣王所說。奉勸民間逐日持誦，依此經解

說「二」，早晚思惟，常切遵守，不須更念佛號佛經，無益於身，枉費力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九。

「二」不孝：原缺，據淳熙本、宋浙本補。

「三」淳熙本「經」下有「脚」字。

曉諭兄弟爭財產事

照對《禮經》，凡爲人子，不蓄私財，而律文亦有別籍異財之禁。蓋父母在上，人子一身尚非自己所能專有，豈敢私蓄財貨，擅據田園，以爲己物？此乃天性人心自然之理，先王制禮，後王立法，所以順之而不敢違也。當職昨來到任之初，詢訪民俗，考按圖經，曾以司馬大夫、司馬中郎、熊縣令、洪義門孝行義居事跡勸諭士民，務修孝弟忠信之行，入事父兄，出事長上，敦厚親族，和睦鄉鄰，有無相通，患難相恤，庶幾有以仰副聖天子敦厚風俗之意。今已累月，而誠意不孚，未有顯効。比閱詞訴，有建昌縣劉琬兄弟、都昌縣陳由仁兄弟，並係母親在堂，擅將家產私下指撥分併，互相推託，不納賦稅，爭論到官，殊駭聞聽。除已行下建昌縣及索到陳由仁等指撥關約，盡行毀抹，當廳說諭，令劉琬、陳由仁與其兄弟依舊同居共財，上奉母親，下率弟姪，協力家務，公共出納，輸送官物

外，竊慮管屬更有似此棄違禮法、傷害風教之人，而長吏不能以時教訓糾禁，上負承流宣化之責，內自循省，不勝恐懼。今檢坐條法指揮下項，須至曉諭者。

準律云云。

右，除已出榜市曹并星子縣門、都昌、建昌縣市張掛，曉示人戶知委。如有祖父母、父母在堂，子孫擅行違法分割田產析居，別籍異財之人，仰遵依前項條法指揮，日下具狀，將所立關約赴官陳首，毀抹改正，侍奉父母，協和兄弟，同管家務，公共出納，輸送官物，不得拖欠。如不遵今來約束，却致違犯到官之人，必定送獄，依法斷罪云云。淳熙六年八月日榜。《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九。

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家範典卷六三。

勸農文

當職久處田間，習知穡事，茲忝郡寄，職在勸農。竊見本軍已是地瘠稅重，民間又不勤力耕種，耘耨鹵莽滅裂，較之他處大段不同。所以土脉疏淺，草盛苗稀，雨澤稍愆，便見荒歉，皆緣長吏勸課不勤，使之至此。深懼無以下固邦本，仰寬顧憂，今有合行勸諭下項：

一、大凡秋間收成之後，須趁冬月以前，便將戶下所有田段一例犁翻，凍令酥脆。至正月以後，更多著遍數，節次犁耙，然後布種。自然田泥深熟，土肉肥厚，種禾易長，盛水難乾。

一、耕田之後，春間須是揀選肥好田段，多用糞壤拌和種子，種出秧苗。其造糞壤，亦須秋冬無事之時，預先剗取土面草根，噉曝燒灰，旋用大糞拌和，入種子在内，然後撒種。

一、秧苗既長，便須及時趁早栽插，莫令遲緩，過却時節。

一、禾苗既長，稈草亦生。須是放乾田水，子細辨認，逐一拔出，踏在泥裏，以培禾根。其塍畔斜生茅草之屬，亦須節次芟削，取令淨盡，免得分耗土力，侵害田苗。將來穀實，必須繁盛堅好。

一、山原陸地，可種粟麥麻豆去處，亦須趁時竭力耕種，務盡地力。庶幾青黃未交之際，有以接續飯食〔二〕，不至饑餓。

一、陂塘之利，農事之本，尤當協力興修。如有怠惰，不趁時工作之人，仰衆列狀申縣，乞行懲戒。如有工力浩瀚去處，私下難以糾集，即仰經縣自陳，官爲修築。如縣司不爲措置，即仰經軍投陳，切待別作行遣。

一、桑麻之利，衣服所資。切須多種桑柘麻苧，婦女勤力養蠶織紡，造成布帛。其桑木每遇秋冬，即將旁生拳曲小枝盡行斬削，務令大枝氣脉全盛，自然生葉厚大，餒蠶有力。

一、大凡農桑之務，不過前項數條。然鄉土風俗亦自有不同去處，尚恐體訪有所未盡，更宜廣詢博訪，謹守力行。只可過於勤勞，不可失之怠惰。傳曰：「民生在勤，勤則不匱。」經曰：「惰農自安，不昏作勞，不服田畝，越其罔有黍稷。」此皆聖賢垂訓明白。凡厥庶民，切宜遵守。

右今印榜勸諭民間，各請體悉前件事理，父兄教誨子弟，子弟遵承教誨，務敦本業，耕耘收斂，

以養父母。毋或惰遊，賭博喫酒，妨廢農桑。庶幾衣食給足，禮義興行，感召和平，共躋仁壽。淳熙六年十二月日。《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九。又見《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三七。

〔二〕飯：原作「飲」，據宋閩、浙本改。

全宋文卷五四五七

朱 熹 三〇

勸農文

知南康軍日〔二〕

竊惟民生之本在食，足食之本在農，此自然之理也。若夫農之爲務，用力勤、趨事速者所得多，不用力、不及時者所得少，此亦自然之理也。本軍田地磽确，土肉厚處不及三五寸，設使人戶及時用力，以治農事，猶恐所收不及他處。而土風習俗大率懶惰，耕犁種蒔既不及時，耘耨培糞又不盡力，陂塘灌溉之利廢而不修，桑柘麻苧之功忽而不務，此所以營生足食之計大抵疏略，是以田疇愈見瘦瘠，收拾轉見稀少。加以官物重大，別無資助之術，一有水旱，必至流移，下失祖考傳付之業，上虧國家經常之賦。使民至此，則長民之吏、勸農之官亦安得不任其責哉！當職久在田園，習知農事，到官日久，目覩斯弊〔二〕。恨以符印有守，不得朝夕出入阡陌，與諸父兄率其子弟，從事於耘鋤耒耜之間，使其婦子含哺鼓腹，無復饑凍流移之患，庶幾有以上副聖天子愛養元元、夙夜焦勞惻怛之意。昨

去冬嘗印榜勸諭管內人戶，其於農畝桑蠶之業，孝弟忠信之方，詳備悉至，諒已聞知。然近以春初出按外郊，道傍之田猶有未破土者。是父兄子弟猶未體當職之意而不能勤力以趨時也。念以教訓未明，未忍遽行笞責。今以中春舉行舊典，奉宣聖天子德意，仍以舊榜并星子知縣王文林種桑等法再行印給。凡我父兄及汝子弟其敬聽之哉！試以其說隨事推行於朝夕之間，必有功效。當職自今以往，更當時出郊野，巡行察視。有不如教，罰亦必行。先此勸諭，各宜知悉。《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九。又見《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九一，《古今事文類聚翰墨大全》壬集卷五，《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三七，同治《星子縣志》卷一三。

〔一〕題注原缺，據淳熙本補。

〔二〕目：原作「自」，據淳熙本、宋浙本改。

勸學文

勿謂今日不學而有來日，勿謂今年不學而有來年。日月逝矣，歲不我延。嗚呼老矣，是誰之愆？

《諸儒注解古文真寶》卷上，清刻本。又見《文翰類選大成》卷一一〇，《淵鑑類函》卷二〇一。

勸諭築埂岸

今曉示農民，火急趁此未耕種之際，遞相勸率，各將今秋田畝開濬陂塘，修築埂岸，毋至後時，追悔毋及。二月日榜。《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九。

勸諭救荒

契勘本軍管內久闕雨澤，祈禱未應，田禾已有乾損去處。皆由長吏不明，政刑乖錯，致此災殃。永念厥愆，實深悼懼。除已具申朝省及諸監司，乞行寬恤賑濟，及檢計軍倉兩縣常平米見管萬數不少，又已多方招邀米船，日近出糶，仍兌借諸色錢往外州循環收糶，準備賑濟。況朝廷愛民如子，聞此災傷，非晚必有存恤指揮，將來決然不至大段狼狽。今有預行勸諭將來事件下項：

一、本軍日前災傷，人戶多致流移，一離鄉土，道路艱辛，往往失所。甚者橫有死亡，拋下墳墓、田園、屋宇，便無人爲主，一向狼藉，至今遺迹尚有存者。詢問來歷，令人痛心。況今淮南、湖北等路亦不甚熟，捨此往彼，等是饑餓，有何所益？今勸人戶各體州縣多方救恤之意，仰俟朝廷非常寬大之恩，各且安心著業。更切祈禱神明，車庠水漿，救取見存些少禾穀，依限陳訴所傷田

段頃畝，聽候官司減放稅租，賑濟米斛。不可容易流移，別致後悔。

一、今勸上户有力之家，切須存恤接濟本家地客，務令足食，免致流移。將來田土拋荒，公私受弊。

一、今勸上户接濟佃火之外，所有餘米，即須各發公平廣大仁愛之心，莫增價例，莫減升斛，日逐細民告糴，即與應副。則不惟貧民下户獲免流移饑餓之患，而上户之所保全，亦自不爲不多。其糴米數多之人，官司必當別行保明〔二〕，申奏推賞。其餘措借出放，亦許自依鄉例。將來填還不足，官司當爲根究。如有故違不肯糴米之人，即仰下户經縣陳訴，從官司究實。

一、今勸貧民下户，既是平日仰給於上户，今當此凶荒，又須賴其救接，亦仰各依本分，凡事循理。遇闕食時，只得上門告糴，或乞賒借生穀舉米。如妄行需索，鼓衆作鬧，至奪錢米，如有似此之人，定當追捉根勘，重行決配遠惡州軍。其尤重者，又當別作行遣。

一、早禾已多損旱，無可奈何。只得更將早田多種蕎麥及大小麥，接濟食用。《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九。

〔二〕別：原作「施」，據宋浙本改。

曉諭逃移民戶

檢會趙知軍任內訪聞本軍三縣民貧，年穀稍不登熟，往往捨墳墓、離鄉井，轉移之他者，非其本心，逃移未出境而豪右請佃之狀已至縣司，其弊多端。或止押狀而無戶帖者〔一〕，或挑請因而冒耕者〔二〕，或計會鄉司作逃移多年而免科例者，或有戶帖而官無簿籍者〔三〕，或免科例限滿而詭名冒請者，或有強占而人不可誰何者。所有都分之內，遞相容蔽，遂至租稅皆無稽考。及其陳狀歸業，鄉司邀阻及上戶強占，百般沮難，淹留歲月，無以自明，又復棄之而去，深可矜卹。已散榜管下縣分，元給曉諭切慮文榜沉匿，合行再給文榜曉諭。

右今印榜曉示逃移民戶具狀赴使軍陳訴，切待追人根究施行，各令知委。《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九。又見《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一九，《歙縣風物志》。

〔一〕者：原缺，據宋浙本補。

〔二〕挑：四庫全書本作「逃」。

〔三〕籍：原缺，據宋浙本補。

減木炭錢曉諭

近據人戶陳訴，木炭折錢太重，遂行申請，乞行均減。今準提點鑄錢衙委官考究科敷輕重及水程近遠，特行裁減，自淳熙七年爲始。數內建昌縣每料元科錢貳佰陸拾文省，今裁減錢四十文省，實納錢二百二十文省。除已出榜縣市，曉示人戶知委外，竊恐鄉村人戶未能通知，須至散榜曉示者。

右，印榜建昌縣管下鄉村〔二〕，曉示人戶知委。據戶下合納木炭斤秤，依今來減定實錢送納。如本縣鄉司人吏輒敢過數催科，即仰人戶徑赴本軍陳訴，切待迫人根勘斷勒，各令知委。《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九。又見《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二三〇。

〔二〕印：原作「出」，據宋閩、浙本改。

夏稅牌由

契勘人戶遞年送納夏稅和買本色折帛錢多是無憑照應合納數目，是致送納或多或少，及有人戶在

約束前已納之數，當來亦無照憑。兼下戶不成端正之數，依已降指揮，每尺納錢一百文足。已行下星子、都昌、建昌縣，每戶置立牌由，分明開說某鄉某都人戶〔二〕，合納夏稅折帛和買紬絹各若干，給付人戶收執。須管於省限內盡數具鈔同牌由赴場，照數送納。如不賚牌由同鈔前來，定不交受。其有人戶在今來約束以前赴所屬送納者，亦仰給付牌由。數內若有少欠，仰人戶照牌由數目依數納足，須至曉諭。《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九。又見《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二三〇。

〔二〕鄉：原作「圖」，據宋閩、浙本改。

受納秋苗曉諭

檢會趙知軍任內契勘星子、都昌、建昌縣每年受納人戶秋苗所收水脚、雇舡、起綱、頭子、市例等錢數多是人戶輸納，重有所費，深屬不便。使軍今將三縣人戶應合納秋苗每正米一石收雇舡、水脚、起綱、頭子并專舡、市例總減作六百七十文足，其勘合促零錢係照鈔收納，除外，並不得多交民戶一文〔二〕。竊慮合干人依前例外，非理巧作名目，別行乞覓錢米，已散榜管下縣分曉諭。切慮元給文榜沉匿，合行再給文榜曉諭者。

右除已再牒受納官常切鈐束外，今立賞錢三十貫文，出榜縣管下要鬧處張掛，曉示人戶知委。自

今後應輸納戶下米斛，每正米一碩，除前項立定雇舡、起綱、市例錢六百七十文足，并隨鈔收勘合促零錢外，不許例外乞覓民戶一文。如有合干人依前例外非理巧作名目，別作乞錢米之人，不拘多寡，許人戶經官陳告，將犯人根究，依條斷勘罪，追賞施行。的不虛示，各令知委。《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九。

〔二〕交：《正訛》改作「支」。

減秋苗

照對本軍去年交納人戶秋苗，每一石正米連省耗、加耗共計一石七斗六勝。今年冬米許人戶從便赴軍倉交納，今於去年所納數上每一石更與減米一斗，合行曉示者。《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九。

曉示人戶送納秋苗

契勘管屬都昌、建昌縣遞年所納人戶秋苗並係起發上供之數，緣是上戶攬子等人把持縣道，兜收在己，與公吏通同作弊，拖延不納。窺伺縣道窘束，全無措置，即將下等秬米以應副預借爲名，動欲

減饒合數。唯是循良細民，各縣却復倍收加耗，高量斛面，多端邀阻，及勒令折錢，將收到水腳錢等侵移使用。緣此起發綱運大段遲滯，且又欠折不足，事繫利害。今照淳熙六年苗米起催在即，若不預行措置，定致上供轉見拖壓，細民愈受重困。今相度，欲互差都昌、建昌縣官前去各縣受納，與減加耗糜費之類，令人戶自行打盪斛面，不得阻節。如有諸鄉人戶情願赴軍倉輸納苗米，並聽從便，重與優加裁減，務使樂輸。及行下約束都昌、建昌縣，不許預借官物。如有不遵約束，輒將米斛預借縣道，本軍將來並不理爲納過之數。本軍除已具申諸監司照會外，須至曉示。《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

曉示科賣民戶麴引及抑勒打酒

勘會民間吉凶會聚或修造之類，若用酒，依條聽隨力沽買。如不用，亦從其便，並不得抑勒。今訪聞諸縣并佐官廳每遇人戶吉凶〔一〕，輒以承買麴引爲名，科納人戶錢物，以至坊場違法抑勒人戶打酒。切恐良民被害，婚葬造作失時，須至約束。

右，今印榜曉示民戶知委，今後如遇吉凶聚會或修造之類，官司輒敢科買麴引，或酒務坊場抑勒買酒，並仰指定見證，具狀徑赴使軍陳告，切待拘收犯人根勘，依條施行。《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又見《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二七六。

〔一〕吉凶：原缺，據《正訛》引徐樹銘新本補。

約束科差夫役

訪聞管下諸縣以和雇爲名，科差夫力，應副過往官員修造船扛諸般役使。以至縣官出入公幹，亦令保正長關喚夫力，荷轎擔擎，有妨農業。甚者至令陪貼錢物，爲害尤甚。除已行下約束外，如更有似此去處，仰被擾人戶徑赴本軍投訴，切待依法重作施行。《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九。

約束差公人及朱鈔事

應今後本縣違法輒差公人下鄉追擾，許人戶赴軍陳訴，定追犯人重斷。

應軍縣倉庫送納過人戶錢米，經日不得朱鈔，仰人戶赴軍陳訴，定追犯人勘斷，當官給還。

應人戶二稅如已送納獲鈔，而本縣重疊追擾，許人戶執鈔赴軍陳訴，定追承行鄉司等人，重斷勒

罷。《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九。

社倉事目

敕命并跋語附

宣教郎、直秘閣、新提舉兩浙東路常平茶鹽公事朱熹，今具社倉事目如後：

一、逐年十二月，分委諸部社首〔二〕、保正副將舊保簿重行編排。其間有停藏逃軍及作過無行止之人隱匿在內，仰社首隊長覺察，申報尉司追捉，解縣根究。其引致之家，亦乞一例斷罪。次年三月內，將所排保簿赴鄉官交納。鄉官點檢，如有漏落及妄有增添一户一口不實，即許人告，審實申縣，乞行根治。如無欺弊，即將其簿紐算人口，指定米數，大人若干，小兒減半，候支貸日，將人戶請米狀拖對批填，監官依狀支散。

一、逐年五月下旬，新陳未接之際，預於四月上旬申府，乞依例給貸。仍乞選差本縣清強官一員、人吏一名、斗子一名前來，與鄉官同共支貸。

一、申府差官訖，一面出榜排定日分，分都支散。先遠後近，一日一都。曉示人戶，產錢六百文以上及自有營運，衣食不闕，不得請貸。各依日限，具狀狀內開說大人小兒口數。結保，每十人結為一保，遞相保委。如保內逃亡之人，同保均備取保。十人以下不成保不支。正身赴倉請米。仍仰社首、保正副、隊長、大保長並各赴倉識認面目，照對保簿，如無偽冒重疊，即與簽押保明。其社首、保正等人不保而掌主保明者聽。其日監官同鄉官入倉，據狀依次支散。其保明不實，別有情弊者，許人告首，隨事

施行。其餘即不得妄有邀阻。如人户不願請貸，亦不得妄有抑勒。

一、收支米用淳熙七年十二月本府給到新漆黑官桶及官斛，每桶受米五省半〔二〕。仰斛子依公平量。其監官、鄉官人從，逐廳只許兩人入中門，其餘並在門外，不得近前挨拶，攙奪人户所請米斛。如違，許被擾人當廳告覆，重作施行。

一、豐年如遇人户請貸官米，即開兩倉，存留一倉。若遇饑歉，則開第三倉，專賑貸深山窮谷耕田之民，庶幾豐荒賑貸有節。

一、人户所貸官米，至冬納還。不得過十一月下旬。先於十月上旬定日申府，乞依例差官將帶吏斛前來公共受納，兩平交量。舊例每石收耗米二斛，今更不收上件耗米。又慮倉敖折閱，無所從出，每石量收三升，準備折閱及支吏斛等人飯米。其米正行附曆收支。

一、申府差官訖，即一面出榜，排定日分，分都交納。先近後遠，一日一都。仰社首、隊長告報保頭，保頭告報人户，遞相糾率，造一色乾硬糙米，具狀同保共為一狀，未足不得交納。如保內有人逃亡，即同保均備納足。赴倉交納。監官、鄉官、吏斛等人至日赴倉受納，不得妄有阻節，及過數多取。其餘並依給米約束施行。其收米人吏斗子要知首尾，次年夏支貸日不可差換。

一、收支米訖，逐日轉上本縣所給印曆。事畢日，具總數申府縣照會。

一、每遇支散交納日，本縣差到人吏一名，斛子一名，社倉算交司一名，倉子兩名。每名日支飯米一斛，約半月發遣裹足米二石，共計米一十七石五斗。又貼書一名，貼斗一名，各日支飯米一斗，

約半月發遣裹足米六斗，共計四石二斗。縣官人從七名，鄉官人從共一十名，每名日支飯米五升，十日共計米八石五斗。已上共計米三十石二斗，一年收支兩次，共用米六十石四斗。逐年蓋墻并買藁薦、修補倉廩約米九石，通計米六十九石四斗。

一、排保式：某里第某都社首某人，今同本都大保長、隊長編排到都内人口數下項：

甲户大人若干口，小兒若干口，居住地名某處。或產户，開說產錢若干，或白煙，耕田、開店買賣；土著、外來，係某年移來，逐户開。

餘開

右，某等今編排到都内人口數在前，即無漏落及增添一户一口不實。如招人户陳首，甘伏解縣斷罪。謹狀。年月日，大保長姓名押狀。

隊長姓名

保正副姓名

社首姓名

一、請米狀式：某都第某保隊長某人、大保長某人下某處地名保頭某人等幾人，今遞相保委，就社倉借米，每大人若干，小兒減半，候冬收日，備乾硬糙米，每石量收耗米三升，前來送納。保内一名走失事故，保内人情願均備取足，不敢有違。謹狀。年月日，保頭姓名。

甲户開名

大保長姓名

隊長姓名

保長姓名

社首姓名

一、社倉支貸交收米斛，合係社首、保正副告報隊長、保長、隊長、保長告報人戶。如闕隊長，許人戶就社倉陳說，告報社首，依公差補。如闕社首，即申尉司定差。

一、簿書鎖鑰，鄉官公共分掌。其大項收支，須監管官簽押〔三〕。其餘零碎出納，即委鄉官公共掌管，務要均平，不得徇私容情，別生姦弊。

一、如遇豐年，人戶不願請貸，至七八月而產戶願請者聽。

一、倉內屋宇什物仰守倉人常切照管，不得毀損及借出他用。如有損失，鄉官點檢，勒守倉人備償。如些小損壞，逐時修整。大段改造，臨時具因依申府，乞撥米斛。

具位朱熹奏節文

一、臣所居建寧府崇安縣開耀鄉有社倉一所，其法可以推廣，行之他處。欲望聖慈行下諸路州軍，曉諭人戶，有願置立者，州縣量支常平米斛，責付本鄉出等人戶主執斂散，隨宜立約，實爲久遠之利。其建寧府社倉見行事目謹錄一道進呈，伏望聖慈詳察，特賜施行。

十一月二十八日，三省同奉聖旨，令戶部看詳聞奏。

勅命

行在尚書戶部準淳熙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勅，中書、門下省：尚書省送到戶部狀，準淳熙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尚書省送到宣教郎、直秘閣、新提舉兩浙東路常平茶鹽公事朱熹劄子奏：「臣所居建寧府崇安縣開耀鄉有社倉一所，係昨乾道四年鄉民艱食，本府給到常平米六百石，委臣與本鄉土居朝奉郎劉如愚同共賑貸。至冬收到元米，次年夏間，本府復令依舊貸與人戶，冬間納還。臣等申府措置，每石量收息米二斗，自後逐年依此斂散。或遇小歉，即蠲其息之半；大饑，即盡蠲之。至今十有四年，量支息米，造成倉廩三間收貯，已將元米六百石納還本府。其見管三千一百石，並是累年人戶納到息米。已申本府照會，將來依前斂散，更不收息，每石只收耗米三升。係臣與本鄉土居官及士人數人同共掌管，遇斂散時，即申府差縣官一員監視出納。以此之故，一鄉四五十里之間，雖遇凶年，人不闕食。竊謂其法可以推廣，行之他處。而法令無文，人情難強。妄意欲乞聖慈特依義役體例，行下諸路州軍，曉諭人戶，有願依此置立社倉者，州縣量支常平米斛，責與本鄉出等人戶主執斂散。每石收息二斗，仍差本鄉土居官員士人有行義者與本縣官同共出納。收到息米十倍本米之數，即送元米還官，却將息米斂散，每石只收耗米三升。其有富家情願出米作本者，亦從其便。息米及數亦與撥還。如有鄉土風俗不同者，更許隨宜立約，

申官遵守，實爲久遠之利。其不願置立去處，官司不得抑勒，則亦不至搔擾。此皆今日之言，雖無所濟於目前之急，然實公私儲蓄預備久遠之計。及今歉歲施行，人必願從者衆，伏望聖慈詳察，特賜施行，取進止。」三省同奉聖旨，令戶部看詳聞奏。本部今檢準紹興重修常平免役令下項：諸州常平錢穀及場務錢不足，申提舉司，通一路之數移用，仍聽互相兌便支撥。諸義倉附常平倉監專兼管，敖屋以轉運司倉充其積藏，而應兌換者準常平法。無轉運司倉處，撥充常平物。諸義倉計夏秋正稅，無正稅穀處，物帛之類折為穀者準此。每一斗別納五合，應豐熟計一縣九分以上即納一升。同正稅爲一鈔，不收頭子、脚乘錢及耗，限一日先次交入本倉。出剩通正稅，候盤量畢，亦限一日據數紐撥。即正稅不及一斗，并本戶放稅二分以上，及孤貧不濟者，免納。諸義倉穀唯充賑給，不得他用。縣遇災傷，當職官體量，自第四等以下闕食戶給散。若放稅七分以上，通第三等給。並預申提舉司審度，行訖奏。諸災傷計一縣放稅七分以上，第四等以下戶乏種食者，雖舊有欠閣，不以月分，聽結保貸借。即穀不堪充種子者，紐直以錢，各成貫石，給限一年，隨稅納，仍免息。州預以應支數保明申提舉司，行訖申尚書戶部。雖計一縣放稅不及七分，而本戶放稅及七分者準此。本部看詳，欲行下諸路提舉司，徧下本路諸州縣曉示，任從民便。如願依上件施行，仰本鄉土居或寄居官員有行義者具狀赴本州縣自陳，量於義倉米內支撥。其歛散之事，與本鄉耆老公共措置，州縣並不須干預抑勒。仍仰提舉司類聚具申，聽候朝廷指揮奏聞事。十二月二十二日，三省同奉聖旨，依戶部看詳到事理施行。奉勅如右，牒到奉行。前批十二月二十四日辰時付戶部施

行，仍關合屬去處，須至指揮兩浙東路提舉常平司主者，仰一依今來勅命指揮，疾速施行。仍關合屬去處，符到奉行。淳熙八年十二月□日下。□書令史郭鱣，令史頓圯，主事全安仁，將作少監兼權戶部郎中兼權押，新除郎官未上，郎中。

跋語

淳熙八年冬十有一月己亥，臣熹以備使浙東，奉行荒政，蒙恩召入延和殿，戒諭臨遣，因得具以所居建寧府崇安縣開耀鄉社倉本末推說條奏。誤蒙開納，即詔頒其法於四方。而臣熹又以使事適獲奉承，仰戴皇仁，頓首幸甚。因竊惟念里社有倉，實隋唐遺法。往歲里中妄意此舉，所以收恤隱民者，蓋偶合其微指。顧以國家未定著令，是以不能遠及，且懼其弗克久。今乃得蒙上恩徧下郡國，將遂得與闔宇之間含生之類均被仁聖之澤於無窮，固已不勝大幸。而荒陬下里，斗升之積，又得上爲明詔之所稱揚，下爲四方之所取則，抑又有榮耀焉。故敢具刻尚書戶部所被勅命下浙東提舉常平司者，厝于故里本倉聽事而記其說如此，俾千萬年含哺鼓腹之禱〔四〕，有以無忘帝力之所自云。淳熙九年四月丙辰，宣教郎、直秘閣、提舉兩浙東路常平茶鹽公事、借緋臣朱熹拜手稽首謹言。《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九。又見《永樂大典》卷七五一〇。

〔二〕部：疑當作「都」。

〔三〕省：《記疑》云疑當作「升」。四庫全書本作「筭」。

〔三〕管：原作「監」，據四庫全書本改。

〔四〕禱：四庫全書本及《正訛》作「儔」。

全宋文卷五四五八

朱 熹 三一

勸立社倉榜

當司恭奉聖旨，建立社倉，已行印榜，遍下管內州縣勸諭。尋據紹興府會稽縣鄉官、新嘉興主簿諸葛修職名千能狀，乞請官米置倉給貸。而致政張承務、名宗文新台州司戶王迪功、名若水衢州龍游縣袁承節名起予等又乞各出本家米穀置倉給貸。當司契勘前件官員心存惻怛，惠及鄉閭，出力輸財，有足嘉尚。除已遵依所降指揮具申朝廷外〔二〕，須至再行勸勉，量出米穀，恭稟聖旨，建立社倉，庶幾益廣朝廷發政施仁之意，有以養成閭里睦婣任卹之風。再此勸諭，各請知委。九年六月八日。《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九。又見嘉靖《太平縣志》卷五。

〔二〕申：原作「由」，據宋浙本改。

約束侵占田業榜

本司簽廳申，照對本司見行下諸縣根刷沒官田產，有下項事件申乞指揮，須至曉示：

一、今來根刷諸司沒官戶絕等田產并新漲海塗溪漲淤成田地等，多是豪勢等第并官戶公吏等人不曾經官請佃，擅收侵占，暗收花利，不納官租。其間雖有經官請佃，止量立些少租課，計囑主行人吏，又且不曾催納入常平倉，上下蒙庇，官司無緣得知。今出榜遍於縣鎮鄉村張掛曉示，限一月經官陳首，與免罪，從公紐立租課，就行給佃，更與免追日前冒占花利。如犯人尚敢恃其豪勢，仍前坐占，限滿不首，如官司覺察得知，或因諸色人告首，定當送所司根究，從條斷罪，追日前花利入官，仍盡給告人租佃。

一、諸司沒官田產多是本縣公吏與有蔭人詭名請佃，或與出名人分受花利，上下蒙庇，不曾納租。如此積弊，何緣覺察？今來出榜曉示諸色人，如有似此之人，仰經官陳首，當與將所首出田產不拘多寡，盡給告人租契。如詭名人并出名人能在一月內赴官首說，當與免罪，從公紐立租課，就令租賃，仍免追日前花利。如限滿不首，被人陳告，或官司覺察得知，當送所司根勘，依條施行。《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九。又見《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六一。

約束不得搔擾保正等榜

當職照對在法保正副管幹鄉村盜賊、鬪毆、煙火、橋道公事，大保長催納稅租及隨稅所納錢數〔二〕，一稅一替。今來訪聞管下諸縣縣官不能仰體成法，妄有科擾，致見一經役次，家產遂空，深屬利害。今有約束事件下項：

一、保正管幹鄉村盜賊、煙火、橋道公事，委是繁重。今一縣之內有令有丞，有簿有尉，號爲四衙，雜出文引，別置木牌，各立程限，盡令趕赴。申展繳押，需索百出，多創名色，立爲定例，分文不可違少。如押到則有到頭錢，繳引則有繳跋錢，展限錢定限、常限所用之錢，復有多寡。又有批朱、縫印、日齣之類。一引狀之出，乞取動是數項，稍有稽違，則枷錮箠楚，無所不至。且以保正一身，豈能徧受諸衙督責？

一、追催二稅，非保正副之責。今來縣道盡以文引勒令拘催，其間有頑慢不肯輸納之人，又有無著落稅賦，往往迫以期限，不堪杖責，勒令填納，無所赴愬。豈有既充重役，復兼催科？可謂重困。

一、保正副最爲重役，豈堪復有科擾？今來縣道路略不加卹，應干敷買物件，必巧作名目，公然引出，令保正副買辦。如修造廨舍，迎送官員，整葺祠宇，置造軍器，似此之類，其名不一。竹木

瓦磚、油漆麻苧等物〔二〕，例以和買爲名，不曾支給分文。又如役使工匠，科差人夫，勒出錢米，陪備供輸，椎剥肌髓，至此爲甚。

一、縣官或遇檢驗定奪、打量體究等事下鄉，多是過數將帶當直。雖公吏輩，亦用轎乘，排備酒饌，需索錢物，動是取辦保正。亦有本官喫食，令保正供買，及所經過都分雖無公事干涉，例有過鄉錢、過水錢。其爲搔擾，非止一端。

一、訪聞縣道差募保正拘催二稅，自承認之日，便先期借絹借米，硬令空作人戶姓名，投納在官。曾未旬月，分限完較。或三五日一次，或五六日一次，人吏鄉司，皆有常例。需索稍不如數，雖所催分數已及，却計較毫釐，將多爲少，未免箠楚。一月之內，盡是趕赴比較之日，即不曾得在鄉催稅。及至催納次第，則又別出一簿，謂之剗簿，增添改易，不可稽考。有坍溪落江、逃亡死絕、有名無實之稅，縣道不與勘會著實，臨期動是勒令填納，以至典賣屋業，無可填備。一次充應，催稅至有三四年者。雖所欠尺寸升合些少官物，亦行綰繫，無能得脫。百姓受此抑勒破蕩之苦，而縣道恬不加卹，委是無辜。

右鏤榜示所管鄉分鄉村市鎮張掛〔三〕，其縣道於前件約束事件如有違戾，許保正副、催科保長徑赴本司陳訴，切待追究著實，即行按奏公吏，依法重行斷治施行。淳熙九年八月□日榜。《晦庵先生朱

〔一〕隨稅：原作「隨租」，據宋閩、浙本改。

〔二〕漆：原作「添」，據宋浙本改。

〔三〕「榜」下疑脫「曉」字。

減半賞格榜

浙東提舉常平司：二月二十五日，準尚書省劄子備提舉司奏，今歲災傷，條畫賑卹事件，數內一項，去歲上戶別納糴濟之人，近已蒙聖旨補受官資，無不感戴。然去歲蒙降減半指揮，止於紹興一府施行。今歲一路皆荒，事體不同。今檢會當來耿延年所乞事理〔二〕，許於浙東一路通行。奉聖旨，令吏部檢坐乾道七年八月一日賞格，節次指揮，行下浙東州縣，勸諭富室上戶賑濟賑糴應格之人，保明推賞。如後來檢踏得災傷最重處，許提舉司開具保明，申尚書省取旨，與依減半指揮施行。劄付本司，須至曉諭。

右當司除已恭依聖旨指揮，行下諸州縣勸諭外，今印榜曉示富室上戶，仰體朝廷恤民之意，廣出米穀，以拊鄉閭。有欲依募之家，先赴本司自陳。切待標撥，就比近災傷最重州縣入納，即爲保明申奏朝廷，乞補官資，應得上件減半指揮，不致有胥吏阻抑，故榜。九月七日。《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

〔二〕來：原作「年」，據宋閩、浙本改。

約束糶米及劫掠榜

照對管下州縣中夏以來久不得雨，高低早禾多有旱損，切慮人民不安，理合存卹曉諭。

一、州縣目今米價高貴，止緣早禾旱傷。其中晚之田，自有得雨，足可灌溉成熟去處。兼當司已蒙朝廷給降本錢，及取撥別色官錢，見今廣招廣南、福建、浙西等處客販般運米斛到來投糶，準備闕米州縣般運前去出糶。切恐有米積蓄上戶與停塌之家未知前項事因，以謂旱損少米，意圖邀求厚利，閉糶不糶。此項除已牒諸州府請速行遍下屬縣，勸諭有米積蓄上戶停塌之家，趁此米穀未登之際，各依時價，自行出糶，應副細民食用。如敢輒有違戾，切待根究，重行斷遣。如是向去民間大段艱食，切待別行申奏朝廷，乞更多撥錢米，前來濟糶。

一、州縣火客佃戶耕作主家田土，用力爲多，全仰主家借貸應副。今來旱損，其田主自當優卹，賙給存養，無令失所。訪聞多有坐視火客佃戶狼狽失業，恬不介意，切恐因而失所，却致無人布種，荒廢田畝。此項除已牒諸州府，請遍行下諸縣，勸諭應有田之家，請以田客平日耕布勤勞爲念，常加優卹，應副存養，勿令失業云云。

一、州縣旱傷去處，慮有無知村民，不務農業，專事扇惑聚衆，輒以借貸爲名，於村疇之間廣張聲

勢，亂行逼脅，以至劫掠居民財物米穀。此項當司檢準律：強盜不得財，徒二年。一疋徒三年，二疋加一等，十疋及傷人者絞，殺人者斬。其持杖者雖不得財，流三千里。五匹絞，傷人者斬。今來切慮愚民不曉條法，悞犯刑名，深可憐憫。除已牒諸州府，請遍下諸縣，曉諭民戶知委，各自安業，勿致扇惑，輕犯典憲，後悔無及。

右今鏤榜曉諭民戶知悉，故榜。《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九。

再放苗米分數榜

契勘本路今年旱傷，檢放苗米多有不實去處，曾具奏請。今來當職詢訪，不實最多，未欲按効施行。今來到任，已是深冬，難以檢勘。須至別行措置，將諸州縣人戶災傷苗米等第更行蠲放。除已奏聞及申尚書省外，須至曉諭。

右今將本路州縣人戶苗米元檢放五分已上鄉分，全戶五斗已下全放。元檢放四分以上鄉分，全戶四斗以下全放。元檢放三分以上鄉分，全戶三斗以下全放。元檢放二分以上鄉分，全戶二斗以下全放。元檢放一分以上鄉分，全戶一斗以下全放。其紹興府人戶，須有丁之家，方得蠲放。其湖田米，亦依例蠲放施行。今印榜曉示人戶知委，如州縣再行催理，仰經本司陳訴，切待追究，按効施行。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九。

約束檢旱

照對今歲適當旱歉，州縣合差官徧往鄉村檢視。每見差出官員多是過數將帶人從，反行須索，搔動村落。以納圖冊爲名，不論人戶高低，每畝科配頃畝頭性之類〔二〕。又不親行田畝，從實檢校，反將訴荒人戶非理監繫，勒令服熟，殊失救荒卹民之意。今來當職斟酌，每官一員止得帶廳子一名，吏貼一人，當直八名。仰從本州縣陳乞，計日給錢米，各自賚行，並不許分毫搔擾保正副及大小保長。須親行田畝，從實檢放。如有違戾，許人戶徑到本司陳訴，切待追治施行。《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

〔二〕性：四庫全書本作「牲」。

浙東客次牒

熹叨被臨遣，專以刺舉爲職。自惟昧陋，雖不足以盡知官吏之賢否，然既尸其任，不敢不悉心詢究。故自到任以來，凡所論薦，皆必稽諸公論，考其事實，然後剡奏，不敢徇私容情，以自陷於罔上

之誅。凡我同寮，亦望究心職事，律己愛民，以待考察，不必投書獻啓，自陳脚色，挾持勢援，宛轉請求，徒失所以自重之道，而反貽絀辱之羞也。或恐實有賢哲之士，潛晦不耀，而熹之愚不足以知之，則却望相與推揚，具以見教。熹敢不承命加察焉。《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九。

除秦檜祠移文

竊見故相秦檜歸自虜庭，久專國柄，內忍事讎之恥，外張震主之威，以恣睢戮善良，銷沮人心忠義剛直之氣；以喜怒爲進退，崇獎天下佞諛偷惰之風。究其設心，何止誤國！岳侯既死於棘寺，魏公復竄於嶺隅。連逮趙汾之獄，蓋將掩衆正而盡誅；徘徊漢鼎之旁，已聞圖九錫而來獻。天不誅檜，誰其弱秦？今中外之有識，猶皆憤惋而不平；而朝廷於其家，亦且擯絕而不用。況永嘉號禮義之地，學校實風化之源，尚使有祠，無乃未講。雖捐田以示濡沫，恐出市恩；然設像以廁英賢，何以爲訓？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九。又見《黃氏日抄》卷三六。

州縣官牒

恭惟朝廷設官分職，等級分明，大小相維，各有承屬。蓋以一人之智不能遍周衆事，所以建立司

存，使相總攝。然事有統紀，雖繁而不亂。今觀本州官屬雖具，而從來分職未明，文書散漫，殊無條理。財賦獄訟盡出吏手，而參佐以下官受其成。詳考舊案，亦有不經通判書押處。大綱一紊，衆目立隳。若不更張，積成深弊。今來須至別行措置，如前所陳。又仰諸案呈覆，已得判押，並須以次經由通判職官簽押，方得行遣文字。並須先經職官，次詣通判，方得呈知州，取押用印行下。又準淳熙令，諸縣丞簿尉並日赴長官廳或都廳簽書當日文書。謂應行出者竊詳立法之意，蓋欲一縣之官同管一縣之事，庶得商量詳審，與決公事，不至留滯，民無冤枉。而比年以來，此法不舉，所謂過廳者，不過茶湯相揖而退。其於縣之財賦獄訟，知縣既不謀之佐官，佐官亦不請於知縣，大率一出於知縣一人、十數胥吏之手而已。設使知縣才術過人，力能獨任，亦非爲治之體，而況爲知縣者有不得人，或見事有不明處，事有不公，則賂賂囑託，變亂是非，淹延囚係，違法害民，其弊又有不可勝言者。今請諸縣知佐詳照條法，逐日聚廳議事。應受接詞訴，理斷公事，催督財賦，並要公共商量，簽押圓備，然後施行。庶幾上合法意，下慰民情，稍革舊弊，都吏具檢。牒通判廳遍下簽廳及諸曹官，自五月一日爲始，依此施行。更有未盡事理，委自逐官比類推究，申請施行。最後一項，仍貼諸縣。請各關牒佐司，同共遵守，先具各知稟狀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〇〇。

漳州曉諭詞訟牒

權發遣軍州事：契勘本州近準提刑行司判下詞狀，計二百四十三道。其間官吏違法擾民，事理彰著者，即已遵依送獄根治。其有關繫一方百姓公共利害，而非一旦所能遽革者，亦已廣行咨詢，別行措置訖。其餘詞狀，亦有只是一時爭競些少錢米田宅，以致互相誣賴，結成仇讎，遂失鄰里之驩，且虧廉耻之節。甚則忘骨肉之恩，又甚則犯尊卑之分。細民如此，已足傷嗟。間有自稱進士學生、宦族子弟，而其所訴亦不免此。此邦之俗舊稱醇厚，一旦下衰至於如此，長民者安得不任其責？又何忍一切徒以柱後惠文爲事，而不深求所以感發其善心者哉？又況所論或人數衆多，或地里遙遠，或事非干己而出於把持告訐之私，或詞涉虛妄而肆爲詭名匿迹之計。前此未知情由，便行追對。及至得實，善良被擾，已不勝言。慮之不深，徒自悔咎。今已刷出所承判狀，委官置籍，先索案祖，逐旋看詳。然後逐人引問供對，庶幾深審，得見實情，予奪之間，不至差誤。若有姦僞，先將詞人重行斷遣。務以上奉公法，下全私恩，不擾良民，不長姦惡。此病守區區深憂吾民、追懷舊俗之本志也。將來斷訖，各給斷由，回申照會，然後逐件勾銷元籍。如未允當，即仰人戶自從次第官司翻論。今恐詞人等候日久，未有施行，妄有疑惑，復生詞訴，除已具申提刑司外，須至曉諭者。

右今榜州門張掛曉諭，各令知悉。更請深自思惟，所訴事理或涉虛僞，或無大段利害，可以平和，即仰早生悔悟，降心相從，兩下商量，出官對定。庶幾有以復此邦忠厚醇樸之俗，革比年頑嚚偷薄之風，少安病守閔惻慚懼之心，仰副明使者循行荒遠、宣布詔條之意。如未聽信，別聽指揮，儻觸憲章，決無輕恕。故榜。紹熙元年五月日。《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〇〇。又見萬曆《漳州府志》卷一〇，乾隆《龍溪縣志》卷一〇，道光《福建通志》卷五六，光緒《漳州府志》卷三八。

〔二〕訐：原作「計」，據宋閩、浙本改。

曉諭居喪持服遵禮律事

使州：今月初九日，有進士呂渭夫狀陳理差役公事，狀有稱見居母喪，而身著襴幘皂紗巾持〔二〕。即已開陳禮法，當廳告戒。尚慮遠近未能遍知，須至曉諭。

右，當職竊聞先聖有言：「孝子之喪親，服美不安，聞樂不樂，食旨不甘，此哀戚之情也。」又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故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予也有三年之愛於其父母乎？」是以昔者先王制爲喪禮，因人之情而節文之，其居處、衣服、飲食之間皆有定制。降及中世，乃有墨衰之文，則已不能無失於先王之意矣。然准律文，諸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若忘哀作樂，自作遣人等徒

三年，雜戲徒一年。即遇樂而聽及參預吉席者，各杖一百。則是世無古今，俗無厚薄，而有國家者所以防範品節之意尚未泯也。又況頃年至尊壽皇聖帝躬服高宗皇帝之喪，素衣素冠，皆用粗布。當職嘗因奏事，親得瞻仰。恭惟天子之孝所以感神明而刑四海者如此其盛，而此邦僻遠，聲教未洽，乃有居父母之喪而全釋衰裳，盡用吉服者。見之駭然，良用悲歎。自惟涼薄，無以瘉人。然幸身際盛時，目覩聖孝，今又得蒙誤恩，使以承流宣化爲職，敢不明布，以喻士民？自今以來，有居父母之喪者，雖或未能盡遵古制，全不出入，亦須服粗布黯衫、粗布黻巾，繫麻經、著布鞋，不飲酒，不食肉，不入房室。如是三年，庶幾少報劬勞，勉遵禮律，仰承聖化。如其不然，國有常憲。今榜曉諭，各令知悉。故榜。紹熙元年六月日。《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〇〇。又見萬曆《漳州府志》卷一〇，道光《福建通志》卷五六，光緒《漳州府志》卷三八。

〔二〕持：《正訛》據徐樹銘新本改作「背」。四庫全書本作「特」。

勸女道還俗榜

使州：契勘本州日前官司失於覺察，民間多有違法私創庵舍，又多是女道住持。昨來當職到任之初，爲見事有非便，即已坐條出榜禁止，今後不得私創庵舍居住，丁寧告戒，非不嚴切。近

日因引詞狀，見得尚有女道住庵，又有被人論訴與人姦通者，顯是不遵當職約束，故違國家條制，誣上行私，敗亂風俗，須至再行勸諭者。

右，今榜勸諭本州軍民男女等。蓋聞人之大倫，夫婦居一，三綱之首，理不可廢。是以先王之世，男各有分，女各有歸，有媒有娉，以相配偶，是以男正乎外，女正乎內，身修家齊，風俗嚴整，嗣續分明，人心和平，百物順治。降及後世，禮教不明，佛法魔宗乘間竊發，唱爲邪說，惑亂人心，使人男大不婚，女長不嫁，謂之出家脩道，妄希來生福報。若使舉世之人盡從其說，則不過百年，便無人種，天地之間，莽爲禽獸之區。而父子之親，君臣之義，有國家者所以維持綱紀之具皆無所施矣。幸而從之者少，彝倫得不殄滅。其從之者又皆庸下之流，雖惑其言而不能通其意，雖悅其名而不能踐其實，血氣既盛，情竇日開，中雖悔於出家，外又慚於還俗，於是不昏之男無不盜人之妻，不嫁之女無不肆爲淫行。官司縱而不問，則風俗日敗；悉繩以法，則犯者已多。是雖其人不能自謀，輕信邪說，以至於此，亦其父母不能爲其兒女計慮久遠之罪。究觀本末，情實可哀。此當職前日之榜所以不憚於丁寧也。然昨來告戒未行，只緣區處未廣。今復詳思，與其使之存女道之名以歸父母兄弟之家，亦是未爲了當，終久未免悔吝。豈若使其年齒尚少、容貌未衰者各歸本家，聽從尊長之命，公行媒娉，從便昏嫁，以復先王禮義之教，以遵人道性情之常，息魔佛之妖言，革淫亂之污俗，豈不美哉！如云昏嫁必有聘定賁送之費，則脩道亦有庵舍衣鉢之資。爲父母者隨家豐儉，移此爲彼，亦何不可？豈可私憂過計，苟徇目前，而使其男女孤單愁苦，無所依託，以陷邪僻之行、鞭撻之刑哉？凡我

長幼，悉聽此言，反復深思，無貽後悔。故榜。紹熙元年八月日。《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〇〇。又見萬曆《漳州府志》卷一〇，道光《福建通志》卷五六，光緒《漳州府志》卷三八。

全宋文卷五四五九

朱 熹 三二

揭示古靈先生勸諭文

古靈先生陳公勸諭：爲吾民者，父義，能正其家。兄友，能養其弟。弟敬，能敬其兄。子孝，能事父母。夫婦有恩，貧窮相守爲恩。若棄妻不養，夫喪改嫁，皆是無恩也。男女有別，男有婦，女有夫，分別不亂。子弟有學，能知禮義廉耻。鄉間有禮，歲時寒暄，皆以恩意，往來燕飲，序老少坐立拜起。貧窮患難，親戚相救，借貸財穀。昏姻死喪，鄰保相助，無墮農桑，無作盜賊，無學賭博，無好爭訟，無以惡凌善，無以富吞貧，行者遜路，少避長，賤避貴，輕避重，去避來。耕者遜畔，地有畔，不相爭奪。班白者不負戴於道路，子弟負重執役，不令老者擔擎。則爲禮義之俗矣。

以上同保之人今仰互相勸戒，孝順父母，恭敬長上，和睦宗姻，周卹鄰里，各依本分，各脩本業〔二〕，莫作姦盜，莫縱飲博，莫相鬪打，莫相論訴，莫相侵奪，莫相瞞昧，愛身忍事，畏懼

王法。保內如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事跡顯著，即仰具申，當依條旌賞。其不率教者，亦仰申舉，依法究治。自餘禁約事件，仍已別作施行。各宜遵守，毋至違犯。《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〇〇。又見《永樂大典》卷三一四二。

〔二〕各：原缺，據下篇補。

勸諭榜

今具節次施行勸諭事目如後：

一、勸諭保伍互相勸戒事件：仰同保人互相勸戒，孝順父母，恭敬長上，和睦宗姻，周卹鄰里，各依本分，各修本業，莫作姦盜，莫縱飲博，莫相鬪打，莫相論訴，孝子順孫、義夫節婦事跡顯著，即仰具申，當依條格旌賞。其不率教者，亦仰申舉，依法究治。

一、禁約保伍互相糾察事件：常切停水防火，常切覺察盜賊，常切禁止鬪爭。不得販賣私鹽，不得宰殺耕牛，不得賭博財物，不得傳習魔教。保內之人互相覺察，知而不糾，併行坐罪。

一、勸諭士民，當知此身本出於父母，而兄弟同出於父母，是以父母兄弟天性之恩至深至重。而人之所以愛親敬長者，皆生於本心之自然，不是強爲，無有窮盡。今乃有人不孝不弟，於父母則輒

違教命，敢闕供承；於兄弟則輕肆忿爭，忍相拒絕，逆天悖理，良可歎傷。宜亟自新，毋速大戾。

一、勸諭士民，當知夫婦婚姻，人倫之首，媒妁聘問，禮律甚嚴。而此邦之俗有所謂管顧者，則本非妻妾，而公然同室。有所謂逃叛者，則不待媒娉，而潛相奔誘。犯禮違法，莫甚於斯。宜亟自新，毋陷刑辟。

一、勸諭士民，鄉黨族姻，所宜親睦。或有小忿，宜各深思，更且委曲調和，未可容易論訴。蓋得理亦須傷財廢業，況無理不免坐罪遭刑，終必有凶，切當痛戒。

一、勸諭官戶，既稱仕宦之家，即與凡民有異。尤當安分循理，務在克己利人。又況鄉鄰無非親舊，豈可恃強凌弱，以富吞貧？盛衰循環，所宜深念。

一、勸諭遭喪之家，及時安葬，不得停喪在家及殯寄寺院。其有日前停寄棺柩灰函，並限一月安葬。切不須齋僧供佛，廣設威儀，但只隨家豐儉，早令亡人入土。如違，依條科杖一百。官員不得注官，士人不得應舉。鄉里親知來相弔送，但可協力資助，不當責其供備飲食。

一、勸諭男女，不得以修道爲名，私創庵宇。若有如此之人，各仰及時婚嫁。

一、約束寺院，民間不得以禮佛傳經爲名，聚集男女，晝夜混雜。

一、約束城市鄉村，不得以禳災祈福爲名，歛掠錢物，裝弄傀儡。

前件勸諭，只願民間各識道理，自做好人。自知不犯，有司刑憲無緣相及。切須遵守，用保平

和。如不聽從，尚敢干犯，國有明法，吏不敢私。宜各深思，無貽後悔。《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〇。
○。又見萬曆《漳州府志》卷一〇，道光《福建通志》卷五六，光緒《漳州府志》卷三八。

曉示經界差甲頭榜

漳州：契勘本州日前經界未及均稅〔一〕，遽行住罷，後來一向不復舉行。是以豪家大姓有力之家包併民田而不受產，則其產虛椿在無業之家；冒占官地而紐租，則其租俵寄於不佃之戶。姦胥猾吏寅緣作弊〔二〕，走弄出入，不可稽考。貧民下戶枉被追呼，監繫箠楚，無所告訴。至於官司財計因此失陷，則又巧爲名色，以取於民。雖有慈惠之長，明察之官，欲革舊弊而一新之，亦復無所措手。如是者蓋已有年矣。乃者聖明灼知其弊，深加憐憫，特詔守臣相度經界利害。蓋欲仰遵紹興已行之故典，加惠此邦重困之瘼民，務使田稅均平，貧富得實，免致貧民下戶困於兼并豪猾之手。雖知應役之人不無少擾，然欲革百年深錮之弊，爲斯民久遠之計，勢有不得已者。本州謹已仰體聖意，條具奏聞去訖。竊恐旦夕或蒙行下，便當舉行。而遠近士民傳聞不審，過有疑慮，合行曉諭。及有預行撥置事件，亦須先次遍行告報，曉示下項：

一、今來經界乃是紹興年中已行之法，當時諸路州縣並皆舉行。始初傳聞，人亦驚恐，扇搖眩惑，怨謗紛然。及至打量田土，攢造圖帳，一都不過二十餘人，遠者不過數月之久，即便結局。應役

之戶雖不免有勞費，然結局之後，田土狹闊、產錢重輕條理粲然，各有歸著，在民無業去產存之弊，在官無逃亡倚閣之欠，豪家大姓不容僥倖隱瞞，貧民下戶不至偏受苦楚，至今四五十年，人無智愚，皆知經界之爲利而不以爲害。只是本州推行未畢，遽行住罷，所以民間但知其害而未及知其利之如此。姦民猾吏又皆知其利於貧民而不利於己，往往互相驚恐，妄說事端，欲使聖朝仁政實惠不得下流，而千里之內，貧弱之民依前受弊，無有窮極，實可憐悼。今仰人戶詳此事理，仰體聖朝寬恤之意，莫聽浮言，妄有驚擾。

一、經界之法，當依紹興年例，別差大小正副甲頭專一打量，每都大約不過二三十戶。本州諸縣從來本都不曾分十大保，無以得見都分闊狹，合差小甲頭之數。今且行下諸縣，仰各告報見役保正副等，先納逐都四至之內圍徑幾里，東至西幾里，南至北幾里。約計田園大概頃畝，大槩約度，未要的實細數。具狀申縣，以憑分畫方界，定差大小甲頭。將來定差之後，打量攢造，並委甲頭管幹。其見役保正，若非合充甲頭之人，即依舊只管煙火，不預經界事務。

一、打量紐算，置立土封，椿標界至〔三〕，分方造帳，畫魚鱗圖、砧基簿及供報官司文字應干式樣，見已講究見得次第，旦夕當行鏤版，散下諸縣。庶幾將來經界大小甲頭等人各通曉，免至臨時雇募他人，重有所費。

右今榜先次曉諭本州人戶，各仰知悉。如將來所奏事理得蒙聖恩即賜開允，即當別行措置，子細曉諭，務要不擾而辦，以副朝廷綏靖遠方、蠲除民瘼之意。如所措置有未穩便，亦仰及早前來陳說，

切待別行講究，改正施行。紹熙元年八月日。《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〇〇。又見《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六一。

〔一〕州：原作「縣」，據《正訛》改。

〔二〕緣：原作「夜」，據四庫本改。

〔三〕椿：原作「椿」，據宋閩本改。

勸農文

契勘生民之本，足食爲先。是以國家務農重穀，使凡州縣守倅皆以勸農爲職，每歲二月，載酒出郊，延見父老，喻以課督子弟、竭力耕田之意。蓋欲吾民衣食足而知榮辱，倉廩實而知禮節，以共趨於富庶仁壽之域，德至渥也。當職幸此承攝，敢墜彝章？今有勸諭事件，開具如後：

一、今來春氣已中，土膏脉起，正是耕農時節，不可遲緩。仰諸父老教訓子弟，遞相勸率，浸種下秧，深耕淺種。趨時早者所得亦早，用力多者所收亦多，無致因循，自取饑餓。

一、陂塘水利，農事之本。今仰同用水人叶力興修，取令多蓄水泉，準備將來灌溉。如事干衆，即時聞官，糾率人功，借貸錢本，日下修築，不管誤事。

一、耘犁之功，全藉牛力，切須照管，及時餵飼，不得輒行宰殺，致妨農務。如有違戾，準勅科決

脊杖二十，每頭追賞五十貫文〔二〕。錮身監納，的無輕恕。今仰人戶遞相告戒，毋致違犯。

一、種田固是本業，然粟豆麻麥、菜蔬茄芋之屬，亦是可食之物。若能種植，青黃未交得以接濟，不爲無補。今仰人戶更以餘力廣行栽種。

一、蠶桑之務，亦是本業。而本州從來不宜桑柘，蓋緣民間種不得法。今仰人戶常於冬月多往外路買置桑栽，相地之宜，逐根相去一二丈間，深開窠窟，多用糞壤，試行栽種。待其稍長，即與削去細碎拳曲枝條。數年之後，必見其利。如未能然，更加多種吉貝麻苧〔三〕，亦可供備衣著，免被寒凍。

一、鄉村小民，其間多是無田之家，須就田主計田耕作〔三〕。每至耕種耘田時節，又就田主生借穀米。及至秋冬成熟〔四〕，方始一併填還。佃戶既賴田主給佃生借以養活家口，田主亦藉佃客耕田納租以供贍家計，二者相須，方能存立。今仰人戶遞相告戒，佃戶不可侵犯田主，田主不可撓虐佃戶。如當耕牛車水之時，仰田主依常年例應副穀米；秋冬收成之後，仰佃戶各備所借本息填還。其間若有負頑不還之人，仰田主經官陳論，當爲監納，以警頑慢。

一、本州管內荒田頗多，蓋緣官司有俵寄之擾，象獸有踏食之患，是致人戶不敢開墾。今來朝廷推行經界，向去產錢官米各有歸著，自無俵寄之擾。本州又已出榜勸諭人戶，陷殺象獸，約束官司，不得追取牙齒蹄角。今更別立賞錢三十貫，如有人戶殺得象者，前來請賞，即時支給，庶幾去除災害，民樂耕耘。有欲陳請荒田之人，即仰前來陳狀，切待勘會給付，永爲己業。仍依條

制，與免三年租稅。

一、今來朝廷推行經界，本爲富家多置田業，不受租產，貧民業去產存，枉被追擾，所以打量步畝，從實均攤，即無增添分文升合。雖是應役人戶日下不免小勞，然實爲子孫永遠無窮之利。其打量紐算之法亦甚簡易，昨來已印行曉示。今日又躬親按試，要使民戶人人習熟。秋成之後，依此打量，不過一兩月間，即便了畢。想見貧民無不歡喜，只恐豪富作弊之家見其不利於己，必須撰造語言，妄有扇搖。今仰深思彼此一等，皆是王民，豈可自家買田收穀，却令他人空頭納稅？非惟官法不容，亦恐別招陰譴，不須如此計較生事，沮撓良法。

一、本州節次行下諸縣，不得差人下鄉乞覓搔擾，科敷抑配，強買物色，及以補發經總制錢、發納上供銀、罷科茶等爲名，科罰人戶錢物。所以上體朝廷寬恤之意，欲使民得安居，不廢農業。今恐諸縣奉行違戾，仰被擾人指定實迹，前來陳訴。切待追究，重作行遣。

一、本州節次印給榜文，勸諭人戶，莫非孝弟忠信、禮義廉耻之意。今恐人戶未能遍知，別具節略，連粘在前。請諸父老常爲解說，使後生子弟知所遵守，去惡從善，取是舍非，愛惜體膚，保守家業。子孫或有美質，即遣上學讀書，學道修身，興起門戶。

右今出榜散行曉諭外，更請父老各以此意勸率鄉閭，教戒子弟，務令通曉，毋致違犯。紹熙三年二月日榜。《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〇〇。又見萬曆《漳州府志》卷一〇，《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三七，道光

《福建通志》卷五八。

〔一〕賞：《正訛》改作「償」。

〔二〕具：原作「具」，據宋閩、浙本改。

〔三〕計：原作「討」，據宋閩、浙本改。

〔四〕秋：原作「終」，據宋閩、浙本改。

龍巖縣勸諭榜

具官：當職恭奉敕命，來守此邦。見本州四縣龍谿諸邑風俗醇厚，少有公事干撓州府，獨有龍巖一縣地僻山深，無海鄉魚鹽之利，其民生理貧薄，作業辛苦。州府既遠，情意不通，縣道公吏又不究心拊摩，躬行教化，往往多差公人下鄉搔擾，及縱吏人因事乞覓，不遵朝制，不恤刑獄，不能分別是非曲直，致使其民不見禮義，惟務凶狠，强者欺弱，壯者凌衰。內則不知有親戚骨肉之恩，外則不知有閭里往來之好，習俗薄惡，已足歎傷。至其甚者，則又輕侮官司，公肆咆哮，把持告訐，無所不至。始則詭名下狀，終則將身藏閃。及至州縣察其欺詐，追捕緊急，則便閉門聚衆，持杖鬪敵。殊不思量既爲王民，便當遵守王法。州縣之官皆是奉行朝廷政令，今既不然，抗拒州縣，便是不遵王法，不畏朝廷。如此所爲，何異盜賊？縱使一時抵敵得過，不知終久作何收殺？雖說本因官吏養成此惡，然却終須自己出頭受罪，小者徒配決罰，大者殺身破家。赤

子無知，抵冒至此，良可悲閔。當職既忝父母之官，豈忍坐視，不思有以救其未然？除已行下龍巖縣約束官吏務宣教化，恪守條法，不得似前容縱搔擾外，須至曉諭。

右今榜龍巖縣管下，遍行曉諭上户豪民，各仰知悉。其有細民不識文字，未能通曉，即請鄉曲長上詳此曲折，常切訓誨。要使闔縣之人常切思念，既爲王民，當守王法，自今以後，各修本業，莫作姦盜，莫恣飲博，莫相鬪打，莫相論訴，莫相侵奪，莫相瞞昧，愛身忍事，畏懼官司，不可似前咆哮告訐，抗拒追呼，倚靠凶很〔二〕，冒犯刑憲。庶幾一變獷悍之俗，復爲禮義之鄉，子子孫孫，永陶聖化。如更不改，尚習前非，州郡雖欲曲法相容，亦不可得。決當會合巡尉，圍掩搜捉，依條斷罪，的無輕恕。今榜曉諭，各請詳思，趁早革心，無貽後悔。《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〇〇。又見萬曆《漳州府志》卷二二，道光《福建通志》卷五八。

〔二〕很：原作「狼」，據宋閩、浙本改。

潭州委教授措置嶽麓書院牒

契勘本州州學之外復置嶽麓書院，本爲有志之士不遠千里求師取友，至於是邦者，無所棲泊，以爲優游肄業之地，故前帥樞密忠肅劉公特因舊基復創新館，延請故左司侍講張公先生往來其間〔二〕，

使四方來學之士得以傳道授業解惑焉。此意甚遠，非世俗常見所到也。而比年以來，師道陵夷，講論廢息，士氣不振，議者惜之。當職叨冒假守，蒙被訓詞，深以講學教人之務爲寄。顧恨庸鄙，弗克奉承，到官兩月，又困簿書，未能一往謁殿升堂，延見諸生，詢考所合罷行事件，庶革流弊，以還舊規。除已請到醴陵黎君貢士充講書職事，與學錄鄭貢士同行措置外，今議別置額外學生十員，以處四方遊學之士。依州學則例，日破米一升四合，錢六十文，更不補試，聽候當職考察搜訪，徑行撥入者。庶幾有以上廣聖朝教育人才之意，凡使爲學者知所當務不專在於區區課試之間〔三〕，實非小補。牒教授及帖書院照會施行，仍請一面指揮合千人排備齋舍、几案、床榻之屬，并帖錢糧官於本州贍學料次錢及書院學糧內通融支給，須至行遣。《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〇〇。又見《考亭志》卷三，康熙《新修長沙府岳麓志》卷三，嘉慶《湖南通志》卷四九，嘉慶《醴陵縣志》卷一七，光緒《善化縣志》卷一九，光緒《湖南通志》卷六八，《張宣公年譜》卷二。

〔二〕左：原作「本」，據宋閩、浙本改。

〔三〕凡使：《正訛》乙作「使凡」。

全宋文卷五四六〇

朱 熹 三三

約束榜

一、契勘諸縣民訟人户自合從條次第經陳，其公事各有條限，民户越訴，亦有斷罪刑名。往往縣道不能結絕，遂至留滯，引惹詞訴。兼又有人不候本縣照限追會圓備予決，便即先行經州，紊煩官府。今立限約束，自截日爲始，應諸縣有人户已訴未獲，盜賊限一月，鬪毆折傷、連保辜通五十日，婚田之類限兩月，須管結絕。行下諸縣遵從外，如尚有似此民訟，亦照今來日限予決。若縣道違期不行結絕，方許人户赴州陳訴。切待先追承行人勘斷，再立限驅催。其縣道又不了絕，致人户再有詞訴，定追押錄科斷外，今仰民户經由書鋪依式書狀，仍於狀內分明聲說的於某年月日經縣陳訴，已經幾日，本縣不結絕，以憑行遣。如不明注經縣月日，或不候限滿，妄稱已過所立日限陳述，致追承行人到州，見得元經月日未及，其人户連書鋪並行收坐，仍毀劈書鋪名印。若

經本州一月未滿，狀詞亦不許再行。

一、官人、進士、僧道、公人謂訴己事，無以次人聽自陳。聽親書狀，自餘民戶並各就書鋪寫狀投陳。如書鋪不寫本情，或非理邀阻，許當廳執覆〔一〕。

一、狀詞並直述事情，不得繁詞帶論二事，仍言詞不得過二百字。一名不得聽兩狀，並大字依式真謹書寫。如有干照契據并未盡因依，聽錄白連粘狀前。

一、如告論不干己事，寫狀書鋪與民戶一等科罪。

一、民戶詞訴不應爲狀首人，自不當出名。其應爲狀首人，並要正身。如實有事故，得用以次人，仍聲說因依，年月若干，有無疾蔭，婦人有無疾蔭娠孕，於前從實開具。或有罪應科決，臨時妄行供說，先契勘元寫狀書鋪。

一、書鋪如敢違犯本州約束，或與人戶寫狀不用印子，便令經陳，紊煩官司，除科罪外，並追毀所給印子。

一、人戶陳狀，本州給印子，面付茶食人開雕，並經茶食人保識，方聽下狀，以備追呼。若人戶理涉虛妄，其犯人并書鋪茶食人一例科罪。

一、契勘人戶多有不問事節緊慢，不候行押詞狀日分，輒行攔轎下狀，或投白紙。今立約束，攔轎狀詞並不受接。并所投白紙，止是理訴婚田債負，即非緊切利害事件，亦非貧窶、鰥寡孤獨無告之人，顯無忌憚，紊煩官府。自今後，除貧窶、老病、幼小、寡婦或被劫盜并鬪毆殺傷，事干人

命，初詞許於放詞狀日投白紙外，自餘理訴婚田債負或一時互爭等事，人戶須管經由書鋪依式書狀，聽引狀日分陳理。如有似此違約束之人，定當重行斷罪。

一、引押狀詞日分，預批曆請台判輪委職官一員或兩員，就大廳側畔用硃劃號數，監用朱批事因。

一、引押詞狀，除初經州狀外，其有事祖狀並各令案吏貼擇出案祖，用硃批出緊要情由，元詞月日，作如何施行，某處已未結絕事因，請判。

一、本州鼓角樓所有牌二面，內東畔一面係軍州官下馬牌，西面係人戶詞訟牌。蒙安撫到任，移西畔詞訟牌於東，自新開雕屈牌一面，安在詞訟牌之上，差使臣一員監當。并置曆一道，付監管官。如有投牌之人，抄上姓名，押赴使府出頭，取候台旨施行。其牌黑漆雕字，具說有實負屈、緊急事件之人，仰於此牌下跂立，仰監牌使臣即時收領出頭，切待施行。如敢將閑慢事件，不候引狀日分，妄作緊急坐牌，定行勘斷。

一、有日逐諸雜申并省符公牒文字，並置簿子，劃隔眼拘管，遇夜銷。逐旬委官點號。

一、照得日逐所受入匣追索人案文字，置外引開牌時刻（二），責鋪兵依限走傳。如違限，委官先追押錄重斷。

一、類狀名色：官吏受財枉法，將吏侵剋役使殺人，行劫殺略，姦盜聚衆鬪打或抗拒官司，豪家大姓侵擾占奪細民田業，姦污婦女，鬪打見血，官員、士人、公人、軍人、僧道執狀，已上當使廳引押。訴婚田地、訴分析、訴債負、鬪打不見血、差役陂塘，已上都廳引押。

一、引押：詞狀元係雙日引押，公事元係隻日，蒙安撫到任，以隻日引押詞狀，雙日引押公事。

一、狀式：某縣某鄉某里姓名，年幾歲，有無疾蔭，合爲狀首，堪任杖責，係第幾狀；所訴某事，合經潭州；即不是代名虛妄，無理越訴，或隱匿前狀。如違，甘伏斷罪號令。右某入事明注年月，指涉某人某事盡實，限二百字。須至具狀披陳，伏候判府安撫修撰特賜台旨。

一、照對每月長沙等一十二縣合解有無定額月椿等錢，從本司印格日書填錢物，監轄典吏椿辦。限次月各分日限申解〔三〕，赴州交納。近準安撫修撰侍講到任措置〔四〕，逐月輪委佐官坐押。內長沙、善化縣輪縣丞、主簿〔五〕、縣尉，并外十縣輪縣丞、主簿〔六〕、監當官一員，監轄典押、承行人各一名拘椿，並限次月初十日到州。其錢須要所委官同典吏躬親坐押赴州。如解足，典押免行。到州不足，斷訖，典吏就州監催。或錢違限不到，即追本縣椿錢典吏及拘押錢官下承行廳子，併行勘斷施行。

一、項照應州場日逐受納紹熙五年夏稅錢將入中限，未據人戶賁納，竊恐有悞裝綱支用。檢準令節文，諸稅租入中限，聽追戶頭或以次家人科較，品官之家追幹人。今曉示人戶，及早盡數赴州送納。如違，定當從條點追，赴州科較，監納施行。

一、項照應湘潭、衡山、湘鄉、瀏陽、攸縣五縣拖欠紹熙四年秋稅，遂將錢差官下縣受納。近緣天時亢旱，祈禱未應，恐人戶艱於送納，已自七月初五日帖所委官回州取稟，候小熟日，却去開場受納去訖。竊慮鄉民未能遍知，仍前追擾，合行曉諭。今印小榜下縣鄉村曉諭人戶，各宜安心車

水，灌溉田畝，準備合納稅錢。候得雨水熟日，依舊差官到彼開場，即行送納。各令知委。

一、項照對稅務日逐收到牙客人合納河市稅錢，並不盡數拘解。竊慮本務合干人作弊，收錢隱瞞入己，合行約束。使司今置板榜務門，粘貼本務日逐申收到牙客人錢數，曉示通知。如本務收稅錢多，申到數少不同，隱瞞官錢入己，許牙客人具狀告首。若客人稅物多，供申少，亦許同伴人陳首。切待迫人送獄根勘，依條斷罪，追賞錢五十貫文。各令知委。

一、訪聞諸司案及倉場、庫務、諸官廳下擅自存留曾經斷罷及私名之人在逐處抄寫文字，合行約束。今立賞錢一百貫文府衙門，許人指實陳告。切待追究，將犯人重斷。每名追賞錢一百貫文。其本處存留人，一例斷罪施行。

一、照對諸縣弓手、土軍係專一教閱，以備彈壓捕盜，本州已節次督責巡尉，依時教閱，務要武藝精熟。仍月具所教人數、姓名、陞加武藝帳狀申州，以憑逐月三分點一，赴州按教。行下諸縣併各縣巡尉，各仰速便先行聲說弓手、土軍姓名、年甲、所習武藝文籍供申，仍於籍內便將弓兵分作三番，自今年七月十九日爲始，先要第一番所發弓手齊集到州按教。須是向後月十九日以前解發到州，應期諸縣合教。

一、契勘諸軍武藝最是弓弩可用，近下諸縣點喚弓手、土軍赴州按教〔七〕，據各處具到帳籍，多是將不會武藝之人裝作鎗牌手名色解發，委是有悞緩急使喚。行下諸縣巡尉，各日下盡將所管弓手、土軍並令專習弓弩，務要捉親，射射精絕，聽候點喚，赴州按教。仍令兼習叉鎗、小牌諸般

武藝，不得私役弓兵，妨廢教閱。

一、據客人趙堅等狀，竊見民間行使砂毛錢、鐵錢。朝廷累降指揮，明立法禁，非不嚴切。今牙鋪戶不遵約束，依前夾雜砂錢行使，致使客人墜敗財本。乞降賞榜於管下瀏陽、湘潭、醴陵、衡山并下攝儲州等處約束。使司已立賞錢五十貫文，印給小榜，發下長沙等一十二縣下張掛曉示外，仍出榜都市并瀏陽、湘潭、醴陵、衡山縣及下攝儲州等處，張掛曉諭。如有前項違犯之人，許諸色人告捉赴官，將犯人送獄，從條勘斷，追給上件賞錢施行。

一、契勘諸廂收領公事多是在廂經日不行申解，却令兩辭和對，更不申官，委是有違條法。遂符行下諸廂兵官，自今後應有公事，即時具狀申解，赴府出頭，不得隔宿及妄作休和申州。如違，將當行人重斷，廂官別有施行。

一、契勘本州累次出榜，立賞錢三十貫文，禁止百姓及軍人賭博。仍拆毀櫃坊，并告報諸營寨廂官，及遍牒在城諸官廳常切覺察，鈐束非不嚴切。今來尚有不畏公法之人，依前開櫃坊，停止軍兵百姓，公然賭博，全無忌憚。廂巡容縱，兵官亦不鈐束，深屬不便。出榜都市曉示，如有前項違犯之人，諸色人告捉，押赴使府出頭，切待將犯人斷罪，軍人次第問當，各追上件賞錢與告人充賞。若諸廂、諸廳、諸營寨合千人依前容縱，定一例追斷施行。

一、照應近來委送官員看詳審覆公事文字，其間多有引用繁文。除看詳公案文狀已有狀式曉諭外，今再立委官審覆申到公事式樣，請只就元狀內用小帖子節略事意，看詳所斷，指定當否，今欲如

何施行。大抵直說事理，不須繁文。其狀內緊切事理，別用小貼子標說。

小帖子式：節略狀內緊切事理，云云某官，云云某今竊詳，云云某官所斷，已得允當，或云未得允當。已開具出榜客位訖。

一、訪聞街市逐時有不逞之徒，與軍兵欺壓善良，毀打百姓，生事作鬧。出榜都市，張掛曉示，如有前項違犯之人，斷罪監納，先下拳錢五貫文，每五日一限，納錢三百文入官。內軍兵押下所屬，次第問當。

一、今後遍下諸縣諸官，用符，簽廳請判押，檢職官連銜書押行下。專下逐縣逐官，用帖，如常式。仍先行下諸縣照會。

一、詞狀當日職官分類呈押。具式呈

一、詞狀、帖、牒下外諸縣者，索案除程一日，追人除程兩日。五人以上，去縣百里以上者，除程三日。案官鑒定日限，案吏朱批某月某日限滿。申展者，都廳先次類聚呈押。一日者不展，兩日者許一展，三日者許再展。再展而不到者，都廳指定帖某巡尉差人追呼，呈押行下。

一、在城差人監追公事，各置印齣。緊限不展，次緊限許一展。再展而不到者，訊承差人。長限日展並簽廳批鑒，不再呈押。內長限每三展一押。長限如監醫之類。

一、當限文字並午牌以前到，午後即是違限，不得收接。如違申舉。

一、符牌申狀到事，有常式事，如盜賊發露當催捕，判回申當催申，抄劄口詞、檢驗屍首當差官，

及官員陳乞批書之類，並即時押訖，送所屬案分行遣，請判行下。如無施行事，類聚判照有祖，及施行者未到〔八〕，即簽廳擬呈。

一、簽廳告報諸縣諸官廳，大字書寫文狀，須如中指面大。即擬貼述大概，却於狀內抹出緊要情節，便見曲折。不然，又須書寫一過，枉費工夫。

一、三獄直日，開拆司先次呈押，餘案抽牌押文字訖退，不得再上。如有未了文字，都吏次早揀牌入筒，取覆抽押。內戶刑案事繁，許次早呈押。

一、都簽廳申四項奉台判，後三項修入見行約束。

一、照對日逐諸案銷生事號簿，蒙約束，遇九日銷對，竊慮積壓。今乞次日委官點對，逐一批銷，書絕，乞候九日呈點。

一、照對人戶投白紙〔九〕，止爲有緊切事干人命劫盜等。今來受狀，不問事理輕重，有白紙三四十紙。訪聞皆是書鋪邀求，致令投陳，紊煩官司。今乞告示書鋪，如是準前邀阻人戶，致使府問得投白紙人曾經書鋪，不爲寫狀之人，乞賜喚上斷治施行。不應受理，即行擇退。

一、準台判索案除程一節，追人除程兩日，五人以上，在縣百里以上者，除程三日，不到，帖巡尉追人。一日者不展，今欲乞再展一限。兩日者許一展，今欲再展一限，通三限。三日者許再展，亦通三限。

一、照應近據諸縣申到人戶理訴婚田債負，皆稱目今正是青黃不接之際，告示候務開日施行。使司

契勘人戶互訴婚田爭地，多是有力上戶之家占據他人物業，或是遷延，不肯交錢退贖，或是抗拒，不伏赴官理對，只要拖延，衮入務限，使下戶被苦，無能結絕。檢準律令，諸婚田入務，若先有文案，交相侵奪者，不在此例。況今本州多是畝田，只有早稻，收成之後，農家便自無事，可以出入理對。在田亦少施工未穫之利，自可退業，以還有理之家。諸縣爭論田地詞訴，可以承行理對，不必須候十月。使司已於六月十八日符長沙等一十二縣遵守施行訖。

一、照應本州近於七月十七日準登寶位赦書，內一項應官司房廊白地賃錢並放至紹熙四年終。已出榜都市，曉示去訖。今訪聞得街市有賃屋居民，却有妄稱合從赦書到日之後納起（二〇），致有爭競。州司契勘前項赦書，即無放至紹熙五年正月以後房錢之文。或有屋主自願饒潤，即從其便。若屋主不願饒潤，即其賃屋人自合遵從大赦指揮印還，不得妄有抵負，扇惑生事。使司已於七月二十六日出榜都市曉示訖。

一、契勘本州州學之外復置嶽麓書院云云，並同前委教授牒。

一、照對本州所管上丁釋奠及祭社稷三獻官祭服緣製造年深，各並不如法式。今欲別行製造，初獻六旒冕，亞獻四旒冕，終獻無旒冕，及本等衣裳、大帶、中單、綬佩、蔽膝、革帶、履屨各一副。竊恐只依印本製造，未必盡合禮制，申行在太常寺關借上祭服，每事一件，付進奏官楊思恭，同本州差去客司楊遲就臨安府製造，回州行用。

一、伏覩紹熙五年七月七日赦書，內一項五嶽四瀆、名山大川，歷代帝王、忠臣、烈士載於祀典

者，委所在長吏精潔致祭。近祀廟處，並禁樵采。如祠廟損壞，令本州支係省錢修葺。謹按《晉書》，南中郎將、湘州刺史、譙國司馬王諱承，當王厚作亂之際，興兵唱義，爲國討賊，功雖不就，志節可嘉。今數百年，未有廟貌。又按《長沙圖誌》，故通判州軍事、贈直龍圖閣孟公，諱彥卿。通判州事、贈直龍圖閣趙公，諱民彥。將官、贈武節大夫劉公，諱玠。兵官、贈右監門衛將軍趙公諱津之〔一一〕。皆以紹興初年，金虜侵犯，或提兵出戰，或率衆守城，徇國捐軀，忠節顯著。本州從來只於南岳行宮設位祭享，祠象不立，無以慰答忠魂，表勸節義。今準前項赦書，合於城隍廟別置一堂，塑像奉安，永遠崇奉。其譙王長史虞理、司馬虞望、參軍韓階、主簿周崎、鄧騫，並是當時協謀起義之人，亦各合行塑像，配神從食。牒州委官討論，計度塑造。

一、準紹熙五年七月七日赦書，內一項五岳四瀆、名山大川，歷代帝王、忠臣烈士載於祀典者，委所在長吏精潔致祭，近祠廟處並禁樵牧。如祠廟損壞，令本州支係省錢修葺。州司契勘東晉王厚之亂，湘州刺史譙閔王承起兵討賊，不克而死。及紹興初年，金賊犯順、潭州，通判孟彥卿、趙民彥，將官劉玠，兵官趙津之，皆以忠節沒於王事，從前未有廟貌。州司今來遵奉赦書指揮，見行相度創立祠堂，塑造神像。除晉朝冠服別行討論外，所有孟、趙兩通判係贈直龍圖閣，劉將官係贈武節大夫，趙兵官係贈右監門衛將軍，未委本品朝服合作是何法制？申行在太常寺，仍已差人前去望塑小樣，照詳典禮，給降制度，以憑製造施行。

一、照應本州管內南嶽衡山係國家火德興隆之地，崇奉之禮，極於嚴肅，合行封植，以壯形勢。近

來官司失於守護，致使諸色等人妄行斫伐，林木摧殘，土石破碎，無以保國威靈，停滯雲氣，慰一方瞻仰歸依之望，事屬不便。契勘其地並屬寺觀所管，即與民間無相干涉，理宜措置。今帖合同李修職躬親前去體究相度，勒本縣巡尉責本寺觀主首標識簽押，除深山人所不見之處，許令依舊開墾種植外，其山面瞻望所及，即不得似前更行斫伐開墾。向後逐年深冬，即令寺觀各隨界分，多取小木，連本栽培，以時澆灌，務令青活，庶幾數年之後，山勢崇深，永爲福地。并帖巡尉，仰詳前項事理，須管同合同李修職前去體究相度，逐一準此施行。及出榜嶽山寺張掛，約束諸色等人不得依前於山內瞻望所及之處斫伐林木，穿毀土石。如有前項違犯之人，許諸色人於所屬陳告根究，從條斷罪施行。

一、契勘目今久闕雨澤，竊慮陂澤湖塘池灤正副長專意放養魚鱉之類，不肯泄水注蔭，致田禾乾槁，深屬未便。今曉諭陂塘湖長等人，如合承水之田闕水，即仰日下量分數放水注蔭。如占吝不放之人，仰食水人戶指實陳論，追犯人重斷施行。《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〇〇。又見嘉慶《湖南通志》卷一八五，《南嶽志》卷一一。

〔一〕此下底本原注：「一本云或非理飾說及當廳執覆不同所詞，定行根究書鋪。」

〔二〕牌：原作「排」，據宋浙本改。

〔三〕月：原作「日」，據下文改。

〔四〕修：原作「殿」，據上文及宋浙本改。

〔五〕〔六〕簿：原作「薄」，據宋閩、浙本改。

〔七〕土：原作「上」，據宋浙本、明萬曆本改。

〔八〕者：原缺，據宋閩、浙本補。

〔九〕投：原作「役」，據宋浙本改。

〔一〇〕却：原作「都」，據宋閩、浙本改。

〔一一〕津：宋浙本作「聿」，與卷十九《乞潭州譙王等廟額狀》同。然下文又作「津」，未知孰是。

看定文案申狀式

具位：準使帖，據某人狀或判狀，即云「使判某人狀」。訴事，備錄全文。委某看定，或云看詳之類，並依本文。須至供申者。

一、某年月日某人狀。

一、某人執到某年月日契字，或分開干照。遇多項，須似此開，以年月先後爲次序。

一、檢準勅。令、格並同。

右，某竊詳上件事云云，合準某勅，如何定斷，謹具申某處，伏乞照會，詳酌施行。年月日，具位某狀。《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〇〇。

報建陽縣審會船狀

右，熹承建陽縣公文，取會本家有無占破船戶姓名。尋行契勘，日前雖有顧到船隻，日久不曾使用，今來自合祇應官司差使，私家即無執占之理。謹具申建陽縣，伏乞照會。謹狀。《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〇〇。

全宋文卷五四六一

朱 熹 三四

釋奠申禮部檢狀

見臨漳語錄

伏睹淳熙六年尚書禮部頒降《淳熙編類祭祀儀式》，內有合行申請事件，須至申聞。

一、神位。某近得禮部侍郎王普所著《釋奠儀式》，考其位次爵號，皆與此本不同。大抵此圖自東而西，兩兩相對，而王氏本自東序一至五，次西序一至五，又次東廊一至卅六，又次西廊一至卅五，次西廊泗水侯孔鯉，次東廊沂水侯孔伋，遂連中都伯左丘明以下至賈逵，又次西廊杜子春以下至王安石。詳此次序，固不如今圖之善，但此圖十哲次序亦有小誤。蓋以《論語》考之，當以閔損爲第一，在東序；冉耕爲第二，在西序；冉雍爲第三，在東序；宰予爲第四，在西序；端木賜爲第五，在東序；仲由爲第六，在西序；冉求爲第七，在東序；言偃爲第八，在西序；卜商爲第九，在東序；曾參爲第十，在西序。今乃以冉雍爲第一，閔損爲第三，冉求爲第六，仲由爲第

七，則亦誤矣。又其爵號王氏本費公爲琅琊公，鄭公爲東平公，薛公爲下邳公，齊公爲臨淄公，黎公爲黎陽公，徐公爲彭城公，衛公爲河內公，吳公爲丹陽公，魏公爲河東公，成侯爲武成侯，未知孰是。又按《國朝會要》，政和間沂水侯與泗水侯俱封，仍同從祀，則王氏本爲得之，而此圖獨闕泗水，委是脫誤。其左丘明以下，當從此圖兩兩相對。但左丘明當在西廊，對孔伋，而荀況以下當在東廊，公羊高以下當在西廊，兩兩相對，與此相反，乃爲得之耳。伏乞更賜詳考，改正行下。

一、祭器并依聶崇義之禮圖樣式。某伏見政和年中議禮局鑄造祭器，皆考三代器物遺法，制度精密，氣象淳古，足見一時文物之盛，可以爲後世法。故紹興十五年曾有聖旨，以其樣制開說印造，頒付州縣遵用。今州縣既無此本，而所頒降儀式印本尚仍聶氏舊圖之陋，恐未爲得。欲乞行下所屬，別行圖畫，鏤板頒行，令州縣依準製造。其用銅者許以鉛錫雜鑄，收還舊本，悉行毀棄，更不行用。

一、釋奠時日，注云：「仲春上丁，仲秋下丁。」某檢準紹興、乾道、淳熙令，並云「二月、八月上丁釋奠文宣王」，即無下丁之文。又嘗竊見五禮申明冊內有當時州郡申請，禮局已改「下丁」爲「上丁」訖，其後又見故敷文閣待制薛弼任杭州教授日所申。今到本州檢尋頒降舊本，却無此條。恐是前後節次頒降，致有漏落。將來如蒙別行鏤板，即乞先於儀內改「下丁」作「上丁」字。仍檢申明冊內，備錄此條全文，附載篇末，以證元本之失。仍下州郡有舊本處並行批鑿改

正，庶使州縣奉行有所依據。

一、元本陳設條內「著尊四，犧尊四」，「著」當作「犧」，「犧」當作「象」〔二〕。今來頒降新本已行改正，而政和年中頒降舊本尚仍其舊，州縣奉行，不無疑惑。將來如蒙別行鏤板，即乞附載後來改正因依於篇後，或只將某此狀全文附載，仍下州郡，合將舊本批鑿，庶幾明白，不至疑誤。

一、釋奠儀舊本「鄒國公」下並有「舒王」字，今已刪去，而不著其所以然者，亦與舊本牴牾。將來如蒙別行鏤板，即乞檢會靖康年中罷王安石配享先聖章疏指揮，並行附載，仍下州郡，並將舊本批鑿。《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八。又見《宋元學案補遺》附一。

〔二〕犧：原缺，據四庫全書本及《正訛》補。

漳州延郡士入學牒

見臨漳語錄

契勘州縣兩學講說課程近日以來漸有倫緒，但以州郡尊賢尚德之心有所未至，致使諸生無所薰陶涵養，以發其向道入德之趣，不敏之咎，何以自文？今睹新汀州知錄黃從事器資渾厚，操履端方，杜門讀書，不交權利，鄉間有識，莫不推高。若以禮請，屈居州學正錄之任，兼同主管縣學教導，必能使諸生觀感而化，有所興起。前州學施學正允壽、石學正洪慶皆以耆艾之年，進學不倦，強毅方正，

衆所嚴憚。林貢士易簡、李進士唐咨或究索精微〔二〕，或持循雅飭，察其志行，久益可觀。貢士陳淳、太學生楊士訓齒雖尚少，學已知方。永嘉學生徐寓務學求師，志尚堅確。凡此數士，當職所知。若悉招延，異其禮際，則凡學之子弟，藏修遊息，無適而不得良師畏友之益，庶幾理義開明，德業成就，仰副聖朝教養作成之意。其在外士人竊恐尚有年高德邵，閭里推尊，經明行修，流輩歸重，而藏器自珍，不求聞達者，更當廣行咨訪，續議延請。紹熙二年正月初二日牒〔三〕。《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九。又見嘉靖《尤溪縣志》卷八，萬曆《漳州府志》卷一〇。

〔二〕咨：原作「次」，據宋閩本改。

〔三〕二年：原作「三年」，據右引及宋單刊本改。

南康軍請洞學堂長帖

以下見《南康集》

謹按《國朝會要》，修復白鹿洞書院，已差補職事學生入洞管幹訖。今按《江南野史》，本洞舊制，洞主之外，更有堂長名目。今觀學錄楊日新年德老成，在洞供職，紀綱庶事，表率生徒，績效可觀，合行敦請，須至給帖者。右給帖付貢士楊日新，準此充白鹿洞書院堂長職事。淳熙七年九月日帖。《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九。又見康熙《西江志》卷二〇三，雍正《江西通志》卷一四五，《白鹿書院志》卷二，同治《南康府志》卷二一。

洞學榜

契勘本軍廬山白鹿洞書院元係唐朝太子賓客李公遺跡，經歷五代，號爲國庠。及至本朝太平興國中，嘗蒙太宗皇帝賜以官書。咸平年，又蒙真宗皇帝重加修葺。中間廢壞，殆且百年。今者本軍鼎新建立，教養生徒，漸有倫緒。又承本路諸司及四方賢士大夫發到文籍，收藏應副學者看讀。以至山林田土，亦已標籤界至，措置撥買，規模一新，可垂久遠。已具事狀奏聞，乞賜勅額去訖。竊慮向後諸色等人不知上件事理，輒有毀壞，以至偷盜文籍、侵占田土，及過往之人妄有搔擾，事屬不便，須至曉示者。右出榜白鹿洞書院張掛，各請知悉。淳熙八年閏三月日榜。《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九。

申諭耕桑榜

當職二月十五日依準近降指揮，守令出郊勸農。已印給勸農文榜，并先來勸諭耕種田土、勸課農桑及星子知縣王文林種桑等法文榜，發下三縣貼掛，曉諭民間通知去訖。續據王文林申到勸諭種田方法，尤爲詳細。竊慮都、建昌縣人戶未能通知，今分下兩縣，曉示鄉村人戶，仰遞相勸諭，依此方法及時耕種。用力既勤，必有豐年之報。再此勸諭，各宜知悉。淳熙七年二月。《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

辛丑勸農文

當職昨爲本軍民間農事滅裂，累曾出榜，反復勸諭。自從去歲以來，凡吾父兄子弟似亦稍相聽信。方欲從事於深耕疾耘之務，以冀一飽，而當職不德，刑政失中，侵迫陰陽，招致旱虐，使吾父兄子弟終歲勤動而不獲有秋之望。永思厥咎，愧負何言！尚幸一二父兄皆能率其子弟，當此荒歉之中，種麥耕田，及時盡力，不爲輕去墳墓之計。而又賴天之靈，宗社之福，雨雪應候，土潤泉通。麥既可期，稻又可種，嗣歲之功，似已有可觀者。而當職亦幸免於罪戾，且將受代而歸矣。今以中春之月，祇率典常，躬載酒食，出郊行田，延見一二父兄，同舉此觴，以告將別。父兄其強食自愛，謹身循理，以教子弟，使之孝敬父母，慈愛骨肉，和睦鄉鄰，救卹災患，輸納苗稅，畏懼公法，專心致力於農桑之務，如前此勸諭之云者，而勿爲飲博遊惰、爭鬪論訟一切非理違法之事，以陷刑辟。其子孫之敏秀者，則又教令讀書講學，使知先王禮義之教。既以上副國家長育人才之意，而爾之門戶亦將與有榮焉。其前年舊榜及星子知縣王文林耕田種桑法，今亦再行給散。并此勸諭，各宜體悉。淳熙八年二月。《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九。

招學者入郡學榜

惟此邦江山奇秀如此，俊茂宜倍於他郡。而誦絃之聲寥寥曠絕，此長吏教化不明之責也。今敦請新臨江軍新淦縣尉□□就軍學傳道堂主盟文社教授，總司教條。每日講書，次日覆，三八出題，四九日納課。擇精勤者書考以示勸，無籍者給食，有籍者以次差補職事。其不率教者，則有規請賢父老勉其子弟，努力從事於學，尚庶幾以見其成焉。《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九。

招舉人入白鹿咨目

恭惟國家以科舉取士，蓋循前代之舊規，非以經義詩賦策論之區區者爲足以盡得天下之士也。然則士之所以講學修身以待上之選擇者，豈當自謂止於記誦，綴緝無根之語，足以應有司一旦之求而遂已乎？今歲科場解發赴省待補之士二十有八人（二），文行彬彬，識者蓋稱之，郡亦與有榮焉。然惟國家之所以取士與士之所以爲學待用之意，有如前所謂者，是以更欲與諸君評之。今白鹿諸生各已散歸，山林闐寂，正學者潛思進學之所。諸君肯來，當戒都養給館致食以俟。專此咨白，可否須報。

〔二〕人：原作「又」，據宋閩本、宋單刊本改。

勸農民耘草糞田榜

雨水調勻，田苗茂盛，仰人戶及時耘苗，拔去草根，多用土糞，如法培加。已帖知佐月半以後不測下鄉點檢，將田中有草無糞之人量行決罰，的無輕恕。六月六日。《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九。

勸諭趁時請地種麥榜

契勘秋來久旱，晚田失收，茲幸得雨，可種二麥。今勸人戶趁此天時，多耕闊種，接濟口食。其有無地可耕之人，及有力多而地少者，仰自踏逐空閑官地，具出字號、四至畝角，經縣陳請布種，當與判狀執照，免料權給一年。其有情願永遠請佃之人，亦仰分明聲說，即與給據管業，特免五年稅料。即不得因而侵占他人見耕田地，及廣行包占狀外官地頃畝。如有違犯，許人陳告，當以狀內所請地及見種子利充賞，本人仍別科罪。除已行下三縣照應施行外，須至曉諭約束者。

右榜勸諭人戶，請詳此事理，趁時多種二麥，量力請佃官地，務盡人力，以相天功，庶幾來年不至闕食。淳熙六年九月。《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九。又見同治《南康府志》卷二一。

放官私房廊白地錢約束

照對目今天色亢陽，見行禁止屠殺，祈求雨澤，未獲感應。竊慮細民不易，所有官私房廊白地錢自七月初二日爲頭，五十文以上放五日，五十文以下放十日。《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九。

措置賑卹糶糴事件

竊見軍境久闕雨澤，深慮細民將來艱食，合預行招誘客販米船，就軍出糶，并勸誘上戶停蓄，以備饑急。措置事件下項：

如遇客販米到岸，欲就軍出糶，仰赴務陳狀，看驗稅物訖，令就石寨內捎泊出糶，即與免在城稅錢三分。或有糶不盡之數，欲載往它處，須再經本務出給關引，方得起離前去，庶可關防欺隱透漏之弊。今帖城下稅務遵依施行。

尋常客人糶米，必經由牙人，方敢糶，常被邀阻，多抽牙錢，是致不肯住糶。合嚴立榜賞止約，許從民旅之便，情願交易，庶得牙人不敢搔擾。使軍今立賞錢一千貫文，榜市曹張掛曉示。如遇客旅興販米斛到軍，聽從民旅之便，自行糶糴。如牙人不遵今來約束，輒敢邀阻，解落牙錢，許被擾人畫

時具狀，經使軍陳訴。切待勾收犯人，重行勘斷，追納賞錢入官施行。

米舡到岸，雖欲出糶，然貧民下戶不過斗糶，卒難轉變錢物，未免留滯。須當勸諭上戶及時收糶，不惟他時可濟荒歉，於停蓄之家豈無宜利？可謂兩便。合帖委官敦請上戶說諭。《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九。

措置兩縣到岸米舡事

照對旱傷，細民闕食，合行出糶常平米斛，應接細民食用。切慮向去日久，有誤不測賑濟，況今鄰郡州縣收成，正是客旅興販米斛之際，本軍已行措置，不行收稅，仍放免本舡雜物稅錢，招納米舡住岸出糶，接濟民戶日食。其兩縣務亦合依此措置，招誘米舡，候有米舡到岸，即將常平米斛住糶，準備將來支用。七月十一日帖都昌縣。《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九。

招誘客販米斛免收力勝雜物稅曉諭

照對本軍并管屬縣日近以來闕少雨澤，見今祈禱未獲感應，米價漸高。本軍已行下城下稅務、都、建昌縣招誘客販米斛前來，從便住糶，免收力勝雜物稅錢，不得邀阻，減剋牙錢之類外，竊慮客

人未能通知，須至曉諭，并帖縣依此施行。七月十五日。《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九。

再勸修築陂塘

契勘今歲旱傷，蓋緣人户不修築陂塘，積水灌溉田禾，致令乾死。使軍已節次行下三縣，及散榜、給印榜曉示人户，陂塘淺漏處，亦合併力開掘修築。如有欠闕工料支費，并詣軍縣借米喫用修築〔一〕，次年送納。如陂塘廣闊，費用工力數多，亦當計料工食申軍，切待具申提舉衙，撥米借貸。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九。

〔一〕詣：原作「諸」，據《正訛》改。

措置客米到岸民户收糴不盡曉諭

照對管内田禾多有旱損，切恐民間闕食，已措置合稅務多方招誘客人米舡住岸出糴，接濟民間收糴食用，與免收納雜物稅錢。今來漸有客旅興販米斛到來，如有民户收糴不盡之數，許令牙人并有力之家收糴停頓，準備接濟，合行出榜曉示。《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九。

曉示鄉民物貨減饒市稅

照對近城鄉民全藉將些小係稅之物入城貨賣，辦糴口食。若依遞年收稅，切慮無從所出。合將客旅步擔興販紗帛、藥草、絲綿雜物依舊收稅外，其餘鄉民應有些小土產物貨入城轉變，並與減饒三分之一。合行約束，不得因而作弊。《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九。

約束不許偷竊禾穀

照對三縣管下田禾雖是旱損，其間有水源及可車戽去處，今來漸次成熟。切慮有不守行止之人聚集偷竊禾穀，合行下巡尉司嚴行禁約。《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九。

約束諸縣泛催官物各給憑由

訪聞逐縣尋常文引勾追欠戶，更不於引內批鑿少欠是何年分官物名色，若干數目，泛稱積年拖欠。及追人戶到官，多是人吏作弊，不問所欠多寡，例將斷罪，是致小民憂疑，不能安迹。合行下諸

縣約束，如有人戶少欠官物，各給憑由，明言批鑿所欠是何年分官物，立限給付少欠之人，依限赴官送納。《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九。又見同治《南康府志》卷一二。

免流移民舡力勝

照對有流移之民舡至軍岸，合行下稅務審實，並與蠲免力勝放行。《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九。

禁旅店不許遞傳單獨

訪聞管下旅店遇有單獨因病或流移之人到店，多是慮其死亡，更不容留，遂行遞傳，驅逐出界，因此喪命。合行下諸縣，多印榜文於旅店約束，遇有過往單獨饑餓因病之人，即仰所到店戶不得遞傳扛擡，送出外界。許就便米場驗實，量給口食，臨安痊日遣去。萬一有死亡之人，即時報都保審實，申縣行下，如法埋葬。以上七月十五日。《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九。

取會管下都分富家及闕食之家

契勘管界久闕雨澤，田禾旱損，使軍已行委官措置，招誘客人興販米斛，蠲免力勝雜物稅錢，禁戢減尅牙錢之弊，勸諭前來出糴。目今日逐有米不闕，軍司亦已行帖都、建昌縣及委官依使軍所行措置，招誘客米赴縣住糴，及勸諭上戶將所有米斛相各逐鄉村開倉，依時價出糴，應接民間食用去訖。切慮向去富實戶將米斛停頓，不行出糴，使細民闕食不便，合行立式，預先委官取會管下都分蓄積米穀上戶及闕食之家如後。七月十六日。

某都共幾家：

一、富家有米可糴者幾家，除逐家口食支用、供贍地客外，有米幾石可糴，鄉例糴數即依鄉例。開各戶姓名（一）、米數。併佃客、地客姓名。

一、富家無餘米可糴者計幾家，而僅能自給其地客、佃客不闕，仍各開戶姓。并佃客、地客姓名。

一、中產僅能自足，而未能盡贍其佃客、地客者計幾家。開戶名，取見佃客、地客姓名所闕之數。

一、下戶合要糴米者幾家。

作田幾家，各開戶名，大人幾口，小人幾口。別經營甚業次。

不作田幾家，各開戶名，大人幾口，小人幾口。經營甚業次。

作他人田幾家，各開戶名，係作某人家田，大人幾口，小人幾口。兼經營甚業次。

右件如前，並是着實，即無隱漏，其闕食之家亦無詐冒重叠。仍五家結一保，如將來使軍委官審實挑覆，却有不實去處，甘伏重罪不詞。《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九。

〔二〕各：原作「客」，據《正訛》改。

全宋文卷五四六二

朱 熹 三五

施行旱傷委官驗視〔二〕

照會本軍并管屬星子、都昌、建昌三縣自六月以來天色亢陽，闕少雨澤，田禾乾枯。本軍恭依御筆處分，嚴禁屠宰，精意祈禱，及行下諸縣精加祈禱。去後〔二〕，今據星子、都昌、建昌三縣申，依應遍詣寺觀神祠及諸潭洞建壇，祭祀請水，精加祈禱，雨澤並無感應，今來諸鄉早禾多有乾損。及備據稅戶陳德祥等狀披訴，所佈田禾緣雨水失時，早禾多有乾槁〔三〕，不通收刈，申乞委官檢視。本軍今檢準淳熙令，諸官私田災傷，秋田以七月聽經縣陳訴，至月終止。本軍除已依條施行及具奏聞申省、部、監司外，須至出榜三縣管屬鄉村都保，各仰通知。以上七月十六日〔四〕。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九。

〔二〕此篇又見卷十六《奏南康軍旱傷狀》。

〔二〕後：原作「處」，據又見改。

〔三〕稿：原作「稿」，據右引改。

〔四〕六：宋單刊本作「八」。

施行旱傷住催官物一月〔二〕

契勘本軍三縣遭此旱災，早禾乾損，已出榜曉諭人戶，依□投訴旱狀〔三〕。將來檢踏，奏減秋稅外，有去年秋稅零少甚多〔三〕，及今年夏稅全未納及分數。緣其所欠並係起發上供及本軍軍糧之數，雖是今年早田不熟，在法無緣免放。然而訪聞諸縣催□無術〔四〕，不免決撻保長，搔擾人戶。當此闕雨之□〔五〕，深慮重困民力。除已行下各住追催一月，免致保長人戶奔走期限〔六〕，例遭刑責，費去車水工夫。今仰人戶各體此意，遞相告報，於住催一月限內，自備所欠□□〔七〕，各赴倉送納，上以應副官司起發綱運，供贍軍兵，下亦使本戶不□□物，不被追呼，得以一意車水救田，別作營求，□備將來闕食之患〔八〕。公私兩便，各仰知悉。《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九。

〔二〕催：原缺，據本文及明萬曆本補。

〔三〕缺處明萬曆本、清康熙本作「期」。

〔三〕稅：原缺，據明萬曆本補。清康熙本作「糧」。甚：原缺，據清康熙本補。

- 〔四〕缺處或當爲「理」字。明萬曆本作「徵」，清康熙本作「科」。
- 〔五〕缺處明萬曆本作「秋」，清康熙本作「時」。
- 〔六〕免致：原作「色□」，據四庫全書本改補。
- 〔七〕缺處明萬曆本、清康熙本均作「錢糧」。
- 〔八〕缺處明萬曆本作「用」，清康熙本作「準」。

諭上戶承認賑糶米數目

契勘本軍管下今歲旱傷田禾，切慮細民闕食，使司已行下三縣，推舉管下富實有米上戶，并自能贍給地、佃客富家姓名，各家見蓄米穀數目，或有田產而不多，或無田產，却有營運蓄積米穀錢物之家，敦請赴官，以禮勸諭，承認賑糶米穀數目申軍。所委官并三縣勸諭到上戶承認賑糶米共七萬三千二百六十八碩五斗〔二〕。已檢準前項條令，出給公據，付人戶收糶米斛，回軍賑糶。

在城上戶二十五名，共認賑糶米一萬一千六百三十五碩，每升價錢一十七文足。

星子縣勸諭到上戶三十一名，共認賑糶米一萬一千九百三十五碩，每升價錢一十七文足。

都昌縣勸諭到上戶五十九名，共認賑糶米二萬八千九百八碩五升，每升價錢一十四文足。

建昌縣勸諭到上戶九十一名，共認賑糶米二萬八百碩，每升價錢一十二文足。以上七月十七日。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九。

〔二〕六：疑當作「七」。

約束鋪兵

本軍蓋緣旱傷，遂置曆及黃旗綠匣，急速前去兩縣，追會旱傷事件。須管遵依台判日限時刻，仰鋪兵連夜走傳至縣。仍仰本縣於曆內批鑿承受日時、手分姓名，即時依限回報。亦仰批發離縣日時，責付鋪兵，連夜依限赴軍投下，以憑稽考違滯去處，根究重作施行。《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九。

檢坐乾道指揮檢視旱傷

使軍照對管屬星子、都、建昌縣人戶陳訴秋田旱傷，使軍已立式出榜三縣，曉示人戶赴縣投帳繳申，使軍切待依條差官檢視，減放苗米。所有近水鄉分，可以車戽注蔭，得熟田段，切慮人戶將旱傷田段哀同得熟之田，影帶披訴，今檢準乾道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敕，戶部曾尚書劄子奏：「契勘州縣每遇災傷，依法聽人戶經官陳訴，差官檢視，蠲放稅租。訪聞近來往往多被豪戶計囑鄉司，將豐熟去處

一例減放。其實被旱澇去處，所委官憚於往來檢視，則貧乏下戶不得蠲減。臣愚欲望聖慈特降睿旨，委諸路漕臣散出文榜於鄉村，曉諭應有災傷去處，仰民戶依條式於限內陳狀。仍錄白本戶砧基、田產數目、四至投連狀前，委自縣官將砧基點對坐落鄉村、四至畝步，差官覈實檢放。如輒敢妄移豐熟鄉分在旱傷地分，僥倖減免，許諸色人陳告，依條斷罪。仍將妄訴田畝並拘沒入官，以一半給告人充賞施行。若州縣奉行滅裂，從漕臣按治，重寘典憲，取進止。」六月二十七日，三省同奉聖旨依。兼照檢踏災傷，在法差官同令佐詣田所，先檢見存苗畝，次檢災傷田段。合委官前去三縣鄉村，究實得熟田段，具帳申軍。已行帖出榜星子、都、建昌縣，約束人戶從實投帳，以備差官檢放。如有將得熟田段影帶披訴，却致被人戶陳告，定依條斷罪，追賞施行。七月二十四日。《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九。

施行下諸縣躬親徧詣田段相視

使軍契勘今歲三縣田禾旱傷，間有邊臨山源溪澗，或有得雨去處，自熟田段，其稅賦合全行輸納。及有邊臨大港〔一〕，并有積水陂塘，可以車戽接救田段，皆是人戶自入夏一乾之後，合家老幼舉債辛勤，用工車水，救得其禾稻十中只有三五分熟者，即合比倣自熟之田〔二〕，究見其數，斟量輕重，別作一等優卹。兼有無水車戽，全然旱死田段，切慮人戶將來一概投訴旱傷，欲將各縣鄉分分委縣官趁此未曾收刈之際，躬親下鄉，徧詣田段地頭，親自相視。仍關叫耆保并人戶指證，供結罪賞，

攢類，開具供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九。

〔二〕及：原作「又」，據宋閩本、宋單刊本改。

〔三〕合：原作「行」，據右引改。

禁戢人從不許乞覓

使軍照對所委官下鄉，切慮將帶合干等人，因而生事，乞覓搔擾，事屬不便，合令縣給口食與隨行人，不得搔擾保正寺觀等人。仍立賞，降給文榜，付檢旱官隨行張掛約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九。

放免官私房廊白地

照對星子、都、建昌縣□軍自六月以來，天色亢陽，闕少雨澤，見不住據人戶經軍、縣陳訴旱傷，切慮細民不易，理宜寬卹。所有人戶承賃官私房廊白地錢，自八月初一日爲頭，以十分爲率，權行減免二分，候至來年麥熟日仍舊。以上七月二十九日。《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九。

諭人戶種蕎麥大小麥

仰人戶趁此雨潤，多種蕎麥及大小麥，接濟食用。《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九。

施行人戶訴狀乞覓

據學生馮椅劄子述，照對今歲旱荒，民戶已是投詞星子，見行委官檢踏。其在都昌，舊來踏旱之弊名色非一，不敢不以告者。凡押旱狀，官中所收，則謂之醋息錢；直日司乞覓，則謂之接狀錢；已下案，案吏乞覓，則謂之買紙錢；及投旱帳，則謂之投帳錢；官員下鄉檢踏供帳，民戶着押，社司乞覓，則謂之着字錢；檢踏官員隨從人吏於保正名下乞覓，則謂之俵付錢；官司行下蠲放所納米斛，社司隨斗數數乞覓，則謂之苗頭錢。凡此之類，皆蠹民之尤者。官中所放，本以裕民，而民之糜費乃至於是，人戶既已困窮，坐受其弊，無力赴愬，委實切害。合行下星子、都、建昌縣，嚴行約束。及出榜各縣門，并檢踏官隨行張掛，曉示人戶知委。如合干人依前乞覓前項逐色錢數，仰人戶不以早晚具狀經縣陳訴，從本縣拘收犯人，申解軍。切待根勘，依條施行。各令知委。八月初一日。《晦庵先生

朱文公文別集》卷九。

施行專欄牙人不許妄收力勝等錢

照對本軍近出榜於上江州軍，曉諭客販米斛前來從便住糶，免收力勝雜物稅錢，及約束不得邀減牙錢之類外，切慮牙人并稅務專欄不依先來約束，仍前收納力勝等稅錢，及牙人妄有邀阻減剋牙錢之類，今立賞錢三十貫文省，榜市曹并稅務檢稅亭張掛，曉示客人知委，廣行興販米斛，前來出糶。贏落利息，如稅務專欄等人并米牙人輒敢收納力勝等稅錢，及邀阻減剋牙錢之類，仰各人不以早晚具狀赴軍陳論。切待追收犯人，斷罪追賞施行。八月初四日。《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九。

禁豪戶不許盡行收糶〔二〕

照對本軍管下今歲旱傷，訪聞目今外郡客人興販米穀到星子、都、建昌縣管下諸處口岸出糶，多是豪強上戶拘占，盡數收糶，以待來年穀價騰踴之時，倚收厚利，更不容細民收糶，事屬未便。如遇客人販到穀米，仰上戶不得獨行拘占，盡數收糶，許細民皆得從便食用。八月初八日〔三〕。《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九。

〔一〕糴：原作「糶」，據《正訛》改。

〔二〕此小注原缺，據宋閩本補。

管下縣相視約束及開三項田段

使軍契勘在法，檢視災傷，先檢見存苗畝，次檢災傷田段，蓋欲趁得人戶未及收刈之際，略見荒熟大概的實分數，然後豁出熟田，細檢荒旱去處，不致猾吏姦民通同作弊。本軍近緣荒旱，檢坐上項條法，行下諸縣遵依施行。除星子知縣王文林躬親下鄉，兩日之內，多歷都分，見得荒熟田段分明，民間咸樂其來，不以爲擾，都昌權縣孫迪功亦已申到躬親行視，所見災傷等第、人情苦樂皆有條理，獨有建昌一縣，地理稍遠，未據申到。却訪聞得本縣官吏誤認法意，欲將熟田一坵一角逐一檢視，委是繁碎。不惟重擾災傷人戶，亦恐枉費日月，不能了辦，合行約束。

且如一坂之田，大約百坵，內有三五十坵成熟，即指定是何人田段，約計畝角，抄入熟田數內，不在將來檢放之限。如一坂百畝，只有一二十畝稍稍成熟，即不須逐畝抄割，留與人戶，充收牛藁口食。仍令人戶一面收刈，犁翻種麥，量留根查，聽候檢放。

或有田面大概黃熟，而其中有未出者，有出而青空者，有出而白死者，並係荒損。然其根查却與熟田無異，切恐將來收刈之後，誤被抄入熟田數內，不得檢放，尤爲不便。今請便行貌約多少，定下

荒熟分數，令人戶一面犁翻種麥。如今來所檢熟田數內，將來續有死損，即仰人戶量留穗穡，候檢旱官到，別行陳訴，續與檢放。《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九。

乞行下江西從便客旅興販米穀

契勘本軍并管屬諸縣今歲旱傷，全籍江西豐熟州軍客旅興販米斛出糶，接濟細民。本軍已行散出文榜，招誘興販前來，與免附載雜物稅錢。行下城下稅務約束，及出榜曉示米牙人，不得減剋分文牙錢，令客人自行出糶。切慮向上州軍阻節，不令穀米下河，致使客旅不通，及間有興販米穀舟船，州軍妄以雜物爲名倚收稅錢，是致商賈不肯搬販米穀前來出糶，細民失望，爲害非輕。欲望鈞慈速賜行下江西豐熟州軍，許令商賈從便興販米穀，向下以來出糶，應接民間食用。仍乞嚴行禁戢場務，不得妄作名色，收納稅錢，庶得客旅通行，米價不致騰踴。《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九。

約束米牙不許兜攬搬米入市等事〔二〕

契勘諸縣鄉村人戶搬米入市出糶，多被米牙人兜攬，拘截在店，入水拌和，增擡價直，用小升斗出糶，贏落厚利，遂致細民艱食。情實切害，合行約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九。又見《南康府志》

〔二〕許：原作「得」，據宋閩本、宋單刊本改。

約束質庫不許關閉等事

契勘質庫戶平時開張庫店，典質錢物，利息所入，不爲不多。纔值旱傷，歲時輒以闕錢關閉邀阻，遂致細民急切闕用，無處質當。兼目今闕雨澤，城市古井多被有力之家拘占夾攔〔二〕，不令衆人汲運，情理切害，合行告示，約束施行。《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九。

〔二〕力：原作「錢」，據宋閩本、宋單刊本改。

戒約上戶體認本軍寬卹小民

契勘本軍并諸縣今歲旱傷，民間理宜寬卹。今訪聞乾道七年放債，豪強之家爲緣旱傷，人無以償，多被強取去猪羊，以至入其家搜奪種子、豆麥之類，及抑令將見住屋宇并桑園田地抵價折還，人無所歸，遂致流移，有至今尚未能歸業之人。本軍雖行下三縣，曉諭上戶體認本軍寬卹之意，量度欠

債人戶，如粗有收成，有力可還之人，隨宜取索外，其貧乏之人，見闕口食，委實無可償還，仰上戶且與寬容，候民力少蘇〔二〕，却行取索。如將來人戶恃頑不還，官司即爲理索外，上戶乘此旱傷，細民闕食之際，強以些小錢作合子文字借貸，遂空頭年月價貫立契字，未及踰時，即行填掇預先月日，經官投印，及有吞圖婦女，顧充奴婢，致細民受苦不一，理合禁約。以上八月初八日。《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九。

〔二〕候：原作「俟」，據宋閩本、宋單刊本改。

施行張廷諫訴旱傷事

據學生張廷諫劄子述：「夫旱暵之歲，朝廷檢放秋苗成法具在，而上中等戶無不力陳，必求其放免而後已。縱使官吏有弊，亦須及半。下戶無力陳告，憚於所費，故皆不投帳。守令慮不及此，則有帳者次第減放，無帳者多至全催。糧食之儲既絕望於其前，追租之吏又驅迫於其後，回視屋宇，器皿布帛不可食者皆不可售，進退皇皇，朝暮不能相保。今若不待投陳檢視，凡下等之苗，先此全免放，則見存者其志益堅，而已逃者各思反其鄉里矣。」遂行下當縣，取會五畝以下米單名申軍，不待檢視，先次並與除放施行。八月十二日。《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九。

施行邵艮陳訴踏旱利害

使軍今照，近據管屬星子、都昌、建昌三縣人戶陳訴田禾旱傷，已帖委縣官躬親下鄉，先次檢視熟田，具帳供申。去後據進士邵艮劄子：「竊見官吏下鄉檢視田段，略不問及人戶旱傷去處，惟於每戶帳狀供具所熟田畝，亦不問所熟分數，但勒令供作全熟田段。鄉民不知官吏深意，皆相顧駭惑。夫都昌田禾例宜早秬，非若星子，早田十居七八，安有五月中旬一雨至今而有全熟之理？雖陂塘脚下及近容水去處間有熟者，然賴車戽之勤，所得不償所費。而又如此便利去處其實無幾，且以所居一都言之，惟麥坊、劉坊、大寧、余干之旱爲尤慘，雖或一二分熟者，然大概顆粒不收。然則熟田實不能當旱田二十分之一。誠恐官司它日以所供熟田多少而定通放秋苗分數，則些少熟處適所以累及早傷之家，有大不均之病。聞之鄉老，皆以爲今歲之旱酷於辛卯。蓋彼時人家尚有歲備，自夫一旱之後，加以連年暗折入間，例無蓋藏。自前月來，鄉曲上戶小民流離，已覺相踵。且今此正收刈之際，人家尚有一二分早禾可恃，而已如此者，雖亦糊口迫之，誠以催科之窘，且深爲後日慮，而畫此至無賴計耳。比年以來，都昌上戶多爲小人誣賴，故闕乏之際，有力之家至不敢與交易，由是貧乏下戶愈覺坐困而無告。今鄉曲猶未雨，油麻粟豆並烏有，赤地未耕，二麥且有失時之慮，嗣歲之計，彼將何措？此蠲租之惠，尤鄉民之所深望也。昔唐制，旱七分，租庸調皆免。被三分之收（二），非不知取，捐之

蓋有深望也。」本軍遂作訪聞，行帖三縣檢視官約束。八月十七日。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九。

〔二〕被：疑當作「彼」。

委官置場循環收糴米斛

照得本軍管界久闕雨澤，旱死田禾，目今在市闕米出糴。切慮細民闕食，合行借撥官錢，委官就軍置場，措置循環收糴米斛出糴，應接細民食用。八月十九日。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九。

約束遊手不許脅持良民

契勘今歲旱傷，委官下鄉檢踏成熟田段外，有旱田人戶一面犁翻種麥，量留根查，聽候別有官前來檢放〔二〕。切慮遊手脅持之人，見人戶旱田已經犁翻耕種，妄作鄉村，虛聲首熟，欺詐乞覓，使善良人戶不敢犁翻，以至種麥失時，不能安業。今仰人戶知委，若實有旱田，即依條量留根查，以備檢放，一面犁翻種麥，免致失時。如有似此脅持，妄稱陳訴欺詐之人，仰被擾人戶經官陳理。切待追取，送獄根勘，斷罪施行。《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九。

〔二〕放：原作「收」，據《正訛》改。

援例乞撥錢米

照對本軍今歲旱傷，細民闕食，已行下星子、都昌、建昌縣，委官抄割合賑糶賑濟戶口人數申軍。及照得乾道七年旱傷，係蒙提舉常平使司支撥到池州、太平州、蕪湖、繁昌等縣常平米五萬碩，差官管押前來本軍，分撥下三縣賑糶賑濟，遂具申常平提舉使司，乞支撥米斛，差官管押前來本軍賑糶賑濟。續蒙提舉使司支撥信州貴溪縣常平米五千碩，差人前去搬取，及支撥池州常平錢五千貫省，付軍收糶米斛賑糶〔二〕。以上八月二十七日。《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九。

〔二〕糶：原作「糶」，據四庫全書本改。

再諭人戶種二麥

使軍累行勸諭人戶耕種二麥，蓋爲今年荒旱不比常年，須是併力加工，救濟性命。今訪聞多有未施工處，顯是頑慢。已帖檢旱官并行催趣，將頑慢惰農之人量行決罰。先此曉諭，各仰知悉。《晦庵先

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九。

行下三縣抄劄賑糶人戶

照對近委官抄劄三縣管下賑糶人戶姓名、大小口數申軍，尋將已申到帳拖照得合賑糶人戶，並不見聲說見住地名去處，恐有漏落增添情弊，難以稽考。合行下逐縣，將逐都塌畫地圖，畫出山川水陸路徑，人戶住止去處。數內不合賑糶人戶，用紅筆圈欄；合賑糶人戶，用青筆圈欄；合賑濟人戶，黃筆圈欄。逐一仔細填寫姓名、大小口數，令本都保正長等參考詣實繳申，切待差官點摘管實。六月初十日。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九。

全宋文卷五四六三

朱 熹 三六

行下三縣置場

照對見委官抄劄三縣賑糶賑濟人户大小口數，畫圖結甲，務要實惠及民，無致妄冒。所有置場去處，委官斟量地里遠近，分定置場去處，各縣水陸地里若干。其勸諭到上户賑糶米斛，亦合撥隸近便赴場去處，以憑施行。續據三縣申，置場共三十五處。

星子縣置場七處，都昌縣置場十一處，建昌縣置場一十七處。九月十五日。《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

集》卷九。

約束許下户就上户借貸

契勘今歲旱傷非常，得熟處少。本軍已節次行下三縣，散榜曉諭人户，趁此土脉未乾，并力耕墾，廣種二麥，接濟將來食用。如有惰農耕種失時之人，即請照已行榜示行遣。其貧乏無種糧之家，請諭上户借貸。如要官司文曆，即印給，令上户收執。遇有下户借貸麥種糧食，即令就曆批領，將來還足，對行勾銷。如有不還，官爲理索。《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九。

再諭上户卹下户借貸

契勘今年荒旱非常，得熟處少，本軍多方救卹，務使人户不至饑餓流移，及行勸諭人户多種二麥，接濟喫用，非不叮嚀。當職近因出郊，相視陂塘，見得麥田多有未施工處。蓋緣人户打穀未了，亦是官司勸諭未至。其得熟處不闕種糧，可以佈種，然其人既無饑餓之憂，便乃懶惰；其荒旱處合更勤苦，又以難得糧種，遂致因循。今仰人户速將所收禾穀日下打持，趁此土脉未乾，并力耕墾。其高田堪種麥處，即仰一面種麥。其水田不堪種麥處，亦仰趁早耕翻，多着遍數，務要均熟，庶得久遠耐旱宜禾。其得熟人户，當念幸得收成，常生慚愧，不可便致惰怠，趁此餘力，多種二麥，將來可以博

得他處物貨。其遭旱人戶，當念既遭此難，尤當勤力，多種食物，方可養贍老小，不致饑餓流移。其下戶無種糧者，上戶當興憫惻之心，廣加借貸。目今施惠，既可以結鄰里之驩，將來收成，亦自不失收息之利。庶幾過此荒年，各保安業。今恐前來勸諭未明，再此榜示，仰人戶知委。九月十二日。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九。

革住米船隱瞞情弊

契勘賑糶場收糶米斛，如遇米舡到岸，內過稅舡隻收糶三分，住糶米舡止糶一分。其住糶米舡法格並與免收稅錢外，訪聞客旅多生奸猾，動是數隻到岸，於內却將一兩隻作住糶，結計在市米牙人，令其虛解牙錢，稱就市糶訖，却將在舡住糶米斛夤夜搬傳往過稅舡內，隱瞞官司，合行出榜約束。九月二十日。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九。

行下場所革住米船隱瞞

照得賑糶場近緣住糶米舡客人結計牙人，虛解牙錢，夤夜搬傳米斛往過稅米舡之內，隱瞞官司，有此欺弊，遂出榜河岸約束。今來尚慮住糶客人雖依曉示，在市出糶，切慮關防不盡，合行下本場，

自今後遇有住糶米缸，即令城下稅務看驗，具數關報賑糶場。本場權住出糶，令客人搬米赴場，從本場差人，監用本場升斗，自行出糶，接濟細民。日報糶過米數，糶足，爲給關子放行，庶幾杜絕隱瞞官司之弊。九月二十四日〔二〕。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九。

〔二〕九：原缺，據宋閩本補。

申提舉司將常平米出糶

契勘本軍今歲旱傷，細民闕食，遂行下三縣，抄劄到合賑糶賑濟戶口人數，已行措置賑糶賑濟。所有本軍城下常平倉見椿管□□米八千八百九十三碩二斗六升五合二勺〔二〕，除今年八月內盤量，欠折米一千六十碩三斗二升四合外，實管見在米七千八百三十二碩九斗四升四合八勺。係是乾道八年以後逐年收糶到數目，價錢不一。其米經年在敖，內有結冒陳損。兼照今年七月內，管屬建昌縣闕少米斛出糶，所支撥義倉米估價應接民間食用，每升計價錢一十文足，已具收報提舉使衙照會去訖。所是見管和糶米，本軍今追到牙人沈先等供具，其米經年陳損，與受納到人戶義倉米陳損色樣一同，依市價每一升估計價錢一十文足。本軍照得上件米係是當來委官和糶到數目，切慮虧損元價，未敢擅便出糶。具狀申提舉使衙照會，依目今所估價直賑糶，應接民間食用，庶幾饑民不致流移。十月初五日。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九。

〔二〕缺處明萬曆本作「義倉」，清康熙本作「在倉」。

行下置場不許留滯客旅

契勘本軍今歲旱傷，細民闕食，雖移文江西州縣通放到客米舟舡，又慮牙鋪解落，及市民日糴數少，阻滯客旅不便，遂行委官置場，支撥官錢，依市價兩平交量，收糴客米，以備賑糴，應接細民食用。今訪聞得本場每遇客米到場中糴〔二〕，更不即時交量。及至交量，又不即時支還價錢。切慮合干人因而作弊留滯，乞覓錢物，合行約束，限當日交量，即時當官支給價錢。如違，將犯人勘斷。十月十九日。《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九。

〔二〕中：《正訛》改作「出」。

行下兩縣委官捉人戶糴米減剋

契勘管下今歲旱傷，細民闕食，使軍遂措置支撥官錢，差人前往外州縣收糴到米，分撥兩縣出

糴。訪聞合千人將人戶所糴米並不依實支量，公然作弊減尅。今委逐縣知縣、縣尉，每日不測捉人戶所糴米三兩戶，當官覆量，如有少數，即根究解人赴軍。十月二十日。《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九。

申諸司乞行下江西不許遏糴

契勘本軍并管屬諸縣今歲旱傷最甚，細民闕食，及無米支遣軍糧，遂多方借兌官錢，差撥公吏前去江西得熟處州縣收糴米數，回軍賑糴支遣。及檢準淳熙令，災傷官司不得禁止搬販。及近降指揮，州縣不許閉糴。如有遏糴州軍，許鄰州越訴。及準今年八月十九日聖旨節文，江東安撫使陳少保奏，今歲災傷，先合措置通放米斛。州縣有遏糴去處，許行越訴。本軍遂節次備坐，移文隆興府，照會收糴。去後已承回報，行下諸縣，許令本軍所差人收糴米穀放行。今却據差去公吏呂祺狀申，在本軍建昌縣管下三陂山田等處四散收糴靖安（一）、新建縣鄉人米斛，欲裝上舡，睹奉新縣尉司弓手五十餘人，各持鎗棒，沿江巡綽，不容裝發米斛。又被奉新縣差人越界釘斷建昌縣管下三陂潭德叉口陂水，把截不放舡隻上下往來。已申建昌縣差保正隅官防護。所糴米舡今於十月二十四日被奉新縣差弓級徐成等部領弓手保正等於要路把截，不容鄉人搬糴米穀，申乞施行。本軍今照差去公吏呂祺係在本軍建昌縣界收糴靖安、新建縣管下米穀，其奉新縣官吏公然違戾見行條法，及不遵今年八月十九日專降聖旨指揮，輒差弓手持鎗棒沿河巡綽，不容收糴，又差人越界前來建昌縣管下三陂，把截釘斷水口，不

惟本軍所糴米穀百端攔遏，不行通放，有誤賑糴支遣〔二〕，至於客販米穀舟舡，亦不得往來，公私利害至重。移文隆興府并江西轉運司，照詳前項條法指揮，請將奉新官吏按劾，仍通放米舡。并申諸司行下降興府，通放本軍所糴米舡。并申御史臺，乞依近降指揮彈奏施行。十月初五日。《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九。

〔一〕三：原作「二」，據宋閩本改。

〔二〕糴：原作「糴」，據四庫全書本改。

申倉部及運司檢放三縣苗米數

本軍照對管屬星子、都昌、建昌三縣自六月以來，天色亢陽，闕少雨澤，田禾乾枯，本軍恭依御筆處分，嚴禁屠宰，精意祈禳，及行下諸縣，精加祈禱。去後，續據星子、都、建昌三縣申，依應遍詣寺觀神祠及諸潭洞建壇，祭祀請水，精加祈禱，雨澤並無感應，今來諸鄉早禾多有乾損。及備據稅戶陳德祥等披訴，所布田禾緣雨水失時，早禾多有乾槁，不通收刈，申乞委官檢視，除放苗米。本軍除已依條行下諸縣，令人戶供投土段文帳，差官檢視，及於七月十六日具錄奏聞〔一〕，并申朝省及諸監司照會施行，遂選差委迪功郎、司戶參軍毛大年前去星子縣，及委迪功郎、星子縣主簿李如晦前去

都昌縣，及委從政郎、司法參軍陳祖永前去建昌縣，同逐縣知縣躬親詣旱傷田段地頭，逐一對帳檢視。續據所委官具到已檢放過人戶災傷田段，共放過米三萬七千四百五十碩一斛二升三合一勺申軍。本軍今照星子、都昌、建昌三縣淳熙七年分管催人戶苗米四萬六千五百一十九碩六斛五升四合五勺四抄七撮，數內除豁所委官檢放過米共三萬七千四百五十碩一斛二升三合一勺，統均計放八分以上外，實催米九千六十九碩五斛三升一合四勺四抄七撮。本軍已具奏聞，乞存留上件米支遣官兵外，今開具諸縣檢放實催米數下項，合具狀供申行在尚書倉部及申轉運司使衙照會。

星子縣管催米六千五百三十石七斗三升二合六勺，已委司戶毛迪功同知縣王文林下鄉檢視。

檢放米五千三百六十八石七斗二合一勺，檢放計八分二釐二毫。

先放五斗以下四百石三升二合七勺，所委官檢踏放四千九百六十八石六斗九合四勺。

實催米一千一百六十二石六斗六升五勺。

都昌縣管催米一萬九千七百七十五石五升一合四勺八抄七撮，已委星子縣主簿李迪功同權縣孫迪功下鄉檢視。

檢放米一萬六千八十四石二斗七升一合，放八分一厘三毫四系。先放五斗以下一千八百六十四石八斗七升七合。

所委官檢踏放一萬四千二百一十九石三斗九升四合，實催米三千六百九十石七斗八升四勺八抄七撮。

建昌縣管催米二萬二百一十三石八斗七升四勺六抄，已委司法陳從政同知縣林宣教下鄉檢視。

檢放米一萬五千九百九十七石七斗八升，放七分九厘一毫五系。先放五斗以下米五百四十一石六斗七升。

所委官檢踏放一萬五千四百五十六石一斗一升。

實催米四千二百一十六石九升四勺四抄。《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一〇。

〔二〕奏：原作「奉」，據四庫全書本改。

措置賑糶場合行事件

照對管屬今歲旱傷尤甚，細民闕食，使司已措置，委官抄劄到闕食戶口及勸諭上戶承認賑糶米斛，并支常平倉見管米斛，合自淳熙八年正月一日爲頭賑糶賑濟，至閏月終住。《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一〇。

糴支外令施行下項

一、差寄居、見任指使、添差、酒稅監押、監廟官三十五員前去各縣，逐縣監轄賑濟。及要各縣當職官分場巡察，不得容令隨行人并保正長作弊。并監轄糴官每月支見任官食錢二貫文，米六斗，寄居官錢三貫（二），米一石。并逐場差撥人吏共三十五名，每月支食錢一貫五百文，米三斗。

一、使軍置造入門并交錢訖、支米訖、不到、交錢若干訖、依數支米訖印子各六枚，各三十五箇，并合千人青絹號，云某處監官、隨行人吏某（二），斗子某人使押。并置造升斗，委官較量，及簿曆，給下逐場，交管行使。

一、印給賑糴戶曆頭并賑濟人口牌面（三），發下三縣交管。於賑糴賑濟前一月出榜曉示人戶，定某日前來本場請領曆頭牌子。出榜後半月，委各場監官就本場當官審實，依總簿內千字文號批鑿牌曆，給付人戶，附簿交領。

一、見置場賑糴米穀，合於賑糴賑濟前十日勒逐都保正將置場處用棘刺夾截，作兩門兩重，極小，只通一人來往。外門之內、裏門之外須極寬，可容一場賑糴賑濟人。外門之側爲一窗，後來截交錢位子一間，依使軍立去樣式，告示保正夾截。

一、見措置下場賑糴濟米穀，所有般運及支破擔腳，仍鈐束合千人不得減刻斛面。

官司米穀並前一日般赴場，監官交足。上户米令各家自用客津般，每石三十里外支米三升，三十里內二升，十里內一升。其米就所糶內支，官給價錢還上户。如米去場五里內，即就各家見安頓監糶。

官米陸路即仰保正輪差能擔擎糶米人户般送，每石依上項計里數支雇米。水路即本縣和雇人舡，裝錢比陸路減半支。其人舡食米，並於官錢內支使。賑糶米穀，一月分六次出糶常平米。切慮內有去置場處稍遠，般運艱辛，即令本場上户一面兌米出糶，即令監轄官具糶過賑濟米穀報縣，本縣以常平米糶錢依市價給還元兌糶米上户交領。其縣市去置場相近，即般運米斛前去置場處糶濟，依已立定舡脚支破。《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一〇。

〔一〕《正訛》于句末補「文」字。

〔二〕右引于句末補「人」字。

〔三〕糶：原作「濟」，據《正訛》改。

施行置場賑糶濟所約束事

契勘賑糶賑濟人户米穀已下場，差官及合干人監轄外，逐場先出榜分定都分先後，仍於外門外及

裏門外各依先後資次，排定都分上戶坐處。近都先交錢，後請米，遠都後交錢，先請米。

至日天未明，監官入場，隅官入交錢位子，隨行人非有號不得入門。保正、大保長各將旗號，引本都保下輪糶濟人赴場外門，依資次旗下座定。以監官逐隊叫名，保正以旗引保長，保長以旗先行，賑濟人戶以次詣窗前呈牌，隅官以入門印印其左手訖，撥入門。監官逐隊叫名，保正長引賑濟人以次請米訖，監官用支米訖印於牌下日子之左，以濕布拭去手印，即時出門。次引賑糶人戶詣窗交錢，上戶米錢自行交外，更不附曆。常平米錢縣司差人吏當廳交納。交訖，用紅印於曆內本日合糶米數下之右。如錢數不足，分明批上實糶之數，却付人戶，以入門印印其左手入門。監官逐隊叫名，保正長引賑糶人以次糶米訖，監官用糶米訖青印印其曆內交錢印之左，仍用濕布拭去手印，即時出門。一保畢又引一保，如前一賑糶人戶。逐都各置絹旗一面，止用小絹一幅，約長二尺，各書第幾都字。逐保各置小旗一面，或絹或紙，從便。各書第幾都第幾保字。逐場都各各異色，保各如其都之色。以上十一月二十九日〔一〕。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一〇。

〔一〕二：宋閩本、宋單刊本作「一」。

委官往各場究見元認米數椿管實數

契勘先據星子等三縣官勸諭到管下有力上戶承認賑糶米穀，接濟民間食用，軍司已籍定姓名、認

糶數目，及行下各令椿管，準備將來賑糶。切慮其中有椿不及所認之數，有悞指準，合行委官前去，究見各戶見今的實椿管米穀數目。如有闕少，即請嚴責近限，計置椿管數足。十二月十一日。《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一〇。

再措置場所賑濟孤老人等約束

照對今歲旱傷，軍司已行措置賑濟賑糶事件，立日式行下三縣遵守，一例施行，自來年正月初一日爲頭賑糶賑濟去訖。數內合賑糶事件，切慮軍司有所未盡；兼賑濟孤老殘疾等人，若依每月作六次支給，又恐冬寒，趁日分赴場請米不及，合行下三縣，如所行賑糶事件未盡，請畫條具申軍。所是賑濟孤老殘疾等人，所請米次數可改作每月初一日、十六日作兩次預行支給，庶幾不至失所。十二月十二日。《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一〇。

取會諸縣知縣下鄉勸諭佈種如何施行事

使軍契勘先印給文榜，發下三縣，曉諭鄉民，將田土趁時犁翻，多種二麥，今詢問得除種麥田地外，尚有未犁田地處稍多。及已耕翻田，鄉民又不趁時壅殖〔二〕。兼相去交春日逼，切慮農事失

時，委自知縣躬親下鄉，勸諭鄉民遍行翻犁田土，以備來春佈種。如使軍不測差官前去點檢得再有未翻犁去處，必定勾追有違約束之人，重行斷罪。先具已如何施行狀申。十二月十七日。《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一〇。

〔二〕殖：原作「事」，據四庫全書本改。

再行下三縣勸諭到上戶賑糶不許抵拒事

契勘今歲旱傷，細民闕食，已行下都昌縣，勸諭到上戶承認賑濟米穀數目申軍。使司亦已行下本縣，將勸諭到上戶米穀數日照應置場處戶口多寡，分撥付逐場出糶，務要均平。切慮其間上戶抵拒官司，不即依從分撥，有誤賑糶不便，合行下三縣，如有上戶不遵從官司分撥，即仰具姓名申軍。《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一〇。

行下米場人戶不到者於總簿用印

照對今歲本軍管屬旱傷，已行關防約束，行下三縣，自來年正月爲頭賑糶賑濟去訖。所是賑糶米

日分，人戶赴場糴米不及，仰監糴官即時用不到印子於總簿姓名下，印訖，爲照合行下，仍關報逐場。十二月二十六日。《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一〇。

行下米場具糴過米式

照對本軍管屬今歲旱傷，已據星子、都、建昌縣勸諭到上戶承認賑糴米穀數目申軍，使司亦已措置關防置場，差官下縣監轄，自今年正月爲頭賑糴賑濟去訖。所有各縣合五日一次，遇糴米日分，具糴過米數文帳二本申縣，本縣繳連一本申軍。今立式下項：

某處賑糴場。

今具某月某日糴過米數下項：

一、本場本日合糴人戶計若干，共糴米若干。

大人若干，合糴若干。

小兒若干，合糴若干。

一、本日實到糴米人戶若干，共糴過上戶某人米若干。如是糴官米，即說官米。

大人若干，糴過米若干。

小兒若干，糴過米若干。

一、比合糴米數不到人戶若干，少糴米若干。

大人若干，合糴米若干。

小兒若干，合糴米若干。

右謹具申聞。淳熙八年正月初二日。《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一〇。

全宋文卷五四六四

朱 熹 三七

施行場所未盡抄劄戶

照對本軍管屬星子、都昌、建昌縣旱傷，已行下各縣，委官抄劄到闕食戶口人數，自今年正月爲頭賑糶賑濟。近據人戶前來投陳，係漏落抄劄不盡。本軍未見着實，難便施行。今出榜賑糶賑濟場曉示〔二〕，如有不濟戶當來漏落，未曾抄劄，即仰具狀，經本場巡察官陳理，從本官見着實。如委係闕食，即仰一面賑糶，具姓名保明申軍。其間或有稅產得過人戶，以乞賑濟爲名，意在避免賦役，輒敢妄冒，煩紊官司，罪當追治。《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一〇。

〔二〕糶：原作「糴」，據四庫全書本改。

措置行下各場關防上户用濕惡糙米

照對本軍旱傷，已行下三縣，勸諭管下上户承認米穀賑糶。軍司已行措置關防約束，置場差官下縣監轄賑糶外，切慮其間有上户却將濕惡粗糙米穀赴場出糶，有悞民間食用，合行下三縣，如有上户津般到濕惡粗糙穀米，即仰退回，令上户津般堪好米穀出糶，不得容令作弊，并印榜曉示。以上正月初六日。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一〇。

續置曆下場五日一次開具糶過米

照對本軍管屬旱傷，細民闕食，已行下三縣，勸諭到上户承認賑糶米穀數目申軍。使司已關防措置約束事件，置場給曆下縣付人户，差官監轄，自今年正月爲頭，每五日一次賑糶。切慮其間尚有人户不能措辦五日錢一頓收糶，合續添賑糶曆一本，立式行下三縣，關報逐場，如有人户願日赴場收糶米斛者，即仰資元立曆頭赴巡察官，粘連印押付人户，逐日收糶。其有人户願依前五日一次赴場收糶者，即仰依已行事件施行。仍五日一次開具糶過米穀文帳供申。正月八日。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

行下普作賑濟兩日

契勘本軍管屬旱傷尤甚，細民闕食，已行下三縣，抄劄到闕食戶口人數申軍。及勸諭到上戶張世亨等四名，依格承認賑濟米共一萬九千石。及依條取撥常平義倉米。自淳熙八年正月以後，緣管屬寒雪，本軍行下屬縣，將賑糶人戶一例賑濟兩日。正月八日帖都建昌縣。《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一〇。

再諭上戶借貸米穀事

契勘本軍管屬去歲旱傷，已行下星子等三縣，勸諭上戶以所收米穀賑糶。除認數外，有餘剩米穀，並不係勸諭賑糶米穀人家，遞年多是春間將米穀等生放下戶，秋冬隨例收息。今來上戶以旱傷之故，慮恐下戶將來負欠不還，官司不爲受理，仍以官司勸諭爲詞，不肯生放，使下戶用乏失業不便。使司今準淳熙四年十二月初三日指揮節文，諸人戶賒糶米，令欠戶還米本外，每石收息五升〔一〕。其生放約秋成計本息還錢，亦合一體施行。如有拖欠不還，官爲理索，所貴兩無虧損。合行下三縣，散榜勸諭，約束施行。正月十九日。《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一〇。

〔二〕石：原作「斗」，據《正訛》改。

再委官體訪場所合千人減尅等事

契勘本軍管下去歲旱傷，已行下三縣，勸諭到上戶賑糴米穀，使司遂措置差官下縣，分場監轄賑糴濟，及帖縣官分定地頭巡察去訖。切慮各縣逐場監糴濟官容縱合干等人減尅升斛，及容上戶將砂土碎截、濕惡空殼米穀赴場中糴濟，及巡察官不即前去巡察，事屬不便，就委官前去體訪。如有似此違戾去處，即具狀供申。正月廿二日。《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一〇。

申監司爲賑糴場利害事件

契勘本軍并管屬諸縣去歲旱傷至甚，細民闕食，切慮人戶逃移失業，遂多方勸諭上戶賑糴米穀。并將見管常平米數行下，分定置場去處，官吏監轄糴濟，應接細民食用。今有下項利害事件合申諸監司：正月廿九日。

除本軍勸諭上戶椿管米數，并於外州和糴及常平米糴濟，應接管內細民食用外，近來續據人戶陳訴，當來抄割漏落姓名及鄰路州軍流民前來逐食，又不免行下管屬，多方存卹。相度賑濟所費米斛比

之元來計度數目大改增添〔一〕，而向去小熟日子尚遠，切慮所椿米穀不能周給，無可接續糴濟，却致民間缺食，事屬不便，乞即撥米二三萬石應副接續糴濟。如蒙允許，即乞早賜行下取撥去處，以憑差撥人舡前去搬取。

本軍昨準淳熙七年九月十三日敕，中書門下省檢會昨準乾道七年八月一日指揮，立定勸諭上戶賑糴濟格目，給降付身，補授名目。內無官人一千五百石補進義校尉，願補不理選限將仕郎者聽。二千石補進武校尉，如係進士，免文解一次；不係進士，候到部與免短使一次。四千石補承信郎，如係進士，與補上州文學。五千石補承節郎，如係進士，補迪功郎。如是賑糴，依此減半推賞。又準淳熙七年十月八日指揮節文，賑糴米於市價減半錢數，即照已降指揮推賞。

本軍即已備坐行下管屬勸諭，只據上戶張世亨、張邦獻、劉師興〔二〕、黃澄四名承認依格賑濟。本軍已行具奏，及申請監司照會。賑糴一項，至今尚未有申到承認應格之人。蓋緣本軍地瘠民貧，除上項四家賑濟之外，未有出得上件米穀減半出糴之人。是致所認米穀數目不多〔三〕，有闕賑糴。欲乞詳酌所申，特賜敷奏，乞將上戶承認賑糴米價止令量減四分之一，便與依格推賞。却於所得官資比折錢數，量展磨勘之類，早賜行下，勸諭增認，庶使上戶樂於就賞，細民不致闕食。

今照管屬近來不住有外州縣饑民流移入界，本軍已行下諸縣存卹，及委自當職官勸諭上戶收充佃客，借與空閑屋宇，許令請佃係官田土，給與種糧，趁春開耕。如向去豐熟，外州縣稅戶前來識認，官司不得受理。如今來所招佃客，將來衷私搬走回鄉，即許元贍養稅戶經所屬陳理，官爲差人前去追

取押回，斷罪交還。及散榜鄉村，遍行曉示外，欲乞詳酌，更申朝省，明降指揮行下。庶幾州縣有所遵守，不惟安集流民，免致失所，亦使開闢曠土，供納稅賦，實爲利便。二月一日。

《晦庵先生朱文

公文別集》卷一〇。

〔一〕改：疑當作「段」。

〔二〕興：原作「與」，據宋閩本改。

〔三〕致：原作「到」，據《正訛》改。

申提舉司借米付人戶築陂塘

照對管屬星子等三縣去歲旱傷尤甚，緣田段多是高仰，見管陂塘多是穿漏，是致旱死。不住據管屬星子、都昌、建昌人戶經官陳乞，借口糧脩築陂塘。本軍行下逐縣，委自知縣躬親前去管下，逐一驗視所管陂塘。如有穿漏及開掘，即仰一面計度合用工數，供報提舉司，乞支撥米斛。已蒙提舉衙回牒指揮，支撥保借常平司六百五十四石。正月廿九日。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一〇。

施行闕食未盡抄割人等事

照對本軍管下三縣諸鄉保正當來受情，不行依公抄割闕食人戶，多將得過隱實之人抄作闕食，其實是闕食人戶却不抄割。未欲便行追究，合行約束。

仰隅官、保正照應本縣巡察官所行事理，須管從實隨門再行審實，抄割闕食人戶。若保正依前滅裂，不即同隅官抄割，及將元冒濫人蓋庇，或在鄉乞覓人戶分文錢物，仰隅官具狀陳訴，切待追究，重作施行。

有當來不應抄割隱實有營運物業之家，及上戶自能贍給地客，見執使軍曆頭之人，仰隅官、保正追收繳納。若顏情蓋庇，不即追納，別致人戶陳訴，或覺察得知，必定重作行遣。

有委是闕食人戶，隅官、保正不爲抄割，或保正等乞覓搔擾，仰被擾人戶不拘早晚赴本軍陳告，切待重作行遣。

有得過人戶，妄稱闕食，陳乞給曆，紊煩官司之人，定當追收，赴軍重斷。

有合追收元給文曆人戶，輒敢倚恃猾（二），健訟把持，不伏追收，仰隅官、保正具狀陳訴，切待重作行遣。

仰屬縣逐鄉隅官、保正從實再行審實抄割到闕食人戶，切待委官躬親下鄉，隨門審實。如再有不

實，仍前泛濫去處，必定追收犯人赴軍，定送獄根勘情弊施行。以上二月十八日。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

別集》卷一〇。

〔二〕此句疑脫一字。

審實糶濟約束

照對已行帖逐縣審實糶濟事件，切慮各鄉隅官、保正不依所行約束，別致引惹詞訴，事屬不便，合帖屬縣再行約束，開具供申。

各鄉有營運店業興盛之家，其元給曆頭合行追取。若雖有些小店業，買賣微細，不能贍給，已請曆頭不合追回。如有似此未係抄割之人，亦請令隅官、保正從實根括施行，毋至泛濫。

各鄉上戶地客如主家自能贍給，其元給曆頭合行追收。如主家見自闕食，不能贍給，雖是地客，亦合給曆。如有似此之人，即請隅官、保正從實根括，毋致泛濫。

各鄉人戶如將戶名及第行重賚，請去曆頭，合行追回。如是只用第行，雖不用戶名，實非重疊，其已請曆不合追取。人戶已請曆頭，如有虛增口數，今來覈實，合行減退，即請於曆頭并總簿內分明改正。

縣市

一、上等：有店業，日逐買賣營運興盛，及自有稅產贍給，不合請給曆頭人戶若干。

開具坊巷、逐戶姓名、大小口數。

一、中等：得過之家并公人等，合赴縣倉糴米人若干。

開具坊巷、逐戶姓名、大小口數。

一、下等：貧乏小經紀人，及雖有些小店業，買賣不多，并極貧秀才，合請曆頭人戶若干。

開具坊巷、逐戶姓名、大小口數。以上二月十八日。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一〇。

施行權免和糴令客米從便往來

本軍旱傷，遂支撥官錢，委官在軍置場，和糴客人米斛，循環糴糴，應接民間食用。及本軍勸諭到上戶承認糴米斛，并差公吏前去收糴到米斛椿管，賑糴濟不闕。所有元置和糴賑糴場，合權行住糴客人米斛。及出榜曉示，從便上下出糴。《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一〇。

免糶客米三分

照對本軍去歲旱傷，細民闕食，遂行措置場〔二〕，和糶客旅米斛三分，應接食用。今來賑糶濟米數不闕，已行住糶。合行散榜上流州軍客旅通知。《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一〇。

〔二〕此句疑脫一「置」字。

施行許令人戶借貸官司米穀充種子佈種〔二〕

照對管下三縣去歲旱傷至重，本軍已行措置賑糶賑濟。近來節次據人戶經軍陳狀，因旱傷，目今佈種是時，闕少種糧，乞行借貸常平米斛佈田。軍司已行下各縣相度，依條施行去訖，未據申到。今檢準常平免役令，諸災傷計一縣放稅七分以上〔三〕，第四等以下戶乏種食者，雖舊有欠閣，不以月分，聽結保貸借。米穀不堪充種子，紐直以錢各二貫石給。限半年隨稅納，仍免息。州豫以應支數保明申提舉司〔三〕，行訖申尚書戶部。雖計一縣放稅不及七分，而本戶稅及七分者準此。

今來除星子知縣一面究實相度，依條借貸外，所有都、建昌縣合委官同各縣知佐相度，究見管下

第四等以下户委實闕乏種食之人，各令結保，依條施行。二月廿七日刊。《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一〇。

〔一〕施：原作「旅」，據《正訛》改。

〔二〕放：原作「板」，據右引改。

〔三〕州：原作「利」，據宋閩本、宋單刊本改。

不係賑濟人一例賑濟

契勘去歲旱傷，細民闕食，使軍已行勸諭到上户承認糴濟米穀，及有上户自能贍給佃地客户口外，使軍已印牌曆付闕食人，赴場賑糴濟。除將見有牌曆合糴濟人户普行賑濟外，其上户贍給地佃等日前除豁，不係賑糴之人，亦行抄劄，一例賑濟一十三日。自三月十一日爲頭，將張世亨等所認米及取撥常平米普行賑濟，務要實惠。二月三日。《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一〇。

行下各縣抄劄户口并立支米穀正數

契勘所支賑糴米緣三縣各鄉間有數户抄劄口數太多，恐未盡實。合委官與縣官評議，豫將所支米

穀立定正數，賑濟施行。

二十口以上，每户支穀止於五石。

二十口以下、十五口以上，每户支穀止於四石。二十五口以下，計口計日支給。如管穀四石以上，所支亦止於四石。三月十六日。《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一〇。

都昌縣搬張劉二家米等事

照對都昌縣止勸諭到黃澄一名承認賑濟米五千石，湊所管義倉米，會計賑濟不周。本軍遂行下建昌縣，於張世亨、劉師輿賑濟米內取撥四千石，付都昌縣賑濟。其合用顧舟水腳錢，每石支錢三十五文省，并每石支搬腳錢四十文足。今張劉二家差人搬擔，就官請領顧錢，並經都昌縣所管常平米錢內支破。三月十七日。《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一〇。

諸縣得米人戶依時佈種等事

使軍近行下諸縣，但係元給牌曆賑糶賑濟民戶，並以勸諭到張世亨、黃澄、劉將仕米及義倉米並行賑濟半月。仰得米人戶併力及時耕種田土，如合千人減尅，不行盡實給數，即仰人戶徑赴使軍陳

訴，切待根究，重作施行。三月二十三日〔一〕。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一〇。

〔二〕三月：原作「二月」，據宋單刊本、明天順本改。

行下各場普濟半月外照約束接續

照對使軍近將勸諭到上戶黃澄、張世亨等賑濟米斛自今年三月一日爲頭，普行賑濟，通作一十五日。今來相次了畢，所有元勸諭到上戶承認賑糶米斛〔二〕，合行依使軍先來約束，接續賑糶，應接細民食用。閏三月三日。《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一〇。

〔二〕糶：原作「糴」，據四庫全書本改。

委官覈實四戶賑濟米數縣官保明事

照對去歲旱傷，細民闕食，勸諭到都昌、建昌縣上戶張世亨等四名共賑濟米一萬九千石。本軍遂行措置，相度地里遠近，分作三十五場，委官監轄賑濟，及委官巡察。近準尚書省劄子，檢會淳熙八年正月二十三日勅，中書門下省勘會兩浙、江東西、湖北、淮西州軍去年間有旱傷去處，檢坐乾道七

年內立定勸諭富室上戶賑濟賑糶米斛賞格已降指揮〔一〕，行下逐路施行。近來逐路州軍雖有開具已勸諭到賑濟賑糶數目〔二〕，緣無逐司保明，是致推賞未得。切慮因而滯留，未稱勸賞之意，正月二十三日，三省同奉聖旨，令逐路安撫、轉運、提舉司各行下所部州縣，將願出穀賑濟賑糶之家〔三〕，如有見得數目應格，合行推賞，即日下縣，結罪保明申州，州結罪保明申逐司。仍仰逐司疾速連銜保明申尚書省，不得少有稽滯。今有張世亨等所認賑濟米斛已行普濟管下闕食人戶，相次了畢，未見逐縣知縣結罪保明，申軍施行。今帖委司法前去建昌、都昌縣覈實的確賑濟米穀數目，結罪保明供申，切待再行稽考施行。閏三月三日。《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一〇。

〔一〕〔二〕〔三〕糶：原作「糴」，據四庫全書本改。

移文江西通放客米及本軍糶米船事

契勘本軍管屬去歲旱傷，細民闕食，及無軍糧支遣，本軍節次借撥官錢五萬三百四十四貫三百七十九文，差撥公吏前去江西得熟州軍，收糶到米共二萬三千五百二石二斗四升五合回軍，賑糶及支遣軍糧。并檢準淳熙令，諸米穀遇災傷，官司不得禁止搬販。及近降指揮，州縣不許閉糶。如有遏糶州軍，許鄰州越訴。又準今年八月十九日聖旨指揮節文，江東安撫使陳少保奏，今歲災傷，先合措置通

放米斛。州縣遏糴去處，許人戶經本司越訴。遂移文江西轉運司、安撫司并奉新縣等，通放米舡回軍，賑糴支遣軍糧施行。《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一〇。

節次差公吏收糴并撥錢下賑糴場〔二〕

軍資庫錢共二萬一千三百六十二貫八百九十六文。

四千貫文省，差劉京手分盧文彬管押，於去年七月十六日前去隆興府管下常池市收糴到米二千三百一十六石九斗六升，於八月二十一日到建昌縣交卸賑糴。

四千貫文省，差衙前楊發手分朱浚於去年七月十八日前去隆興府管下進賢縣收糴到米一千九百二十一石八斗一升，并穀一百五十八石五斗。至十月初九日回軍，城下省倉交量米七百九十石。

都昌縣交量米八百二十一石三斗一升。

星子縣交量米二百一十石五斗，穀一百五十八石五斗。

一百七十一貫二百文省，揍依折帛錢共四千貫，差衙前呂祺手分熊瑜管押，於去年七月二十九日管押前去收糴。

二千貫省，差衙前呂祺往隆興府管下奉新縣收糴到米七百四十九石六斗，於三月十一日回軍。九千八十二貫一百一十九文省，於去年八月二十五日已後，節次支付在賑糴場收糴米，係在後項

聲說。

正支錢二千七百一十二貫文。

轉支收到公吏糴米剩到錢共六千二百七十貫一百一十九文。

四百八十貫七十七文省，係轉支糴米回納錢，付楊發收糴。其米在後項聲說。

一千貫文省，支付朱彥俊糴米，其米在後項聲說。

二千六百二十九貫五百文省（二），揍折帛錢共四千貫，付衙前謝安道、職級高宗選管押，於去年七月二十九日往下項去處收糴，共一千八百二十六石一升五合，於十一月初八日回軍。隆興府奉新縣糴到米一千一百六十九石五斗六升五合，淮南蘄州糴到米六百五十六石四斗五升。折帛錢共二萬八千九貫二百一十文省，係淳熙五年六年錢。

一千三百七十貫五百文省，係六年分支付謝安道、高宗選收糴米。其共糴到米已在前項聲說。

三千八百二十八貫八百文省，係六年分錢，付呂祺、熊瑜收糴米。其米已在前項聲說。

四千八百八十九貫九百一十文省，付在軍賑糴場收糴米，係在後項聲說。

五千貫，係七年分錢，差衙前孫燾、職級江彥和管押，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往隆興府拏湖收糴到米二千二百九十七石一斗六升，於今年正月二十三日回軍。

五千貫文省，差職級朱彥俊管押，揍前項共六千貫文省，於十一月二十三日往江西吉州收糴共二千八百五十石，於今年三月二十九日回軍。

差撥乳香度牒、糯米本錢共八千八百九十二貫二百七十三文省〔三〕。

四千貫，差衙前王邦翰手分蔣安禮管押，於八月十五日往隆興府管下常湖收糴米一千九百三十二石八斗九升，至十一月二十四日回軍。

四千四百二十九貫二百七十三文省，揍作前項錢共四千九百九貫三百五十文省，管押於十二月初一日往隆興府奉新縣收糴二千三百下缺賑濟孤老殘疾不能自存下缺大人二百三十五口，□小兒一十下缺。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一〇。

〔二〕糴：原作「糴」，據底本目錄改。

〔三〕二千：原作「一千」，據宋單刊本、明天順本改。

〔三〕七十：原缺「十」字，據四庫全書本補。

奏乞推賞賑濟上户〔二〕

照會本軍去歲旱傷至重，細民闕食，下缺及撥到常平米斛數目不多，深恐下缺行勸諭到管屬上户承認米數，賑下缺食用。續於去年十月十一日準行下缺符，九月十六日辰時，準淳熙七年下缺勅，中書門下省檢準乾道七年下缺文，訪聞湖南以下同十二月廿八日約束止。符下缺本軍恭稟行下管屬，再行勸

諭下缺之人，如願將來賑濟，切待審究下缺今來所降指揮格法推賞。去後，下缺申。數內勸諭到元認賑糴米稅戶張世亨、劉師輿、進士張邦獻、黃澄四名，各情下缺法賑濟。內建昌縣稅戶張世亨五千石，乞補承節郎；進士張邦獻五千石，乞補迪功郎；稅戶劉師輿四千石，乞補承信郎；并都昌縣待補太學生黃澄五千石，乞補迪功郎。下缺奏施行。本軍遂行下告示張下缺伺候給曆付饑民，及差官監轄賑濟。已於去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先具奏聞，及申本路諸監司照會去訖。續據管屬星子、都昌、建昌三縣共抄割闕食饑民二萬九千五百七十八戶，數內大人一十三萬七千六百七口，小兒九萬二百七十六口。本軍各仰給曆頭牌面，置簿曆發送逐縣當職官，給散付人戶。預於縣市及諸鄉均定去處，共置三十五場，分差見任（二）、寄居指使、添差、監押酒稅、監廟等大小使臣共三十五員，監轄賑糴賑濟，及委縣官分場巡察，嚴戢減剋乞覓之弊（三）。自淳熙八年正月初一日爲始，令抄割到闕食人戶赴場賑糴，其鰥寡孤獨之人，即以常平米斛依法賑濟。至正月內，又緣雪寒，行下屬縣，將元係賑糴饑民用上件張世亨、黃澄等及常平義倉米一例賑濟兩日。至三月內，又慮饑民難得錢收糴米斛，再自十一日爲頭，行下諸縣，將已給曆賑糴饑民一例普行賑濟一十三日，通作半月。又照約都昌縣止有黃澄一名承認賑濟五千石，湊所管義倉米會計賑濟不周，本軍遂於建昌縣張世亨等賑濟米內撥米四千石，本軍措置官錢，和雇夫脚舟舡裝發，送都昌縣交管，分於置場去處，責令監轄賑濟。至閏三月十五日終。節次據都昌縣、建昌縣申到張世亨、張邦獻、劉師輿、黃澄賑濟過米撮算共計一萬九千石（四）。星子縣元無勸諭到上戶賑濟米斛，即以常平義倉米斛依例普行賑濟外，本軍節次行下都昌、建昌知縣，逐

旋審究的實賑濟過張世亨、黃澄等米數，保明申軍。去後，據迪功郎、監城下酒稅、權都昌縣事孫僑，通直郎、知建昌縣事林叔坦狀，保明到張世亨、張邦獻、劉師輿、黃澄賑濟過米一萬九千石，委是節次賑濟饑民食用之數，即無冒濫。本軍一面委差從政郎、本軍司法參軍陳祖永前去都、建昌縣，覈實得張世亨、張邦獻、劉師輿、黃澄賑濟米一萬九千石，委是賑濟過的實之數。本軍再行稽考，別無冒濫，保明是實。本軍勘會得張世亨、劉師輿各係稅戶，張邦獻係應舉習詩賦終場士人，并黃澄係於淳熙四年秋試應舉習詩賦取中，待補太學生第十五名是實。其張世亨、張邦獻、劉師輿、黃澄賑濟過米數各應得近降指揮賞格，數內稅戶張世亨賑濟過米五千石，合補承節郎；稅戶劉師輿賑濟過米四千石，合補承信郎；進士張邦獻賑濟過米五千石，合補迪功郎；待補太學生黃澄賑濟過米五千石，合補迪功郎。除已具申本路安撫司、轉運司、提舉司、提刑司照會，依條保奏推賞外，欲望聖慈下所屬給降合得付身發下，以憑給付張世亨等祇受，謹錄奏聞。《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一〇。

〔一〕此篇又見卷十六《繳納南康任滿合奏稟事件狀》事目之二，《別集》所載文字多脫誤。

〔二〕差：原作「見」，據又見改。

〔三〕嚴：原作「年」，據右引改。

〔四〕算：原作「等」，據右引改。

全宋文卷五四六五

朱 熹 三八

與曾左司事目劄子

熹已具前劄，復有愚懇，并以浼聞，事目如後：

一、本軍恭奉聖旨，打造步人弓箭手鐵甲，一年以三百日爲期，兩日一副。昨已打造到一百五十副了畢，申乞起發。繼準樞密院劄子，檢坐元降指揮，只令如法椿收。竊緣上件鐵甲計用皮鐵匠一萬八千工，錢五千二百餘貫，匠人多係遠鄉農民，追呼搔擾，離家失業，不無愁歎。錢除給降到見錢乳香數外，尚欠七百餘貫。乳香變賣不行，不敢科抑，又兌支過一千一百八十餘貫。初謂朝廷別有急切用處，今乃但令本處椿收，徒使州縣勞民費財，以供不急之用，已爲非策，又況椿收日久，皮線爛斷，札片鏽澀，不堪使用，亦有深可惜者。設若遂爲歲例，則其爲害無有窮已，尤爲不便。欲望一言密贊廟堂，特賜開陳，將已造者各令發赴比近屯駐軍馬去處，披帶校閱〔二〕，

日夕使用，免致朽損。仍降指揮，向後年分更不打造，則州縣民間不勝幸甚。或慮缺於武備，即乞行下諸軍，取會累年以來，中外製造鐵甲數目不少，既是久無征戰，不應無故損失。須管契勘見收管數目若干，便見虛實。如有不足，亦可令諸州有作院處多募役兵，漸次打作，庶無闕事。

一、本軍昨來奉行增種二麥指揮，逐年所申，漸次增廣，至淳熙五年，三縣共種一千四百餘頃。內星子縣最爲窄狹，已占三百餘頃。近據知縣王仲傑申，本縣今年所種已是增多，然實計之，所種不過六千餘畝，未敢循習舊例，供申虛數。熹昨在田里，素聞此事，皆是官司立定數目，行下鄉村，妄亂供申，公行欺罔。遂判其狀行下，依實供申。及行下兩縣，亦不得循習舊弊，欺罔朝廷去訖。將來申到，比之舊數必是大段虧少。若朝廷以此加罪，固無可言。萬一緣此別行根究，竊恐其他州軍官吏有任其咎者，在熹私義，亦所未安。欲乞一言密贊廟堂，別作開陳，恐日前所申有未實處，立限許令陳首改正。違限不首，然後坐以誣上之罪，使知其罪者得以自新，實爲幸甚。然所有增種指揮，實無補於足食之功，徒有損於責實之政。而州縣奉行，鄉村應對，畫圖供帳，亦或不能無擾。或降指揮直行寢罷，尤爲簡靜。《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〇。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一，《古今圖書集成》戎政典卷二六七。

〔二〕校：原作「教」，據宋閩、浙本改。

與執政劄子

熹瞻望台躔，久不申起居之問，下情第切宗仰。比以災旱告急于朝，竊計已蒙鈞念。惟是疏拙，素不更事，重此困迫，不無煩擾。今復有劄子二通，申稟放稅、乞米及鄰境閉糴事。而熹疾病之餘，不堪扶曳，輒有私懇，仰瀆威尊。敢望鈞慈并爲敷奏，乞從所請，千萬之幸。熹頻有干恩，不敢累幅以勞侍史，并乞鈞照。《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〇。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一。

與宰執劄子

熹昨具劄子奏聞，乞撥米三十萬石，添貼紹興府糴濟，未蒙指揮支撥。竊緣熹所乞上件米數內十四萬三千餘石係取到本府見行措約間日糴濟數目，別作逐日糴濟會計合用之數，其餘亦係慮恐日後更有增添，約度大數。若不得此，則不唯使熹今日空手渡江，無以布宣聖主憂勞憫惻之意，實恐將來饑民日食半升之米，不足充虛接力，不能作業營生，必致殍死流離，上貽當宁宵旰之憂。或恐豐儲見在米數不多，難以盡行支撥，即乞且撥十四萬三千石，先付熹前去，將紹興府諸縣一例作逐日糴濟外，所乞餘數却乞紐計價錢，付熹前去，與知明州謝直閣同共措置，雇募海船，收糴廣米，接續糴濟。仍

須管除賑濟外，所有賑糶到錢令項椿管，申取朝廷指揮，實爲利便。伏望鈞慈早賜敷奏，應副施行。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一。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二，《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九〇。

與宰執劄子

熹輒有危懇，冒瀆鈞嚴：熹昨以衰病支離，不堪吏責，累具申陳，乞賜陶鑄宮廟差遣。然以久稽朝命，義不遑安，即已扶病離家，前來信州管下聽候處分。今已旬日，未奉進止。而熹衰病日益侵加，精神昏耗，氣力綿憊，若復勉強輿曳之官，必取顛踣，爲世嗤笑。在熹賤微，不足深恤，竊恐或非聖朝所以眷憐收用之本意也。今不獲已，復具公狀，冒昧有請。伏惟丞相幸垂察而加憐焉，特賜開陳，從其所欲，俾之早得歸伏田里，休息疲瘁，訪問醫藥，以終餘年，則熹之感恩戴德、銘鏤肺肝，何有窮已！敢忘進越，輒具劄子申聞，伏乞鈞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二。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三，《古今圖書集成》銓衡典卷一〇五。

與宰執劄子

熹輒有危懇，冒干鈞聽：熹一介孤遠，久荷聖知，茲者曲被記憐，擢自冗散，付以一道祥刑之

寄；又使得以職事奏對，面賜褒諭，留寘省曹。在熹何人，可以報稱？實以素有足疾，在道屢作，自入國門，右足先痛，中間小愈，僅能扶持入對，行立稍久，即覺左足復痛，不能支吾。既出宮門，復行參謁，即遂大痛。比及被受省劄，則已赤腫拘攣，不能履地矣。以此不得即日供職，亦嘗申省請假，即非有它。而傳聞長貳遽有封章，劾其姦妄，指爲亂人之首，加以事君無禮之罪。雖聖朝廣大，曲加掩覆，使之得以私請，復畀舊官，從容而去，然彈文喧播，罪戾著聞。竊自揣量，若使果如所言，則熹罪當誅戮，豈可復叨外臺耳目之寄？今有公狀申省待罪，伏望鈞慈特賜敷奏，重行黜責，使得杜門屏跡，深自循省，不勝萬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二。又見《朱子奏議》卷一四。

與宰執劄子

熹輒有私懇，仰干公聽：熹昨以疾病未愈，誣詆未明，不敢祇赴新任，輒以公狀申省待罪，及具劄子控瀝鄙懷。近者伏奉省劄，仰聆玉音，乃知聖明已垂深照，辨理昭晰，訓喻丁寧。三復以還，不勝感涕。實以所苦足疾在路踏熱，頗有增加，而林侍郎列職中臺，尚須回避，除已別具申省文狀，陳乞敷奏施行外，敢復具此，冒昧崇聽。欲望鈞慈矜念，早賜開陳，俾寬彈射之虞，獲酬香火之願，熹不勝幸甚！《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二。又見《朱子奏議》卷一四。

與宰執劄子

熹輒有愚悃，仰干鈞聽：熹昨以蹤跡孤危，懇求祠祿，未奉進止，方竊凌兢，忽蒙尚書吏部遞到磨勘轉官告命一道。熹實以自昨改秩以來，累任祠官，無績可攷；中間兩被任使，又已各蒙除授職名，所以前後不敢陳乞磨勘，即非固爲矯激。又況今來方被重劾，曲荷寬恩，揆之師言，已爲幸免，豈敢無故冒當聖世陟明之典，上累公朝責實之政？除已具狀申尚書省，欲望鈞慈特賜敷奏，追寢前命，則熹不勝千萬大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二。又見《朱子奏議》卷一四，《古今圖書集成》銓衡典卷一〇五。

與宰執劄子

熹輒有愚懇，仰塵鈞聽：熹昨者辟言引疾，曲荷矜憐，已遂奉祠之請，不勝幸甚。但蒙聖恩橫加職秩，俯循愚分，仰稽近制，皆有所未安者，謹已具狀申省辭免。欲望鈞慈深察誠悃，早賜敷奏，特與施行，則熹尤不自勝千萬幸願之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二。又見《朱子奏議》卷一四。

與宰執劄子

熹輒有愚悃，敢冒公朝之聽。熹昨丐祠祿，休養衰殘，曲荷矜從。方此拜命，忽爾并被堂帖，又蒙聖恩收召。聞命震惕，無所自容。顧以今夏已嘗進對，尋被彈劾，惶懼而歸。半年之間，屢叨榮寵，若不自揆，復此奔趨，是使詔褒悉爲虛語，龍斷之誚，熹竊懼焉。又況意廣才疏，頭方命薄，儻復更遭詆辱，不惟愈傷士氣，亦恐重爲朝廷之差。已具狀申省辭免，欲乞鈞慈特賜敷奏，得遂追寢，實爲厚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二。又見《朱子奏議》卷一四，《古今圖書集成》選舉典卷四四。

與宰執劄子

熹昨具狀劄，懇辭召命，茲被恩旨，未賜允俞。熹之微誠已具前牘，不敢重陳，以煩公聽。今謹撰到奏疏一通，準式實封，具狀繳進。及別具狀，略述鄙誠，恭扣廟堂，乞賜敷奏。欲望鈞慈照察，早垂矜念，使得遂其所請，不至久稽宸命，以乖臣子之恭，則熹不勝幸甚。干冒威尊，伏增震悚。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二。又見《朱子奏議》卷一四，《古今圖書集成》銓衡典卷四四。

與宰執劄子

熹輒有愚誠，仰干朝聽：熹昨以控辭召命，未蒙開允，僭率具奏，深懼犯干。乃蒙聖恩，擢侍經幄。自惟山野，方願退藏，反速褒陞，益深悚仄〔二〕。已具奏狀懇辭，及申朝廷，乞賜敷奏外，欲望鈞慈察熹所陳即非備禮，早賜將上，令熹依舊得竊外祠之祿，以畢餘年，不勝大幸。冒瀆威尊，伏深戰栗。《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二。又見《朱子奏議》卷一四。

〔二〕仄：原缺，據宋閩、浙本補。

與宰執劄子

熹輒有私懇，仰干公聽：熹近準省劄，恭被聖恩，以熹辭免內祠經幄之命，俾以中秘論撰之職復歸故官。熹謹已拜恩，還理舊任，感幸之至，不可勝言。唯是進職無名，頻繁超躐，不唯分義之守有愧私心，亦恐過誤之恩未厭公議，已具狀申尚書省，乞賜敷奏寢罷。又念所請實出至情，即非尋常備禮辭遜，是以復此干冒威尊。欲望矜憐，早賜處分。熹下情無任祈扣迫切之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

卷二二。又見《朱子奏議》卷一四。

與宰執劄子

熹有危迫之懇，不避誅斥，再犯威嚴，伏望高明少賜憐察。伏念熹昨以蒙恩進職，輒具辭免，非敢矯情飾詐，罔上盜名，實以僥冒重疊，獎拔超踰，稽之國常，揆以私義，決無可受之理，故輒冒昧，日冀允從。不謂愚衷未能上達，不免復具公狀，引例陳情。切望鈞慈深照本末，詳賜開陳，得蒙聖恩，俯從卑願，則熹不勝千萬幸甚。干瀆再三，俯伏俟罪。《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二。又見《朱子奏議》卷一四。

與宰執劄子

熹輒有愚誠，仰干崇聽。今者伏蒙聖恩，除熹江南東路轉運副使。此蓋廟堂光輔聖主，圖起治功，既已並用群材，不忍獨遺一士之意，非特熹之私幸。然熹以久病積衰，目昏耳重，心力凋殘，動多遺忘，自度不堪公朝一道之寄，已具狀申尚書省，乞賜敷奏寢罷去訖。其間所陳病證，皆有實迹，不敢輒有一詞之僞。至於墳墓田產，有嫌當避，理亦明甚。欲望洪造矜憐，早賜將上，曲爲開陳，使

得依舊竊食祠官，以安賤迹，實熹疾病孤危千萬之幸。干冒威尊，不勝俯伏震懼之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三。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五，《古今圖書集成》官常典卷五九六。

與宰執劄子

熹輒布腹心，仰干造化：熹昨蒙聖恩，擢貳江東將漕之寄，自度衰病，不堪任使，且有故里之嫌，恐招物議，即已具狀辭免。今乃蒙恩特免回避，仍令疾速之任。仰認隆指，感極涕零。但熹衆疾所攻，目眚爲甚，受理詞訴，搜尋案牘，皆有所不堪者。竊恐黽勉到官，必致曠闕，上誤委寄，爲罪益深。已有公狀申尚書省，欲望鈞慈特賜將上，冀蒙聖慈矜閔，追寢前命，仍畀祠祿，以安愚分，則熹區區不勝幸甚。干瀆崇嚴，無任俯伏俟罪之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三。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五，《古今圖書集成》官常典卷五九六。

與宰執劄子

熹輒有私懇，仰干公聽：熹昨者懇辭江東恩命，已蒙聖恩改畀郡紱。此蓋廟堂矜憐衰朽，曲賜陶鎔，有以及此，幸甚幸甚！但熹所苦目疾，比復增劇，自度決然不任郡事，已具狀申省，乞許辭免。

若蒙矜憐，令熹依舊奉祠，固爲甚幸。或與改一閑慢差遣，使得少効微勞，仰承德意，而免於曠職殃民之罪，則於熹亦爲甚幸。屢瀆威嚴，俯伏戰汗。《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三。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五，《古今圖書集成》官常典卷五九六。

與宰執劄子

熹輒有誠懇，仰干崇聽：熹昨以禍患，陳乞祠祿，以便私計，伏蒙聖慈矜憐，即賜開允。拜命之次，感極涕零。但又蒙誤恩，復申進職之命，則熹昔已力辭於前，今又無名再叨橫寵，區區私義，實有所不自安者。已具公狀申尚書省，欲望鈞慈特賜敷奏，收還成命，令熹且以舊職寅奉真游，而免於受爵不遜之譏，則在熹愚分，榮幸已多。伏惟高明俯垂照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三。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五。

與宰執劄子

熹輒有愚昧不移之懇，再冒威嚴，仰瀆鈞聽：熹一昨辭免新除秘閣修撰恩命，近準省劄，奉聖旨不許辭免。在熹微賤，曲荷天慈，寬其狂僭之誅，加以申命之寵，固不當再有辭避。然反覆以思，在

任既無尤異可賞之功，求去又無廉退可褒之節，覲顏冒受，實懼無名。謹已再具公狀申省辭免，欲望特賜矜憐，都俞之際，曲爲敷奏，得從所乞，實爲至幸。干恩頻煩，伏深戰栗。《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三。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五。

與宰執劄子

熹輒有愚懇，仰干公聽。熹昨以私家患難，乞歸治葬，伏蒙矜憐，陶鑄祠祿。今來到任方及一月，貧家舉動費力，凡百尚未就緒。今者忽被聖恩，付以湖南將漕之節。仰體皇慈不遺孤遠之意，不勝感荷激切之至。然熹之家事如前所陳，而憂患以來，精力凋耗，竊恐無以仰副使令，自速罪戾。欲望某官特賜敷奏，收還成命，令熹且食祠祿，以終餘年，則熹不勝千萬幸甚。冒瀆威嚴，俯伏埃罪。《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三。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五，《古今圖書集成》官常典卷五九六。

與宰執劄子

熹輒罄愚衷，再干洪造。熹昨以私家喪葬未畢，懇辭湖南之行，伏蒙聖恩未賜俞允。仰惟詔令督遣之嚴，俯念臣職驅馳之賤，不敢更以家事爲請，自求便安。惟是伏思見識迂疏，思慮淺短，中間被

旨相度經界，不量事勢，上誤朝廷，負犯已深，何以復堪一道耳目之寄？輒已具狀申省自劾，欲望鈞慈俯垂聽察，特爲敷奏，收還成命，重賜黜責，使得退省前愆，免罹後咎，則熹不勝千萬幸甚。《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三。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五，《古今圖書集成》官常典卷五九六。

與宰執劄子

熹輒輸賤誠，上瀆鈞聽：熹昨以前任妄議經界罪戾自劾，乞罷新除湖南將漕恩命，伏蒙聖慈赦宥洗雪，趣遣之官，訓喻丁寧，反復勤至。疏賤小臣，何以得此？所宜即日引道，以稱所蒙。而脚氣發動，異於常年，曉夕呻吟，不能履地，委實不容起發前去。竊慮久稽詔命，仰觸雷霆之威，已具狀申尚書省，陳乞祠祿外，區區愚悃，欲望鈞慈憐閔，早賜開陳，得諧卑願，以活餘年，千萬幸甚。冒昧威嚴，俯伏竢罪。《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三。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五，《古今圖書集成》官常典卷五九六。

與宰執劄子

熹輒有危懇，仰扣公朝：熹伏準省劄，恭奉聖旨，除知靜江府事，區區感激，蓋不勝言。顧以罪戾之餘，疾病沉痾，不堪任使，而內自揆度，迂疏悖謬，又非邊帥之才，實不敢冒當重寄，以累君相

知人之明。輒具公狀，申省辭免。欲望某官特賜省覽，曲爲開陳，許其遜避，以安愚分。熹冒瀆威尊，不勝皇恐戰栗之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三。又見《永樂大典》卷一〇九九八，《朱子奏議》卷一五，《古今圖書集成》官常典卷六二〇。

與宰執劄子

熹輒布誠懇，仰扣公朝：熹昨具狀辭免知靜江府恩命，今準省劄，備奉聖旨，未賜允俞。聞命憂懼，莫知所措。然區區愚慮，猶有未能已者。已再具狀申尚書省，伏乞丞相少保國公、參政相公詳賜省覽，曲爲開陳，收回誤恩，復畀祠祿，千萬幸甚！千萬幸甚！

〔小貼子〕愚慮終恐疏拙，不足以當一面之寄，或有緩急，必誤使令。欲望知院相公、樞密同知相公深加照察，曲爲開陳，收回誤恩，以安愚分。《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三。又見《永樂大典》卷一〇九九八，《朱子奏議》卷一五，《古今圖書集成》官常典卷六二〇。

與宰執劄子

熹輒有誠懇，仰干朝聽：熹幸蒙陶鑄，備數祠官，竊祿養痾，方以愧幸，忽蒙恩命，假守長沙。

仰戴鴻私，伏深感涕。重念熹賦性迂闊，處事乖疏，昨試偏州，已無善狀，所以兩年之間，再蒙除用，力陳悃悞，得遂退藏。不意今來復此叨冒，載循涯分，實所未安。又況昨來已辭遠戍，於今未久，復玷近藩，擇地顧私，人言可畏。謹已具狀申尚書省，乞賜敷奏寢罷。欲望某官曲垂矜閔，早賜開陳，使得仍舊奉祠，苟安田里，則熹千萬幸甚。冒犯威尊，不勝戰栗。《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三。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五。

全宋文卷五四六六

朱 熹 三九

與宰執劄子

熹區區愚悃，前屢控陳，天聽未回，日深恐懼。今復有狀，披告朝廷。若蒙矜憐，許歸祠館，別咨時彥，往布上恩，則賢否公私，各得其所，而爲幸大矣。萬一未蒙體察，必使復效驅馳，亦乞別與陶鑄遠小州軍，或充以次閑慢差遣，則於私義雖或未免冒昧之譏，而爲湖南一道軍民之計，猶爲莫大之幸。再干威重，彌切戰兢。伏惟高明俯賜財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三。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五。

與宰執劄子

熹輒有誠懇，仰干朝聽。熹衰病迂疏，不適世用，蒙恩補郡，并以一道軍民爲寄，到任未久，已

覺疲憊。方恐仰孤任使，輒敢便請退閑，豈意非常之恩，使得赴闕奏事。熹雖至愚，竊自揆度，荒陋不學，頑鄙無聞，不惟無以仰裨嗣皇訪落之初政，而目疼足腫，不利進趨，使造殿庭，必致顛踣。除已詳具曲折申尚書省，一面起發前路聽候指揮外，欲望某官察其悃悞，曲賜矜憐，特爲敷陳，俾諧私願，則熹不勝幸甚。干冒威嚴，伏增震恐。《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三。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五，《古今圖書集成》銓衡典卷一〇五。

與宰執劄子

熹輒有私懇，仰干公聽：熹昨任潭州，特蒙收召，方以疾病迂疏，力祈寢罷，未奉報可，忽被殊恩，擢陞次對之聯，俾司勸講之職。除命超躐，近比所無。聞命震驚，措身無所。謹已具奏辭免外，欲望某官察今所陳，參以前狀，即見區區懇避之實。但使暫詣闕庭，一修朝覲，揣其分際，猶所不堪，況欲接武俊遊，入侍經幄，既冒叨踰之誚，復深頓踣之虞，在於鄙懷，可勝慙懼！敢乞特爲敷奏，速賜收還，俾以舊官續食祠廩，庶安愚分，免累清朝。熹不勝千萬幸願之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

集》卷二三。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五。

與宰執劄子

熹輒控鄙誠，仰干朝聽：熹攝承帥閫，方愧不堪，誤辱聖恩，特加收召。辭免未獲，又奉詔除，亟拜遜章，未蒙開允。今再具奏，冀得收還恩命。區區誠懇，悉已敷陳，皆出實情，即非僞飾。如蒙降出，切望某官早賜將上，詳爲開陳，庶幾聖主無輕授之譏，賤臣免非據之辱，盡繫大造，圖報敢忘！干冒威嚴，不勝恐懼。《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三。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五。

與宰執劄子

熹昨日面稟，懇辭恩命，意謂愚悃必蒙矜照。今被省劄，乃奉睿旨，未賜允俞。誠意未孚，深自咎責。然念既蒙君相恩意之重如此，今已不敢力辭講筵職事。唯是職名太峻，前已具陳，庶官侍講，亦無近比，欲乞改正，然後供職，庶於愚分稍得自安。熹有狀申省，敷述義理已極詳盡。欲望某官特爲開陳，不憚改命，使熹千里而來，早得進說上前，不至遷延，虛度時日，亦區區千萬之幸。頻有干瀆，伏深恐懼。《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三。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五。

與宰執劄子

熹昨被寬恩，奉祠去國，自疑罪戾，不獲躬詣大府，面稟辭行，下懷至今不勝悵仰。茲者乃復叨被除書，進職寶儲，作牧荆楚，在熹無狀，失職負痾，實無心顏可備驅使。謹已具奏申省，皆極詳明，不敢逐一覩縷，以勤聽覽。欲望鈞慈察其悃悞，特與將上，力賜開陳，使區區賤迹得以自安，實衰朽迂愚千萬之幸。干冒威尊，不勝震悚。《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三。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五。

與宰執劄子

熹輒有誠懇，再冒威嚴：熹昨具申奏，辭免進職補郡恩命，已荷開允，改授祠官，尚有所乞收還待制職名，未蒙施行。熹已具奏及申朝廷，再有祈懇。欲望某官深賜照察，特爲開陳，俾遂所祈，以安愚分，則熹不勝千萬幸甚。《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三。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五。

與宰執劄子

熹昨具狀奏，乞賜收還元降待制恩命，未蒙開允。私義未安，不容寢默。重以向來曾有妄議太廟初室不合遷毀，已蒙聖主宣問嘉納，而朝廷不爲施行。竊疑其間所陳必是有違典禮，自知不學無術，難以復廁近班，謹已再具奏聞，并具狀申朝廷矣。欲望鈞慈特爲將上，早賜行遣，以爲臣子孤陋寡聞、輕議大典之戒，熹不勝幸甚。干冒威尊，皇恐俟罪。《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三。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五。

與宰執劄子

熹輒有危懇，仰干鈞聽。熹昨以入侍日淺，無補豪分，既領祠官，不當復帶舊職，累奏乞行追奪，未蒙開允。近者復以疾病危篤，陳乞致仕，又蒙聖恩，未從所請。伏念熹前後所乞，皆出誠心，非敢詭衆飾辭，過爲矯激。未能感格，深不自安，不免再露血誠，復干天聽。其間陳叙曲折，援引比例，極爲詳盡。若蒙降出，欲望朝廷深察情愴，力賜開陳，使孤危之迹早遂退藏，免以罪戾姓名、愚昧識見數干旒宸，久紊彝章，招致人言，重煩譴斥，則熹不勝千萬大幸。情迫意切，言語無倫，伏惟

鈞慈并賜容照。《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三。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五。

與宰執劄子

熹輒有愚悃，仰干公聽：熹昨者累奏辭免職名，再奏陳乞致仕，近準省劄批降睿旨，示以優賢之意，杜其再至之請，恩指隆厚，假借超踰。熹雖至愚，豈不知感？告老之牘，未敢重陳，除職之恩，亦擬拜受。但以頃於殫陵嘗有妄議，今見前後同爲此說者，皆已坐罪行遣，而熹獨漏網，更冒寵榮，竊料公論終不見容，異日決難幸免。萬一拜命之後，即致煩言，則不唯使聖朝失刑賞之中，而區區賤迹亦乖進退之義，俯仰踖踖，無地自容。謹已具奏自劾，及申朝廷去訖。欲望某官曲加憐念，特賜開陳，照例施行，庶愜輿議。熹不勝千萬祈懇之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三。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五。

與宰執劄子

熹復有誠懇，敢瀆公聽：熹昨來辭免近職，已荷聖恩特從所請，不勝幸甚。但元奏貼黃內所陳疏封、錫服、磨勘、封贈、蔭補五項，欲乞并行改正，未蒙施行。在熹愚計，深不自安。今來不敢別具

奏牘，輒具公狀申尚書省，欲乞將上取旨，特降處分，則熹不勝千萬幸甚。《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
三。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五。

與宰執劄子

熹輒有私懇，仰干公聽：熹伏爲今歲年滿七十，疾病衰殘，尚忝階官，義當納祿。又以見係謫籍，不敢冒貢封章，遂經本貫建寧府具狀陳乞。本府以熹罪戾，不敢依條保奏，已爲備錄申尚書省去訖。欲望鈞慈矜念，特與敷奏，令熹守本官致仕，庶得偷安故里，待盡餘年，則熹不勝千萬幸甚。冒瀆威嚴，伏深戰栗。《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三。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五。

與宰執劄子

熹輒有私懇，仰干公聽：熹昨爲年滿七十，疾病衰殘，尚忝階官，義當納祿，又以見係謫籍，不敢冒貢封章，遂經本貫建寧府具狀陳乞。本府以熹罪戾，不敢依條保奏，已爲備錄申尚書省去訖。今來日久，未奉進止。又聞臣僚建議，申嚴致仕條限，已得聖旨，播告施行。竊慮元狀稽留遺墜，使熹重得違戾聖制、干犯名教之罪，不勝憂懼，不免再具公狀，徑申朝廷。欲望鈞慈矜念，特與敷奏，令

熹守本官致仕，庶得偷安故里，待盡餘年，免以孤蹤再煩吏議，則熹不勝千萬幸甚。冒瀆威嚴，伏深戰栗。《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三。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五。

與宰執劄子

熹輒有危懇，再干崇聽：熹草野微命，罪戾孤蹤，始生之年，號紀建炎，歲在庚戌，應舉入仕，脚色分明。推移至今，適滿七十足歲，考之《禮經》，合乞致仕。顧念名在謫籍，深慮不合自陳，因竊詢考條貫，乃知元無妨礙，遂於去冬預懇州郡投納公狀，乞作今年正月開假之日，備錄申奏。而閭里橫議，官吏過疑，咸謂負罪之人無事可致，不當冒昧自求優逸，遷延稽故，不爲依條保奏。至二月半間，方得申尚書省狀一紙，又以私家貧乏，無力遣人，至三月初方得附發前去。尋覩邸報，知有臺臣章疏申嚴休致舊法，已得指揮，播告施行。方幸所請前已控陳，私歲官年，元無增減，然而引頸俟命，今已五旬，却方探問得此狀三月末間尚未申到。竊慮在路稽違，或是別有沉匿，致使微誠無路上達，則於元犯姦惡大罪之外，且將更取違戾聖制、干犯名教之誅。枯朽之餘，豈堪摧拉？謹已具狀徑申朝廷，及具公劄申稟去訖。恐此瑣末，無由上徹鈞聽，故敢復此縷縷敷陳。冒犯威嚴，伏祈鑑照。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三。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五，《古今圖書集成》銓衡典卷一〇五。

與宰執劄子

熹竊以孟夏漸熱，伏惟某官廊廟尊嚴，政幾暇豫，神人依賴，鈞候起居萬福。熹罪戾孤蹤，名在謫籍，化鈞無外，得以偷安，區區鄙懷，豈不知感！茲緣年及，禮合告休，又蒙某官特爲開陳，即賜俞允，所以上昭聖明優老念舊、洗垢匿瑕之美意，下使衰朽捐棄之人得託退休之號，除廢錮之籍而少慰其出身事主、一世勤苦之夙心，則其爲賜也大矣，其爲勸也廣矣。然猶非爲熹一人設也。至於加賜鈞翰，封示敕書，且復垂諭所以委曲保全之意，則又仰見洪鈞大化之中，克勤小物之慮至深至遠，而熹獨幸得被此賜之爲安且吉也。感激之私，言有不能喻者，禮當修具公啓，略布萬一。而聖制有嚴，不敢干紊，謹具短劄，少見下誠。伏惟鈞慈特垂照察。黃閣在望，趨拜無期，切乞順時之宜，從民之望，益保崇重，以永太平之基。熹下情不勝瞻望拳拳之祝。諸執政無「然猶」至「吉也」一節。《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二。又見《朱子奏議》卷一五，《古今圖書集成》銓衡典卷一〇五。

與鍾戶部論虧欠經總制錢書

二月一日，具位朱熹謹東向再拜，致書侍郎右司執事：熹昨得見執事於省戶下，忽忽五年矣。中

間執事來使閩部，熹是時方退伏田里，有俯仰出入之故，雖不得瞻望履舄之餘光，亦嘗以章少卿丈所致書，輒爲數字之記以通於左右。是後乃不復敢有所關白，不自知其果能達視聽否也。比來同安，跼伏簿書塵土中，乃聞執事復爲天子出使巴蜀萬里之外，弛去逋負緡錢之在官者以數百巨萬計。弭節來還，天子嘉之，下所議奏於四方，擢執事置尚書省爲郎，以計六曹二十四司之治，可謂寵且榮矣。又以執事通於君民兩足之義，俾執事攝貳於版曹，務以均節財用、便安元元爲職。除目流聞，四方幽隱無不悅喜，以爲執事必能以所嘗施於蜀者惠綏此民，寬其財力之所不足，以助天子仁厚清靜之政也。今執事之蒞事數月矣。四方之聽未有所聞也，熹不佞，竊有所懷，敢以請於下執事。蓋熹聞之，天子憫憐斯民之貧困，未得其職，故數下寬大詔書，弛民市征口算與逃賦役者之布，又詔稅民毋會其畸贏以就成數，又詔遣執事使蜀，弛其逋負，如前所陳者。熹愚竊以爲此皆民所當輸，官所當得，制之有藝而取之有名者（二），而猶一切蠲除，不復顧計，又出御府金錢以償有司，是天子愛民之深而不以利爲利也明矣。而況於民所不當輸，官所不當得，制之無藝而取之無名，若所謂虧少經總制錢者乎？熹以謂有能開口一言於上，以天子之愛民如此，所宜朝奏而暮行也。而公卿以下共事嬖阿，莫肯自竭盡以助聰明、廣恩惠，前日之爲戶部者，又爲之變符檄、急郵傳，切責提刑司，提刑司下之州，州取辦於縣，轉以相承，急於星火。奉行之官，如通判事者，利於賞典，意外督趣，無所不至。此錢既非經賦常入，爲民所逋負，官吏所侵盜，而以一歲偶多之數制爲定額，責使償之，又如合零就整，全是經總制錢，今年二稅放免，今年虧欠必多，亦不可不知也。自戶部四折而至於縣，如轉圜於千仞之坂，至其址而

其勢窮矣，縣將何取之？不過巧爲科目以取之於民耳。而議者必且以爲朝廷督責官吏補發，非有與於民也，此又與盜鍾掩耳之見無異。蓋其心非有所蔽而不知，特藉此爲說，以誑誤朝聽耳。計今天下州縣以此爲號而率取其民者，無慮什之七八，幸其猶有未至於此者，則州日月使人持符來逮吏，繫治撻擊，以必得爲效。縣吏不勝其苦，日夜相與撼其長官以科率事，不幸行之，則官得其一，吏已得其二三，並緣爲姦，何所不有？是則議者所謂督責官吏者，乃所以深爲之地而重困天子所甚愛之民也。夫吏依公以侵民，又陽自解曰：此朝廷所欲得，非我曹過也。夫愚民安知其所以然者何哉？亦相聚而怨曰：朝廷不卹我等耳。嗚呼！此豈民之所當輸，官之所當得者耶？其制之無藝，取之無名甚矣。夫以天子之愛民如此，彼所當輸當得，有藝而有名者猶一切出捐而無所吝，況如此者？惟其未之知耳，一有言焉，其無不聽且從矣。而獨愛其言者，何哉？是執政任事之臣負天子也。執事誠能深察而亟言之，使所謂虧欠經總制錢者一日而罷去，則州縣之吏無以藉其口，而科率之議寢矣。然後堅明約束，痛加繩治，敢以科率病民者，使民得自言尚書省御史臺，則昔之嘗爲是者，其罪亦無所容矣。於以上廣仁厚清靜之風，下副四方幽隱之望，無使西南徼外巴賁、邛笮之民夷獨受賜也，豈不休哉！豈不休哉！熹疎遠之跡，於執事有先君子之好，而亦嘗得一再見，辱教誨焉。今也執事適在此位，爲可言者，誠不自知其愚且賤，思有以補盛德之萬分，故敢獻書以聞，惟執事之留意焉。方春向溫，伏惟益厚愛以俟真拜，不宣。《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四。又見《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後集卷二八，《古今事文類聚》新集卷一二，《永樂大典》卷七三〇四，《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二三〇，《南宋文錄錄》卷七。

〔二〕藝：原作「義」，據宋閩、浙本改。

與李教授書

竊惟朝廷興建學官，以養天下之士，使州之士以學於州，縣之士以學於縣，以便其仰事俯育之私，而非以別異之也。然其制財用之法，所謂贍學錢者，蓋州縣通得用之。今執事之議於提學司曰：業於州者得食於縣官，而業於縣者無與焉。以熹觀之，朝廷立學養士之意與夫制財用之法，似皆不如此。今且置此，而以私言之。蓋朝廷以執事宜爲人師，故以執事教泉之人爲士者，執事固不得而盡教之。雖使教，不能盡，亦不愈於坐而棄之乎？今執事之議曰：使縣之任其費，執事以爲縣將焉取之？縣之取之於民者悉矣。今茲民力困竭，官吏愁勞，日不暇給，而責之以此，是其不能有以教而將直棄之明甚。於執事不爲有補，執事何苦而必行之，以棄此縣之人也？如曰縣學所以教者不能如州，則諸縣者熹所不能知，如熹所領學，其誦說課試大小條科，熹自以爲亦無甚愧於執事之門。而其師生相接之勤，則竊自隱度，以爲雖執事，力或有所未能也。謂宜得在假借之域，而反以例削之，使不得自盡，此何說哉？熹已具公狀申稟，而以此私於左右。伏惟思究朝廷立學養士之意，而攷其制財用之法，痛念吏民之艱弊，而深察熹之所領，其於州縣有異焉，於不可與之中捐而與之，亦所以視高明之意有在，而不專於己勝，足以勸其能者，而不能者知所厲焉，又況理法有可與者乎？干冒威嚴，不勝

皇恐。《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四。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官常典卷六六二。

答陳宰書

昨夕坐間，蒙出示廣文公書，似未見察者，聊陳其一二。李君兄弟之賢，聞於閩中。熹少時見諸老先生道語其故，心甚慕之。及來此，道過三山，乃識其兄迂仲，即之粹然而溫，無諸矜爭之色。時未識李君，以謂其猶兄也。至官未久，聞其分教是邦，心甚喜，以爲所領縣學事有相關者，當大得其力助，故事有可不可，未嘗不因書文以喻意指，而不意其怒至此也。熹所辨七事如左：李君書以爲熹有少年銳氣，嘗謂論事者當以事理之長短曲直，而不當以其年之先後。若直以年長者爲勝，則是生後於人者，理雖長而終不可以自伸也。又謂奚不於監司郡守前論列，此李君之所能而熹誠不敢也。所以然者，直不欲以監司郡守之勢脅持上下耳。此李君之所能，而熹誠不敢也。李君又自謂本無欲勝人之心，止是推車欲前耳。異哉！李君之欲前其車也，獨不思夫郡縣之學本一車耶？譬則郡其軫蓋而縣其衡軛也，後其衡軛，而獨以蓋軫者驅馳之，曰吾欲前此耳，此熹所不曉也。又謂四分錢乃郡縣學通得用，熹既留其二，而歸其二於郡學矣，尚何言？使縣不得用其二分，是猶州不得用其二分也。假糧於道，是乃前所謂自備錢糧者，奚獨縣學則可，而郡學則不可乎？推此言之，前李君所自謂無勝人之心者，熹不信也。又謂郡學，泉州學也；同安學，同安縣學也，各盡力於其中耳。此又不然。熹前疏所

陳云云者，非以自高，乃所以極論究心一二而求見哀於李君耳。豈有一州之教官，上爲丞相所自擇用，下與大府部刺史分庭抗禮，而熹銓曹所擬一縣小吏，而敢有勝之之心乎？今李君所云，無乃與熹之私指謬也。又謂熹不能有所養，而於此未能自克，此則中其病。但熹所爭，乃公家事，無毫髮私意於其間。此固官長之所深知，而其戒熹敢不思也。熹已謝學事，但此色官錢終不可失。蓋此乃同安一縣久遠利害，非吾人所得用以徇一旦之私。伏惟持之不變，以幸此縣之人，而以熹所陳者曉李君無深怒也。李君書與熹前所爲劄并封納呈，他尚容面究。《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四。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官常典卷六六二。

與黃樞密書

辛巳冬

竊聞虜酋隕命，種人遁走，淮北遺民悉降我師，此蓋天命眷顧宗廟社稷之靈，廓清中原，以全界付，莫大之慶，海內同之。然熹之愚慮，獨不勝私憂過計，敢以布于下執事。蓋自戊午講和以至于今，二十餘年，朝政不綱，兵備弛廢，國勢衰弱，內外空虛。近歲以來，天啓聖心，稍加振理，始復漸有條緒。然宿弊已深，非得同心同德之臣，素爲海內所屬望者爲之輔佐，進賢退姦，修滯補弊，要之以盡而持之以久，使其勢翕然而大變，則未可以有爲也。前日不量事勢，亟下親征之詔，則既失之易矣。然理直言順，庶幾有成，事同發機，有進無退。而曠日引月，不聞進發之期，任國政者，不聞

有寇忠愍之謀，典宿衛者，不聞有高烈武之請，使諸將惰心，六軍解體，虜騎橫突，深入兩淮，兵少而敵益彊，事急而糧已匱。於是戒嚴未及兩月，而募兵科借之禍已及民矣。向非天佑皇家，降罰于彼，則勝負之決，蓋未可知。今日之事，其不可謂諸公謀於廟堂之效、群帥攻城野戰之功亦已明矣。愚謂正宜君臣相戒，兢慎祗肅，改圖柄任，益脩政理，以答揚上天眷顧之命，不宜坐虞鄰國之難，以幸爲利，而遽自以爲安也。抑今中原之地幅員萬里，虜人奔走震駭之餘，力未能爭，朝廷坐視而不取，則非計，取之則功緒廣而勞費多，此正安危得失之機，差之毫釐，繆以千里，不可以不審也。熹竊以爲必能因其人以守，因其糧以食，使東南之力不困，然後根本固而不搖；必有以大慰其來蘇之望而深結其同濟之心，使西北之情益堅，然後藩籬密而可恃；必使虜人他日痛定力全之後，不能復窺吾盧龍之塞，然後朝謁陵廟、還反舊京之事乃可言也。不知今日朝廷之上，侍從之列誰爲能辦此者？獨舊人之賢，起而未用者一二公，使之出則重於今日視師之人，授之政，則賢於今日秉鈞之士，獨恐朝廷終不聽用，則無如之何耳。失今不早爲計，虜人士馬精彊，固未有損，今茲所失，獨完顏亮一夫耳。萬一句月之間，復悉其衆，挾其喪君之恥以來，脩怨于我，不知朝廷之議復以何計禦之？斂民則民憔悴而不堪，募兵則兵脆弱而無用，將據中原而與之爭，則形勢未習，將棄中原而守淮、泗，則恢復無期，不知議者何以處此？苟處之未審，而曰姑又以待天幸之來，則非愚之所敢知者。是以私憂過計，夙夜拳拳而不能已也。顧衰病之餘，氣短辭拙，不能言利害之實。然其大要不遠是矣。閣下以道學履踐致身廟堂，在諸公間最有人望，故熹敢以此言進。觸冒威尊，皇恐無地。狂妄之罪，惟左右者裁

之。《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四。又見《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後集卷一六，《古今事文類聚》新集卷一七，《古今圖書集成》戎政典卷二三四，《南宋文範》卷三三。

全宋文卷五四六七

朱 熹 四〇

答陳漕論鹽法書 季若 癸未

熹昨承垂示鹽法利害，累日究觀，竊以爲適今之宜，莫便於此。及詢諸鄉人，則其說不無同異，不敢不以聞。蓋問之崇安之人，則比其舊費略有所省，無不以爲便者。問之建陽之人，則云千金之產，今日買鹽，所折不過千錢，而新法輸錢半倍其舊，又須出錢買引鹽食之，計引鹽至建溪上流，比之今價，亦不能甚賤，則其爲利爲害未可知也。兩邑之數，具之別紙，可見其實。又不知他邑如何爾。然熹竊謂法之大體，實已利便。蓋彊弱均敷，已寬下貧，應役之民便省陪費。又凡種種弊倖，皆無所自而作，固不可以輕變。但更須博盡衆謀，多方措置，使輸錢之數比舊稍輕，買鹽之價比舊頓減，即公私兩便，法可久行。若其不然，則官戶豪宗昔幸免而今例輸者，橫議紛紛，必有所緣而起，雖有良法美意，不可行矣。竊嘗思之，引價之所以貴，以引額之數拘之也。本錢之所以多，以所支之

數取之也。此鹽之所以貴也。賣引之額所以狹，以所運之數拘之也。海船之錢所以取，以般運之費計之也。此計產輸錢之所以重也。欲致二利，去二害，在乎罷海倉之買納而已矣。誠能罷海倉及下四州諸縣之買納，而使客人請引，南自漳、泉，北至長溪，各從便路，徑就埕戶買鹽興販，則引價可減，本錢可輕而鹽賤矣。引額可增，海船可罷，而計產所輸亦薄矣。夫海倉爲鹽法蠹害之根本，使臺知之詳矣。下四州諸縣買納之弊不異乎海倉，而漳州以盜賣合支產鹽，重爲民害，使臺知之亦詳矣。使其無害於今日所議之法，猶將廢置以蠲積弊，況所以增官鹽之價而厚私鹽之利者，皆在乎此，豈可以不罷而改圖其新乎？夫賣引之額，以上四州逐年運到一千萬斤者爲率，而海倉每歲所取亦止此數，尚有乏絕不繼，停留綱運之時，故引價至於二十三文而患其貴，引錢止得二十三萬而患其少，皆此之由也。熹竊謂夫一千萬斤者，官運之正數也。若夫出於埕戶，搭於綱船，漏於步擔而散於四郡之間，食之無餘者，一歲又何啻數百萬斤？此乃埕戶所煎、民間所食之實數。而前日棄之，以爲私販之資者，正以海倉侵盜本錢，稽留割剝，使埕戶不願輸官，而寧私爲賤鬻，以救目前之急故也。今若罷去海倉而收此數百萬斤者併入引額，則引價每斤可減數錢，而所以收引錢大數反增於舊矣。謂如增作一千五百萬斤引，而一斤止賣二十文，亦得三十萬貫。恐不止此數，更乞籌之。又使埕戶更無私鹽可賣而官鹽益快，何憚而久不爲此？夫所以使客人納鹽本錢每斤十二文者，將以給埕戶爲循環本也。今官收而官給之，在客人則爲枉費，在埕戶則無實利，曷若使埕戶客人自爲貿易而官封之，沿海逐縣專委令丞或簿尉。則客人不費四五文可得鹽一斤，每斤所省數錢，足以具舟楫、資往來；埕戶售鹽一斤，實得四五文，比之

請於官司，名爲十二文，而經過官吏攬子之手，什不得其一二者，大相遠矣。所以使州縣椿海船錢五萬餘貫者，本爲漕司自海倉運至懷安，以待客販也。若罷海倉，而使客人徑從便路興販，則此錢固已在所蠲矣。行此數者，使引價可減，本錢可省，則官鹽自賤而私販自戢，引額可增，海船錢可罷，則此兩項所增所罷之數，以減計產所輸之數，亦不啻什四五矣。下四州人戶則使徑就埕戶買鹽，不限引法，但立法以防其興販透入上四州界可也。此外非熹聞見思慮所及。但議者見使司自王侍郎以來，三四年間代納上供，其數不少，或謂增鹽尚有可減之數。更望計度，如其可減，則願更減分數，於三項立法之中，均退幾錢，尤爲久遠之利。使閩中之人相與稱曰：鹽法之利於吾民，自陳公始，子孫不忘，豈不休哉！鄙見如此，未知當否？以下問之勤，不敢虛辱。既采民言，又竭愚慮，以稱塞萬分狂妄之罪，尚冀高明矜而恕之。幸甚幸甚！《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四。又見《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六一、二二二，道光《福建通志》卷五四。

答劉平甫書

聞已遣兩使議和，虜人待遇甚厚，或疑虜勢實衰，故欲且緩我師耳。所遣乃歸正人也，楊已罷御營，用周元特之言也〔二〕。周已還南榻矣。山中已聞否？伯崇兄不及別上狀，想且留屏山。比日讀何書？講論切磋之益，想不但文字間也。上蔡帖中儒異於禪一節，道間省記，頗覺有警。試相與究之，

見日面論也。

與陳書謾寫去，只可呈大兄一讀，而焚之勿留也。此言之發，其不能受也固宜，然萬一行，則所言必有甚於此者，又將何以堪之耶？觀此氣象，不若杜門之爲愈，下計終當出此耳。元履云，若爲貧，即不妨。己以行道自任，而以爲貧處人，此正吳材老之論古音也，可以一笑。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四。

〔二〕特：當爲「持」。

與延平李先生書

熹拜違侍右，倏忽月餘，頃嘗附兩書於建寧，竊計已獲關聽矣。熹十八日離膝下，道路留滯，二十四日到鉛山，館於六十兄官舍。路中幸無大病。今日戴君來診脉，其言極有理，許示藥方矣。云無他病，只是稟受氣弱，失汗多，心血少，氣不升降，上下各爲一人。其他曲折，皆非俗醫所及。頃在建陽，惟見大湖一親戚語近此耳。至於心意隱微，亦頗得之，信乎其不可揜也。熹向蒙指喻二說，其一已叙次成文，惟義利之說見得未分明，說得不快。今且以泛論時事者代之，大略如中前書中之意。到闕萬一得對，畢即錄呈也。但義利之說乃儒者第一義，平時豈不講論及此？今欲措辭斷事，而茫然

不知所以爲說，無乃此身自坐在裏許而不之察乎？此深可懼者。此間亦未有便，姑留此幅書，以俟附行。若蒙賜教，只以附建寧陳丈處可也。天氣未寒，更乞爲道保重，以慰瞻仰。九月二十六日拜狀，不備。《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四。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六六。

與魏元履書

熹六日登對，初讀第一奏，論致知格物之道，天顏溫粹，酬酢如響。次讀第二奏，論復讎之義，第三奏論言路壅塞，佞幸鴟張，則不復聞聖語矣。副本已送平甫，託寫呈，當已有之矣。十二日有旨除此官，非始望所及，幸甚。然闕尚遠，恐不能待，已具請祠之劄，辭日投之。更屬凌丈催促，必可得也。和議已決，邪說橫流，非一葦可杭。前日見周葵，面質責之，乃云此皆處士大言，今姑爲目前計耳。熹語之曰：「國家億萬斯年之業，參政乃爲目前之計耶！」大率議論皆此類。韓無咎、李德遠皆不復尋「遂初賦」矣，庶寮唯王嘉叟諸人尚持正論，然皆在閒處，空復爾爲。兩日從官過堂詣府第，不知所論云何。欲少贊之，輒不值，未知渠所處也。言路惟小坡論甚正，但恐其發不勇，不能勝衆楚爾。王之望、龍大淵已差使副，不知尚能挽回否。諸非筆札可盡。

共父之出，中批所命，朝野不知所坐。本欲作先生一書，醉矣不能，因書及之。亦令平甫寫其劄副稿寄呈矣。《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四。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官常典卷七〇〇。

與魏元履書

近時一種議論出於正人之口，而含糊鶻突，聽之使人憤憤。似此氣象規模，如何抵當得？王之望、尹檣輩更何足挂齒牙間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四。

與陳侍郎書

昨者伏蒙還賜手書，慰藉甚厚，拜領感激，不知所言。而奉祠冒昧之請，又蒙台慈引重再三，卒以得其所欲。所示堂帖，謹以祇受，仰荷恩眷，尤不敢忘，而不知所以報也。蓋熹賦性樸愚，惟知自守，間一發口，衲鑿頓乖〔二〕。度終未能有以自振於當世，退守丘園，坐待溝壑而已。今以閣下之力得竊廩假，以供水菽之養，其爲私幸，亦已大矣。顧於義分猶有僥冒之嫌，而閣下推挽之初心猶以爲不止於此，此則豈熹所敢聞哉！又蒙垂喻今日之事，慨然有戛戛乎其難哉之嘆。且承任職以來屢有建白，去處之義自處甚明。熹也雖未獲與聞其詳，然有以見賢人君子立乎人之本朝，未嘗一日而忘天下之憂，亦不肯以一日居其位而曠其職蓋如此。然猶不鄙迂愚疎賤之人而語之及此，其意豈徒然哉！熹誠不足以奉承教令，然竊不自勝其慕用之私，是以忘其不佞而試效一言焉，執事者其亦聽之。熹嘗謂

天下之事有本有末，正其本者，雖若迂緩而實易爲力；救其末者，雖若切至而實難爲功。是以昔之善論事者，必深明夫本末之所在而先正其本，本正則末之不治非所憂矣。且以今日天下之事論之，上則天心未豫而饑饉薦臻，下則民力已殫而賦斂方急，盜賊四起，人心動搖。將一二以究其弊，而求所以爲圖回之術，則豈可以勝言哉？然語其大患之本，則固有在矣。蓋講和之計決而三綱頽、萬事隳，獨斷之言進而主意驕於上，國是之說行而公論鬱於下，此三者，其大患之本也。然爲是說者，苟不乘乎人主心術之蔽，則亦無自而入。此熹所以於前日之書不暇及他，而深以夫格君心之非者有望於明公。蓋是三說者不破，則天下之事無可爲之理，而君心不正，則是三說者又豈有可破之理哉？不審閣下前日之論，其亦嘗及是乎？抑又有大於此者，而山野之所弗聞弗知者乎？閣下誠得其本而論之，則天下之事一舉而歸之於正，殆無難者，而吾之去就亦易以決矣。熹竊不自勝其憤懣之積，請復得而詳言之。夫沮國家恢復之大計者，講和之說也。壞邊陲備禦之常規者，講和之說也。內拂吾民忠義之心，而外絕故國來蘇之望者，講和之說也。苟這目前宵旰之憂，而養成異日宴安之毒者，亦講和之說也。此其爲禍，固已不可勝言，而議者言之固已詳矣。若熹之所言，則又有大於此者。蓋以祖宗之讎，萬世臣子之所必報而不忘者。苟曰力未足以報，則姑爲自守之計，而蓄憾積怨以有待焉，猶之可也。今也進不能攻，退不能守，顧爲卑辭厚禮以乞憐於仇讎之戎狄，幸而得之，則又君臣相慶，而肆然以令於天下曰：凡前日之薄物細故，吾既捐之矣，欣欣焉無復豪分忍痛，含冤、迫不得已之言，以存天下之防者。嗚呼！孰有大於祖宗陵廟之讎者？而忍以薄物細故捐之哉！夫君臣之義，父子之恩，天理民

彝之大，有國有家者所以維繫民心，紀綱政事，本根之要也。今所以造端建極者如此，所以發號施令者如此，而欲人心固結於我而不離，庶事始終有條而不紊，此亦不待知者而凜然以寒心矣。而爲此說者之徒懼夫公論之沸騰而上心之或悟也，則又相與作爲獨斷之說，傳會經訓，文致姦言，以深中人主之所欲，而陰以自託其私焉。本其爲說，雖原於講和之一言，然其爲禍則又不止於講和之一事而已，是蓋將重悞吾君，使之傲然自聖，上不畏皇天之譴告，下不畏公論之是非，挾其雷霆之威、萬鈞之重以肆於民上，而莫之敢撓者，必此之由也。嗚呼！其亦不仁也哉！甚於作俑者矣。仁人君子其可以坐視其然，而恬然不爲之一言以正之乎？此則既然矣，而旬日之間，又有造爲國是之說以應之者，其欺天罔人，包藏險慝，抑又甚焉。主上既可其奏，而羣公亦不聞有以爲不然者，熹請有以詰之。夫所謂國是者，豈不謂夫順天理、合人心而天下之所同是者耶？誠天下之所同是也，則雖無尺土一民之柄，而天下莫得以爲非，況有天下之利勢者哉？惟其不合乎天下之所同是而彊欲天下之是之也，故必懸賞以誘之，嚴刑以督之，然後僅足以劫制士夫不齊之口，而天下之真是非則有終不可誣者矣。不識今日之所爲若和議之比，果順乎天理否耶？合乎人心否耶？誠順天理、合人心，則固天下之所同是也，異論何自而生乎？若猶未也，而欲主其偏見，濟其私心，彊爲之名，號曰國是，假人主之威以戰天下萬口一辭之公論，吾恐古人所謂德惟一者似不如是，而子思所稱「具曰予聖，誰知烏之雌雄」者，不幸而近之矣。昔在熙寧之初，王安石之徒嘗爲此論矣，其後章惇、蔡京之徒又從而紹述之，前後五十餘年之間，士大夫出而議於朝，退而語乎家，一言之不合乎此，則指以爲邦朋邦誣，而以四凶之罪隨

之。蓋近世主張國是之嚴，凜乎其不可犯，未有過於斯時者〔二〕。而卒以公論不行，馴致大禍，其遺毒餘烈至今未已。夫豈國是之不定而然哉？惟其所是者非天下之真是，而守之太過，是以上下相徇，直言不聞，卒以至於危亡而不悟也。傳曰：「差之毫釐，繆以千里」，況所差非特毫釐哉！嗚呼，其可畏也已！柰何其又欲以是重誤吾君，使之尋亂亡之轍跡而躬駕以隨之也？嗚呼！此三說者，其爲今日大患之本明矣。然求所以破其說者，則又不在乎他，特在乎格君心之非而已。明公不在朝廷則已，一日立乎其位，則天下之責四面而至。與其顛沛於末流而未知所濟，孰若汲汲焉以勉於大人之事，而成已成物之功一舉而兩得之也？熹杜門求志，不敢復論天下之事久矣。於閣下之言竊有感焉，不能自己，而復發其狂言如此，不審高明以爲如何也。尚書王公計就職已久〔三〕，方群邪競逐，正論消亡之際，而二公在朝，天下望之，屹然若中流之底柱，有所恃而不恐。雖然，時難得而易失，事易毀而難成。更願合謀同力，早悟上心，以圖天下之事。此非獨熹之願，實海內生靈之願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四。又見《文章辨體彙選》卷二三〇。

〔一〕柄：原作「柄」，據宋閩、浙本改。

〔二〕斯：原作「近」，據右引改。

〔三〕王：《正訛》改作「汪」。

與汪帥論屯田事〔二〕

崇安有范芑通判者，頃從鄭資政鎮蜀，能言當時漢中屯田之利，所以實邊郡、紓民力、省歲費者，甚有條理。不知其幕府文書猶有存於今日者否？就使不完，當日官吏必尚有可訪者。今之所謂和好，豈可長保？萬一可保，而在我者亦豈當但爲安坐以守所保之計乎？聚人之本，財用爲急。與其賣度牒，責財於民而髡其首，以絕生聚之源，賣官告，使入仕之流猥濫訛雜，以爲吾民之病，孰若因天時、分地利，借力於飽食安坐之兵，而坐收富彊之實效乎？況前人已試之驗未遠，在博訪而亟行之爾。稼穡之功，經歲乃成。然當可爲之時，緩之一日，則失一歲之事。今以閤下之明，乘此邊事少休、歲收大稔之際，兵民皆有餘力，可以就事。況諸司又皆通情，則事之在漢中者，亦可委曲審議而共爲之。失今不爲，恐後難復值此可爲之會矣。熹在遠僻，不能深得利病之詳。然得於傳聞，參以簡冊所記載，竊以爲此最當今邊防之急務。而申軍律、練士卒、備器械抑又次之，皆不可不先事預謀以爲之備。不審台意以爲如何？《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四。又見《古今圖書集成》戎政典卷二四八，雍正

《陝西通志》卷九三。

〔二〕事：宋浙本作「書」。

與曹晉叔書

熹此月八日抵長沙，今半月矣。荷敬夫愛予甚篤，相與講明其所未聞，日有問學之益，至幸至幸。敬夫學問愈高，所見卓然，議論出人意表。近讀其《語》說，不覺胸中洒然，誠可嘆服。嶽麓學者漸多，其間亦有氣質醇粹，志趣確實者，只是未知向方，往往騁空言而遠實理。告語之責，敬夫不可辭也。長沙使君豪爽俊邁，今之奇士，但喜於立異，不肯入於道德，可惜。屢詢近況，似深念尊兄者，曾得近書否？共父到闕之後，言事者數矣，其言又皆慷慨勁正，近世之所未有，聖主聰明，無不容納。然所憂者一薛居州，若得三五人贊助之，國事或可扶持也。此豈人力所能參哉，看上蒼如何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四。又見《朱子年譜》卷一，《張宣公年譜》卷一。

與魏元履書

被教，備悉至意，大概只放稅、廩窮兩事爾。放稅是秋冬間事，且與諸公商量未晚。廩窮亦是州縣間合行事，似不必聞之朝廷。朝廷每事如此降指揮，恐不是體面。昨日已作芮書，今錄呈，不知且如此可否？

第五等是五百文以下，其間極有得過之人。若物業全被水傷，固不可不全放；若但傷些小，如何一例放得？但百十錢以下產戶，即不能如此分別，與全放不妨爾。西府書旦夕遣去，熹亦當作書，且以老兄所說與熹鄙意告之，惟其所擇。但一兩縣災傷，似只是監司州郡事。若執政者切切然只專爲鄉里理會事，似屬偏頗，道理亦不如此。芮漕之書相咨問如此，若以誠告，豈有不行？徐任亦方留意此事〔二〕，儘得商量。若商量到十數日間，亦須有定議矣。朝廷在千里外，其爲報應，豈不緩耶？但商量事須酌中合宜，教人行得，即無不可告之理。其或不入，咎乃在彼。若自家所說過當，教人信不及，行不得，則是自家未是，安得專咎他人耶？況禹、稷、顏子事體不同，吾人已是出位犯分了。若合告州府監司者告州府監司，合告朝廷者告朝廷，盡誠以告之，而行與不行付之於彼，猶未爲大失。今一向如此，却似未是道理。蓋此事一發，使朝廷失慮四方之體，州郡監司失其職，吾輩失其守，雖活千人，不可爲也。如何如何？不若更度事理之所宜，力告諸公，有合朝廷應副者，令自申明，而約以助其請，則庶幾或可爾。謝諸公書必已有定論，頃見伊川集中《謝韓康公啓》，乃是除講官後方謝之。吳憲既得書，却難不答，且答其書，因謝其意，似無不可。但諸公無書來者，則未須爾。將來謝帥之辭，不過自叙己意，謝其薦揚而已，橫渠有數篇謝人薦舉書，甚佳。何必作佞語，亦何必作忤辭？但薦書中有此人姓名，亦是人生不幸事，此古人所以難受爵位也。養源小批如此，而遂竟去，何耶？熹看得今日之事，只是士大夫不肯索性盡底裏說話，不可專咎人主。柳子厚曰：「食君之祿畏不厚兮，憚得位之不昌。退自服以默默兮，曰吾言之不行。」今人多是此般見識也。得汪丈六月十九日九

江書云，六月末可到玉山，於彼俟請祠之報，已作書速其行矣。一請猶是禮數，若又再請，則無謂矣。熹與書云：「有如再請，忽遂雅懷，而治亂消長由此遂分，豈惟公終身恨之，天下後世亦且有所歸責矣。」不知渠又以爲如何。所欲言甚衆，亟遣人，草草。《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四。

〔二〕任：疑當作「倅」，見本卷六月十一日《答汪尚書書》。

與魏元履書

里中大稔，數年所無，幸事。然小民債負亦倍常年，比收斂已，想亦無餘矣。昨得趙推書云，漕司已備錄熹劄子行下府中，未知後來如何。王守、趙漕都未通書，蓋亦懶與此事矣。共父前月二十間因論王琪專被密旨築真州城，不經由三省密院，大忤上旨，批與端殿宮觀，次日又批與知隆興。乞放謝，却令朝辭；乞以念八日，又令初四日，却似悔前舉之失。然共父書云，陳丈力爭此事，恐亦不能久。兩公在朝雖做大事不得，然善類不無所恃。今各辭去，亦可慮也。書中令致意尊兄，云事體與昔不同，陳丈若去，則此事當自審處。平父亟遣人至雲際，人立俟書，草此爲報。集議文字上內，欽夫他文未暇檢。然多取而不究其旨，此乃尊兄舊病，何爲未能去耶？芮老書中相告戒，切中拙病，荷其相愛之意，不敢忘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四。

全宋文卷五四六八

朱 熹 四一

賀陳丞相書 戊子冬

恭聞制書延拜，進秉國均，凡在陶鎔，孰不欣賴？伏惟明公以大忠壯節早負天下之望，自知政事贊襄密勿，凡所論執，皆繫安危。至其甚者，輒以身之去就爭之，雖未即從，而天子之信公也益篤，天下之望公也益深，懍懍然惟懼其一旦必去而不可留也。夫明公所以得此於上下者，豈徒然哉！今也進而位乎天子之宰，中外之望莫不欣然，咸曰陳公前日之言，天下之言也。爭之不得，危於去矣，而今乃爲相，則是天子有味乎陳公之言而將卒從之也。陳公其必以是要說上前，而決辭受之幾矣。且天下之事，其大且急者又不特此，陳公果不得謝而立乎其位，必且次第爲上言之，爲上行之，其不默然而受，兀然而居也明矣。熹雖至愚，亦有是說。然今也聽於下風亦既餘月，政令之出，黜陟之施，未有卓然大異於前日，則是明公蓋未嘗以中外之望於公者自任，而苟焉以就其位矣。熹受知之深，竊所

愧歎，未知明公且將何以善其後也。請得少效其愚，而明公擇焉。蓋聞古之君子居大臣之位者，其於天下之事知之不惑，任之有餘，則汲汲乎其時而勇爲之。知有所未明，力有所不足，則咨訪講求以進其知，扳援汲引以求其助，如救火追亡，尤不敢以少緩。上不敢愚其君，以爲不足與言仁義；下不敢鄙其民，以爲不足以興教化；中不敢薄其士大夫，以爲不足共成事功。一日立乎其位，則一日業乎其官；一日不得乎其官，則不敢一日立乎其位。有所愛而不肯爲者，私也；有所畏而不敢爲者，亦私也。屹然中立，無一毫私情之累，而惟知爲其職之所當爲者，夫如是，是以志足以行道，道足以濟時，而於大臣之責可以無愧。不審明公圖所以善其後者，其有合於此乎？其有近於此乎？無乃復有進於此者，而熹之愚不足以知之乎？願亟圖之，庶乎猶足以終慰天下之望，毋使前日之欣然者，更爲今日之悵然也。抑熹又有請焉：蓋熹嘗辱明公賜之書矣，其言有曰：「前輩爲大臣，不過持循法度，主張公道，知無不言，復君以德，公行賞罰，進賢退不肖而已。今日事有至難，風俗敗壞，官吏苟且，彊敵在前，邊備未立，如之何其可爲也？」熹愚不肖，深有所疑。蓋凡明公之所易者，皆古人之所難；而明公所難者，乃古人之所易也。反復思慮，不得其說，將以質之左右而未暇也。今者敢因修慶而冒以爲請，伏惟明公試反諸心，而以事理之輕重本末權之。誠知夫真難易之所在而有以用其心焉，則亦無難之不易矣。《詩》曰：「伐柯伐柯，其則不遠。」願明公留意，則天下幸甚！《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四。又見《古今事文類聚》新集卷七，《文章辨體彙選》卷二三〇，康熙《廣信府志》卷三〇，《古文淵鑑》卷六〇，《陳文正公家乘》卷三，《南宋文錄錄》卷七，同治《興安縣志》卷一四。

答魏元履書

所喻杜征南語，此固切論。然今日之事，恐異於此。蓋彼以彊大兼人之國，故其計謀規畫不得不然。今以弱小自守，而義當有爲，乃其義理事勢不得不爾。今日雖無征南之明略，而天下之事當得但已耶？愚謂孟子所謂成功則天，董子所謂明道正義，武侯所謂鞠躬盡力，死而後已，成敗利鈍非所逆料者，正是今日用處。若以征南之言爲正，竊恐落第二義也。前日答書，思慮偶不及此，見來書又言之，聊發其愚，不知老兄以爲如何也。頃見林黃中說在宮邸讀《史記》秦伐楚，王翦、李信爭兵多少處，偶及近事，因云：「今乃欲以數萬之卒橫行中原，何其慮事之不詳也。」熹因爲言此事正不爾，秦滅六國，楚最無罪，故楚既亡，而其國人悲思，有三戶之謠。則當時秦人之攻，楚人之守，勢可知矣。今日之事與此正相反，柰何以爲比乎？此與所論亦稍相似，因謾及之。大抵議論先要根本正當，然後紀綱條目有所依而立。近看《論語》說及爲兒輩說《唐鑑》，因得究觀范太史之學，不知此人胸中如何，其議論乃爾。暇日試熟觀數過，當見古人論事輕重緩急之方矣。每讀至會心處，未嘗不廢卷而歎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四。

與陳丞相書 己丑

熹啓：中夏毒熱，恭惟僕射平章樞使相公鈞候起居萬福。熹昨奉咫尺之書，修致慶問，因以愚慮上瀆高明，自揣妄庸，宜得譴斥之罪，乃蒙鈞慈還賜手教，撫存開納，禮意勤厚。伏讀三歎，有以見明公位愈高而心愈下，德彌盛而禮彌恭，果非小人之腹所能料也。台司禮絕，不敢復致啓謝，惟是區區歸心黃閣之下，未始一日而忘。忽又奉承堂帖，戒以祇事之期，囊封疾置，似亦非常制所當得者。自顧何人，可以當此？尤竊恐懼，不能自安。然熹之狂獩樸愚，不堪世用，明公知之蓋有素矣。頃自祠官叨被除目，聞命之初，即惕然有不敢當之意。顧以近制不應辭避之科，因欲復求祠官，幾得斗升之祿，以共水菽之養，則又以待次尚遠，懼有貪躁之嫌，是以因仍寢嘿，以至于今。幸官期已及，而廟堂又特爲下書以招徠之，則熹之不獲已而有求，似亦不爲甚無謂者。已別具劄子一通，道其所欲。伏惟明公哀憐而幸聽之，不使輕犯世故，以貽親憂，則明公之賜於熹厚矣。或恐未即遽蒙矜許，則熹請得復罄其說。蓋熹雖愚不肖，無所短長，然區區用力於古人之學，閱天下之義理，亦庶幾不爲懵然者。豈不知外有君臣之義，內有母子之情？而平生知己如明公者，待之又不爲不厚，豈不願及明時，效尺寸以報君親，酬知遇，而直逡巡退縮，以求守此東岡之陂乎？此其中必有甚不得已者，惟明公幸察焉，而聽其所欲，使得竊祠官之祿以養其親，而自放於荒閒寂寞之境，以益求其所志。庶乎動心忍

性，涵泳中和，賴天之靈，得遂變化其狂獷樸愚之質。則異時明公未忍終棄，猶欲熏沐而器使之，其或可以奉令承教而不敢辭也。明公亦宜自謀所以清化原、革流弊者，使乾剛不亢而君道下濟，忠讜競勸而臣道上行，則天地交泰，上下志同，而天下之士雖有囂囂然處畎畝而樂堯舜者，猶將爲明公出，況如熹者，又豈足道也哉！伏惟明公勉焉，則天下幸甚。自餘加護鼎食，以慰具瞻。熹不勝懇禱拳拳之至。謹奉手啓以聞，伏惟照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四。又見《古今圖書集成》銓衡典卷一〇五。

與汪尚書書 己丑

自頃拆號，日望登庸，尚此滯留，不省所謂。海內有識之士，蓋莫不爲明公遲之，而熹之愚，獨有爲明公喜者。蓋以省闈之取舍觀之，則疑明公於天下之義理尚有當講求者，而喜其猶及此閒暇之時也。自道學不明之久，爲士者狃於偷薄浮華之習，而詐欺巧僞之姦作焉。上之人知厭之矣，然欲遂變而復於古，一以經行迪之，則古道未勝，而舊習之姦已紛然出於其間而不可制。世之人本樂縱恣而憚繩檢，於是乘其隙而力攻之，以爲古道不可復行，因以遂其自恣苟簡之計。俗固已薄，爲法者又從而薄之，日甚一日，歲深一歲，而古道真若不可行矣。譬之病人，下寒而客熱熾於上，治其寒則熱復大作。俗工不求所以治寒之術，遂以爲真熱而妄以寒藥下之，其不殺人也者幾希矣。蘇氏貢舉之議正如此，至其詆東州二先生爲矯誕無實，不可施諸政事之間，則其悖理傷化，抑又甚焉。而省闈盜用此文

者兩人，明公皆擢而寘之衆人之上，是明公之意蓋不以其說爲非也。生於其心，害於其政，發於其政，害於其事。明公未爲政於天下，而天下之士已知明公之心，爭誦其書，以求速化，耳濡目染，以陷溺其良心而不自知，遂以偷薄浮華爲真足尚，而敢肆詆欺於昔之躬行君子者不爲非也。況於一旦坐廟堂之上，而以宰相行之，其害又當如何哉？明公前者駁正張綱之謚，深詆王氏之失，識者韙之。而今日之取舍乃如此，死者有知，得無爲綱所笑？不審明公亦嘗悔之否乎？熹愚無知，辱知獎甚厚，往者亦嘗關說及此，而今略驗矣。故獨不敢以延拜之遲爲恨，而以猶得及此暇時，講所未至爲深喜。明公若察其願忠之意，而寬其忘分之誅，則願深考聖賢所傳之正，非孔子、子思、孟、程之書不列於前，晨夜覽觀，窮其指趣而反諸身，以求天理之所在。既以自正其心，而推之以正君心，又推而見於言語政事之間，以正天下之心，則明公之功名德業，且將與三代王佐比隆，而近世所謂名相者，其規模蓋不足道，況蘇氏浮靡機變之術，又其每下者哉！熹忽被堂帖，戒以官期，本不欲行，今乃得遂初心。有書懇丞相，求祠祿以供水菽之奉。恐或怒其不來，未易遽得，即乞從容一言之賜，早遂所求，幸甚幸甚！參政梁公之門，初無灑掃之舊，不敢以書請。又恐疑於簡己也，有劄子一通，乞轉致之，且及此意，則又幸甚。熹不敢復論時事，蓋亦有不待論而白者，明公尚勉之哉。《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

卷二四。又見《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後集卷二九，《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卷四九三，同治《玉山縣志》卷九。

答汪尚書書 六月十一日

徐倅轉致五月二十七日所賜教帖，恭審比日暑雨潤溽，台候起居萬福，感慰之深。伏蒙勸行，尤荷眷念。熹近拜手啓并申省狀，自崇安附遞，懇請祠祿，不審已得徹台聽否？熹孤賤無庸，學不加進，而戇愚日甚，與世背馳，自度不堪當世之用久矣。往者猶意明公來歸，必將有以上正君心，下起頽俗，庶幾或可效其尺寸，以佐下風，是以未敢決然遂爲自屏之計。而今也明公之歸亦既累月矣，似又未有以大慰區區平昔之望，則熹也尚復何望於他人，而可輒渝素守，以從彼之昏昏哉？所以深不獲已，而有前書之請。非獨自爲，亦欲明公識察此意而圖其新耳。今承誨飭之勤，敢不深體至意。然熹愚竊謂明公必欲引內其身，不若聽用其言，言行矣，則其身之出也可以無所愧，其不出也可以無所恨。若言不用，道不合，顧蹢蹢然冒利祿而一來，前有厚顏之愧，後有駭機之禍，熹雖至愚，獨何樂乎此而必爲之，而明公亦何取乎熹而必致之也？抑明公之教熹曰：「既到之後，若有未安，則在我矣。」兩得元履書，亦以公言見告如此。此則明公愛熹之深，而所以爲熹謀者反未盡也。夫事之可否，方雜乎冥冥之中而未知所決，則姑爲之以觀其後可也。今此身之不可仕，仕路之不見容已昭然矣，尚何待於既至然後有所未安耶？古之君子量而後入，不入而後量。今身在山林，尚恐不能自主，況市朝膠擾之域，當世之大人君子，至是而失其本心者踵相尋也。若熹者，又可保其不失耶？故熹深有所不

能無疑於明公之計，惟前書之懇，敢因是而復有請焉。如蒙矜許，固爲大幸；若其不遂，則熹豈敢坐違朝命而不一行？但老人年來多病，既不敢勞動登途，又不敢遠去膝下，只此一事，便自難處。藉令單行，至彼就職，則便被拘縻，不就則重遭指目。就職之後遽去，則又似無說，不去則自違素心。凡此曲折，皆已思之爛熟，其勢必至顛沛，無可疑者。伏惟明公以其所以見愛之心施之於此而爲之謀，則必有所處矣。然熹亦非必欲祠祿，若荒僻無士人處教官，少公事處縣令之屬，似亦可以藏拙養親，但恐無見闕耳。窮空已甚，若有數月之闕，即不可待，又不若且作祠官之爲便也。復因徐倅使人拜啓，區區底蘊，敢盡布之，伏惟明公察焉。進見未期，伏乞進德修業，爲主眷人望千萬自重，不宣。謹啓。《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四。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一三七，同治《玉山縣志》卷九。

答汪尚書書

七月二日

國史侍讀內翰尚書丈台席：去月十一日，徐倅轉致台翰之賜，即已具啓，盡布腹心，今當徹聽聞久矣。今日得崇安遞中十八日所賜教帖，伏讀再三，仰認至意，感服之餘，得以竊聞比日暑中，台候起居萬福，又以爲慰。熹學不加進，而迂戾日甚，特以去違門牆之久，明公不深知，猶復以故意期之，移書招徠，詞旨篤厚。此見高明好賢樂善之意有加於前，而熹無以堪之，徒自懼耳。區區之懷所欲陳者，所附徐倅書已索言之。但不知向託元履致丞相書及申省狀等，曾一一投之否？度可否之報，

必已有所定。然未知諸公所以必欲其來，何謂也哉？以爲欲行其道，則熹學未自信，固無可行之道；今日所處，人得爲之，又非可行之官；且諸公皆以耆德雋望服在大僚，而紀綱日紊，姦倖肆行，未有能遏之者，又非有可行之效也。以爲欲榮其身，則使熹捐親而仕，舍靈龜而觀朵頤，隨行逐隊，則有持祿之譏；叩首信眉，則有出位之戒，是亦何榮之有哉？凡此數者，久已判然於胸中。往時猶欲以明公卜之，是以未敢決然爲長往之計。今明公還朝期年，諸事又且如此，則熹亦豈待視一魏元履而爲去就哉？然聞元履數有論建，最後者尤切。至若一旦真以此去，則有志之士雖欲不視之以爲去就亦不可得矣。蓋出處語默固不必同，然亦有不得不同者，皆適於義而已。熹累蒙敦譬〔一〕，固已不敢輒徇匹夫之守。今只俟前日之報，若已得請，固爲幸甚，無所復言；若猶未也，而諸公果能協成元履之論，使聖德日新，讒佞屏遠，逆耳利行之言日至於前而無所忤焉，則熹失所望於前者，猶或可以收之於後，又何說之辭哉？程、張二先生固可仕而仕，然亦未嘗不可止而止也。熹則何敢議此？特因來教而及之。至於前日冒進瞽言，明公不以爲譴，而欲與之上下其論，且將推是而益省察焉，明公進德不倦之意可謂盛矣。然事變無窮，幾會易失，酬酢之間，蓋有未及省察而謬以千里者。是以君子貴明理也。理明則異端不能惑，流俗不能亂，而德可久，業可大矣。若熹前日所請，欲明公致一於孔、孟、程子之書者，乃窮理之要，不審高明果以爲何如也。近見呂申公家一二議論，殊乖僻悖理，不謂原明親炙有道，而所見乃爾。向見明公篤信之，今亦覺其非否？蓋天下無二道，今兩是相持於胸中，所以臨事多疑，而當疑者反不察也。所欲言者無窮，薄暮，欲遣書入遞，不能盡懷。伏惟益爲此

道千萬自重，不宣。《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四。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一三七，同治《玉山縣志》卷九。

〔二〕累：宋浙本作「屢」。

與陳丞相書

己丑七月十四日

熹昨以愚懇，冒瀆威尊，似聞鈞慈憐念，未許遽就閑退，區區感激，何可具言！實以鄙性蠢愚，觸事妄發，竊觀近事，深恐一旦不能自抑，以取罪戾。不肖之身非敢自愛，誠懼仰負相公手書招徠之意，重玷聽言待士之美，則其爲罪大矣。伏況老親行年七十，旁無兼侍，尤不欲其至於如此，日夕憂煩，幾廢寢食，人子之心，深所不遑。是敢再瀝悃誠，仰干大造。欲乞檢會前狀，特與陶鑄嶽廟一次，俾得婆娑丘林，母子相保，遂其麋鹿之性，實爲莫大之幸。情迫意切，不知所言，伏望鈞慈俯賜憐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四。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一三七。

答汪尚書書 七月二十六日

熹此月二日遞中領賜教，即以尺書附遞拜答。續又領章左藏寄來台翰，又以數字附劉審計，伸前日之懇。不審今皆呈徹未也。忽徐倅送示九日所賜手帖，恭審即日秋暑，盛德有相，台候起居萬福，感慰不可言。重蒙戒喻，令熹審思出處之計，苟合於義，他不必問也。熹雖至愚，荷明公矜念之深，教誨之切至於如此，豈不願奉承一二，少答知己之遇？然區區之意已具前書，更望留意反復，則有以知熹之所處，其度於義蓋已審矣。但恐熹所謂義，乃明公所謂不必問者而忽之耳。然熹既已申省，則今日亦須再得省劄而後敢行。但至彼不過懇辭而歸，他亦無以自效。却慮一旦親見諸公之訑訑，音聲顏色有不能平，所發或至於過甚，以自取戾，則明公雖欲曲加庇護而不可得，殆不若早爲一言，遂其所請之爲愈也。前書戒以勿視元履爲去就，熹固已略言之矣。夫朝有闕政，宰執侍從臺諫熟視却立，不能一言，使小臣出位犯分，顛沛至此，已非聖朝之美事。又不能優容獎勵，顧使之逡巡而去，以重失士心，又不俟其自請而直譴出之，則駭聽甚矣。陳公之待天下之士乃如此，明公又不少加調護而聽其所爲，則熹亦何恃而敢來哉？蓋熹非敢視元履爲去就，乃視諸公所以待天下之士者而爲進退耳。願明公思之，爲熹謝陳公。熹之坐違朝命，已三月矣，欲加之罪，不患無辭。既不早從所請，則不若正其違傲之罪而謫斥之，亦足以少振風聲，使天下之士知守道循理之不可爲，而一於阿諛委靡之習，以

遂前日之非，亦一事也。不識明公其亦以爲然乎？頃年陳公在建安，明公在蜀郡，熹嘗獲侍言於陳公，竊以爲天下之事非兩公不能濟，陳公蓋不辭也。至於今日，乃復自憂其言之不效。往者則不可諫矣，來者其亦尚可追乎？伏惟明公深達陳公，相與亟圖之，熹之心蓋猶不能無拳拳也。承諭旦夕即上告歸之請，熹竊惑之。蓋明公非不可去，特萬里還朝，主知人望如此其不薄也，一旦未有以藉手而無故以去，此古人所以有屑屑往來之譏也。愚意却願明公審思以合於義，毋使人失望焉，則熹之願也。陳公劄子一通，乞賜傳達，幸甚幸甚。邈然未有拜侍之期，伏惟順時之宜，爲國自重，不宣。《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四。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一三七，同治《玉山縣志》卷九。

與陳丞相書

七月二十六日〔二〕

屢以愚懇冒瀆鈞聽，未蒙矜許，憂懼實深。今日復得尚書汪公書，戒以速行，謹以愚見復之，頗盡曲折。竊恐相公未知區區之心，試取而一觀之，則知我罪我，當有所決矣。熹受知之深，豈願如此？亦惟有以深矚其不得已之故，或遂改圖，則不惟熹猶有望焉，而天下實受其賜。惟相公深圖之。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四。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一三七。

〔二〕六：宋浙本作「八」。

答劉平甫書

領武昌五月下旬書，知行李平安，登覽雄勝，甚慰所懷。而安國諸詞更勤手筆，讀之使人飄然，直有凌雲之氣也。比日新秋尚熱，伏惟到荆已久，侍奉萬福。熹請祠久不報，昨得元履書，云相君怒甚，恐不可得。然三得汪書書，已兩報之，竭盡底蘊，次第亦須見怒矣。或恐更有備禮文字來，即當再入文字，彊勉一到衢婺間聽朝命。又不得請，即須一到，面懇諸公，恐到彼終無好出場耳。元履竟不容於朝，雖所發未爲中節，然比之尸位素餐，口含瓦石者，不可同年語矣。陳固無可觀，汪亦碌碌，知人之難乃如此，此則拙者之誤一兄也。聞到鄂已有所處置，威望隱然，甚善甚善。到荆不知又別有何施行？想規模素定，不勞而政舉也。邊候既未聳，統帥之命當且中止，似亦不必切切以爲言。熹向兩書爲一兄言此，知皆達否？《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四。又見《古今圖書集成》交誼典卷四。

答張欽夫

昨所惠吳才老諸書，近方得暇一觀，始謂不過淺陋無取，未必能壞人心術如張子韶之甚。今乃不然，蓋其設意專以世俗猜狹怨懟之心窺聖人，學者苟以其新奇而悅之，其害亦有不勝言者。道學不

明，無一事是當，更無開眼處，柰何柰何！元履十六日已到家，昨日遣書來，未暇往見之。然想其脫去樊籠，快適當如何也。諸公既不能克己從善，使人有樂告之心，又曲意彌縫，恐有失士之誚，用心如此，亦已繆矣。熹所與劄子謾錄呈，足以見區區，然勿示人〔二〕，幸甚。《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十四。

〔二〕示：原作「視」，據宋閩、浙本改。

全宋文卷五四六九

朱 熹 四二

答張敬夫書

垂喻曲折，必已一一陳之，君相之意果如何？今當有一定之論矣。伏蒙不鄙，令誦所聞，以裨萬一。此見臨事而懼之意。推是心也，何往不濟？然此蓋非常之舉，廢興存亡，所繫不細。在明者尚不敢輕，況愚昧荒迷之餘，其何敢輕易發口耶？大抵來教綱領極正當，條目亦詳備，雖竭愚慮，亦不能出是矣。顧其間有所未盡，計非有所不及，恐以爲無事於言而不言耳。請試陳之。夫《春秋》之法，君弑賊不討，則不書葬者，正以復讎之大義爲重，而掩葬之常禮爲輕，以示萬世臣子，遭此非常之變，則必能討賊復讎，然後爲有以葬其君親者。不則雖棺槨衣衾極於隆厚，實與委之於壑，爲狐狸所食、蠅蚋所嘬無異。其義可謂深切著明矣。而前日議者乃引此以開祈請之端，何其與《春秋》之義背馳之甚耶！又況祖宗陵寢、欽廟梓宮往者屢經變故，傳聞之說，有臣子所不忍言者，此其存亡，固不

可料矣。萬一狡虜出於漢斬張耳之謀以誤我，不知何以驗之？何以處之？熹昨日道間見友人李宗思，相語及此。李云，此決無可問。爲臣子者但當思其所以不可問之痛，沫血飲泣，益盡死於復讎，是乃所以爲忠孝耳。此語極當。若朝廷果以此義存心，發爲號令，則雖瘡痍跛躄之人，亦且增百倍之氣矣，何患怨之不報，恥之不雪，中原之不得，陵廟梓宮之不復，而爲是紕繆倒置，有損無益之舉哉？不知曾爲上論此意，請罷祈請之行否？此今日正名舉義之端，不可不審。萬一果有如前所陳張耳之說，却無收殺。若前日之言未盡此意，當更論之，此不可放過也。其他則所論盡之，但所謂德者當如何而脩，所謂人才者當如何而辨，所謂政事者當如何而立，此須一一有實下功夫處。愚謂以誠實恭畏存心，而遠邪佞，親忠直，講經訓以明義理爲之輔。凡廷臣之狡險逢迎、軟熟趨和者，以漸去之。凡中外以欺罔刻剥生事受寵者，一切廢斥。而政令之出，必本於中書，使近習小人無得假託以紊政體，此最事之大者。又須審度彼己，較時量力，定爲幾年之規。若孟子大國五年，小國七年之說，其間施設次第，亦當一一子細畫爲科條，要使上心曉然開悟，知如此必可以成功，而不如此必至於取禍，決然不爲小人邪說所亂，不爲小利近功所移，然後可以向前擔當，鞠躬盡力，上成聖主有爲之志，下究先正忠義之傳。如其不然，則計慮不定，中道變移，不惟不能成功，正恐民心內搖，仇敵外侮，其成敗禍福，又非坐而待亡之比。家族不足惜，柰宗社何？此尤當審處，不可容易承當，後將有悔而不及者。願更加十思，不可以入而後量也。抑又有所獻：熹幸從遊之久，竊覩所存大抵莊重沉密氣象有所未足，以故所發多暴露而少含蓄，此殆涵養本原之功未至而然。以此慮事，吾恐視聽之不能審而思慮之不能詳也。近年見所爲文，多

無節奏條理，又多語學者以所未到之理，此皆是病。理無大小，小者如此，則大者可知矣。又丐免丁絹，期反牛羊之說〔一〕，喧播遠近，尤非小失，不可不戒〔二〕。願深察此言，朝夕點檢，絕其萌芽，勿使能立，則志定慮精，上下信服，其於有爲，事半而功倍矣。事之有失，人以為言，固當即改，然亦更須子細審其本末，然後從之為善。向見舉措之間多有一人言而為之，復以一人言而罷之者，亦太輕易矣。從之輕，則守之不固必矣。慕仰深切，不勝區區過計之憂，敢以為獻，想不罪其僭易也。虞公能深相敬信否？頗聞尚有湖海之氣，此非廊廟所宜。願從容深警切之，使知為克己之學，以去其驕吝之私，更進用誠實沈靜之人，以自輔其所以不足，乃可以當大任而成大功。不然，銳於趨事而昧於自知，吾恐其顛躓之速也。熹向得汪丈書，道虞公見問之意。時已遭大禍，不敢越禮言謝。今願因左右效此區區，庶幾不為虛辱公之間者。伯恭於此何為尚有所疑？熹嘗以為內修外攘，譬如直內方外，不直內而求外之方固不可，然亦未有今日直內而明日方外之理。須知自治之心不可一日忘，而復讎之義不可一日緩，乃可與語今世之務矣。《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五。又見《古今圖書集成》戎政典卷二三四。

〔一〕期：《記疑》云疑當作「乞」。

〔二〕宋浙本句末有「也」字。

答張敬夫

今日既爲此舉，則江、淮、荆、漢便當戒嚴以待，不知將帥孰爲可恃者？近年此輩皆以貨賂倚託幽陰而得兵柄，漫不以國家軍律爲意。今日須爲上說破此病，進退將帥，須以公議折中，與衆共之，則軍不待自練而精，財不待自節而裕矣。此張皇國威之本，不可不早慮也。兩淮屯田兩年來措置不知成倫緒否？議者紛紛，直以爲不可，固不是議論，然亦恐任事者未必忠信可仗，其所措畫未必合義理，順人心，此亦不可不早爲之所。向見范伯達丈條具夫田之說甚詳，似可行於曠土，便爲井地寓兵之漸，試詢究其利病如何？均輸之政，見上曾及之否？此決無益於事，徒失人心。今時州縣老兄所親見，豈有餘剩可剗刷耶？閩中之兵春間忽有赴帥司團教指揮，七郡勞遣，所費不貲，然後肯行。至彼又無營寨止泊，聞極咨怨，出不遜語。此等舉動誠不可曉。昨日道間又見奉行強盜新法者，殺傷人、犯姦、縱火皆死，此固無疑於當戮。但賊滿之限亦從而損之，此似太過。蓋所以改此法，正以人之軀命爲重耳。今乃一例爲此刻急，則人但見峻文之迹，而未察乎所以愛人之心者，亦不得不駭矣。不若改此一條，使賊滿之數比舊法又加寬焉，以見改法之本意，所重乃在人之軀命，而不在乎貨財，則彼微有貪生惜死之情者，爲惡將有所極，而人之被劫者，亦或可以免於殺傷之禍、汙辱之恥矣。又經貸命而再犯者殺之，似亦太過，不若斬其左足，使終身不復能陸梁。全生之仁、禁非之義，並行不悖，

乃先王制刑督姦之本意也。憂居窮寂，不聞外事，接於耳目者，僅有此耳。一一薦聞，幸少留意。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五。又見《古今圖書集成》戎政典卷二三四。

答張敬夫

奏草已得，竊觀所論該貫詳明，本末巨細無一不舉。不欲有爲則已，如欲有爲，未有舍此而能濟者。但使介遂行，此害義理、失幾會之大者。若虜人有謀，不拒吾請，假以容車之地，使得往來朝謁，不知又將何以處之？今幸彼亦無謀，未納吾使，不若指此爲釁，追還而顯絕之，乃爲上策。若必待彼見絕而後應之，則進退之權初不在我，而非所以爲正名之舉矣。尊兄所論雖不見却，然只此一大節目，便已乖戾，而他事又未有一施行者，竊意虞公亦且繆爲恭敬，未必真有信用之實。不若早以前議與之判決，如其不合，則奉身而退，亦不爲無名矣。蓋此非細事，其安危成敗間不容息，豈可以坐縻虛禮，逡巡閔默，以誤國計而措其身於顛沛之地哉？必以會慶爲期，竊恐未然之間，卒有事變，而名義不正，彌綸又疎，無復有著手處也。彼若幸而見聽，則更須力爲君相極言學問之道，使其於此開明，則天下之事不患難立。詳觀四牘，却似於此有未盡也。熹常謂天下萬事有大根本，而每事之中又各有要切處。所謂大根本者，固無出於人主之心術，而所謂要切處者，則必大本既立然後可推而見也。如論任賢相、杜私門，則立政之要也。擇良吏、輕賦役，則養民之要也。公選將帥，不由近習，

則治軍之要也。樂聞警戒，不喜導諛，則聽言用人之要也。推此數端，餘皆可見。然未有大本不立而可以與此者，此古之欲平天下者所以汲汲於正心誠意以立其本也。若徒言正心而不足以識事物之要，或精覈事情而特昧夫根本之歸，則是腐儒迂闊之論，俗士功利之談，皆不足與論當世之務矣。吾人向來非不知此，却是成己功夫於立本處未甚端的，如不先涵養而務求知見是也。故其論此，使人主亦無下功夫處。今乃知欲圖大者當謹於微，欲正人主之心術，未有不以嚴恭寅畏爲先務，聲色貨利爲至戒，然後乃可爲者。此區區近日愚見之拙法，若未有孟子手段，不若且循此塗轍之無悔吝也。不審高明以爲如何？《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五。又見《古今圖書集成》皇極典卷二三四。

答張敬夫

昨陳明仲轉致手書，伏讀再三，感幸交集。蓋始見尊兄道未伸而位愈進，實不能無所憂疑。及得此報，乃豁然耳。向者請對之云，乃爲不得已之計，不知天意慫慂，既以侍立開盡言之路，而聖心鑑納，又以講席延造膝之規，此豈人謀所及哉？竊觀此舉，意者天人之際、君臣之間已有響合之勢，甚盛甚盛！勉旃勉旃！凡平日之所講聞，今且親見之矣。蓋細讀來書，然後知聖主之心乃如此，而尊兄學問涵養之力，其充盛和平又如此，宜乎立談之頃發悟感通，曾不旋踵，遂定腹心之契，真所謂千載之遇也。然熹之私計，愚竊不勝十寒衆楚之憂，不審高明何以處之？計此亦無他術，但積吾誠意於平

日，使無食息之間斷，則庶乎其可耳。夜直亦嘗宣召否？夫帝王之學雖與韋布不同，經綸之業固與章句有異，然其本末之序，愚竊以爲無二道也。聖賢之言平鋪放著，自有無窮之味。於此從容潛玩，默識而心通焉，則學之根本於是乎立，而其用可得而推矣。患在立說貴於新奇，推類欲其廣博，是以反失聖言平淡之真味，而徒爲學者口耳之末習。至於人主能之，則又適所以爲作聰明自賢聖之具，不惟無益，而害有甚焉。近看《論語》舊說，其間多此類者，比來尊兄固已自覺其非矣。然近聞發明當仁不讓於師之說云：「當於此時識其所以不讓者爲何物，則可以知仁之義。」此等議論又只似舊來氣象，殊非聖人本意，才如此說，便只成釋子作弄精神意思，無復儒者腳踏實地功夫矣。進說之際，恐不可以不戒。筵中見講何書？愚意《孟子》一書最切於今日之用，然輪日講解，未必有益，不若勸上萬幾之暇，日誦一二章，反復玩味，究觀聖賢作用本末，然後夜直之際，請問業之所至而推明之。以上之聰明英睿，若於此見得洞然無疑，則功利之說無所投而僥倖之門無自啓矣。異時開講，如伊川先生所論坐講之禮，恐亦當理會也。孟子論王道，以制民產爲先。今井地之制未能遽講，而財利之柄制於聚斂陪克之臣，朝廷不恤諸道之虛實，監司不恤州縣之有無，而爲州縣者又不復知民間之苦樂。蓋不惟學道不明，仕者無愛民之心，亦緣上下相逼，只求事辦，雖或有此心而亦不能施也。此由不量入以爲出，而反計費以取民，是以末流之弊不可勝救。愚意莫若因制國用之名而遂脩其實，明降詔旨，哀憫民力之凋悴，而思所以膏澤之者，令逐州逐縣各具民田一畝歲入幾何，輸稅幾何，非泛科率又幾何，一縣內逐鄉里不同者，亦依實開。州縣一歲所收金穀總計幾何，諸色支費總計幾何，逐項開。有餘者歸之

何許，不足者何所取之，俟其畢集，然後選忠厚通練之士數人，類會考究而大均節之。有餘者取，不足者與，務使州縣貧富不至甚相懸，則民力之慘舒亦不至大相絕矣。陸宣公論兩稅利害數條事理極於詳備，似可采用也。是則雖未能遽復古人井地之法，而於制民之產之意亦仿佛其萬一。如此然後先王不忍人之政庶乎其可施也。又屯田之議，久廢不講，比來朝廷似稍經意，然四方未睹其効，而任事者日被進擢，不知果能無欺誕否？今日財賦歲出以千百巨萬計，而養兵之費十居八九，然則屯田實邊，最爲寬民力之大者。但恐疆理不定，因陋就簡，則欺誕者易以爲姦，而隱覈者難於得實。此却須就今日邊郡官田，略以古法畫爲丘井溝洫之制，亦不必盡如《周禮》古制，但以孟子所言爲準，畫爲一法，使通行之。邊郡之地已有民田在其間者，以內地見耕官田易之，使彼此無疆場之爭，軍民無雜耕之擾，此則非惟利於一時，又可漸爲復古之緒。高明試一思之，今日養民之政，恐無出於兩者。其他忠邪得失，不敢概舉。但政本未清，倖門未窒，殊未有以見陽復之效。願更留意，暇日爲上一二精言之。至於省中職事，施行尤切，伏想直道而行，無所回互，不待愚言之及矣。猥承下問，敢效其愚，伏惟采擇。《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五。又見《古今圖書集成》皇極典卷二三四，道光《綿竹縣志》卷三八。

答沈侍郎書

熹伏蒙送示告命，極感眷存，竊計揄揚推挽之力多矣。然熹愚不肖，昨以憂苦之餘，疾病殘廢，

不堪仕宦，故召命之下，不得不辭。最後諸公以謂無故罷遣，非朝廷待士之禮，勢必難從，不若以嶽祠爲請，庶幾有以藉手而罷。始者猶以無事而食祿爲嫌，不敢出口，久之然後敢言。意謂向來遭喪，既已去官，今若朝廷畀之舊秩，從其所請，使之得便私計而免於稽違偃蹇之罪，則已爲非常之恩矣。不謂今復橫被殊私，事出於望表，始者聞之未敢遽信，既而猶謂臺省諸賢必有能論其失者，勢必中寢。忽前日府中送省劄來，乃知此命之遂行。而今得竊窺訓誨叮嚀之意，尤使人皇恐震慄而不敢當，已送建寧府寄內。今有二狀申省，輒以附內，得賜台旨投達爲幸。但其間所陳，緣愧恐悚迫，不能盡鄙懷，敢乞因見丞相，特借一言，因熹之辭，便從所請，不惟孤疎之迹得免邀君釣寵之譏，亦免以謬恩濫賞上累公朝綜核之政，則上下之勢兩便而俱全矣。如其不然，寧碎首瀝血，以請違命之誅，不敢蒙羞忍恥，爲微幸苟得之人也。切望台慈鑑此誠懇，早賜矜念，則覆護保全之賜，終身銜佩，何敢弭忘！本欲自作劄祈哀，又念孤遠，不敢容易。至感激知遇之厚，則有不待言而喻者。然亦頗恨其不能置此無用之人於度外，而必爲此以促迫之也。此懷抑鬱，無路自通，正賴高明終惠之耳。《晦庵先生朱

文公文集》卷二五。又見《古今圖書集成》銓衡典卷一一二。

與建寧傅守劄子

熹竊以秋冬之交，寒氣未應，恭惟某官台候起居萬福。熹比津建陽，凡兩拜問，必皆已呈徹矣。

拜遠誨益，忽已累日，追思館遇勞貶之寵，已劇愧荷。至於連榻奉教，又皆潤澤忠厚老成人之言，感發多矣，幸甚。熹昨日已至山間，弛擔兩日，又當南下。然旱久水澀，更須數日乃可抵城下也。歸塗訪問田畝，豐儉相補，計已不至甚虧常數一二。但備禦之策不可不講，而知舊往往見尤，不能深陳糜穀之害。且云未論醞釀所耗，只今造麴，崇安郭內度費萬斛，黃亭小市亦當半之，而鄉村所損，又未在此。與其運於他州，有風波之虞、舟楫之費，曷若坐完此穀，了無事而百全也？萬斛之麴，將來所糜秣米又當以數萬計。若能果如前日收糴秣米之說，所完亦豈及此？聞邵武已行此令，彼以蕞爾小邦，尚能行之，豈堂堂使臺大府之力而反不能乎？到家得浦城知友書，亦頗及此。今謹納呈，願高明更與楊丈熟計之也。但恐已緩不及事耳。此人姓張名體仁，好學有志佳士也，似亦與景仁昆弟同年。前此因垂問人物，亦嘗及之矣。又聞楊丈已行下主簿糴米，而未及杭秣之別，不知果如何？糴杭之害，前已陳之。然千里之內，戶口不知其幾，若必人人糴米而食之，恐無以濟。其勢須令上戶椿留禾米，如前日之說，儲備乃廣。但所遇縣道官吏之說，皆憚於此計，蓋恐上戶見怨，又慮見欺。殊不知救災之政與常日不同，決無靜拱而可以獲禽之理。夫富人之多粟者，非能獨炊而自食之，其勢必糶而取錢，以給家之用。今但使之存留分數，以俟來歲聽官司之命，以恤鄰里之闕，何所不可？正使其間不無冥頑難喻之人，然喻之以仁恩，責之以大義，甚不從者俟之以刑，其樂從者報之以賞，何至憚其怨怒且慮其欺己而不敢爲哉？似聞建陽之西已有自言於官，願以家貲二百萬糴米，以俟來歲之荒而以本價出之。若果如此，則人亦豈爲鬼爲魅，全不可化者？但患上之人先以無狀期之，故彊者視以爲深

仇而肆其凌暴，弱者畏之如大敵而不復能以正義相裁，二者其失均也。嘗讀蘇明允書，以爲權衡之論爲仁義之窮而作，竊以爲此乃不知仁義之言。夫舒而爲陽，慘而爲陰，孰非天地生物之心哉？仁義之於人，亦猶是已。若仁義而有窮，則是天道之陰陽亦有窮也，而可乎？故凡此所論，雖若柱後惠文一切之說，其實趨時救弊，不得不然。蓋其心主於救人而所及者博，故雖有人所不欲而彊之者，初亦不出乎仁術之外也。夜不能寐，起坐作此，信意直書，無復倫次，不審高明以爲然否？正使未必可行，亦足以當一劇論也。前日所稟《弟子職》、溫公《雜儀》謹納上，字已不小，似可便刊。《女誠》本傳中有一序，恐可并刊。此印行紙內上數幅，字數疎密，須令作一樣寫乃佳。仍乞早賜台旨，當不日而就也。刻成之日，當以《弟子職》、《女誠》各爲一秩，而皆以《雜儀》附其後。蓋男女之教雖殊，此則當通知者，使其流行，亦輔成世教之一事也。《雜儀》之書蓋頃年楊丈嘗以教授者，感今懷昔，歲月如流，而孤露至此，言之摧咽不能自己。語次及之，亦足爲慨然也。熹本更拜書楊丈，昨日方歸，今早有人行，鷄鳴起，僅能及此，遂不暇作。然所欲言不過此，想從容次必盡及之。未拜侍前，更乞以時自重，前即詔除。然區區竊與閩人俱不能無借留之願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五。又見《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九〇。

〔一〕不：原作「未」，據宋閩、浙本改。

答傅守劄子

垂喻曲折，極感眷念之勤。但茲事鄙意初固料其如此，蓋理法當然，無可疑者。台念不置，宛轉至今，事體益以明白。在使府雖欲奉承朝廷矜恤之美意，而在熹豈得執法令之疑文，以冒受所不當得之祿哉？熹雖貧病，然爲日已久，粗能自安，實不敢以此自毀廉隅，仰累執事。謹具狀申，乞寢罷其未行者，收毀其已行者，以安愚賤之迹。切望憐其誠懇，特與施行，千萬幸甚。《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五。又見《古今圖書集成》銓衡典卷七九。

答龔參政書

乃者明公還朝，一再旬朔，即被書贊，延登廟堂。近歲以來，君臣之契感會神速，未有若斯之盛者。熹竊聞之，不勝其喜，即欲修咫尺之書以稱慶於門下。顧以衰病懶廢，因循前却，以至于今，而遂不知所以進也。不謂明公眷念不忘，枉賜手教，伏讀感懼，不知所言。又得本府韓尚書報，朝廷以熹未敢受祿之故，申飭所司特給符券，府司既受而行之矣。此非明公矜憐之厚，則亦何以得之？自是以往，不惟得以少追溝壑之虞，抑使窮悴孤蹤不以矯異詭激得罪於公正之朝，爲幸大矣。惟是支離伉

拙，無由進趨賓客之後，自竭愚頓，以報萬分。伏惟明公深以平生所學爲念，仰體聖天子所以圖任仰成之心，端本清源，立經陳紀，使陰邪退聽，公論顯行，則群生蒙福，海內幸甚。熹不勝瞻望惓惓之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五。又見《古今圖書集成》銓衡典卷七九。

答龔參政書

伏自去春拜啓之後，不復敢貢起居之問，蓋懼瀆尊之咎，亦避援上之嫌。其於瞻仰之私，則不以一日而忘也。茲蒙賜之手書，眷撫甚厚，區區感激，蓋不勝言。惟是恩除過望，深所未安。此雖參政記憐疇昔，有以及此，然熹之平生，有志無才，少容多忤，參政固所深知。顧乃以是處之，似恐未得其適也。數年以來，私自揣度，決無可用於世。重以前歲冒受朝廷寵褒惠養之恩，其義不容復捨退間，起趨名宦。非惟自處已審，至於友朋之論，亦皆以謂必其若此，庶或可以少補前日冒受之非也。敬以公狀申堂，伏惟矜憐，早爲敷奏，如其所請，或令仍舊充備祠官，則熹之受賜亡涯矣。熹其勢終不可出，萬一未蒙俞允，必至再辭。竊恐迫阨之甚，言語粗率，有以自取罪戾者。參政必不欲其至此，幸早圖之。所以記憐擁護之恩，宜無大此者焉。伏惟留意，千萬幸甚。《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五。

答陳秘監書

熹憂患餘生，屏處田野，瞻仰重望，蓋亦有年，顯晦殊途，無由徹聲于下執事。茲乃伏辱不鄙而惠以書，喻以恩除之意，且速其來，眷予良厚。顧惟衰賤無庸，久絕榮望，於此有不獲承命者。已具公狀哀懇廟堂，所示告劄，亦已送本府寄納矣。衰疾杜門，瞻望無日，鄉風引領，不勝依依。《晦庵先

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五。

全宋文卷五四七〇

朱 熹 四三

與傅漕書

熹竟不免真有前日之命，皇恐失措。龔公以書付陳舍人，遣人以來，此意雖厚，然熹出處之計已定於前歲受官之日矣，至此不容復有前却，已具狀申省，及以告劄寄納軍帑，乞賜台判送下，幸甚。宮觀恐合日下解罷，俸給亦乞住勘爲幸。龔公亦有書至門下，還書之際，幸略及鄙意，蓋終不可復出者。異時復得舊物，或奉香火於幔亭之祠，以畢誅茅夕陰之願，於熹足矣。若迫之不已，必發其狂疾，却恐倍費調護，不若及此而藥之之爲全也。熹申省狀已極詳備，不復爲第二狀之計矣。用此進呈，少假一言之助，其勢可以一請而遂。切乞力爲言之，盡此底蘊。千萬幸甚。《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

與呂伯恭書

熹六月初始得離婺源，扶病觸熱，幸免他虞。到家未幾，忽聞除命，出於望外，不知所爲。然向年所叨異恩，已是朝廷愍勞惠養之意，況今又兩三年，精力益衰，豈復尚堪從宦〔一〕？不免復以此意懇辭，當以力請必得爲期耳。昨日得韓丈書，遣時未有是說。然見人說韓丈嘗於榻前復及姓名，勢必緣此。若然，則是向來哀懇都無絲毫之効〔二〕，足見平生言行不相副，無以取信於人如此〔三〕，使人皇恐，無地自容。向來冒受恩命，已是辭却一年，後來見無收殺，又思此既是朝廷美意，又直許其退閑，於理疑若可受，故不能終辭。然朋友四面之責，已不勝其喋喋。況昔已取彼，今復受此，則是真爲壟斷，無復廉耻，雖有子貢之辨，亦不復能自明矣。在熹一身，固無足道。然區區自守，略已半生，辛勤勞苦，無所成就，今日韓丈又豈忍必破壞之邪？況世衰道微，士大夫假真售僞，託公濟私者，方驚於世，若又開此一塗，使清官美職可以從容辭遜而得〔四〕，年除歲遷，何所不至？則是此弊由熹致之。平生所以自任者雖不足言，然又不至如此之輕〔五〕，實不忍以身啓此弊，爲後世嗤笑〔六〕。已作韓丈書懇之，幸因書更爲一言，使其察此衷誠，力贊廟堂，因其辭避〔七〕，早爲寢罷，不使蹤跡布露，反取譴訶，則拙者之幸也。又況如老兄者，未忘經世之心，而又富有其具，乃未收用，而使此荒拙猥在其先，此又豈所宜邪？年來百念俱息〔八〕，唯覺親勝己、資警益之樂爲無窮。何時復奉從容，

豁此意耶？又向來見人陷於異端者，每以攻之爲樂，勝之爲喜。近來唯覺彼之迷昧爲可憐，而吾道不振之可憂，誠實痛傷，不能自己耳。此不知年老氣衰而然耶？抑亦漸得情性之正也？向見吾兄於儒釋之辨不甚痛說，此固爲深厚。然不知者便謂高明有意陰主之，此利害不小。熹近日見得學者若於此處見得不分明，便使忠誠孝友有大過人之行，亦須有病痛處，其爲正道之害益深。正當共推血誠，力救此弊，乃是吾黨之責耳〔九〕。《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五。又見《古今圖書集成》銓衡典卷一〇五。

〔一〕宦：原作「官」，據宋閩、浙本改。

〔二〕毫：淳熙本作「髮」。

〔三〕以：淳熙本作「從」。

〔四〕辭遜：淳熙本作「遜避」。

〔五〕又：淳熙本作「亦」。

〔六〕淳熙本句末有「也」字。

〔七〕辭：淳熙本作「遜」。

〔八〕念：淳熙本作「慮」。

〔九〕淳熙本句末有「云云」二字。

與呂伯恭書

區區出處之計，極感誨喻。異時難處，亦深慮之。但目下便有許多間阻，使人難於進退。平生多所愧耻，於此自信未及，打不過耳。又更有一二事，平生自知無用，只欲修葺小文字，以待後世，庶小有補於天地之間。今若一出，此事便做不成。設使異時收拾得就，將來亦無人信矣。又今日諸公推挽之意，人人知之，若到彼之後，所見一有不同，便爲皆負知己，如陳了翁事，亦是賢者之不幸，非其所欲也。若每事唯唯，緘默隨衆，則其爲負益深，又非鄙性所堪。然則亦何爲必出，以犯此數患乎？今日聞元履褒贈之命，使人感傷。渠亦正坐當時不量諸公相知之淺深，趣向之同異，故後來不免紛紛之論耳。康節之慮，前此固嘗講之。所以受却前年恩命，亦政爲此。然曾不足以止今日之所蒙者，而或反以爲梯，此又豈計慮之所及乎？猜阻之患，亦深憂之。但既出之後，或有妄發，不能自己處，則其爲猜阻甫益深耳。前日龔參自以書來，當時煩撓中，答之不盡此意，旦夕或別以書言之。今且望老兄以此兩書曲折盡達韓丈，今日別無醫治方法，只有早聽其辭，便自帖帖無事。若更降指揮，一下一上，則干冒頻煩，傳聞廣而譏議多，必別致生事矣。熹祠官向滿，方患未敢再請，只得再差一次，爲幸甚厚。此外實不敢有一毫意想也。前書勇往之說，以今觀之，又似舊病依然，略未痊減一二分。易言之責，深以自懼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五。又見《古今圖書集成》銓衡典卷一〇五。

答韓尚書書

區區行役，前月半間，始得還家。忽聞除命，出於意望之外。自視才能，豈稱茲選？愧懼窘迫，不知所爲。然竊妄意此必尚書丈過恩推挽之力。既而府中遞到六月十五日所賜書，傳丈亦以所得別紙垂示，乃知台意所以眷念不忘者果如此。私感雖深，然非本心平日所望於門下也。熹狷介之性，矯揉萬方而終不能回，迂疎之學，用力既深而自信愈篤，以此自知決不能與時俯仰，以就功名。以故二十年來自甘退藏，以求己志。所願欲者，不過脩身守道，以終餘年，因其暇日，諷誦遺經，參考舊聞，以求聖賢立言本意之所在，既以自樂，間亦筆之於書，以與學者共之，且以待後世之君子而已。此外實無毫髮餘念也。中間懇辭召命，反誤寵褒，初亦不敢奉承。既而思之，是乃君相灼知無用之實，而欲假以閔勞惠養之恩，故少進其官，益其祿而卒許以投閑，似若有可受者，以故懇避踰年，而終於拜受。私竊以爲是足以上承朝廷之美意，而下得以自絕於名宦之途，自是以往，其將得以優游卒歲，就其所業，而無蹙迫之慮矣。而事乃有大繆不然者，熹亦安得默然而亡言哉？夫以熹之狷介迂疎，不能俯仰，世俗固已聞風而疾之矣，獨賴一時賢公名卿或有誤而知之。然聽於下風，考其行事議論之本末，則於鄙意所不能無疑者尚多。今若不辭而冒受，則賓主之間，異同之論，必有所不能免者，無益於治而適所以爲群小嘲笑之資。且熹之私願所欲就者，亦將汨沒而不得成。其或收之桑榆而幸有所

就，人亦必以爲已試不驗之書而不之讀矣。又況今日一出，而前日所以斟酌辭受而不敢苟然之意，亦且黯闇而不能以自明。諸公誠知之深，愛之厚，則曷爲不求所以伸其志，全其守，而必脅毆縱臾，使至此極也耶？且士大夫之辭受出處，又非獨其身之事而已，其所處之得失，乃關風俗之盛衰，故尤不可以不審也。若熹者，向既以辭召命而得改官矣，今又因其所改之官而有此授，熹若受而不辭，則是美官要職可以從容辭遜，安坐而必致之也。近世以來，風頹俗靡，士大夫倚託欺謾，以取爵位者不可勝數，獨未有此一流耳。而熹適不幸，諸公必欲彊之，使充其數，熹雖不肖，實不忍以身蒙此辱，使天下後世持清議者得以唾罵而嗤鄙之也。且熹之言此於門下有年，苦言悲懇，無所不至，而執事者聽之藐然，方且從容遊談，大爲引重，而其要歸成效則不過使之內違素心，外貽深誚而後已。此熹所不能識，且復竊自計，其平生言行必有大不相副者，而使執事者不信其言以至此也。深自悔責，無所歸咎，然亦不敢終默默於門下，是以敢復言之，伏惟憐而察焉。熹前日所報大參書，恩恩不及盡此曲折，故今僭易有言，非獨以伸鄙意於明公，亦使因是以自達於龔公也。必若成命已行，不欲追寢，則願因其請免，復畀祠官之秩，其於出令之體，似未爲失。何必待其狂疾之既作，然後藥之乎？瞻望門墻，無由趨侍，情意迫切，言語無倫。伏惟高明垂賜矜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五。又見《古今圖書集成》銓衡典卷一〇五，《古文淵鑑》卷六〇，《南宋文範》卷三三。

與龔參政書

熹衰陋亡庸，誤蒙引拔，自知不稱，嘗力懇辭，未奉俞音〔二〕，祇增震懼。今再有狀，欲望哀憐，早賜敷奏施行，則熹之幸也。抑又有以聞于下執事者：熹自幼愚昧，本無宦情。既長，稍知爲學，因得側聞先生君子之教，於是幡然始復誤有濟時及物之心。然亦竟以氣質偏滯，狂簡妄發，不能俯仰取容於世，以故所向落落，無所諧偶。加以憂患，心志凋零，久已無復當世之念矣。而明公乃欲引而致之搢紳之列，不識明公將何所使之也？使之隨群而入，逐隊而趨耶？則盛明之日，多士盈庭，所少者非熹等輩也。使之彊顏苟祿，以肥妻子耶？則熹於饑寒習安已久，所病者又不在此也。且必無已，而使之得以其所聞於古而驗於今者，效其愚於百執事之後，則熹之所懷，將不敢隱於有道之朝。竊料非獨一時權倖所不樂聞，意者明公亦未必不以爲狂而斥之也。由前二者，明公之計決不出此。由後之說，則懼熹之殺身無補而反得罪於明公也。意迫情切，言不及究，伏紙隕越。《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五。又見《南宋文範》卷三三。

〔二〕音：淳熙本作「旨」。

與龔參政書

熹竊伏田里，仰依大造，自頃拜勅奉祠，以書陳謝之後，無故不敢輒通牋敬，以犯等威，區區第切瞻仰。茲者竊聞還政宰路，歸榮故鄉，行道之難，不無私歎。然意者必得參候車塵，瞻望顏色，以慰積年引領之懷，而卧病田間，偶失偵伺，遂乖始願，尤劇惘然。獨念頃歲黃亭客舍拜違左右，屈指於今十有五年。其間事變反覆，何所不有？而其不如人意，使人悒悒不能無遺恨者，則已多矣。憂患之餘，衰病零落，雖已無復當世之念，然私所幸願，猶冀天啓聖心，日新厥德，公道庶幾其復可行乎。明公彊食自愛，應之於後，以遂初心，則海內幸甚。暑行良苦，引首馳情。《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五。

答陳丞相書

熹昨罹私釁，仰勤吊恤，拜啓還使，未足究盡鄙懷。方欲別伸問訊之禮，忽聞拜章公車，祈就間退，聖主重違明公之意，峻其班秩而後賜可。竊自惟念雖與一道窮民同失膏雨之潤，不無怊悵，然想稅駕里門，雍容就第，超然事物之外，其樂有不可涯者。至於聖主不忘之意，則又海內搢紳之所共

慶，而熹之愚昧，竊獨深有感焉。蓋今時論歸趣益異於前，後來諸公未見卓然有可望以回天意者，有識之士日夕寒心。明公受國家大恩，起布衣至將相，位尊祿厚，德流子孫。今又爲聖主所優尊，士大夫所歸鄉如此，誼豈以一身之樂而忘天下之憂哉？伏惟高明深念此意，亟於此時反躬探本，遠佞親賢，以新盛德、廣賢業，庶幾異時復起，有以格君定國，剷弊鉏姦，慰斯人之望者。千萬幸甚！《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五。

與陳公別紙

前幅所稟親賢遠佞之意，蓋已屢瀆鈞聽。然似頗未蒙深察，懷不能已，輒復陳之。蓋在今日，此事利害尤不難見。惟試思平日所以願忠於國者云何，而反求諸其身，則其得失之數，隱然心目之間矣。有諸己而後求諸人，無諸己而後非諸人，況欲格君心以救一時之禍，此豈細事？而可不責之於吾身，積之於平日，而苟焉以一朝之智力圖之哉？《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五。

與陳丞相書

竊聞鈞旆尚留上饒，不審幾日遂東？所以反覆啓告之方，必已有定論矣。但熹竊料比來言者指陳

闕失，白發姦欺，不爲不盡，而未有開悟之益，正坐不正之於本而正之於末，不求之於理而求之於事，不言所以增崇聖德、紀綱政體之意，而惟群小之過惡是攻，此其所以用力多而見功少者與。伏惟高明深察乎此而有以反之，庶乎其有以慰天下之望也。蓋不惟元老大臣所以告君之體當然，顧其理勢，攻之於彼，不若導之於此之爲易；誦衆人之所已言，不若濟其言之所不及者之爲切也。鄙意如此，而不能達之於言，不審相公以爲如何？數日道間竊窺日用之妙，其忠誠博厚之意，蓋盎然溢於容貌詞氣之間，知數年以來，所以進德者如此其深且遠也。以此感物，何往不通？況吾君之聰明，而又助之以海內忠臣義士之心乎？願相公益勉旃。不幸而不得其言，則不可暫而立其位也。熹前幅之尾所稟，尤願垂意。蓋不合而去，則雖吾道不得施於時，而猶在是，異時猶可以有爲也。不合而苟焉以就之，則吾道不惟不得行於今，而亦無可望於後矣。此其機會，所繫不淺。熹愚不肖，又病且衰，蓋已決然無復當世之願，顧其痛心疾首，所不能忘者，獨在於此。前日雖嘗言之，然自覺有所未盡，故復喋喋於此。忠憤所激，至于隕涕，伏惟相公念之。《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五。

答呂伯恭書

遞中兩辱手教，獲聞邇日秋清，尊候萬福，感慰之至。但所被恩命，以熹之資歷分義，精神筋力，皆無可受之理。雖感君相矜憐之意，重以仁賢說誘之勤，終未敢起拜而恭受也。申省狀已附遞回

付奏邸，副本錄呈。叙說雖詳，然似無過當之語，只是須如此說，方盡底蘊耳。如以未安，幸爲却回，仍別爲作數語見教，庶幾可以無忤。若只熹自作，終只有此等詞氣出來也。觀此氣象，豈是今日仕途物色？當路者必欲彊之，大是違才易務矣。區區之志，狀中備見。更有一事，自數年來絕意名宦，凡百世務，人情禮節，一切放倒。今雖作數行書與人，亦覺不入時樣，唯在山林，則可以如此恣意打乖，人不怪責。一日出來作郡，承上接下，豈容如此？又已慣却心性，雖欲勉強，亦恐旋學不成，徒爾發其狂疾，此是一事。又數年來次輯數書，近方略成頭緒，若得一向無事，數年不死，則區區所懷可以無憾，而於後學亦或不爲無補。今若出補郡吏，日有簿書期會之勞，送往迎來之擾，將何暇以及此？因循歲月，或爲終身之恨，而其爲政又未必有以及人，是其一出，乃不過爲兒女饑寒之計，而所失殊非細事。此皆未易與外人道，故狀中不敢及之。只欲老兄知之，更爲宛轉緩頰，使上不得罪於君相，下不見疑於士大夫足矣。扶接導養之功，正應於此用力，想不以爲煩也。揆路未敢作書，煩爲深達此意。只俟此事定疊，再得宮觀如舊，便自作書謝之也。武夷今冬當滿，今既未受命，亦未敢便落舊銜，但未敢請俸耳。或恐得祠，別有所加，此亦決然難受。亦可微詞風曉之，免臨時復紛紛也。千萬留念，至懇至懇！保全孤跡，使不至疎脫，深有望於高明也。熹來日出紫溪，迎哭劉樞之柩。昨得其訣書，猶以國耻未雪爲恨，亦可哀也。臨行甚冗，又急遣回遞中，草草作此，殊不盡意。八月十七日上狀，不宣。熹頓首再拜。

子重不及拜狀，昨日亦嘗以書附政和行者，想未能即達也。此事亦告調護，得免疎脫，朋友

之賜厚矣。欽夫久不得書，彼想時聞問也。王程驅迫，不得少休，聞此尤使人怕出頭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五。

答鄭自明書

副封曩恨未見，今茲幸得竊讀，感歎之餘，斂衽敬服。嘗竊論之，以爲非獨忠諒懇切有以過人，於才辨智略亦非人所能及。不知劉元城、陳了翁輩如何爾。上聖聰明，開納如此，一旦感寤，去鼠輩如反覆手耳。太平萬歲，雖老且病，尚庶幾及見之，幸甚幸甚。補郡懷章，雖鬱公議，然得以此閒暇進德修業，益懋久大之規，天意亦有非偶然者矣。更願深自培養，以厚其基，篤志講學，以濬其源，使誠意充積而鋒穎潛藏，義理著明而議論條暢，則一日復進而立於朝，其所以動寤啓發者，決不但如今日之所就而止也。蓋前日文字固爲剴切，但論事多而論理少，數群小之姦欺雖詳，而於人主之所以端本清源、修德立政之意有未備也。此其所以然者，失於逆料，聽者謂之迂闊而不敢言，亦自於此理講之未精，不免於自以爲迂闊而不足言也。兼今日之病，只此一病最大，若藥之未効，則其他小小證候不必泛投湯劑，以緩藥勢。而欲攻此病，所用之藥亦須一君二臣三佐五使，多少緩急，次第分明，乃易見効。今既雜治他證，而所用以攻病根者，又未免互有得失。亦已詳爲令弟言之「二」，歸當一一稟白，不審尊意以爲如何。衰陋不足以及此，猥蒙不鄙，見使與議其間，亦私感時論之至此，不覺傾

倒而忘其愚耳。此外則伯恭所告讀書取人之意，亦所宜深留意者。蓋吾人所立已如此，使天無意於右宋則已，若有此意，異日之事豈得而辭其責哉？然則今日吾人之進德修業，乃是異時國家撥亂反正之所繫，非但一身之得失榮辱也。惟高明深念之。然講學之方未得面論，猶頗以爲恨也。陳丈此行，所繫不輕，待於下流，不勝日夕之拳拳也。熹之出處不足爲時重輕，諸公或聽其辭固幸，不爾，則受命而復請祠。又不得，則當申審奏事，以卜可否。又不得，則引疾丐閑。此於進退固自以爲有餘裕者，未審老兄以爲如何？若終身不出之計，則自祿不逮養之時已決於心懷矣。今亦不敢固必，且得隨事應之耳。但申審狀中，欲少露久違軒陛，願得一望清光之意，使知本無羞薄詔除之心，不知可否？幸爲籌度，留數字於曹晉叔處，令尋的便附來見教爲望。或不必然，即只依常格寫去也。似之文字果佳，甚慰人意。老兄亦當勉其進修，以俟時也。向來一番前輩，少日粗有時望，晚年出來，往往不滿人意，正坐講學不精，不見聖門廣大規模，少有所立，即自以爲事業止此，更不求長進了。荆公所謂末俗易高，險塗難盡者，亦可念也。人材衰少，風俗頹壞之時，士有一善，即當扶接導誘，以就其器業，此亦吾輩將來切身利害。蓋士不素養，臨事倉卒乃求，非所以爲國遠慮而能無失於委任之間也。陳侯官處更有胡明仲侍郎史論，議論亦多切於事理，不知嘗見之否？若未，可就借看，發人意思也。

昨得都下知識書云，伯恭說熹不必請對，此其意蓋恐熹復以抵觸得罪，沮壞士氣。此意人少識之者，只似熹偷得差遣做一般。彼意固善，然恐不可承用也。如何？《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

〔一〕詳：原作「嘗」，據宋閩、浙本改。

與史丞相劄子〔二〕

熹申謝常禮，已具公函，候問勤誠，又見前幅，不敢復有陳及，以恩鈞聽。唯其愚賤之鄙懷，則有不得不爲執事言者。熹伏自頃者誤蒙陶鑄，懇辭不獲，不敢屢瀆朝聽，即已力疾上道，來見吏民。違負初心，已積慚憤，而閑放之久，驟嬰吏役，觸事迷塞，復有血指汗顏之羞。加之伉拙有素，不能俯仰流俗，雖欲抑而爲之，念已不入時宜，輒復慨然自廢。計此孤危，竊恐未敢告去之間，已不免於彈射之禍矣。在熹愚賤，不足深惜。所可惜者，明公薦延海內名士，今無得立於朝者，甚或重遭詆毀，被以惡名而去。若又以熹之故，重爲門牆之辱，則於私義誠有所不敢安者。切望鈞慈早賜垂念，使得先駭機之未發而奉其不肖之身以歸老於故丘，則明公之賜之厚，又百倍於前日之所蒙矣。冒昧威尊，伏增恐懼。至於病衰目暗，作字草略，并冀寬度有以亮之。幸甚幸甚。《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六。又見《古今圖書集成》銓衡典卷一三七。

〔二〕《正訛》據徐樹銘新本補題注：「己亥以後。」

與王樞密劄子

熹申謝常禮，已具公函，候問勤誠，又見前幅，不敢復有陳及，以恩鈞聽。唯其區區之鄙懷，則有不得不爲執事言者。熹伏自鉛山拜領鈞翰之賜，開譬詳悉，愛念良厚，遂不敢復請，謹已力疾來見吏民。違負初心，已積慚憤，而閑放之久，遽從吏役，觸事迷塞，復有血指汗顏之羞。加之伉拙有素，不能俯仰流俗，雖欲抑而爲之，念已不入時宜，不忍徒變所守，輒復慨然自廢。計此孤危，竊恐未及引去之間，而已有或擊之者。雖欲夙夜究心，詢求民瘼，爲此一方除深錮之害，興久遠之利，以副聖上特達之知，群公薦寵之意，亦不可得矣。有少文字，託潘郎中、袁寺丞面稟。若蒙矜念，早賜宛轉，使得先駭機之未發而去之，則熹之受賜，又不啻前日之所蒙矣。冒瀆威尊，伏深戰栗。病衰目暗，字畫不謹，并乞矜恕。《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六。

與袁寺丞書〔二〕

熹失計此來，無可言者。初若稍可支吾，亦不敢必爲去計。今內則精神昏憤，兩目生花，白晝對人，往往坐睡，而省閱文案、簽書決遣之際爲尤甚，此一當去也。外則財用耗竭，支遣不行，性本疎

拙，不能稽考收拾，恐更一二月，轉見狼狽，此二當去也。至於刑獄，最是重事，而一經監司何問，官吏便欲望風希旨，變異情節〔二〕，則是此事亦復不得自專，此三當去也。鄙性伉直，不能俯仰，所以忍饑杜門，不敢萌仕進意。今行年五十，乃復變其所守，爲此睢盱，以求苟免於譴辱，中夜思之，既以自愧〔三〕；而當其俯仰之時，大悶不聊〔四〕，深恐不能自抑而忽發其狂疾，此四當去也。到官兩月，思歸之情不能自閤，往往無日不發於言語書問之間。官吏知之，亦不復以尊重難危見期。所以號令不行，財賦不辦。而熹以一身孤客於此，携小兒甥在此〔五〕，無婦女看當〔六〕，無日不病。熹時又須自視問其醫藥〔七〕，家中碎小，想見無人收拾，亦復不成模樣。業已不爲久計〔八〕，又不容復往般取，以耗公家，此五當去也。蒙喻作書從班言路諸公，此非所憚〔九〕。但初意只一二月間便去，故不能虛爲此以違素心。今既不能得去，又有所奏請事勢須關白，已不免作書與之。但言語拙直，不能婉順，其間未必不有觸其忌諱者。或反以速其抨彈，亦不可知，此六當去也。向來閑中私竊有所論著，自謂庶幾可以傳前聖之心，開後學之耳目，實非細事。今既來此，無復功夫可以向此，而衰困漸盡，與死爲鄰，萬一溘然於此，則此事遂成千古之恨，非獨熹不瞑目而已也。此七當去也。當去之事，略數之有此七條，其他曲折，不暇徧舉。熹亦已有書懇諸公丐祠，然又不敢盡言此意，只告尊兄力爲一言，使必從所請，乃千萬之幸。大抵自度材力事勢，祠廟之外，不選甚差遣，都做不得，小即小狼狽，大即大狼狽，遠即遠狼狽，近即近狼狽。諸公儻相哀憐，必欲扶持而全安之，豈應使至此極耶？幸以此意極力盡言，使不至於再請，以煩尊聽，則大善。不然，繼此亦須有請。但恐前所陳者忽有一

事不恰好，則諸公雖欲曲相維持，亦無所用其力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六。又見《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六九，《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一三七。

- 〔一〕淳熙本「丞」下有「樞」字。
- 〔二〕異：右引作「易」。
- 〔三〕以：右引作「已」。
- 〔四〕不：右引作「無」。
- 〔五〕右引「甥」上有「外」字。
- 〔六〕當：右引作「管」。
- 〔七〕熹：右引作「病」。
- 〔八〕右引「已」下有「如此」二字。
- 〔九〕右引句末有「也」字。

全宋文卷五四七一

朱 熹 四四

與曹晉叔書

熹此既多病，而郡中窘闕，外縣廢壞，本初不爲久計，不欲深料理，今決不容久安。前月末已上祠請，度更半月，必有報。萬一不遂，不免再請，以必得爲期耳。學中時到，今已漸有能致思者。但恨非久客，不能盡所以告語之意。廬阜亦唯三峽、玉淵爲最勝，然暫遊不款，賓從猥多，不無勞擾，亦不敢數出也。作官不好，相此可見。山亦不可得遊，而況其他乎？谷簾遠，未能至。但飲其水信佳，恨遠，不能奉寄以助甘旨之奉耳。趙丞書掩已附的便。渠前日遣人來，有書，今却附納。直卿已歸，所與之書亦回納也。周子一冊二圖已就，今內去。又一本寄伯謨，不及別書。便中承書，甚慰意也。子澄近到此，相聚甚樂，謾知之。《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六。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山川典卷一四一。

與楊教授書

熹昨日面懇寢罷鏤板事，未蒙深察。竊自愧恨誠意不孚，言語不足以取信於左右。欲遂息默，則事有利害，不容但已，須至再有塵瀆。蓋茲事之不可者四，而長者之未喻區區之心者一。此書雖多前賢之說，而其去取盡出鄙見，未必中理，或誤後人，此不可之一也。政使可傳，而修改未定，其未滿鄙意者尚多。今日流傳既廣，即將來蓋棺之後，定本雖出，恐終不免彼此異同，爲熹終身之恨。此其不可之二也。忝爲長吏於此，而使同官用學糧錢刻己所著之書，內則有朋友之譙責，外則有世俗之譏嘲，雖非本心，豈容自辨？又況孤危之蹤，無故常招吻脣，今乃自作此事，使不相悅者得以爲的而射之，不唯其啾喧咕囁使人厭聞，甚或緝以成罪，亦非難事。政如頃年魏安行刻程尚書《論語》，乃至坐贓論，此不遠之鑑。此其不可之三也。近聞婺源有人刻熹《西銘》等說，方此移書毀之。書行未幾，遽自爲此，彼之聞者，豈不怪笑？其被毀者，豈不怨怒？此又使熹重得罪於鄉黨宗族，此其不可之四也。昨日蓋嘗以此爲懇，而執事不深曉，直以熹爲謬爲謙遜者。熹之不得已而爲此書，其不遜甚矣。正以非其一時苟作之文，是以謹之重之，而不敢輕出。而平日每見朋友輕出其未成之書，使人摹印流傳而不之禁者，未嘗不病其自任之不重而自期之不遠也。區區於此實有廣己造大之差，而執事者反謂其謬爲謙遜，而爲此不情之語，其不相察亦甚矣。愚意迫切，不得不力懇於左右，幸辱矜照，一

言罷之。其所已刻者，熹請得以私錢奉贖毀去，而其已置之版，却得面議，別刻一書，以成仁者開廣道術之意，自不失爲善事。不審尊意以爲如何？專此布露，切冀痛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六。又見《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卷三七。

與臺端書

熹未見顏色，比輒妄以名姓自通，方以僭瀆自咎，乃蒙教答，又枉手帖之誨，降屈威重，謀及疎遠。此古人之事，而執事者行之，甚盛甚盛。顧熹之愚，不足以當之。然敢無詞以對？蓋嘗竊謂欲起膏肓之疾者，必攻其受病之處，而其用功之緩速，制藥之寒溫，又有不可以頃刻毫釐差者。今天下之病在膏肓者久矣，夫人而能知之，夫人而欲言之，顧以不當其任，則雖欲一效其伎而無所施耳。乃者天子以執事有廉靖貞孤之操，擢實諫垣，納用其言，屏去姦惡，皆所謂膏肓之餘證。海內有志之士知上之心蓋已深悟隱疾之在躬，而欲假執事之藥以去之也，又知執事之心所以姑從事於此者，蓋亦以爲之兆耳。其必將有以譴之，則夫所謂病本者可去無疑也。然而側聽累月，未有所聞，則又懼夫二豎子者知良醫之傷己，而先爲術以去之，以是憂疑，不知所定。尚幸聖心堅定，不入其言，而又進執事於臺端之重，是必君臣之間已有一定之計，足以少慰士大夫心。然熹之愚竊獨私憂過計，意夫姦賊窺見端倪，則其所以自爲謀者，必將愈深愈切，而有先執事以發其機者。不審執事何以處之？蓋伐木而翦

其枝葉，不若斧其根；壅水而捍其波流，不若塞其源；鳴金鼓、耀戈甲而噪呼以逐虎，不若乘其方睡而斃之之速也。今執事則既撼而覺之矣，又猶欲緩視徐趨，以當其虓怒決裂之勢，熹竊爲執事者危之也。然此等小人有生以來，自朝至暮無非罪惡，不可殫數，且又人主素以倡優奴僕畜之，初不責以名檢〔二〕，而間者議臣乃復抉擿苛細而一一以陳之，其不納則宜矣。唯其日侍燕閑，逢迎縱臾，使人主之心恬於逸欲，而法家拂士之言不得以進；狃於卑近，而正大久遠之計不得以聞，賄賂公行，姦邪堵立，蓋凡所以爲天下國家之綱紀者，日傾月壞，而上下相蒙，莫敢以告，是則此一二人之罪所以上通於天，而深爲今日膏肓之病者。執事誠能聲此爲罪，揚于王庭，深贊聖主去邪勿疑之志，又引同列之賢，合謀并力以決去之，則天下膏肓之病者庶幾其可去矣。太平萬歲，熹雖不武，尚能爲執事誦之，不識執事亦有意乎？熹比因三月九日指揮，已略爲明主言之矣。顧疎賤之言，未足取信，而或以取戾，謹已束裝，恭俟嚴譴。惟執事者毋以爲戒而亟深圖之〔三〕，則天下幸甚。亟遣此人，專此布稟，交淺言深，分疎禮簡。蓋區區之心深以古人之事望於執事，而不復以世俗之常態自疑，伏惟深察。然此書也，一讀焉而采其意，然後削而投之火中，不足爲外人道也。引領臺寺，不勝拳拳。

〔小貼子〕此事所繫不輕，其成否不可必，但義所當爲，有不得而避者，願早決計。萬一不濟，此心固無負於幽明，四方忠義之士必有聞風而興起者。直言日聞，聖主之心終必感寤矣。葵藿野心，言及於此，不勝憤激痛恨之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六。又見《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後集卷

〔一〕以：原作「其」，據宋閩、浙本改。

〔二〕毋：原作「每」，據右引改。

與皇甫帥書

似聞戎車將有湖廣之役，不審定以何日戒塗？伏計運籌決勝，自有成算，疎遠不當僭有所陳。然慕用之私懷不自己，輒效其愚，惟高明裁之。熹生長閩中，又嘗試吏泉、漳之間，其地密邇江西頃歲山寇出沒之處。紹興十八九年間，朝廷屢遣重兵，卒不得志，甚者至於敗衄，狼狽不還。及後專委陳太尉敏招募土兵而後克之，所謂左翼軍者是也。蓋此輩初無行陳部伍，憑恃險阻，跳踉山谷之間，正得用其長技，而官軍乃以堂堂之陳當之，地形兵勢，凡彼之所長者皆我之所短，是以每戰而每不勝也。近年茶寇形勢正亦如此，所以江西官兵屢爲所敗，而卒以摧鋒敢死之兵困之，此往事之明驗也。竊計今日湖廣之寇正亦類此，熹願太尉養威持重，擇形勝之地，堅壁以待之，而廣募土人鄉兵，厚其金帛，結以恩意，使之出入山林，上下溪谷，以與此獠從事，則彼之長技正與賊同。又倚太尉之威聲，以順討逆，彼假息遊魂之衆，亦將何所逃其命哉？熹書生也，輒語兵事，近於僭率而可笑。然私心惓惓，竊恐太尉不勝忠義奮發之心，直欲以輕兵銳進，深窮巢穴草薶而禽獮之，則非計之得也。大率東南形勢絕與西北不同，願更博訪而審度之，以圖萬全之功，則區區之望也。仰恃知照，敢布陳

之，以俟采擇。惟不以其狂妄畏怯而鄙棄之，則幸甚幸甚。《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六。又見《古今圖書集成》戎政典卷二三四。

與王漕劄子

熹輒布誠悃，仰瀆台聽。熹比蒙聖恩，誤膺郡寄，懇辭弗獲，亦既視事。唯是小邦民貧財匱，歲必乏數月之糧，熹到任以來，官兵廩給全無顆粒可以支遣。究原其弊，緣本軍三邑所管苗米止四萬六千餘石，每年科撥起四萬外，餘米亦係使臺盡數刷發，如此則本軍將何所取以供用度？較之旁郡，如饒、池州，皆有存留贍用官兵米數，獨本軍先來有失申請存留支遣。況今來除上供已起外，自餘未發米數，係諸縣先因旱澇，有逃移死亡及零殘拖欠無戶可催之數，縱有催到，非惟不多，又且累政隨即借兌，目今虛掛欠籍。用敢輒拜公牘，冒浼控告。欲乞台慈仰體邇者聖詔丁寧之意，計盈虛，通有無，將淳熙三年、四年、五年未起零殘之數悉從蠲免。繼自今以往，亦乞存留，以爲贍用官兵之費。高明必有以矜憐之。與其留腐倉庾，終爲後人之妄費，孰若使千里並受其賜，而民力不至於重困耶？惟執事圖之。干冒台嚴，不勝恐悚。《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六。又見《古今圖書集成》戎政典卷二四〇。

與顏提舉劄子

熹昨者輒以撥米，干冒台聽，仰荷矜憐，俯從所請。然顒俟久之，未蒙明文行下。今復專人具稟，欲乞台慈特照舊例，早賜開允，不勝幸甚。復有少稟：本軍米斛舊來多就建康交納，近一兩年，忽蒙使臺改撥入都，不唯小郡頓增水脚之費，無所從出，而舟船艱得，裝發遲緩，盤剝留滯，耗折百端，於事有甚不便者。今亦有狀申稟，乞賜台旨，只令赴建康府交納。儻蒙垂念，不勝厚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六。

與顏提舉劄子

熹不揆疎遠疵賤之跡，自到任來，數以職事仰干台聽，例蒙矜照，感幸已深。惟是至今未被明文行下，竊與一郡官吏軍民同切翹跂，以俟嘉命。今此又有所稟，仰祈恩施，內循進越，不勝恐悚。熹昨以星子一縣稅錢偏重，奏乞蠲減，亦已具申聞矣。今聞睿旨已下使臺，竊惟聖天子明日達聰之意，雖不間於芻蕘，至於其所決然取信而亡疑，則在明使者之一言耳。欲望台慈早賜垂念，遣吏核實，具以上聞，使一方疲瘁遺氓速霑仁聖之休澤，不勝幸甚。至於前請，亦乞始終大賜，以慰顒顒之望。千

萬幸甚幸甚。《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六。又見《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一五〇。

與顏提舉劄子

熹瞻望使臺，無由伏謁，傾仰不自勝。長至節臨，又不獲奉觴羣吏之後，尤切馳情。已具公牘修慶。竊惟清名重德，士論所歸，履茲剛長之辰，固不待祝而諸福朋來也。熹昨者使還，蒙賜手教，復以標準新圖魯公墓帖爲貺，尤荷不鄙之意。前此因遣牙吏部綱，嘗具稟劄，略陳固陋，計今當已徹聽聞矣。恐或未安，更望垂誨，幸甚幸甚。撥米二事，仰荷台念，感激尤深。蠲租之請，亦當已蒙施行矣。區區衰拙，不堪爲吏，強顏於此，百事隳廢。若非明使者矜而容之，種種假借，久已罪去矣。復有少懇，別紙布之，伏乞台照。《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六。

與顏提舉劄子

熹復有少稟：敝郡今秋少雨，晚田多旱，除星子、都昌多是早田，被災處少，唯有建昌一縣晚田數多，前此失於訪問，遂速檢放之限。近因遣佐官行縣，乃知其實，則又不容坐視，已具奏聞及申使司，而熹已具狀申省自劾矣。見亦一面遣官行視，俟見分數，當復具申使司，得賜矜從，略與減放，

不勝幸甚。星子王令老成篤實，邑人甚愛之，同官中如其比者蓋少也。小郡荒涼，人材衰乏，同官中可任者不過三數人，其間又有有才而過當，其他則又難言。所以凡事費力，不能滿人意。誠無心顏久尸榮祿，自効之請既上，即束裝以俟罷遣矣。每荷垂念，故敢并及之。《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六。

與執政劄子 己亥冬

熹昨以疾病侵凌，不堪吏責，屢以祠官之請冒瀆朝聽。伏蒙鈞慈垂念，未忍棄捐，不惟發教下臨，慰藉勤懇，至於士友之間，傳道所以誨飭存撫之意，又諄諄焉。自惟疵賤，何以堪之？感激之心，無以爲喻。自是遂欲勉竭駑頓，冀以仰答恩私。意謂姑使上不得罪於朝廷，下不得罪於百姓，則亦可以少延時月，徐罄前懇。而山野愚瞢，不能斟酌事宜，近因屬縣旱傷失於檢放，加以催科不無追擾，遂致人戶流移，怨讟蠭起。仰惟朝寄，本以爲民，俯循素心，亦期及物，今乃一舉而兩失之。日夕憂愧，疾病益侵，勢恐不堪復加勉強，不得不早爲計，謹已具申都省。欲望鈞慈特與敷奏，紕削罷遣，以謝無告之民。熹雖飯蔬沒齒〔一〕，何敢有怨？或蒙矜憐，曲加全護，使其仍得祠官之祿以終餘年，則其幸抑又甚矣。干冒崇嚴，不勝戰栗。《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六。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

卷一三七。

〔二〕疏：原作「疏」，據宋浙本改。

與丞相劄子

熹輒有危懇，仰干洪造：熹昨蒙誤恩，畀以符竹，自度疎野，不堪委寄，累辭不獲，黽俛就事，今十閱月矣。惟念君相所以眷顧使令之意，不敢不竭駑頓，以圖報稱。而材力有限，疾病相仍，形苦心勞，卒無善狀，政荒財匱，歲惡民流。自去秋以來，知舊往來涉其境者，問於道塗，黃童白叟無不愁歎蹙額，或苦其刑政之苛，或病其征賦之重，以至流聞遠邇，亦莫不然，貽書譙責，提耳告戒者，殆無虛日。以故去冬嘗以公狀申省自劾，又以劄目哀鳴，冀得早蒙敷奏，亟賜罷免。而鈞慈含覆，未遽矜從。疎遠賤微，何敢固必？謹以抑心自強，祇服官次，不敢復有所言矣。而一二月來，國言愈甚，士友之責愈深，使人日夕憂惶，不知所以自處。夫爲政而不宜於民，爲所厭苦至於如此，誠無心可居官府，無顏可食俸祿，不免復冒威嚴，再有陳請。而又竊惟某官終欲曲賜保全，不忍以其罪戾之跡聞于天聽，故於公劄更不敢具述如上曲折。儻蒙陶鎔，得以病免，其何幸如之！仰瀆高明，俯伏俟罪。《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六。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一三七。

與丞相別紙

熹區區愚懇已具前幅，復不自量，輒有踰涯之請，忘其罪戾，敢私言之。熹愚昧之資，少即疎懶，書史之外，酷好山水。今以某官造化之力，乃得爲吏廬阜之下。其丘林泉石，號爲東南最殊勝處，固已私愜所願。而去歲勞農山間，又得所謂白鹿洞者，溪山邃密，林趣茂美，尤有幽絕之致。熹惟是雖遐僻，而實先朝所嘗留意，不當廢墜至於如此，乃即其處復立七架小屋五間，亦已具狀申省矣。因竊妄意，以爲朝廷儻欲復修廢官，以闡祖宗崇儒右文之化，則熹雖不肖，請得充備洞主之員，將與一二學徒讀書講道於其間，庶幾上有以副知遇使令之意，下有以遂其平生之懷。若復更蒙矜憐，假之稍廩，略如祠官之入，則在熹又爲過望，而於州縣亦不甚至有糜耗。顧以事體希闊，言之若草野而倨侮者，是以不敢輒具公狀申聞。惟冀鈞慈深察愚悃，都俞之暇，因事及之。萬一可從，則熹之受賜爲不淺矣。狂妄之罪，亦惟有以寬之。《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六。又見《古今游名山記》總錄名言，《古今圖書集成》山川典卷一四一，康熙《西江志》卷一七四，雍正《江西通志》卷一四〇，《白鹿書院志》卷二，同治《星子縣志》卷一三，同治《南康府志》卷二一，民國《廬山志》副刊之二。

與王樞使劄子

熹不避狂僭瀆尊之罪，復有迫切之懇，須盡布陳。熹素愚昧，不曉物情，加以閒散日久，尤不諳悉吏事，至此將及一年，凡所施爲，雖不敢不竭愚慮，而所見乖謬，動失民和，四方士友貽書見責者，積於几閣不知其幾，而前件陳克己者尤其詳盡。其間歷數謬政，無一可者。迹其所聞，皆有實狀。區區鄙劣，亦豈不欲痛自矯厲，以補前愆？而精力凋殘，已有所不能及者矣。竊以爲此非姦民猾吏流言飛文之書，乃出於相愛慕來問學之口，尤足取信，故敢冒昧繳連陳獻。若蒙鈞念，得以徧呈東府兩公，庶幾有以察熹前言之非妄者，早爲開陳，亟賜罷免，或如前兩劄所請者，則熹猶可以不重得罪於此民，而此邦之人猶可以安其生業，而免於流亡死徙之患，不勝幸甚。干犯頻仍，伏紙尤增隕越。《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六。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一三七。

與丞相劄子

熹仰恃知照，忘其罪戾，猶復別有私懇，輒以仰干鈞聽。熹近因尋訪得白鹿洞故基，稍加興葺，已具曲折上之尚書矣。今以罪戾，義當自屏，而狂妄進越，猶欲並緣此事，輒有私請。蓋熹前幅所懇

二端，竊計必有一遂，若直蒙賜以罷免，則固無復敢有所言；若以洪私曲被，使得復備祠官之列，則熹竊願丞相特爲敷奏，舉先朝之故事，脩洞主之廢官，使熹得備執經焉，而其祿賜略比於祠官，則熹之榮幸甚矣。蓋與其使之以崇奉異教之香火爲名而無事以坐食，不若修祖宗之令典，使之以文學禮義爲官而食其食之爲美也。熹遠外之蹤，率易及此，誠有草野倨侮之嫌，然其實亦朝廷正名革弊之一事。竊惟聖君賢佐必垂察焉，是以敢冒言之。《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六。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山川典卷一四一，《白鹿書院志》卷二，民國《廬山志》副刊之二。

與曹晉叔書

熹求去久不獲，近忽得機仲及一二知識報，諸公已有見許之意，其說可笑。會前數日已遣人行，投此機會，勢必得之。曾原伯亦許爲致力也。但聞敬夫病殊可憂，前此得請，意欲一往視之。若已歸湖南，即自江西便道以歸也。此間謬政，想亦傳聞。近得陳勝私書，責以煩刑暴斂數條，已封與王季海，託其轉呈東府矣。今但得脫去爲上，更不論此是非虛實也。季通、子直到此，相攻亦甚力，次第不虛傳也。劉公度來此，不能久居，其氣質不易得也。德廣留家於此，暫歸臨江矣〔一〕。東老可傷，此人行遽，未暇致奠，因見其子幸及之。擇之書角煩付往，近刻康節書納一本，他無可寄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六。

〔二〕江：宋浙本作「汀」。

答黃教授書〔二〕

熹無狀，居此一年有餘，率意直前，不能違道干譽，得罪於士民多矣。請祠雖已報聞，然旦夕自當以他罪行遣，不至久爲仁里之害也。示喻曲折，深荷愛念。然必欲使熹餒陷虎狼，保養蛇蝎，使姦猾肆行，無所畏憚，而得歌頌之聲洋溢遠近，則亦平生素心所不爲也。姓高人事，文叔在此備見首尾。此而可恕，則亦無以官吏爲矣。至如木炭錢事，亦是州郡所當爲，而幸上司之見聽，方恨不能推類，盡蠲苛擾，初不以是而求歌頌於斯人也。此錢都昌所減獨多，又是毛掾考究之力。此人固有過當處，然細詢田野之言，而考之案牘以求其實，則前日銷骨之毀，亦云甚矣。此舉錯枉直之間，所以難明，非有道以照之，則所自謂公正者，未必非私意之尤也。區區不喜自辯，又於老兄不可有隱情，故久不知所以爲報。今偶有便，信筆及之，非欲較比是非，亦欲老兄深察於公私名實之間，而真得其所謂本心之正耳。太極之說甚善，南軒遺言兩句，不知其本文上下所指何事，俟更問之定叟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六。

〔二〕此書又見《別集》卷六《與黃商伯》。

與江東陳帥書

茲者伏審榮被明綸，進班亞保，竊惟明主思賢念舊之意，可謂盛矣。然使相公尚淹藩服而未得究其輔贊彌綸之業，則海內有識之士猶以爲恨。抑無故而驟遷，在彼權幸寵利之臣則可，而施於相公，則於四方之觀聽亦不能無所疑也。不審高明何以處此？熹則竊爲門下憂之，而未敢以爲賀也。茲承鈞慈遠賜手書，竊審嘗欲有所論建，自以文不逮意而罷，熹於是竊爲門下喜焉，而敢冒進其說。夫諫說主於忠誠，不尚文飾。且今日之言有不可緩者，猶救火追亡人也。況以相公之忠義懇切，豈真以文不足爲病而怠於納誨者哉？亦曰將有待而言之耳。夫苟誠有待而言之，則其所待無有大於今日之所遭者。願相公因辭謝之章而因有以附見其說，不必引據鋪張，不須委曲回互，直以心之所欲言、時之所甚患者條件剖析，爲明主言之。其所病者，乃在於文之過，而不病其不足也。幸而聽從，天下固受其賜，而相公之榮豈止於今日？不幸而不入，則相公辭受之決，亦不難處矣。失今不言，於天下之事固失其機，而在我者不無昧利之嫌。一旦雖欲復有所言，人亦莫之聽矣。長孫無忌之事與近歲李參政光前車尚未遠也。況今所授，正與其人併肩而處，若果出於無心，尚爲可恥（二），且又安知其不故以是風切相公，而使與之同哉？熹疎賤狂瞽之言，意謂必觸雷霆之怒，今聞已降付後省矣，是明主固優容之。但此章宣露，賤迹自是愈孤危耳（三）。夫以聖恩之寬大，於熹猶且容之，而況於相公乎？萬一未

即開納，無後咎餘責，亦可保矣。願相公勿疑，極意盡言，以扶宗社，以救生靈。熹不勝激切懇禱之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六。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官常典卷七〇〇。

〔一〕恥：原作「取」，據宋閩、浙本改。

〔二〕耳：原作「矣」，據右引改。

全宋文卷五四七二

朱 熹 四五

與陳帥畫一劄子

一、本路諸郡旱損處多，竊料將來賑濟用米不少。然今來旱勢甚廣，近郡之穀不復可仰，須廣爲規畫，多致米斛，乃可接濟。至如乾道七年本軍得米凡五萬石，然流殍之民不可勝數，田里空虛，至今未復，此不可不早慮也。似聞總所積穀頗多，日就陳腐，更久亦不堪用。若得商量措置，且就支此米餉給諸軍，而計諸路綱運，除檢放外，更許截留，分與諸州般運賑糴，收簇價錢所管，或候豐年補前本色斛斗，亦爲利便。

一、目今旱勢如此，而漕司差人在此，催發舊欠。夫催欠之與救災，事體各別，不可雙行。欲乞一言，且與追回。其他州郡想亦有此，并得一例施行，尤爲幸甚。若是戶部指揮漕司，自合申請停緩。或不敢言，則丞相自當言之，亦致和消沴之一術，而救急安民之切務也。

一、去年赦恩所放官物，諸司依舊理催。欲乞帥司因此旱傷，作訪聞檢舉行下諸州，令逐一具申，特與蠲放。

一、旱災如此，良由賦斂苛急，民氣不和所致。欲乞丞相建言，乞將赦恩所放之後一年官物并行除放。

一、本軍建昌縣去年放旱米三千餘石，總所漕司累次行下，令於上供軍用數內分豁，此甚允當。今漕司忽變其說，令本軍全於軍用數內除豁，不得減上供數。熹有劄子懇兩漕，別本具呈。乞賜鈞念，一言及之，是亦救荒之助也。

一、本軍申漕倉兩司乞撥錢米修結石寨狀別本具呈，并乞鈞念。或蒙應副，亦可并下諸州，放此施行，募民充役，可以集官事，濟饑民，消盜賊。伏乞鈞照。

熹復有愚懇，欲從漕司借留六年上供零米五千餘石，約今冬或來春可還。有狀申漕司，今亦錄呈，乞賜宛轉及之，幸甚。適又檢得乾道七年省劄，亦錄梗概上呈，恐今歲事體不減此也。提舉遞鋪司牒有近日雨水日多之說，恐江東已霑足矣。此獨無有，柰何？《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

二六。又見《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九〇。

與陳帥書

前此屢以上流遏糴利害申稟，未蒙施行。今本軍糴米人船已爲隆興邀截，不許解離，又凡客販，皆爲阻絕。江西頗有得熟州郡，本自不須如此，又況著令及累降指揮皆有明文。已作書力懇之，恐其未必經意。蓋自初糴，已節次懇之，今乃約束愈峻，其意亦可見矣。切乞早賜移文，仍申朝省或具奏聞，乞遍下諸路約束，不獨此邦蒙大賜也。頃時劉樞遭旱，首奏此事，其後客船輻湊，米價自減，此最爲救荒之急務。向蒙賜教，乃謂上流皆旱，無所告糴，但擬撥椿積米，此但爲建康一郡計耳〔二〕。然贛、吉、鼎、澧、湖南諸郡皆熟，若用劉樞舊例奏請〔二〕，此米皆可致而一路受賜矣。不然，則椿積之米得賜取撥，使諸郡各得三五萬石，亦爲幸甚。漕使本別具稟，熹偶足疾大作，疼痛亡慘，不敢多作字，只乞鈞念，爲達此懇，同賜區處，以速爲上。移文至江西附遞恐遲，得爲專人徑往，千萬之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六。又見《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九〇。

〔一〕一：原作「州」，據宋浙本改。

〔二〕奏請：原倒，據右引、明天順本乙。

與江東王漕劄子

熹久不拜起居之間，日有瞻仰。人還被教，感慰亡窮。蒙喻置寨事，極荷台念。但事已差池，今又方有救災之急，未暇再請。若稍定未去，終當料理耳。減稅事尤感垂意之勤，初謂必可遂請，適有牙吏還自臨安，云省吏果以使司未保明爲言，勢須再下，此終有望於維持也。白鹿官書拜賜甚寵，謹已別具謝劄矣。但今歲旱勢甚盛，此自五月半間得雨之後，枯旱至今，雖有得少雨處，殊不沾洽。早稻已無可言，晚禾亦未可保，民情皇皇，未知所以慰安之者。而使司差人在郡迫人吏、催官物者凡三四輩，熹雖不敢拒違台命，然當此之時，督責縣道，追擾農民，則實有所不忍。得賜追還，令得一意講求備禦賑恤之政，以救此遺民於溝壑之中，不勝幸甚。其可辦者，熹固自不敢緩也。又建昌去歲檢放，總所已行下，今均在上供州用數中，而反未蒙使司除豁上供之數，尤非所望於仁人君子者。熹竊惑之。更乞深賜省察。狂妄冒瀆，皇恐死罪。

熹前幅所稟之外，更有石隄一事，已具公狀申聞，不審台慈賜念否？若今之君子，則固不敢以此望之。惟執事者儻以禹、稷之心爲心，則此一役也而可以兩濟。得蒙垂意，不勝幸甚。此或有委，并乞垂示。

熹前幅所稟去冬放旱事，初已得使帖，如總司之云矣。既而中改，一予一奪，殊不可曉。今別具

公狀及劄子，乞賜台覽。若決不可行，則熹於此不容宿留，便當自劾去官，雖重得罪，不敢辭矣。本欲初秋即申祠請，又遭旱虐，自以爲義不當求自逸，故勉強於此。若不獲已，則亦不免冒此嫌耳。一生忍窮，不敢求仕，正爲如此。且未來此時，知友皆以爲于公之仁必能庸崔君，今乃反爲所誤。而姚提點平生不相識，乃能俯聽愚言，一奏減本軍木炭錢二千貫，不審亦嘗聞之否？熹老矣，已無意於人間，不堪久此鬱鬱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六。又見《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九〇。

與漕司畫一劄子

一、本軍昨具奏，乞依乾道七年例，支撥錢米應副。後來照得元數頗多，恐難應副，遂再具實欠軍糧米奏，乞截留六年殘欠五千石，及今年擬放七分外三分米一萬餘石，庶幾數少易撥。今續契勘諸縣檢放分處大段乾損處多，恐不能及三分之數，即雖蒙朝廷許截上件米，亦恐不足支遣。更俟取到實放數外合納之數，却行紐計欠數申稟，或別具奏乞送使司，預乞台照。

一、本軍常平米通兩縣計五萬石，見行取會下戶仰食之人數目未到，候將來冬後闕食，即將上件米斛分等第糶給，別具措畫詳細申聞。或恐米數不足，即乞支撥應副。熹已兌那諸色官錢往鄰近收糶，約可得萬餘石。但苦錢少，而近地米價已高，難運耳。

一、石隄已差官計料，以俟徐推之來。此舉本不敢容易，蓋欲因此贍給饑民，一舉兩利，切乞留

念。

一、去秋建昌檢放米，當依台喻申省部，乞下使司，乞賜保明除豁。然此又是一重往復，不知徑自使司申請如何？此已一面申部矣。

一、星子減稅，省部對補之說，乃似肉糜之論，可付一笑。若本軍本縣自有名色可補，即何用更乞減放耶？近世議論大抵如此，令人氣塞。見已別具公狀申聞，仍申朝省，極論其繆，預乞台悉。

一、聞得贛、吉諸州及湖北鼎、澧諸州皆熟，得湖南詹憲書云，湖北米船填街塞巷，增價招邀，氣象甚可喜。欲乞更與帥相商度，奏乞指揮兩路不得阻節客販，許下流被害州軍徑具奏聞，重作行遣。此一項早乞留念。《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六。又見《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九一。

與王運使劄子

熹復有少稟：近準使牒奉行詔書，取會本軍金穀出納大數。初欲一一從實供申，偶會得池州式樣，官吏皆以爲當放其所爲，可無後悔，遂止據有正當窠名合收之數以爲收支之數，而凡州郡多方措畫，以添助支遣者，皆不敢載。大約所供才十之二三，而米猶不在數中也。見欲一面如此攢寫供申，然在鄙意終有未安。蓋聖詔所爲丁寧，使臺所謂取索，凡以欲知州縣有無之實而均給之，以寬民力耳。今乃如此，在熹素心，則爲上欺使臺以及君父，在州郡利害，則恐今既自謂有餘，後日將不得蒙

均給之惠以病其民也。是以深竊疑之，未敢不以實對。然官吏之說，則又有二端焉。其一以爲州郡措置所收窠名多不正當，恐有詰責，莫任其咎。此則便文自營之計，熹所不敢避也。其一以爲若盡實供具出數，今日固未必實有均給之惠，而盡實供具入數，異時上官所見不同，或將按籍而取之，則州郡必致重困。此則其說不爲無理，而熹有所不敢違也。是以尤竊疑之，又未敢遽以實對。伏念旬日，不能自定。敢以此私于下執事，伏惟台慈開示所鄉，使得奉以從事，不勝幸甚。《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六。又見《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九一。

與江西張帥劄子 一

熹比數以短劄承候起居，計悉已塵几下。今者復有少懇，輒敢以冒聞聽。熹以不德，招殃致凶，又無術略以濟饑饉，已屢伸告糴之請。然小郡貧薄，不能多致儲積，遠近軍民唯仰客販沿流而下，得以糊口，其引領南望，朝夕之勤，蓋不啻農夫之望歲也。今乃竊聞督府所臨，南自贛、吉，西極袁、筠，東被南城，方地數千里，幸蒙德政之餘休，皆有秋成之慶，而任事者私憂過計，未撤津梁之禁。熹愚竊意高明方以天下之重自任，其視鄰道，何以異於吾民？願賜一言，俾除其禁，則不惟蕞爾小邦歌舞大賜，抑自是以東，列城數十，實均賴之。率爾干冒，始猶自疑，及念前日荔子分甘之意，然後有以決知執事之不棄此土之人也，是以敢卒言之。伏惟台慈俯賜矜照。《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六。

又見《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九一。

與江西張帥劄子 二

咫尺門牙，無緣進謁，第切傾鄉之私。比以告糴仰干台聽，竊意必蒙矜念。今聞收糴牙吏未及解發，而使府約束愈峻，遂不能歸。且鄙郡荒涼，舊雖豐歲，亦不免仰食船粟之來自封境者，況今旱歉，溝壑在前，其所望於餘波之惠者，又非他日之比。前記之懇，雖出僭易，然亦仁人君子所宜動心也。今再具稟，及以公文爲請，伏惟高明擴一視同仁之心，敦救災恤鄰之義，俯賜矜允，千萬幸甚！千萬幸甚！《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六。又見《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九一、二四〇。

與江西錢漕劄子

比以民饑，告糴隆興，已具曲折懇張帥，意必蒙其憐閔，推所餘以并活此邦之人。乃今聞其約束愈峻，所遣牙吏得米而不能歸，至於客販，亦復斷絕。若上流果亦荒旱，則不敢請。傳聞贛、吉、臨川諸郡及隆興屬邑自有豐熟去處，則江西當自不至闕食〔二〕，而其餘波因可以及鄰境。恐不必過計爲此，以傷一視同仁之心，害救災恤鄰之義。熹已手書，復致此懇於張帥，更望台慈賜以一言之重，使

得早遂見聽，則此邦之人仰戴仁人之施，其可量哉！《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六。又見《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九一、二四〇。

〔二〕當：原作「常」，據宋閩、浙本改。

與江西張漕劄子

熹未見顏色，輒有祈懇：比以民饑，告羅隆興，已具曲折，懇稟張帥閣學，意必蒙其憐閔，拯此困急。今乃聞其約束愈峻，所遣牙吏得米而不能歸，至於客販，亦復斷絕。竊緣本軍地瘠民貧，雖號熟年，不免仰食上流諸郡，況今凶儉，事勢可知。然若上流果亦荒旱，則亦不敢固請。今贛、吉、臨川諸郡及隆興屬邑皆有豐熟去處，則使節所臨江西一路，決當不至闕食，而其餘波自可惠及鄰境，是以敢布其私。欲望台慈一言於張帥，早得放行本軍所羅及弛客販之禁，則台座活人之恩被於鄰道，此邦之人所以感激歸戴者爲如何哉！《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六。又見《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九一、二四〇。

與江西張帥劄子 三

熹累具懇稟，告糴米船乞賜照應條法及近降指揮，特與通放，亦已累蒙公移回報開許，良感仁庇之及。但奉新令尉乃敢公然違戾，百端攔遏，其意必使敝邑饑民束手受斃而後已。設若使境之旱與弊軍等，則熹不敢有請。今使境諸邑粒米狼戾，發洩不行，而弊軍諸縣放皆及八分，山谷之民已苦艱食，所遣糴米本錢又皆兌借上供錢物，方此自劾，罪無所逃，竊意窮苦之狀必蒙矜憐。不謂此輩乃爾不仁，既格詔旨，又違使臺約束，而所以貽患於鄰邑者，尤爲無狀。熹已具公文上之幕府，欲望台慈詳酌，將本縣官吏重作行遣，將本軍米船早賜通放，上以體聖朝一視同仁之恩，下以見盛府救災恤鄰之義，不勝幸甚。《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六。又見《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九一、二四〇。

與星子諸縣議荒政書

熹爲政不德，致此旱災，雖已究心多方措置，庶幾吾民得以保其生業而免於饑餓流離之苦，然竊自念智力淺短，不惟精神思慮多所不周，而事體次第亦須由軍而縣，方能推以及民。若非三縣同官各存至公至誠之心，深念邦本民命之重，相與協力，豈能有濟？今有愚見，懇切布聞，條具如後：

一、逐縣知佐既是同在一縣，協力公家，當以至公至誠之心相與。凡百事務，切要通情，子細商量，從長措置，自然政修事舉，民受其賜。苟或上忽其下，唯務私己吝權；下慢其上，但知偷安避事，則公家之務何由可濟？況今災數非常，民情危迫，經營措置，當如拯溺救焚之急，不可小有遲緩齟齬，有誤民間性命之計。切告深體此意，盡革前弊，庶幾事有成功，民受實惠。

一、檢放之恩，著在令甲，謹已遵奉施行。今請同官當其任者少帶人從，嚴切戒約，給與糧米錢物，不得縱容需索搔擾。又須不憚勞苦，逐一親到地頭，不可端坐寬涼去處，止憑鄉保撰成文字。又須依公檢定分數，切不可將荒作熟，亦不可將熟作荒。其間或有疑似去處，或有用力勤苦之人，寧可分明過加優恤，不可縱令隨行胥吏受其計囑，別作情弊。

一、勸諭上戶，請詳本軍立去帳式，令鄉衆依公推舉，約定所蔭客戶、所糴米穀數目，縣司略備酒果，延請勸諭，厚其禮意，諭以利害，不可縱令胥吏非理搔擾。上戶既是富足之家，必能體悉此意。其間恐有未能致悉之人，亦當再三勸諭，審其虛實，量與增減。如更詐欺抗拒，即具姓名申軍，切待別作施行。

一、根括貧民，請詳本軍所立帳式，行下諸都隅官保正，子細抄劄，著實開排。再三叮嚀說諭，不得容情作弊，妄供足食之家，漏落無告之人。將來供到，更於本都喚集父老貧民，逐一讀示，公共審實，衆議平允，即與保明。如有未當，就令改正，將根括隅官保正重行責罰。

一、將來糴米，亦請一面早與上戶及糴米人戶公共商議置場去處，務令公私貧富遠近之人各得其

便。大抵官米只於縣市出糶，上户米穀即隨近便鄉村置場出糶〔二〕，不須般載往來，徒有勞費。如有大段有餘不足去處，及將來發糶常平米斛，即具因依申來，切待別行措置。

一、凡郡中行下寬恤事件，各請誠心公共推行。如有未當或未盡事宜，更望子細示喻，當行改正。右件如前，各請痛察。如或未蒙聽從，尚仍前弊，致此饑民一有狼狽，即當直以公法從事，不容更奉周旋矣。千萬至懇至懇！《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六。又見《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九一，同治《星

子縣志》卷一三。

〔二〕隨：原作「與」，據宋閩、浙本改。

與執政劄子

熹輒有危迫之懇，已具公劄申陳。然其曲折，有不敢盡言於君父之前者，復此干冒鈞聽。得賜宛轉陶鑄，不勝幸甚。熹昨緣疾病，不堪吏役，累具劄目，乞備祠官。至五月間，伏準尚書省劄子，奉聖旨不允。自惟卑賤，不敢頻有折扣，觸犯天威。欲俟新秋，乃伸前請。而德薄政荒，招致災旱，深念千里民命之重，不忍當此艱難窮困之秋，輒求自便，於是屈心抑志，黽俛服官。祈禱百方，卒無所効。又慮將來軍民必致闕食，不免行下屬縣，勸諭富民，根括下户，那兑官錢，於鄰近州縣米價稍平

去處收糴米斛，準備賑給。又已申奏朝廷，及申轉運、常平兩司，乞行救助。更欲勉悉疲驚，講求荒政，以副聖主子愛黎元之意。而力小任重，日夕驚憂，遂致心疾大段發動，上炎下燎，勢甚危急。在熹一身，死生夜旦所不足言，實懼失於備禦，有誤一方饑民，橫致流殍，則熹爲上負朝廷，死有餘憾。於是不復敢顧辭難避事之嫌，有此申稟。欲望鈞慈憐察，特賜敷奏，與熹宮廟差遣，使得歸死故山。仍催已差下人石鑿疾速前來料理荒政，救濟饑民。不勝幸甚！

〔小貼子〕伏念熹昨以朝命敦迫，勉強到官，不敢携家，爲久住計，祇挈一小兒在此，方十餘歲。今若病勢有加，即彼此存沒一時狼狽。欲望鈞慈深賜憐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六。又見《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九一。

與周參政劄子

熹竊以仲秋之月，暄涼未定，恭惟參政鈞候起居萬福。熹前日專人奏記，尋即奉被遞中所賜手教，伏讀再三，感慰亡踰。又蒙垂喻繆妄所陳，聖旨乃有假借納用之意，自惟疎賤，不宜得此，悚戴之私，殆未易以言說既也。然前事不聞有所施行，後事更被詰問，若將反以違滯之罪罪之者，惜乎聖主虚心受言之美，未有以見於行事之實也。加之賤體自遣人後，心痛寢劇而足疾復作，痛楚非常，不能履地，在告已旬日矣。自度衰頹，不堪勉強，恐誤一郡軍民性命，日夕憂懼，不能自安。謹再具劄

子，申布賤懇。然於所職，亦不敢忘過計之憂。頃有狀奏乞截綱運充軍糧事，并以申省。然於羣公前已致問，不敢頻有煩瀆。願因間語賜一言焉，得并前劄早賜開陳，使熹得輿病以歸而軍民不至狼狽，不勝幸甚。力疾專此具稟，不能他及。瞻望台躔，邈在霄漢，無由進拜，第切拳拳。《晦庵先生朱文公

文集》卷二六。

與周參政劄子

近得尤倉書，已具道鈞意矣。固知遠方下邑，朝廷不當偏有應副。然災傷如此，竊意似當隨其重輕，普加恩意也。昨日省符行下議臣奏請檢放之弊，所謂但憂郡計之不支，不慮民力之愈困者，真可謂仁人之言矣。三復歎息，不意義者猶能及此。方之對補之論，蓋不啻九牛毛也。然郡計之不支，亦非細事，熹嘗論之矣，切望垂意。朝廷之體固不當私一郡，尤不可棄諸郡也，不審鈞意以爲如何？未能自脫而欲爲左右言，可謂僭妄。然區區之心有不能已者，其所以望於參政者，蓋非特今人之事也。伏惟恕而察之，幸甚。本路尤倉甚留意，然常平之積，恐不足以周今歲之用。聞建康椿積甚富，而漕司亦有餘財，但相去之遠，呼叫不聞，未知所以爲計耳。前此減稅及乞放去年建昌三千餘石，猶不任責，況有大於此者，尚何望哉？觀此事勢，上下決不相應。熹性狷狹，進則有搪突之傷，退則迫切無繆，疾病侵加，恐徒死而無益。參政儻哀憐之，不若投畀閑散，以安全之，乃爲大幸。然其所請截撥

應副，乃一郡之計，初不繫於熹之去留也。遏糴之請尤急，聞其用法甚峻，犯者或乃沒入其家。此望早賜約束，少遲則早穀向盡，晚米價高，雖通無益矣。熹又思之，恐得祠去此，見在同寮未有能亢此難者，已與尤倉密計，更調守者。然朝廷亦當一面催促代者，彼至則足以蘇此人。但道里遼遠，未能猝至耳。凡此皆望深賜留念，幸甚幸甚。又蒙垂喻所以曉子澄者，莫非至當之言，不勝歎服。但未知子澄之意果如何？若熹則方與邦人厄於陳、蔡之間，雖有雜燒之令，亦不暇起而爭救之矣。匆匆亟遣此人，未及究鄙懷之一二。然其僭易煩瀆之罪，已不勝悚仄矣。并乞鈞察，千萬之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六。又見《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九二。

與周參政劄子

熹復有愚見，懷不能已，敢以私于下執事：今歲之旱，其勢甚廣。比見連日降旨，所以爲祈禱寬恤之計者，足以知聖主之憂勞矣。然所謂禁屠宰、決杖罪、放房緡及茶鹽賞錢者，恐未足以爲應天之實。而今日又報蠲放綱運欠米十石以下者，此尤近於兒戲。欲以此消已成之災，息未形之患，吁亦難矣！成湯桑林之禱，宣王側身脩行之意，其反求諸己者爲如何哉？熹竊思之，今日之事，應天之實有四，曰求直言，曰脩闕政，曰黜邪佞，曰舉正直。恤民之大者有六，曰重放稅租，乞行下諸路監司，察州郡不受訴者，郡守察其縣令，皆以名聞。曰通放米船，乞下江西、湖南路，仍許下流諸路州軍具奏，重行責罰。

曰勸分賑乏，曰截留綱運，曰嚴禁盜賊，曰糾劾貪懦。區區念此至熟悉矣，欲叩首信眉，一言於上，又慮出位干時，未必取信，故敢以告于執事。伏惟都俞之暇，從容造膝，一爲明主極言之，則天下幸甚。《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六。又見《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九一。

與周參政別紙

竊聞參政間以隔並之災，過自引咎，顧留行之詔既下，則明公不得終遂其高矣。然天戒昭昭，聖心警懼，惕然有意於講闕政以召和氣，此實盡忠補過，轉禍爲福不可失之幾。願明公深以爲意，則天下幸甚。熹前日所陳應天恤民之目，皆今日之急務，而求言之詔，尤四方所渴聞者。不識明公亦有意乎？若復推遷，失此大會，則自今以往，熹之言不復能出諸口矣。引領東閣，不勝拳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六。又見《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九一。

全宋文卷五四七三

朱 熹 四六

與陳師中書

熹試郡無狀，以丞相庇臨之力，幸及終更。復叨除命，傳聞嘗污丞相薦墨，是以有此。意者偶因臧否支郡及之。比歸見劉平父，乃知所以假借稱道者過實殊甚，使人愧懼趑趄，不知所言。丞相既已失之，老兄在旁又不力諫止，使熹負此無實之名，他日反爲門牆之累，追悔何可及耶？欲具書謝丞相，具道此意，偶值此便未暇，更旬日間，當有的便續修致也。歸途所過，知識往往能道次舍經歷之狀，但未知果以何日至莆中舊第？區區不勝瞻仰也。熹閏月二十七日受代，即日出城，遊山玩水，自江州界渡江，在道十餘日，以前月十九日到家。疾病支離，且得休息。江西敕告尚未被受，衰懶豈復堪此？幸闕期尚遠，得以徐爲去就耳。自明之亡，行且期矣，念之怛然，痛恨如新。不知向來所喻編次文字，今已就否？渠所立自足以不朽，然其議論曲折，亦不可不使後人聞之也。其家事復如何？朋友

友傳說令女弟甚賢，必能養老撫孤，以全柏舟之節。此事更在丞相夫人獎勸扶植以成就之，使自明沒爲忠臣，而其室家生爲節婦，斯亦人倫之美事。計老兄昆仲必不憚贊成之也。昔伊川先生嘗論此事，以爲餓死事小，失節事大，自世俗觀之，誠爲迂闊。然自知經識理之君子觀之，當有以知其不可易也。伏況丞相一代元老，名教所宗，舉錯之間，不可不審。熹既辱知之厚，於義不可不言。未敢直前，願因老兄而密白之，不自知其爲僭率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六。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家範典卷八三、閩媛典卷三二六。

與陳丞相別紙

自明云亡，忽將期歲，念之令人心折。其家想時收安問。熹前日致書師中兄，有所關白，不審尊意以爲何如？聞自明不幸旬月之前，嘗手書《列女傳》數條，以遺其家人，此殆有先識者。然其所以拳拳於此，亦豈有他？正以人倫風教爲重，而欲全之閨門耳。伏惟相公深留意焉。《晦庵先生朱文公文

集》卷二六。又見《古今圖書集成》閩媛典卷三二六。

與福建顏漕劄子

前日已被改除信劄，傳聞會稽斗米八百錢，其勢不容辭避，已申乞奏事矣。邵武勢須四五日間方得歸，即治裝以俟命。萬一成行，恐不復得請教，不勝引領之懷。凡所以居官治民及救荒方略有可見教者，尚冀不鄙，幸甚幸甚！

道間詢問收成次第，云僅可得六七分。今又遭雨，若未遽止，即不得及此數矣。恐欲聞其實，故敢及之。《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六。又見《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九二。

與顏漕劄子

熹衰病之餘，彊顏一出，適此大侵，費縣官數十萬，而越人之殍猶不可以數計。俯仰幽明，跼蹐憂愧，殆未易以言喻也。加以伉拙，不堪世俗之迫隘，中間求去不得，復此宿留。今幸二麥登場，賑救訖事，見攢帳目申發，即尋前請，庶幾觀變玩占，可以無大過耳。浙東山佳處都未得放懷登覽，剡中雖兩到，然憂累方深，無復佳興也。若便得報罷，當取道石橋龍湫以歸，庶不負此行耳。前承枉書，竊審輶車一出，周徧八郡，狂寇束手，姦民屏息，山谷困窮受賜多矣。他可以爲一方久遠計者，

尚冀高明慮之，千萬幸甚。《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六。又見《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九二。

上宰相書

六月八日，具位謹奉書再拜，獻于某官：熹嘗謂天下之事有緩急之勢，朝廷之政有緩急之宜。當緩而急，則繁細苛察，無以存大體，而朝廷之氣爲之不舒；當急而緩，則怠慢廢弛，無以赴事幾，而天下之事日入於壞。均之二者皆失也。然愚以爲當緩而急者，其害固不爲小；若當急而反緩，則其害有不可勝言者，不可以不察也。竊觀今日之勢，可謂當急而不可緩者矣。然今日之政則反是，愚不知其何以然也。去歲諸路之饑，浙東爲甚，浙東之饑，紹興爲甚。聖天子閔念元元之無辜，傾困倒廩以救之，而甚者至出內帑之藏，以補其不足，德意之厚，與天同功。熹於是時憊卧田野，而明公實推挽之，使得與被使令趨走之末。仰惟知遇，撫己慚忤。然自受任以來，夙夜憂歎，恐無以仰承聖天子之明命而辱明公之知於此時也，是以不憚奔走之勞，不厭奏請之煩，以盡其職之當爲者，求以報塞萬一。而乃奏請諸事多見抑却，幸而從者，又率稽緩後時，無益於事。而其甚者，則又漠然無所可否，若墮深井之中。至其又甚者，則遂至於按劾不行，反遭傷中。而明公意所左右，又自曉然，使人憤懣，自悔其來而求去不得，遂使因仍，以至於今。比日以來，神明消耗，思慮恍惚，兩目昏澀，省閱艱辛，方欲少俟旬日，別上封章，冀蒙哀憐，得就閑佚，又以連日不雨，旱勢復作，紹興諸邑仰水高

田已盡龜坼，而山鄉更有種不及入土之處。明、婺、台州皆來告旱，勢甚可憂。雖已一面多方祈禱，必冀感通，然天道高遠，事有不可期者。萬一更加旬日，未遂所求，則去年境界，又在目前。而上自大農，下及閭巷，公私蓄積頻年發散，亦自無餘，後日之憂，必有萬倍於前日者。熹之迂愚，固不知所以爲計。誠恐雖以聖主之聰明聖智，明公之深謀遠慮，亦未必有斷然不可易之長策，真可以惠活饑民，彈壓姦盜，而保其必無意外之患也。熹是以徬徨怵迫，未敢遽請，而復冒昧一罄其愚，惟明公試幸聽之。竊惟朝廷今日之政無大無小，一歸弛緩。今亦未暇一一條數，以恩崇聽。且以荒政論之，則於天下之事，最爲當急而不可緩者。而荒政之中有兩事焉，又其甚急而不可少緩者也。一曰給降緡錢，廣糴米斛。今二廣之米，艫舳相接於四明之境，乘時收糴，不至甚貴，而又顆粒勻淨，不雜糠粃，乾燥堅碩，可以久藏。欲望明公察此事理，特與敷奏，降給緡錢三二百萬，付熹收糴，則百萬之粟旬月可辦。儲蓄既多，緩急足用，政使朝廷別有支撥，一紙朝馳而米夕發矣。且往時不免轉大農之粟，發內帑之幣，以應四方之求矣，積之於此，與彼何異？而又乘賤廣糴，利重費輕，殆與臨期支撥，糴貴傷財者不可同日而語。且今米船已集，求售無所，停住日久，坐失本利，後者懲創，因不復來，無窮之害，實自今始，此一事也。二曰速行賞典，激勵富室。蓋此一策本以誘民，事急則籍之以爲一時之用，事定則酬之以爲後日之勸。旋觀今日，失信已多，別有緩急，何以使衆？欲望明公察此事理，特與敷奏，照會元降即與推恩，使已輸者無怨恨不滿之意，未輸者有歆艷慕用之心，信令既行，願應者衆，則緩急之間，雖百萬之粟可指揮而辦。況是此策不關經費，揆時度事，最爲利宜。而

乃遷延歲月，沮抑百端，使去歲者至今未及霑賞，而今歲者方且反覆却難，未見涯際。是失信天下，固足以爲今日之所甚憂；而自壞其權宜濟事之策者，亦今日之所可惜也。謀國之計乖戾若此，臨事而悔，其可及哉！此二事也。然或者之論則以爲朝廷撙節財用，重惜名器，以爲國之大政，將在於此二者之請，恐難必濟。愚竊以爲不然也。夫撙節財用，在於塞侵欺滲漏之弊，愛惜名器，在於抑無功幸得之賞。今將預儲積蓄，以大爲一方之備，則非所謂侵欺滲漏之弊也；推行恩賞，以昭示國家之信，則非所謂無功幸得之賞也。且國家經費用度至廣，而耗於養兵者十而八九。至於將帥之臣，則以軍籍之虛數而濟其侵欺之姦；餽餽之臣，則以簿籍之虛文而行其盜竊之計，苞苴輦載，爭多鬪巧，以歸於權倖之門者，歲不知其幾巨萬。明公不此之正，顧乃規規焉較計豪末於饑民口吻之中，以是爲撙節財用之計，愚不知其何說也。國家官爵布滿天下，而所以予之者，非可以限數也。今上自執政，下及庶僚，內而侍從之華，外而牧守之重，皆可以交結託附而得。而北來歸正之人，近習戚里之輩，大者荷旄仗節，小者正任橫行，又不知其幾何人。明公不此之愛，而顧愛此迪功、文學、承信、校尉十數人之賞，以爲重惜名器之計，愚亦不知其何說也。然熹亦嘗竊思其故而得其說矣，大抵朝廷愛民之心不如惜費之甚，是以不肯爲極力救民之事；明公憂國之念不如愛身之切，是以但務爲阿諛順指之計。此其自謀，可謂盡矣。然自旁觀者論之，則亦可謂不思之甚者也。蓋民之與財，孰輕孰重？身之與國，孰大孰小？財散猶可復聚，民心一失，則不可以復收。身危猶可復安，國勢一傾，則不可以復正。至於民散國危而措身無所，則其所聚，有不爲大盜積者耶？明公試觀自古國家傾覆之由，何嘗不起於盜

賊？盜賊竊發之端，何嘗不生於饑餓？赤眉、黃巾、葛榮、黃巢之徒，其已事可見也。數公當此無事之時，處置一二小事尚且瞻前顧後，踰時越月而不能有所定，萬一荐饑之餘，事果有不可知者，不審明公何以處之？明公自度果有以處之，則熹不敢言。若果無以處之，則與其拱手熟視而俟其禍敗之必至，孰若圖難於易，圖大於細，有以消弭其端而使之不至於此也？古之人固有雍容深密不可窺測，平居默然若無所營，而臨大事、決大策，不動聲氣而措天下於太山之安者。然從今觀之，自其平日無事之時，而規模措畫固已先定於胸中，是以應變之際敏妙神速，決不若是其泄泄而沓沓也。況今祖宗之讎恥未報，文武之境土未復，主上憂勞惕厲，未嘗一日忘北向之志，而民貧兵怨，中外空虛，綱紀陵夷，風俗敗壞，政使風調雨節，時和歲豐，尚不可謂之無事，況其饑饉狼狽，至於如此？爲大臣者乃不愛惜分陰，勤勞庶務，如周公之坐以待旦，如武侯之經事綜物，以成上意之所欲爲者，顧欲從容偃仰，玩歲愒日，以僥倖目前之無事，殊不知如此不已，禍本日深，熹恐所憂者當不在於流殍，而在於盜賊，受其害者當不止於官吏，而及於邦家。竊不自勝漆室嫠婦之憂，一念至此，心膽墮地。念不可不一爲明主言之，而猶未敢率然以進，敢先以告于下執事。惟明公深察其言，以前日遲頓寬緩之咎自列於明主之前，君臣相誓，務以盡變前規，共趨時務之急，而於熹所陳荒政一二事者少加意焉，則熹雖衰病，不堪吏役，尚可勉悉疲駑，以備鞭策。至其必不可支吾而去，後來之人亦得以因其已成之緒葺理整頓，仰分顧憂。如其不然，則熹之愚昧衰遲，固不能爲此無麵之不托，而其狂妄，將有不能忍於明主之前者。明公不如早罷其官守，解其印綬，使毋得以其狂瞽之言上瀆聖聰，則熹也謹當緘口結

舌，歸卧田間，養鷄種黍，以俟明公功業之成而羞愧以死，是亦明公始終之厚賜也。情迫意切，矢口盡言，伏惟明公之留意焉。《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六。又見《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九一，《古文淵鑑》卷六〇。

與陳丞相別紙

蒙諭第二令孫爲學之意，乃能舍世俗之所尚，而求夫有貴於己者，此蓋家庭平日不言之教有以啓之，非面命耳提之所及也。熹嘗聞之師友，《大學》一篇，乃入德之門戶，學者當先講習，知得爲學次第規模，乃可讀《語》、《孟》、《中庸》。先見義理根原體用之大略（一），然後徐考諸經，以極其趣，庶幾有得。蓋諸經條制不同，功夫浩博，若不先讀《大學》、《論》、《孟》、《中庸》，令胸中開明，自有主宰，未易可遽求也。爲學之初，尤當深以貪多躐等、好高尚異爲戒耳。然此猶是知見邊事，若但入耳出口，以資談說，則亦何所用之？既已知得，便當謹守力行，乃爲學問之實耳。伊洛文字亦多，恐難遍覽。只前此所稟《近思錄》，乃其要領。只此一書，尚恐理會未徹，不在多看也。《大學》、《中庸》向所納呈謬說，近多改正，旦夕別寫拜呈。近又編《小學》一書，備載古人事親事長、灑掃應對之法，亦有補於學者。併俟錄呈，乞賜裁訂，以授承學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六。又見《古今圖書集成》

書集成》經籍典卷二九八、學行典卷九一。

〔二〕先：《考異》云一作「究」。

與趙帥書

子直〔二〕

竊見使司行下委兩鄰附籍事，官司嘗已施行。但此事初議只委鄉官勸諭人戶自來附籍，蓋不欲使吏與其間，恐有煩擾。雖有不願請米者，亦不之彊，但欲請米者，非已附籍不給，即其人利害切己，附與不附皆須自任其責。行之既久，人漸相信。今忽有此指揮，即自此之後，生子得米之人可以安坐不問，而歸其責於鄰人，鄰人不得米者，顧乃代之任責，而又無罪賞以督其後。又況一甲之內，除懷孕家外，尚有四家，今却只取兩家爲鄰。若在街市人家齊整去處，猶可責之兩畔切鄰，不容推託。若在鄉村人煙星散去處，即或前或後，或左或右，或疎或密，必是互相推託，不肯爲任此責。其生子得米之人既不干預，却使無利害之人任無罪賞之事。而四家之中又無正定主名，萬一人及時申附，直至生子之後，其家或欲殺棄，即通同蓋庇，不復申舉。或欲請米，即須論訴鄰人，以爲不申附之罪。鄉官既難受理根究，其勢必煩有司追證搔擾，其害不細。不知及今尚可回否？若得且令鄉官依舊勸諭人戶自行附籍，而委措置官考察附籍者之殿最〔二〕，取其尤怠慢者申縣改差而稍加沮辱，以警其餘，亦足以革舊弊，廣恩意。如其不然，即須嚴立罪賞，而使甲內四家同任其責。如有懷孕五月之家，即四鄰先取本家申乞附籍文狀，仍說願與不願請米，四鄰連名簽押。狀內公共指定，專委兩鄰某人某人

傳送，取附籍鄉官批回付本家收照。候生子訖，再取四鄰保明，繳連元批，赴收支鄉官請米。其不願請米人，亦須四鄰具狀，繳連元批，保明不曾殺棄，關報注籍。如此乃可關防推託遺滯、詞訴搔擾之弊。然既如此，即事體規模頓異前日，而將來亦恐終不免於煩擾。更乞詳酌其宜，計其利害之實而行之也。大抵此事從初商量，非不知如此措置決是不能周徧，然所恃者既無煩擾之弊，而勸諭恩意有以感動之，則賑給之惠雖不能周，而陰受生活之賜者，自將不勝其衆耳。若以此爲不廣，而欲其速得周徧，則決非勸諭之所可及，勢須一切以文法禁令驅迫，然後可成。如此非不美觀，然恐官司徒有文移而無事實，民間徒被搔擾而無恩惠，非前日所爲思慮措畫之本意也。不審高明以爲如何？熹上覆。

近日倉司所行全是文具，委官散榜，編排甲戶，置立粉壁，處處紛然，而實無一文一粒及於生子之家。愚意此可以爲戒而不可學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七。又見《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

卷一九、九一，《宋忠定趙周王別錄》卷七。

〔二〕《正訛》據徐樹銘新本補題注「癸卯」。

〔三〕考：原作「者」，據宋浙本改。

與趙帥書

適聞崇安宰丞同到精舍，云被使檄有所營造，不知果然否？此是私家齋舍，不當恩煩官司。不唯在熹私義有所不安，加以蹤跡孤危，動輒得謗，今更坐役官司起造屋宇，此正是好題目，彼等所日夜窺伺而不可得者。侍郎見念之悉，豈當以此禍餉之乎？春間在彼，亦有朋友數人欲爲營葺，已定要束矣。尋聞去歲有人僞印圖牒，列熹及劉平父名銜，勸緣題疏，有一後生親見印本。因思如此乃是爲實前謗，遂報諸人罷其所謀。況今乃煩官司，豈得爲穩便乎？向嘗蒙喻，蓋已有此意。其時亦嘗具稟，委之官司，恐不穩便，但未嘗究其說耳。官司爲之，於義既不可，於事亦不便。蓋其一則必有搔擾，其二則不能如法，萬一爲之，自此熹更不敢入精舍矣。聞之憂恐，急作此附遞拜懇，乞且行下罷役。若台意必欲不虛前諾，徐別圖之，亦未晚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七。又見《宋忠定趙周王別錄》卷七。

與趙帥書

前書所稟，懷有不能自己者。既而思之，言語過當，深以自咎，然有以知高明之必見容也。賣鹽之事誠亦非便，蓋下四州民間納產鹽錢，州縣自合給鹽償之。今既例不給鹽，而帥司復行榷賣，議者

之言亦未爲不當，但相承已久，調度所資，有不獲已者。向時汪丈入閩，正值沈漕罷去，王與道住賣之後，亦深以此爲疑。後不得已，竟復榷之，想亦是別無擘畫處也。不知使司今欲作如何相度？愚意此事今且如此暗行貨賣，姑爲不得已之計，則他日或有能弛之者。若遂相度奏請，明降指揮，則是福州民間增此一項無名之賦，自我而始。況泉、漳、興化事體一同，勢必援例公行，則其爲害又不但福州而已。此事更乞深思，少遼緩之，不須催促漕司相度，或只作手劄密奏，上意未必不以爲然。更以書白廟堂諸公，亦當曉然見此利害也。不審台意以爲如何？祠請未遂，不知再入文字否？似聞論鹽事者頗及浚湖之役，不知是否？前日林子方因治建昌士人無禮教官事，幾爲要路所擠。今日風俗大抵不甚賭是，令人憤懣。伏想高懷於此必有處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七。又見《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二二二，道光《福建通志》卷五四，《宋忠定趙周王別錄》卷七。

與林擇之書

彼中旱勢如何？得雨莫已沾足否？槁苗尚可救否？此中燥濕不均，山間有頻得雨處，有極枯槁處，度其勢短長相補，亦足以相救。所患者人心喜亂，不待饑餓而已生狂妄之意。又患些小米穀爲他處般販，則亦無以爲繼，而實有饑餓之憂，以速變亂耳。已累書白帥，宜亟糴廣米及台州米。近聞永嘉亦有米可來，此皆不可不早爲之計。如福州闕米，則此間米不可仰。近觀其所處置，却只是禁上流攔

米及遣人來收糴。此二策者，不過取之吾之境内，譬如一家之中，二子皆饑，乃奪甲以哺乙耳。亦已極論其非是，不知以爲然否？幸以累年以來見聞之驗告之，此非細事也。唯壬午、癸未陳應之守建時禁港甚嚴，而汪丈在福州〔一〕，一無所問，此最爲得。其後趙清卿、任元受在福州，則陳邦彥在建與之爭，王瞻叔在福州，則任希純在建與之爭。三公雖悍〔二〕，然卒不能奪建人之守，然後無事。今上流諸州，其小者不敢抗大府之命，其大者又未必有意於民，而亦不知其利害之若此也。帥府又快於吾令之得行，吾民之可以無饑，而未及慮夫建、劍之俗一有紛紜，則將爲吾之憂有大於此者而不及救也。只如建寧，向來屢饑，亦不免用諸縣自給之說，不得般米下船，然後村落獲濟。城中又泝流發米以助諸縣，然亦不聞城中之饑。今任事者曾不察此，諸縣以舊事告，皆不之信。此必不能有說以告帥司，全在帥司自爲一路之計，算其長者而爲之耳。聞延平積粟皆已匱竭，此可深憂。宜檄諸州照例禁港，不得般販村米。無致將來闕食生事。大凡盜賊皆起於深山遠官府處，不可不慮也。此於帥府事體，蓋所當然。而一面多方招邀運致外道米斛入界，乃爲上策。廣中雖云不熟，然亦當勝本路。如溫、台，則粒米狼戾。今正及時，可招可糴，不可失也。如本路糴米，則非計之得，又非其時，枉費多錢，反得少米。不若且看將來，如他處米來多，即不須糴。若不得已，亦且俟十月以後間晚禾成熟後方可糴。此理的然，前日書中亦說不盡，更煩子細爲陳之，不可有一字之遺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七。

又見《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九一。

〔二〕在：原作「任」，據宋閩、浙本改。

〔三〕三：原作「二」，據右引改。

與林擇之書

近因便兵附狀，想達。秋涼，遠惟德履佳勝。不知到城中居甚處？必已不復入學矣。前書所論，曾言之否？聞汀寇甚熾，想幕府無暇及他事矣。近例帥須親到地頭督戰，此甚非策。然既有此指揮，恐不得不一出。但未可遽深入，且到延平，徐議進退可也。此賊已敗官兵，殺將吏，決不可招，只有盡力撲討。然其所以致此，必是官司前後非理侵擾，有以致之。却須詢究其由，將元來官吏奏劾，重作施行，以謝其人。仍計盜起縣分合起發支遣錢物，並令一切倚閣，以慰人心，不令別致響應。即支遣不可闕者，令漕司撥錢應副。此兩項是第一義，若能行之，即一面多出印榜，簡約其詞，令人於地頭散貼曉諭〔二〕。其次即須非時接見賓客僚吏，務通下情，以資計策。此事平日已是欠闕，今尤不可循舊失也。其次須有將有兵，乃可責効。若只用見今兵官，統見今兵卒，此則決然敗事無疑。聞辛幼安只是得所募敢死之力，見馮湛說亦是招得賊中徒黨作鄉導〔三〕，方能入山破賊巢穴。本路左翼軍向來便是此等人，所以陳敏用之有功。今已無復舊人，只與諸州禁軍土軍無異。却恐歸正官及牢城中有可募者，但得有心膽事藝者，勿問其所從來可也。向見帥喚得商榮者在彼，後來看得如何？沙世堅者，本

亦只是此流，欽夫拔之徒隸之中，使捕小賊輒有功。至李接之亂，遂收其用耳。起發諸州禁軍，決是無用。然今卒未有人，其勢不可以不起。但亦止可遙爲聲勢，切不可使入山與賊交鋒，適所以長賊威而沮官軍之勢。亦防賊人乘虛衝突旁近州郡，或本處有嘯亂應賊之人，須稍分留，令足彈壓。必不得已，寧可申朝廷撥廣東摧鋒軍，與左翼相犄角，亦是一事。但正當此荒歉，供億之費不貲，不知何以爲計耳。聞沙縣宰頗有才，南劍推官趙師淵、劍浦令丞皆曉事。此是將來帥到南劍，可備使令之人，亦不可不知也。此皆老生常談，恐或可裨思慮之所不及，相見煩爲言之。前日通放米船之說，當此火色，尤不宜力主偏見，以搖人心。更可細說，得作訪聞行下建劍，云恐上流州郡闕米，本司日前行下通放米船約束更不施行。仍委本州逐縣隨宜相度，措置儲蓄，以備賑恤。如此即事體正當，物情便安矣。今日向前進討，勝負之外，更有衝突、響應二事，甚可慮。西南慮衝突，東北慮響應。此間諸公只宋倉尚可告語，然非捕盜職事，不知新憲如何。若亦未有長策，即一路之命全在趙帥一身獨自擔當，不是小事。昨夕聞此，令人展轉不寐。偶有歐陽慶嗣便，託渠先發此書。此間事不暇及，渠到必自相見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七。又見《古今圖書集成》戎政典卷二三四。

〔二〕貼：原作「帖」，據宋閩、浙本改。

〔三〕是：原缺，據宋浙本補。

全宋文卷五四七四

朱 熹 四七

與趙帥書

熹竊聞究心荒政，以爲來歲之備者甚至，甚善甚善。但上流糴米之數似亦太多，蓋雖未即津發，然收之官，民間便闕此數。又且處處置場收糴，冬間米價便須增長，來春糴貴亡疑。今業已施行，不敢便乞住罷，若但得少損其數，亦不爲無補也。又聞浙米來者頗多，市價頓減，邦人甚喜，而識遠者慮其將不復來，此一道安危之大機也。謂宜多方招致，稍增市價，官爲收糴，以勸來者。比之溪船海道官自搬運，糜費損失，所爭決不至多。此等事一是要早商量，二是要審計度，三是斷置果決，不可因循。去冬見議開湖事，熹謂須先計所廢田若干，所溉田若干，所用工料若干，灼見利多害少，然後爲之。後來但見匆匆興役，至今議者猶以費多利少爲疑。浮說萬端，雖不足聽，然恐亦初計之未審也。大抵集衆思者易爲力，專己智者難爲功。此等事但呼官吏之可與謀者條畫而算計之，其贏縮利害

可以一日而決，不必閉閣深念，徒弊精神，而又未必盡乎利病之實也。庸闇疎闊，智不謀身，而過計多言，喜與人事，深自覺其可厭，而未能遽已，不審高明以爲如何？狂妄之罪，亦惟并寬之也。官自運米，弊病百端，頃時會稽有一斛而虧兩斗者，不免奏劾坐押使臣。而王仲衡力庇之，反欲拮拾發舉官吏，乃剡縣葉簿，即黃丞之表弟，問之可知也。或謂當募出等商賈，使之抱認津致，雖或優其傭費，亦未敵官運折欠之多也。此事前日陳教授歸嘗囑以稟聞，似亦可采用也。陳雖後生，然甚曉事，聞侍郎遇之頗厚，凡百更垂下問，當有所助。然詢謀貴廣，亦不專在一。嘗記先儒解《孟子》「訑訑」二字，以爲自足其智，不嗜善言之貌，此言甚有味也。今時士大夫非無愛人憂國之心，但雖賢者，不免有此氣象。所以雖其所知所與可以盡言而無間者，亦未必得竭懷抱，而況於疎遠卑賤之人乎？此可爲長太息也。諸公奏議大體甚正，其間一二篇，如蔡承禧輩議論，無甚可采，不足列於諸老之間。而獨斷數篇，恐或飲藥以增病也。溫公兩篇，當爲章惇而發，雖其救時之切，不暇遠謀，然亦終不可以爲後世法也。使紹聖、崇寧之間群小得此蹤蹟，豈不爲奇貨哉？又聞明道《王霸劄子》中間雖遭擯黜，今雖已復收，然恐其他更有似此若迂而實切、若小而甚大者，須別作一眼目看，不可輕有遺棄，恐後世有明眼人，冷地看著，有所遺恨竊笑於今日也。伯恭《文鑑》所載奏疏甚詳，頃但見其目錄，亦不暇細考。然恐其去取之間，亦須有說。鄙意以爲凡其所載似不可遺，其所不載乃當增益，此亦條例中之一事也。此事之說甚長，恨去歲困於人事，不得子細請教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

七。又見《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卷九一，《宋忠定趙周王別錄》卷七。

與趙帥書

熹衰病之餘，災患踵至，殊不自堪。伏蒙問恤，良以爲感。又蒙軫其乏絕，割清俸以周之，仰認眷存，尤切愧荷。但窮巷書生，蔬食菜羹自其常分，不知後生輩以爲創見，便爾傳說，致誤台慈以爲深憂，亟加救接，至於如此。在熹之義，豈當復有辭避？實以近日偶復粗可支吾，未敢虛辱厚意，謹已復授來使，且以歸納。萬一他日窘急有甚於今，當別稟請，以卒承嘉惠也。人參、附子則已敬拜賜矣。但少有鄙懷，冒浼台聽。不審高明以近日所處劉家典庫事爲如何？若熹鄙見，則竊以爲甚不類門下平日之舉措也。鄉里自此旬月以來，閭巷聚談，有識竊歎，下至三尺童子，亦皆憤然有不平之氣。熹恐門下於此偶未之思也。行迷雖遠，尚及改圖，以全素節，以息流議，不審門下亦有意乎？如其不然，則天下之士將有以夷虜之道疑於門下而不入其鄉者矣。此熹之所大恐，蓋不特爲劉氏遊說也。久辱知遇，不敢不盡所懷。雖被譴絕，所不敢辭。伏惟有以察之而已。他喻數條，未暇報稟。歲晚，更乞順時之宜，進德自重。區區不勝祈望之切，并幾台照。《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七。又見《古今圖書集成》交誼典卷四六，同治《餘干縣志》卷一七，《宋忠定趙周王別錄》卷七。

答梁丞相書

熹伏讀賜教，盛德不居，退託愚懦，仰惟明公之心正大光明，表裏洞徹，無一豪有我自私之意。而熹以妄庸受知之久，又勤下問至於如此，亦豈能愬然自閉，一無所進，以效其尺寸之愚哉？但以正此退藏，不當出位，是以於政體之是非，人材之邪正，一豪不敢有所陳說，而獨請以王通所謂願君侯正身以統天下者，敬爲明公誦之。其言雖近，其指則遠。伏惟明公於此試留意焉，廣引人材，勤攻己闕，使凡政事之出於我者無一疵之可指，則上以正君，下以正人，將無所求而不得。如其不然，則事之小不正者，積之之多，亦足以害吾之大正，使吾至大至剛之氣日有所屈於中，而德望威名日有所損於外，是則且將見正於人之不暇，尚何望其能有正君定國之功哉？今天心未豫而民力已殫，國威未振而虜情叵測，惟明公於此深念而亟圖之，則熹也受賜多矣。狂言犯分，亦惟高明有以寬之。《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七。又見《古文淵鑑》卷六〇。

與陳福公書

北方消息傳聞不真，春間有上封事者，前言虜爲西夏所逼，故遷國以避之，其後乃慮其設詐以謀

我。此已是揣摸，無一定之計。最後又只泛言乞詔樞廷嚴爲邊備而已，乃大中上意，改秩除官。其後乃聞廬帥王希呂奏，虜爲契丹遺種大石林牙所襲，失亡甚夥，老酋遁走，不知所在，三日而後得之，朝廷頗信其言。然去冬有親戚自淮上歸，已傳此言，却云渤海所襲，尋亦不聞的耗。然則此報又未知其信否也。若鄙意，則以爲此虜盛極而衰，舉措顛錯，就如所聞未必得實，其勢不足深慮。彼其脩城浚汴，特爲虛聲以懼我耳。然朝廷已爲之調發海舟，一番騷動，此正高頴、王朴之遺策，而我已落在計中。至於天文變於上，坤軸動於下，正是君臣上下動色相戒，飭躬正事，以圖消弭之時，顧乃視之恬然，略無驚懼之意，上之則九重不聞有側席求言之詔，下之則諸府不聞有引愆避位之章，舉朝媵阿相徇，爲日已久，士大夫稍有氣節、敢議論者，盡在遠外，寂然不聞有一人能爲明主忠言，以指姦佞、裨闕失、固邦本、達民情者。聞其語及天變，則盡以歸之虜酋，使應天道，此已爲諂諛不忠之大。至於地震，東南數路無一不然，又將使誰當之而不以爲慮耶？熹以爲今日之事所當憂者莫大於此，而境外之事不與焉。明公果有乃心王室之意，但當以此曲折極言於上，勸以博詢芻蕘，深求已闕之意，則明公雖不盡言天下之事，而天下之言因我而達，此功固已大矣，又何必刺探隱謀，密陳秘計，然後爲論事哉？觀富韓公退居西都時，已嘗坐汝州青苗削奪之譴，司馬公、呂申公又皆新法異論，得罪有嫌之人，然因事抗章，盡言無隱，不少異於立朝之時。彼豈不知迹方孤危，重拂主意，復忤貴權之爲患？誠以愛君憂國之誠切於中而不暇顧也。又況明公乞身已久，於今日諸人本無睚眦之怨，固無諸公之嫌，而上心不忘，便蕃寵錫，又非若諸公之嘗在淪落擯棄之域也，亦何惜而不爲明主一言，以

安宗社於阽危之際，救生靈於水火之中乎？近年以來，將相大臣始終全德，無可指議如明公者，指不可以再屈。誠能及此更爲此舉，則功烈被於當年，聲稱垂於後世者，又不止於前日矣。不然，不過今日苟全上下之交，而後之忠臣義士考觀歲月，計慮安危，必將有大不滿於明公者。夫以裴令之賢，猶不免於晚節浮沉之譏，可不念哉！可不戒哉！仰恃知照，不覺縷縷，伏惟高明有以亮之。《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七。又見《古今圖書集成》戎政典卷二三四，康熙《廣信府志》卷三〇，同治《興安縣志》卷一四。

與陳丞相書

竊聞侍祠之詔至于再三，此蓋聖主思見故老，有所咨詢，非獨循常備禮之所爲。而得林擇之書，側聞丞相亦有行意。伏惟久去闕庭，不勝忠戀。且以向來嘗欲有言，因循未果，乃復有此幾會，誠不可失，計程今或已在道矣。虜中事不足言，今日之憂，正在精銳銷旻，慣習燕安，廟堂無經遠之謀，近列無盡規之義，阿諛朋黨，賢知伏藏，軍政弄於刑臣，邦憲屈於豪吏，民窮兵怨，久不自聊。季孫之憂，恐不在於顓臾也。不審尊意以爲如何？井伯書云，廉夫有學《易》之意，甚善。然此書難讀，今之說者多是不得聖人本來作經立言之意，而緣文生義，硬說道理。故雖說得行，而揆以人情，終無意味。頃來蓋嘗極意研索，亦僅得其一二，而所未曉者尚多。竊意莫若且讀《詩》、《書》、《論》、《孟》之屬，言近指遠而切於學者日用功夫也。抑嘗聞之，元城劉忠定公有言，子弟寧可終歲不讀書，

而不可一日近小人，此言極有味。大抵諸郎爲學，正當以得師爲急，擇友爲難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七。又見《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卷七八。

與陳福公別紙

熹冒昧有所干扣，極犯不韙。近得泉州黃寺丞書，云陳休齋病中嘗爲渠言，曾令熹致懇丞相，爲其女求嫁資，令其見語，復以稟聞。熹實不記曾有此說，初不敢爲言。既而思之，此老之意，止是欲令熹與黃寺丞共致此懇，而無其端，故設此言以發之。意丞相聞其屬續深悲之言，必當惻然憐之也。故敢因黃回便，先附此劄。其詳黃必具稟，熹更不敢覩縷，然已不勝其恐懼矣。《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七。

與史太保書

熹竊聞頃者几杖造朝，禮際隆洽，蓋自祖宗盛時，所以褒崇故老，報答元勳，未有若斯之盛者也。自是以來，人無愚智，莫不咨嗟歎息，以爲聖主尊師重道之意若此其厚，而以明公平日自任之重卜之，知其所以報此殊遇者，必當有以度越前人，決不肯爲張禹、孔光以及近世之以明良慶會自居者

之遺臭於無窮也。今者變異重仍，虜情叵測，當宁側席，有識寒心。熹愚竊謂元老大臣同國休戚，告猷之會，誠未有急於斯時者。明公不能及此發口一言，則永無報效之期，終懷寵利之愧矣。故願深察愚言，亟召門下直諒多聞之士，曲加訪問，俾盡其說，兼總條疏，悉以上聞。於以報塞恩遇，慰答群情，追配前修，一洗疑論，計無便於此者。不審明公亦有意乎？至於狂瞽妄發，罪當誅斥，則惟明公有以寬之。《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七。

答史太保別紙

熹昨者狂妄，輒以瞽言仰瀆崇聽，自循分守，當得譴斥之罪。不謂高明博大，無所不容，誨答諄諄，罄竭底蘊。三復自幸，不惟私以免於罪戾爲喜，而又得側聞前此告猷之益，天下已有陰受其賜者，尤竊增氣。尚恨未得躬扣昌言之目以發蒙昧耳。今者邊事益急，變異薦臻，人無智愚，共以爲懼。然熹淺陋，竊以爲境外之傳未足憂，而譴告之深爲可畏也。今朝廷於其不足慮者既已過爲之防，而於其深可畏者反未有處，熹甚惑焉。夫以災異而求直言，歷世相傳，具有故實。明公身爲天下大老，誠有憂國之心，亦不當俯及細務。願以此意爲上一言，使幽隱之情得以上通，則天下之言皆明公之言，而明目達聰，感召和氣，皆明公之功矣。感激容貸之恩，懷不能已，敢復言之，俯伏俟罪。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七。又見《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後集卷一一，《古今事文類聚》新集卷二。

答詹帥書

熹自頃拜狀之後，涉秋以來，百病交攻，幸以餘庇，未至委頓，以故所委文字久未能寫。及來使到，伏奉賜書，乃始下筆，欲俟其還自三山而授之。而屢寫輒不入意，比其還也，猶三四易紙，收拾補綴，又五六日然後畢。要是本不能書，而又嘗略識古人書法，不敢信手胡寫，以孤見屬之意，勉強爲之，終是不能成字。今既無收殺，只得封納，可用與否，更在高明財之也。補貼處不入行道，須得善工識字體者儻那取正。其墨水浸漬，不見元筆路處，并令照應修減乃佳。碑額元只欲題貼職，今詳階官封爵皆高於職名，今并書之。然亦只用幅紙，碑石必可容也。但本文一二處未穩，別紙具呈，望更詳酌，恐可略脩定，庶可傳久遠耳。侍郎丈入陪近班，日有論思之益，善類方以爲喜，今乃以區區一方鹽筴之故輕去朝廷，識者不能不以爲恨。謙仲詩雖佳，然急於枝葉而緩其根本，亦未得爲至論也。州縣賣鹽不能無弊，閩中今亦尚有病此之處。然頃來推行鈔法，又奪州縣之入以歸朝廷，緣此州縣束手，雖軍兵衣糧，亦有支不行處，幾致生事。今者廣西所行既經仁者之慮，必無此患。然鹽利盡歸商賈，而州縣只得淨利錢，已是不及向來官賣之數。又失夾帶耗剩之利，將來必是不免須有費力去處。此恐今日亦不得不爲之過慮也。昨來會稽見一書記李誠之廣西數事，而鹽法爲之首。大抵古人立法，非是苟爲寬弛，以劉晏造船之類，正自有深意耳。今謾錄呈，幸一過目。又如半年不能千籬，而

五日乃十倍之，此得無近於蔡尹之役法否？王正之頃嘗一見，雖不甚欵，然意其老成更練，所慮必深，恐尚可咨訪，以盡利病之實。此固高明所不憚也。辱知之厚，不敢默默，僭易及此，愧悚亡已。欽夫舊政固有賴於脩明，然在明牧，必自有以深慰四方之望者。頃在浙東，見州郡催科奉行版曹文書，不依省限，既先期取了，民固已不堪命矣。今見小報，新坡有請州郡上供錢上下半年比較，此其勢愈急刻矣。當路之人略無忠言奇策以開廣德意，而所以桷喪邦本者日甚一日，爲之奈何！學術之章，固知有謂，然所以反身之實，亦實有愧於其言者，但知皇恐自修而已。此其爲賜，亦不可謂不厚也。病中整頓得《中庸》《孟子》，頗勝於前。恨地遠不得携以請教，閑中又無人抄寫拜呈，深以爲恨耳。益遠聲光，伏幾爲斯道斯民千萬自重，區區至禱。《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七。又見《粵西文載》卷五四，道光《福建通志》卷五四。

答詹帥書

熹向蒙下喻欲見諸經鄙說，初意淺陋，不足薦聞。但謂庶幾因此可以求教，故即寫呈，不敢自匿。然亦自知其間必有乖繆以失聖賢本指，誤學者眼目處，故嘗布懇，乞勿示人。區區此意，非但爲一時謙遜之美而已也。不謂誠意不積，不能動人，今辱垂喻，乃聞已遂刊刻。聞之惘然，繼以驚懼。向若預知遣人抄錄之意已出於此，則其不敢承命固已久矣。見事之晚，雖悔莫追。竊惟此事利害如前

所陳，所繫已不細矣。又況賤迹方以虛聲橫遭口語，玷黜之禍，上及前賢，爲熹之計，政使深自晦匿，尚恐未能免禍。今侍郎丈乃以見愛之深，衛道之切，不暇以消息盈虛之理推之，至爲刻畫其書，流布遠近，若將以是與之較彊弱、爭勝負者。熹恐其未能有補於世教，而適以重不敏之罪，且於門下亦或未免分朋樹黨之譏。蓋未論東京禁錮，白馬清流之禍，而近世程伯禹、洪慶善之事亦可鑑矣。豈可遽謂今之君子不能爲前日之一德大臣耶？況所說經固有嫌於時事而不能避忌者，如《中庸》九經之類。指爲訕上而加以刑誅，亦何不可乎？去歲建昌學官偶爲刻舊作《感興》詩，遂爲諸生注釋，以爲謗讟而納之臺諫。此教官者，幾與林子方俱被論列，此尤近事之明鏡。雖若無足畏避，然亦何苦而直觸此姦慝之鋒耶？欲布愚懇，便乞寢罷其事，又恐已興工役，用過官錢，不可自己。熹今有公狀申使府，欲望書押入案，收索焚毀。其已用過工費，仍乞示下實數，熹雖貧，破產還納，所不辭也。如其不然，此輩決不但已。一身目前利害初不足道，正恐以是反爲此道無窮之害耳。切乞更入思慮，不憚速改，千萬幸甚。德慶刊本重蒙序引之賜，尤以悚仄。此書比今本所爭不多，但緊切處多不滿人意耳。序中所用善學聖賢之語極有意味，但今日紛紛，本非爲程氏發，但承望風旨，視其人之所在而攻之耳。若此人尚談清虛，則并攻老子；幸修齋戒，則兼詆釋迦；曾讀《三經》、《字說》，則攻王氏；曾讀權書衡論，則斥三蘇。怒室色市，彼亦何嘗有定論而可與之較是非曲直哉？但不察此而欲力與之爭，則必反以激成其勢而益堅其說，或遂真爲道學之害，亦不爲難。此尤不可不慮耳。當時與王信伯辨者，恐亦尚是近道理人，故得以此言屈之。若在今日，彼豈有憚於此耶？蒙喻欽夫說曾點處，鄙意

所疑，近已於《中庸或問》鳶魚章內說破。蓋明道先生乃借孟子「勿忘勿助」之語發明己意說不到處，後人却作實語看了，故不能不失其意耳。經題之說尤見精密，不肯容易放過。大抵此理何所不在，今人初不理會，只見事體小可，便謂無害，而以必整理者爲過當，非獨此事爲然也。頃嘗見楊子直說晁景迂嘗言先儒經解之題，例不敢以己之姓名加之經上。如《春秋左氏傳》、《尚書孔氏傳》、《周禮鄭氏注》，皆經題在上，姓氏在下，此爲得體。鄙意舊亦嘗謂如此，故每題程先生《易傳》，必曰《周易程氏傳》。後來以告伯恭，伯恭亦深以爲然，爲換却婺學《易傳》籤子。以此論之，則今者所喻猶若有所未盡也。如何如何？近傳得一文字，詆鹽策尤力，不知已見之否？此事雖累蒙誨諭，然每詢之往來，無一人以爲便，而仕於廣右者無一人不以州縣窘乏爲言。近又細詢，只桂州諸邑之鈔，已是不免等第科賣。凡此皆與尊喻不同，不知果如何。區區過計之憂，尚欲高明更加詢究，算其利於民之多者而從之也。其范守文字，謹以元本封呈，幸一過目。或有所取，則彼攻吾短者乃所以成吾之長，固仁人之所不忍棄也。僭易及此，悚恐之深，尚幸垂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七。又見《道命錄》卷六，《新安文獻志》卷九，《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卷三六二。

答詹帥書

伏蒙開喻印書利病，敬悉雅意。然愚意本爲所著未成次第，每經繙閱，必有脩改，是於中心實未

有自得處，不可流傳，以誤後學。加以此道年來方爲群小仄目〔二〕，竊味聖賢垂戒，欲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之指，只合杜門却掃，陰與同志深究力行，以俟道之將行，不當如此用官錢刻私書，故觸其所不欲聞者，使其有所指以爲病，而其禍且上流於此學，使天下鉗口結舌，莫敢信鄉。是則欲道之行而反以梃之。此稷下、甘陵所以基坑焚黨錮之禍也。然今竊味台誨，必以利害休戚置之度外爲說，則亦無可言者。但兩年以來，節次改定又已不少，其間極有大義所繫，不可不改者，亦有一兩文字，若無利害，而不改終覺有病者。今不免就所示印本改定納呈，欲乞暇日一賜省覽，即見前日之繆。本非可傳之書，削而焚之上也，鑄而藏之次也，必不得已，則改而正之。其字多於舊處，分作兩行注字亦可，此則最爲下策。雖未必便能不誤學者，亦且粗滿區區今日之心。然後患之來，可以立戾。熹非自愛而憂之，實懼其不知妄作，未能有補於斯道斯民而反爲之禍也。伏惟執事試深思之，若能斷然用熹所陳之上策，即案前此兩次公狀舉而焚之，如反手耳。或恐前狀未蒙書判付曹，今再納一本，切望深察也。欽夫文集久刻未成，俗人嗜利，難與語。然亦一面督之，得即納去次。《孟子》說渠已不幸，無復增修，刻亦無害，恐未能使其無遺憾於九原耳。伯恭《大事記》甚精密，古今蓋未有此書。若能續而成之，豈非美事？但讀書本自不多，加以衰老昏憊，豈復能辦此事？世間英俊如林，要必有能爲之者。但恐其所謂經世之意者未離乎功利術數之間，則非筆削之本意耳。浙中近年怪論百出，駭人聞聽，壞人心術，彊者唱，弱者和，淫衍四出，而頗亦自附於伯恭。侍郎丈在遠，未必聞之。他日還朝，當爲深歎息也。楊子直近爲趙帥招致入蜀，不知已發臨川未，尚未得書也。此間官鹽利病參半，

而臨汀受弊爲尤甚。趙帥欲更之，而諸司議多不協，至有違言，子直亦遭指目，興事之難蓋如此。錄示鹽筴條奏及別紙誨諭詳悉，尤見所以因時救弊，加惠一方之本。但不知州縣果無闕乏否？賣鈔果無科擾否？將來不至復爲招糴折苗之計否？近見一相識來此云，在廣東事但憲，聞其論此事甚悉。云家廣右數十年，平日亦嘗深持鈔鹽之論，今得家問，乃知其有不易行者。此必鄉閭之公論，聞渠已移廣西漕，必相見面議也。此人亦甚有志節，必不苟爲同異。幸更與詳細反復，殊勝遠方傳聞，其人未必皆賢，而言未必皆可信也。熹於此事本無所預，出位而言，非若印書之利病，猶有關於己也。但樂慕道德之深，得之傳聞之衆，其言亦或出於平生所謂忠信不妄者之口，是以不能不深疑耳。今既蒙喻懇切至到，雖亦未有以灼然見其無可疑者「二」，且以長者之言必當可信而不敢不信耳。然亦願深計遠慮，屢省其成，有所未便，隨事變通，使不失吾前日變法之本意而已，其迹固不必深徇而長守也。不審台意以爲如何？只如諸州俸給後來增添之數，舊來鹽息不入省計，故可供此。今既罷去，雖得朝廷及漕司撥錢，恐亦只可助公家支俸錢，而供給之屬無所取辦。若不徑行裁損，明乞指揮，過取一錢，論如入己贓法，則只此一項終爲久遠之害。又不知他事如何，恐亦合討論究索，預爲之防也。閩中八郡，上四州不產鹽，故舊以客鈔官般並行。下四州產鹽，故舊來只令百姓隨二稅納產鹽錢，而受鹽於官以食。近歲上州客鈔廢而下州官不給鹽，其官般者利病參半。如前所云，其納錢而不受鹽者，或自買私鹽而食之，人亦不以爲病也。不知今廣西瀕海諸州產鹽地分私鹽一斤爲錢幾何？鈔鹽一斤爲錢幾何？若私價甚低，官價甚高，則宜實有不便，如范君所言者，恐亦不宜不加思也。向見浙東七郡四郡

瀕海而例食客鹽，縣道急於辦課，力於搜捕，細民冒法陷刑，不勝其衆，嘗欲爲討論申請，參用福建下四州法而未果，至今恨之。此亦恐可以補今法之不及也。《中庸》、《大學》舊本已領，二書所改尤多，幸於未刻，不敢復以新本拜呈。幸且罷議，他日却附去請教也。《中庸》序中推本堯、舜傳授來歷，添入一段甚詳。《大學》格物章中，改定用功程度甚明，刪去辨論冗說極多。舊本真是見得未真。若《論語》、《孟子》二書，皆蒙明眼似此看破，則鄙拙幸無今日之憂久矣。高教授能留意學校，甚善。渠嘗從陸子靜學，有意爲己，必能開道其人也。近日諸處教官亦有肯留意教導者，然其所習不過科舉之業，伎倆愈精，心術愈壞，蓋不如不教，猶足以全其純愚之爲愈也。《太極》、《西銘》一二解，近亦嘗有所更定，今同附呈，欲乞并賜詳酌而去留之，幸甚。《白鹿堂揭示》，以時世輩行言之，不當在高君之前，亦乞改正，仍以《高氏修學門庭》爲目，幸甚。教官跋語所謂「欣然無吝色」以下數語，似熹自以此書已就而喜於流行者，尤爲非便。區區此時若知幕府已有流傳之意，即不敢承命納呈矣。今若毀棄此序，固無所施；如其不然，即乞易去此言及下文數句，幸甚幸甚。《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七。又見《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卷三六二。

〔一〕仄：原作「反」，據宋閩、浙本改。

〔二〕灼然見其：原作「見其灼然」，據右引乙。

與詹帥書

熹前日拜書并已校過文字，臨欲發遣而略加點檢，則諸生分校，互有疎密，不免親爲看過。其間又有合修改處甚多，不免再留來使，助其口食，令更俟三五日。昨日始得了畢，但《論語》所改已多，不知尚堪修否？恐不免重刊，即不若依舊本作夾注，於體尤宜。向見子直道晁景迂之說云，先儒解經只作此體，是亦尊經之意。若不再刊，不必議也。若但脩改，亦乞專委通曉詳細之人親自監臨，儻那字數，減處空闕不妨，多處不免分作兩行，如夾注狀，不可便以此本直付匠者，恐其憚於工力，揭去紙帖，致有合改處不曾改得，久遠爲害也。然又細思，此亦且是今日所見，以爲粗免疎脫，更過數日再看，決須更有改易。若隨時修版，印版有不勝修者，且亦無時而已，將來又豈復常有留意於此者？則是此書之行，爲學者之利殊少而爲害多，使熹介然常有不滿之意，其害又不止於論列行遣而已也。懷不能已，再此具稟，伏乞台照。《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七。又見《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卷三六二。

全宋文卷五四七五

朱 熹 四八

與張定叟書

契勘汀州在閩郡最爲窮僻，從來監司巡歷多不曾到。州縣官吏無所忌憚，科敷刻剥，民不聊生，以致逃移，拋荒田土，其良田則爲富家侵耕冒占，其瘠土則官司攤配親鄰。是致稅役不均，小民愈見狼狽，逃亡日衆，盜賊日多，每三四年一次發作，殺傷性命，破費財物，不可勝計。雖爲王土，實未嘗得少霑惠澤，殆與化外羈縻州軍無異，甚可痛也。近因戶部王郎中申請乞行經界，得旨施行，千里細民鼓舞相慶，其已逃亡在漳、潮、梅州界內者，亦皆相率而歸，投狀復業。然此一事豪家大姓不以爲便，縣吏鄉司不以爲便，官員之無見識、樂苟簡者不以爲便，往往皆能造爲浮語，扇惑上下。獨有貧民下戶欲行此事，有同饑渴，而其冤苦之情無路上通。是致前任監司妄有申述，沮格成命，使昔之鼓舞者今變而爲咨嗟，昔之投狀歸業者今復相與狼狽而去。有識之士深痛惜之，而在位者未之知也。

所幸元降指揮猶有秋成取旨之文，今既及期，而汀州歲實大稔，且其守臣學道愛人，有風力，可以倚辦，失今不爲，竊恐向後難得似此幾會。欲望檢舉元降指揮，詳陳前項利害，申述取旨，只委本路監司及本州守倅趁此農隙，疾速推行，庶幾永爲一方久遠之利。《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七。又見《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六一。

與王漕書

齊賢

熹伏辱賜教，并審即日秋陽尚驕，臺府清暇，台候萬福，不勝感感。熹前日伏蒙垂問，率爾具報。既而思之，其所論者乃經理州縣財賦源流之術，若以今日救荒恤民之事言之，則未爲要切之務也。慮之不精，發之不當，方以自愧，亦意高明見其迂闊，不過付之一笑而已，以故因循，未暇以書自解。不謂乃蒙專人再枉謙誨，俾盡其說。此事既非今日之急，而其條目猥多，亦有非熹之所能盡知者。然其大要，不過欲得使司於見行鹽法之中，擇其不可行之甚處，如政和、尤溪、汀州諸邑之類。小變其法而損其歲入之數，使官享其利而民不以爲病，州縣可以立脚，而漕司不失歲輸之實而已。今一等破敗縣道，竊料不過虛有欠數，實無可得之錢。然此事乃在使司審熟討論百全而後可發，非一旦猝然之所可言也。若夫今日救荒恤民之急，則不過視部內被災之郡，使之實檢放，福建惟下四州水旱時有檢放。若上四州，則民間全不知有此條法恩意，但知田無所收，則殺人放火耳。今示之以此，亦所以息其作亂之心。捐逋租，

近日州縣無他事可以擾民，唯有催理舊稅，不問已納未納，一切禁繫決撻，責令重納，此為大害。寬今年夏秋二稅省限，各展一月，具以條目言之於朝，而其可直行者一面行下，然後謹察州縣奉行之勤惰得失而誅賞之，使愁嘆亡聊之民猶復有所顧藉，而不忍肆其猖狂悖亂之心，以全其首領，保其家族，靖其鄉閭，此則今日救荒恤民之急務也。此外則視荒損尤甚之鄉，使之禾米得入而不得出；有餘之處則許其通融糴販，稍勸富民平價出糴；勸民廣種大小蕎麥、蔔芋、蔬菜之屬，以相接續；其貧甚者，使更互相保，而別召稅戶保之，借以官本，收成之後，抵納元錢，亦一助也。此等為災傷甚處乃行之，想亦不至甚多也。又此事雖屬常平司，然或彼司無錢而漕司有錢，則借而為之，亦不為侵官也。鄙見如此，未知當否？姑以仰塞下問之勤，伏望裁擇其可，幸甚幸甚。山間之早日甚一日，祈禱經月，略不見効。連日隨衆登山祈神，周視一村，太半焦赤。居此四十餘年，未嘗有今日之旱，令人憂懼，殆無措身之所。奈何奈何！使還具稟，臂病，猶未能多作字，伏乞台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七。又見《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九一。

與周丞相書

熹狂妄闊疎，無用於世，一昨丞相知其如此，特加除用，使得仰奉列聖真游香火於受命之邦，感慨之餘，方竊自幸，而未及半歲，遽被誤恩。懇辭報聞，未敢再告，而袁吏部經由，出示所被賜教別

紙，所以存問之意甚厚。然於愚分終不自安。近者忽聞江西代者以人言報罷，有旨趣熹躬聽臨遣，聞命隕越，不知所爲。既而方知正以丞相開陳之故，是以有此。熹竊恨丞相前日之賜不終，而虛爲此紛紛也。熹之衰病，首尾七年，去冬一二陰邪危惡之證雖已罷去，然腹心之患甫益堅牢，攻擊萬方，略無動意。若不自揆，冒昧輕進，竊恐不惟自取顛踣，亦或反貽丞相軫念之憂，故今輒有劄子，復申前懇。欲望丞相始終哀憐，少假鈞陶之力，使得復供鴻慶守祧之役，則生託榮名，死題墓道，無復有遺恨。熹舊讀崔德符《觀魚作》詩，有「丈夫五十年，要須識行藏」之句，未嘗不反復詠歎而有動於懷。不謂今日真踐斯境，而益知其言之有味也。瞻望黃閣，無由趨拜下風，以盡其所欲言。伏惟上爲國家益隆寶衛，亟躋元宰，以慰四海具瞻之望。熹不勝祈懇願望之至，謹奉手記，伏祈鈞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七。又見《古今圖書集成》銓衡典卷一〇五。

與曹晉叔書

累辱惠問，未能一一奉報。春卿來，又奉近教，獲審比日雨涼，尊候萬福，感幸深矣。熹行負幽明，禍及幼稚，第三女子前月末間已似向安，疾勢忽變，至此十二日「二」，遂不可救。痛苦之極，殆無以堪。加以衰病之餘，氣血凋耗，不勝悲惱，日覺尪悴，恐亦不復能久於世矣。江右之除，出自上意，當路不悅者衆，此恐未必爲福。而目下便失祠祿，又須來春闕到，方敢請祠，已自不勝其撓。況

未請之間，駭機一發，又未必敢更請祠。衰老患難一至於此，豈復更有榮望？但神明不遺，下燭幽隱，力沮邪議，褒許有加，此恩無路可報，徒切感慨而已。《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七。

〔二〕二：宋浙本作「三」。

答尤延之書

戊申四月

熹留玉山已半月，日望回信，冀得言歸。今所遣人乃空手來，而所賜教中見喻者，又非熹之所病也。區區之意，正爲禮節之間有不能彊顏者耳。如其所謂宛轉者，去冬已聞之，此豈可信？政使可信，吾亦豈可爲此而屈哉？老大抗拙，無復餘念於此世，顧以君臣大義未能忘懷，初欲冒進，一吐所懷，知難而退，憂則違之，今亦已矣。唯願諸賢協贊明主進賢退姦，大開公正之路，使宗社尊安〔二〕，生靈有庇，則熹之受賜厚矣。亦何必誘之以其所不欲，而彊之以其所不堪也哉？再遣此人，文字在元善處，更望垂念，使得早歸，千萬之幸。餘不暇及。《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七。又見《古今

圖書集成》銓衡典卷一〇五。

〔二〕尊：《正訛》改作「奠」。

與江東尤提舉劄子〔二〕

此間糴米者五輩，其一已還，餘尚未有端倪。然四近米價皆高，恐不及元料之數〔三〕。而諸縣下戶口數萬，建昌四鄉申到，計一月已當米四千石，餘雖見催未到，然以鄉計之，尚當七倍於此，則一月已用三萬餘石。今計常平之積及本軍所餘，僅可給兩月，勸諭上戶所得，可給一月，即開春便無以繼。欲以糴到錢再糴，則諸處米向後必愈難得，又恐未可指準，不知使司番陽之米將來可撥幾何？若得五萬餘石，即所欠尚有月餘，多方那儷，或可接得大麥。都昌小戶尤多，恐用米穀不止此。若不及此數，即尤狼狽矣。欲乞早示一公牒，撥定米數，此當一面差人般運，庶以慰安善良，彈壓姦盜，非細事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七。又見《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九一、二四〇。

〔二〕宋浙本此篇次於卷二十六《與周參政別紙》後。

〔三〕料：原作「科」，據宋閩、浙本改。

與周丞相劄子 六月

熹區區此來，竊知皆出丞相推挽之力。向之所以次且而不敢進者，其故亦可知已。適有幸會，遂得一見聖主，呻吐所懷之一二〔一〕。妄意自此儻猶有以效其愚於左右，而事乃有出於生平意料之所不及者，卒煩君相委曲調護，然後得以逡巡而去。丞相又枉手教以存問之，此意亦益厚矣。崎嶇暑行，已及衢州之境，前望江西，不越數舍，深念此行若當前日奏對之時便蒙臨遣，則受命引道，無所復辭。今既紛紜，而所坐之罪有非臣子所能堪者，冒昧而行，實深憂懼，謹以公狀申省，因輒還家俟罪，別有劄目徧詣公府，而復以此私於下執事。三者之中，狀詞尤詳，足見本末。伏望鈞慈取以奏稟，早賜譴黜而改命使臣，則庶幾猶可以不重其前罪。熹不勝幸甚幸甚！抑以熹之無庸，辱知不爲不久，而未嘗少效其尺寸於門下，今遂投迹山林，不容復出，而所願於丞相又有非幅紙所能盡者。伏惟深以天下之重自任，而引天下之士以圖之，使由中及外，自近而瀕，無一不出於正而亡有私意奸其間者，則君正而國定矣。若夫阿諛順指以爲固位之術，牢籠媚嫉以爲植黨之計，則固前人之所以自敗，而丞相平日所非矣，無所待於愚言。然熹之惓惓，猶願深以自警，無至於復蹈其轍也。干冒威尊，并深恐懼。《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七。

〔二〕呻：《正訛》改作「伸」。

與留參政劄子

熹未嘗有一日奔走之勞於門下，而參政所以知遇獎借，不後於衆人。越自頃年，叨被改秩之恩，參政實掌書命，褒與之詞，已浮其實，而所以告戒之者，又若憂其不能保夫晚節末路之難。此其所以愛之之深，可謂至矣。熹雖至愚，亦知佩服。顧以君臣之義不可終廢，自此以來，雖在疎遠，而聖主之知益深益厚，遂不自量，妄意陳力。然每起輒仆，狼狽不支。今者之來，一前一却，雖獲扶病進望清光，然獨未及一見參政，而衰病復作，遂以煩言逡巡引去。切聞進呈之際，參政猶欲少加意焉，誠不自知其何以得此於大君子之門也。區區南歸，已迫所部。竊伏惟念來章所指，在臣子爲不赦之罪，被此以出，復何面目以見吏民？今輒具狀申省待罪，并具劄日稟聞。伏惟機政之餘，少賜垂念，使熹便即得罪，而江西不久闕官，則所以寬其後咎餘責者莫大於此。庶幾收之桑榆，有以卒副前日丁寧眷予之意，幸甚。熹當暑病目，作字不成，貢問之初，遽爾草率，并望鈞慈特賜矜恕。《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七。

與周丞相書 七月十二日

熹負罪以來，奉頭鼠竄，修塗酷暑，不可禁當。連日行衢、信、建寧之境，又聞猛虎白晝群行，道旁居民多爲所食，哭泣相聞，無所赴訴。自惟命薄，尤竊憂懼，却幸偶不相值，得以善達田舍。人還，恭被省劄，仰味聖語丁寧之意，已深感激。而丞相賜書開喻勤至，又增悚忤。理合拜命，即日戒塗，而區區之私終有未能自安者。竊計朝廷寬大，愛惜事體，量度重輕，必未能別爲處分，則熹之孤蹤，只合杜門屏迹，以俟議論之定，未容冒此疑似，出備使令。未論後患如何，但只如此行止，便已非熹夙心。且如向來退避七年，及今乃能一出，猶復宿留淹回四五十日，然後敢進，熹之意非專爲畏彼也。丞相於此，其必有以察之矣。今日之事，亦何以異此耶？又且久稽王命，心不遑安。竊恐聖上以謂前日訓詞已極溫厚，而熹冥頑，不肯奉詔，忽震雷霆之怒。又聞江西前月亦已闕雨，不知今復如何。萬一職事曠廢，或至生事，則熹之罪皆不可逃，非但前日口語之無根而已也。若論私計，則熹自去歲八月已失祠祿，今適期年，貧病之態，不言可知。江西迓兵又已遣去，只此疾足，乃是私雇，使之往還，勢亦不容至再矣。切望丞相曲賜留念，早如所請，免致紛紜，不勝幸甚。且又別有一事，尤係利害：昨聞去歲朝堂之議〔二〕，欲使今袁少卿自處易贛，而丞相以爲贛卒悍而袁性剛，不可不慮，此見高明計事之審。然則熹於南康嘗因莫守經由薄治贛卒之橫，其釁有端，又非袁之比矣。弊性狷

急，自度亦似不在袁下。萬一軍民之間事有曲直，不容回枉，則事將有不可知者。前此所以不敢援此自言者，政恐復如頃年避奪牛之嫌，而自西徂東，騷動兩路，竟歲不寧也。今不獲已，聊復陳之，但欲丞相知江右之不可行耳。熹已有公狀申省，及具劄子徧扣諸公之門矣。又有封事一通，乃前日已蒙聖慈開允，今恐投進不得，亦於狀內貼說，乞賜開陳。然其間全不敢及前事曲直也。前書狂易，曲蒙謙受，不勝反側。區區亦尚欲有所言，以亟遣人不暇。然每私計天下之事，則未嘗不爲丞相惜此歲月幾會也。熹輒有私懇，率易干瀆：昨過玉山，見其邑宰鄭謨乃十二三歲時相與同學，別後聞其陷虜隔絕。及此再見，恍然如世俗所謂前後身者，爲之太息流涕久之。然其人溫謹有餘而材具不足，此縣摧敗日久，其勢必不能支。曾有文字干投丞相，乞以歸正恩例，改差一釐務添倅或簽幕之屬，仍屬熹爲面稟。昨來恩恩，不暇它及。此亦嘗託張太丞稟知，不審已蒙鈞念否？熹後來不得其書，想其事勢只有急迫。儻蒙哀憐，早賜陶鑄，千萬之幸。又邵武黃太監永存亦云向來蒙恩奉祠，無自陳之文，已嘗懇稟丞相，不知鈞意如何？屬熹乘間言之，不敢不達其意，并乞垂照。未能自脫，乃欲爲左右言，良覺可笑。伏惟宏度有以容之。《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七。

〔二〕朝：宋浙本作「廟」。

答劉漕書

熹平生戇拙，無以瘠人，揣分自安，非有他望。公朝過聽，拔用過宜，方起輒仆，上累聖神之知，於此再矣。尚賴皇明洞照幽隱，所以慰藉撫循，有非小臣所當得者。極欲彊扶衰朽，起奉明詔，而自度孤危，尚須辟人以全末路，而疾疢交攻，有不容自力者。以是仰煩開諭，反復熟悉，引義慷慨，詞旨不凡，三復竦然，敢不斂衽。然前請已行，度一二日當有進止之命。儻遂退藏，是爲大幸。區區此意，諒亦蒙深照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七。

答或人書

熹不度時宜，自取困辱，比嘗自劾，幸上照知，申諭趣行，有非小臣所當得者。但顧罪垢未盡滌除，未敢即引道耳。祠請之上，勢必可得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七。

與周丞相書

戊申八月十四日

熹前日專人奏記，伏想尋當登徹。昨日先所遣人還，拜領鈞翰之賜，感慰之極，不可具言。至於進職疏恩，奉祠得請，又出陶鑄，尤以銜戢。然而丞相方且欲然深以前日不能力辨是非爲病，此則仰見大君子責己之周，又不自勝其愧仰也。崇福謹已拜命矣，嫌名之喻，曲荷記存。此於禮律無疑，豈敢更煩公聽？惟是進職之恩，則有所未安者。蓋方以避仇自列，而彼黜己升，內揆於心，尚覺未免上九鞶帶之嫌。況於他人，豈容戶曉？且於近制，此等遷除雖非德選，亦必有所託以爲號。今此何名也哉？又況溫陵之行，情狀未白，此必怏怏，尚有餘言。且其爲人亦嘗頗有時譽，今日之去，遠近必有爲之不平者。異時得以藉口，則非獨爲熹之害，竊恐丞相亦不得不以爲慮也。大抵近年習俗，凡事不欲以大公至正之道顯然行之，而每區區委曲於私恩小惠之際。本欲人人而悅之，而其末流之弊，常反至於左右拘牽，倍費財處，而卒又無以慰天下之公論。此則熹之所不敢言，而丞相之明其自知之，亦不待熹之言矣。熹今有公狀申省，并以劄子遍懇群公，語悉由衷，即非備禮。切望矜察，早賜開陳，得遂鄙懷，乃荷大賜。昨辭遷秩，想亦已蒙鈞念。若猶未上，得并與將上，不勝幸甚。《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八。又見《古今圖書集成》銓衡典卷一〇〇。

與曹晉叔書

熹辭免文字修寫方畢，更一二日，始得遣人，未知所請竟如何。然亦作一奏疏，極道所懷，此儻可爲行止之決耳。山間殊不聞外事，只前月得都下書，聞以諸人薦士之故，近列有橫議者。不知後來竟如何？蓋其間有一二病根，若不能去除，不惟善類立不得，亦非廟社之福也。不承教之久，渴仰無量。顧無可入城之理，坐成阻闊，奈何奈何！《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八。

答陳同父書

熹所遣人度月半前後到都城，不知歲前便得歸否。但迂滯之見，書中已說盡，自看一過，亦覺難行，次第八九分是且罷休矣。萬一不如所料，又須別相度，今亦未可預定耳〔二〕。來教所云，心亦慮之，但鄙意到此，轉覺懶怯。況本來只是間界學問，更過五七日，便是六十歲人。近方措置，種得幾畦杞菊，若一脚出門，便不能得此物喫，不是小事。奉告老兄且莫相攛掇，留取閑漢在山裏咬菜根，與人無相干涉，了却幾卷殘書，與村秀才子尋行數墨，亦是一事。古往今來，多少聖賢豪傑韞經綸事業不得做，只恁麼死了底何限？顧此腐儒，又何足爲輕重！況今世孔、孟、管、葛自不乏人也耶？來

喻「恐爲豪士所笑」，不知何處更有豪士笑得？老兄勿過慮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八。

〔二〕未：原作「不」，據宋閩、浙本改。

答陳同父書

熹懇辭召命，不蒙開允，反得除用，超異非常。內省無堪，何以勝此！已上免奏，今二十餘日矣，尚未聞可報，踖蹐不自勝。來書警誨，殊荷愛念。然使熹不自料度，冒昧直前，亦只是誦說章句，以應文備數而已，如何便擔當許大事？況只此僥冒，亦未敢承當，老兄之言，無乃太早計乎。然世間事思之非不爛熟，只恐做時不似說時，人心不似我心。孔子豈不是至公至誠？孟子豈不是粗拳大踢？到底無著手處。況今無此伎倆，自家勾當一箇身心，尚且柰何不下，所以從前不敢容易出來，蓋其自知甚審。而世間一種不相識、有公論底人，亦莫不知之。只是吾黨中有相知日久、相愛過深者，好而不知其惡，誤相假借，以爲粗識廉恥，而又年紀老大，節次推排，遂有無實之名，以至上誤君父之聽，有此叨竊。每中夜以思，悚懼慚忤，無以少答上下之望，未嘗不發汗沾衣也。不意以老兄之材氣識略，過絕流輩，而亦下同流俗，信此虛聲，將欲彊僬僥以千鈞之重，而不憂其覆跌狼狽，以誤知人之明也。辭免人行已久，旦夕必有回報。似聞後來廟論又有新番，從官已有以言獲罪而去者，未知

事竟如何。封事雖無高論，然恐無降出之理。萬一果如所傳，則孤蹤尤是不復可出。自今以往，牢關固拒，尚恐不免於禍，況敢望入帝王之門乎？彼去都城不遠，想已見得近日文象矣。萬一再辭不得，即不免束裝裹糧，爲生行死歸之計。承許見訪於蘭溪，甚幸，但恐無說話處。向來子約到彼，相守三日，竟亦不能一吐所懷。或先得手筆數行，略論大意，使未相見間預得紬繹，而面請其曲折，庶幾猶勝恩恩說話不盡，只成閑追逐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八。又見《龍川文集》附錄。

與周丞相書

熹間者側聞光膺詔冊，進保帝躬，體貌益隆，中外交慶。熹既不獲追隨班賀之末，又不獲以時奏記，少見下懷，瞻望門牆，徒增悚惕。前此率易申懇，伏蒙寵賜教答，誨喻丁寧，眷念有加，尤深感激。惟是所請未蒙施行，憂懼之深，莫知所措。區區鄙志前已具陳，既未能有以上動朝聽，則亦不敢復申其說。今者具狀，獨以范參政進職近例爲請。伏惟丞相試一覽焉，則朝廷之予奪與熹之辭受，其當否得失皆曉然矣。然朝廷於此本無愛憎之私，但爲偶失參照，則亦未爲大闕。獨使熹竊非其據而幸討論之不及，則其辱大矣。熹雖無狀，竊深恥之。萬一此請不遂，熹豈容但已？蓋與其閔默冒受，寧以罪戾竄斥爲有榮耀也。然熹之本心，亦豈樂爲是亢激者？狀中已備言其曲折矣，并乞深察而力陳之，庶幾聖主有以洞照其愚而亟遂其請，則不惟熹之幸，而免使丞相分上又添此一段不了事，則亦不

爲無補也。前書率爾之言，無足采取。過荷開納，愧悚良深。顧今自謀之拙，進退失據，亦不復能爲門館計矣。袁侍郎歸來，道間一見，語殊未款。比聞其病，欲往視之，而賤軀衰乏尤甚，未能自力，念之不能忘也。承問之及，因輒布之。疾病餘生，無從復望履舄，伏惟深爲天下之重千萬自愛，熹不勝至願。《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八。

與李誠父書

己酉五月二日〔二〕

久不拜狀，茲聞榮被親擢，進居六察之聯，深以爲慰。比日清和，伏惟台候動止萬福。先生抱道不試，然其心未嘗忘當世也。門人弟子既不足以少承厥志，而家有賢子，足繼其業。學者之望，蓋非常人之比。況新天子繼照之初，慨然有志於治，而外則夷虜憑陵，國威不振，內則陰邪朋結，國論未定，此亦賢人君子效忠宣力，垂名竹帛之秋也。尊兄平日立志持身固有定論，然區區更願一意爲國，無徇常日往還厚善之私，深察天下公議之所在，精慮而決行之，使陰消於上而陽長於下，政事脩理而國勢尊安，不亦老先生平日之所望於後人者乎？熹託契深厚，不敢效常人進諛詞，以贊除用之喜，狂妄及此，不審尊兄以爲如何？胡公論事皆合公論，甚彊人意。但二小諫之去殊可惜，乃不能遂其言，何耶？諸公排逐正人，乃以尊兄塞責，此相輕之甚，謂兄必不能爲薛許耳。不可懷此小恩而忘大辱，幸深念之。《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八。

〔二〕二：宋浙本作「一」。

與張元善書

辭免文字極荷留念，危疑之迹，久爲賢者之累，尤以慚悚。今復遣此人，乃漕司借來。省狀公劄已與錢令自投矣，只煩因見扣之。狀稿錄呈，區區卑意只是如此，更無他說。如云立節抗論，却非事實，而反以益其疑忌。蓋平生辭官只是兩事，一則分不當得，二則私計不便而已，非有他也。所云如有差妄〔二〕，却與此事體不同。若是本等差遣力所能堪，豈有不受之理？但名位超躐，或非力所辦，則亦不得不辭耳。清源之說，尤非所敢聞者。中固不見容，外亦非所堪，衰晚如此，精力昏耗，一事做不得，只得一日安靜即是一日之福，此外無所求也。對班果在何日？不知欲論何事？來書所云非甚利害不暇謀人者，何見事之遲耶？觀二諫之去，江夏之升，此乃不犯手勢而幹旋運轉無不如其意者。自古小人所以敗亂國家，豈皆凶惡猛鷲，有可畏之威而後能之？但有患失之心，便自無所不至，先聖言之精且切矣。南臺西掖，乃爲差彊人意者。然不清其原而窒其流，恐徒費力而無補也。況南牀擊去新諫，此已明與之忤。渠既不得志，必須更尋一枚如此等比置之本處，不知又將何以爲計？此事不遠，計只在旦夕矣，可因見痛針劄之。此公雖未相識，然見其文字，知其純厚，不會罵人。須力從與之，以速爲上，稍遲一日，即壞一日事矣。二諫之去，必須有曲折，幸子細報及。天下事只有箇做，

有箇不做，無如此依違僥倖之理。彼之隱忍回互，蓋曰將以有爲也，而所就者亦止如此，與奮發直前者相去亦復幾何？向使奮發直前，果去禍根，却未必不做得事也。境外之事，則諉曰無後段，不知如此拱手安坐，幾時是有後段時？此事苦痛，更是無告訴處。不知祖宗之靈何負於此輩，而忍至此也！誠父遷後相見否？聞渠曾與之鄰居，相與甚厚，須有以警覺之。縱不能回戈奮擊，且得不爲所使以害善良，亦幸事也。蕭果卿初除御史，虞丞相意也。人或賀之，蕭喟然曰：「彼見吾憤憤，謂我不能言，而以是處我也。其輕我甚矣！」不數日首論其黨，遂并攻之，論者服其勇云。經總制錢若只如此減得不多，全不濟事。熹去年有一劄子，曾降出否？諸公之意非不欲速行，只是怕諸路條上，乞減太多，難可否耳。若未定論，且守前說爲佳。過了此番，又無時可理會也。紹興和買，熹向有一說，欲減總額零數，十四萬中減其四萬。而後以田畝餘財諸般物力貫頭均敷，庶幾重者得輕，而元無者所增亦不至重。後來不曾上得。鄭書赴鎮時，曾寫與之，不知渠後來如何區處也。廣西鈔鹽只是州縣苦之，必不至大爲民害。今復官賣，却須有害民處，以本路觀之可見矣。詳觀所論，大率見得人情事幾未甚分明。此乃平日意思不甚沉靜，故心地不虛不明，而爲事物所亂。要當深察此病而亟反之，古人所謂安而後能慮，定而後能應，正爲此也。若只如此泛泛度日，即恐枉得道氣之名而不享其利，徒有損而無益也。千萬留念。《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八。又見光緒《續浦城縣志》卷三三。

〔二〕妄：《正訛》改作「委」。

全宋文卷五四七六

朱 熹 四九

答李誠父書

副本垂示，極感不外之意。三復以還，伏念頃侍先生教誨，所論無非此事，感念疇昔，不勝悲歎。又喜家學有傳，遂爲世用，有以慰九原之思也。首章所論，乃古今不易之常道，而在今日尤爲要切。然自世俗觀之，不以爲迂闊之常談、道學之邪氣者鮮矣。尊兄既發其端，此必已爲彼等所惡。然吾所以告君之道，無以易此，則亦何顧於彼？但當守此一言，以爲平生議論之本。他日論事，每每拈出此箇話頭，不論甚事，都從此話上推出去，則百病之根無所藏匿，而於人主所以反躬正事之幾，亦約而易操矣。若把此話別爲一事，而當世之弊又自各爲一事，則內外精粗不相聯屬，而真不免乎迂闊之譏矣。切望勿忘此言，每見必須拈出，常令接續，無少間斷，則久久自見效矣。恢復一事，以今事力固難妄動，然此意則不可忘。頃見先生亦常常說今日但當將「不共戴天」四字貼在額頭上，不知有

其他，是第一義。今觀老兄所論，亦得此意。但當因此便陳內修政事之意，而稍指切今日宴安放倒之弊，乃爲有力耳。至於分察職事，計亦默有所處。此則大要在於詳審，勿徇偏詞爲善，而覆護善人，掩其疵疾之意，亦不可忘耳。又其大本則欲正人者必先正己，況欲正君，而可自有不正之累耶？此在高明處之，必已素定。既承下問，不容不盡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八。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官常典卷七〇〇。

答王謙仲劄子

云云不勝千萬幸甚。又蒙不鄙，俯垂訪逮，此見高明之度，雖以爵位德業之隆，而自視欲然，不自賢智至於如此，甚感甚感。顧熹至愚，本無知識，加以疾病廢學，意見愈益闊疎，其將何以仰承嘉命？惟是平生所聞明公之節概風烈，凜然其非今世之士，其尊主庇民之略，蓋素所蓄積也。今日得其位而施之於海內，有識仰首拭目以望膏澤之流亦有日矣。熹獨竊意明公之優游不迫，蓋將有所待而爲之也。雖然，時難得而易失，古之聖賢蓋有皇皇汲汲而坐以待旦者。唯明公不忘疇昔之志而果斷奮發，以乘其不可失之機，則宗社之休，生靈之幸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八。

與留丞相劄子

熹昨具短劄，懇辭恩命，方懼進越，自取罪戾，不謂乃蒙鈞慈還賜手教，拜領伏讀，感悚益深。又蒙鑄喻丁寧，褒與隆厚，仰認至意，尤切凌兢。誠宜即日拜命，便道之官，服勤職業，深求所以仰稱吾君吾相知遇使令之意。而疾病之餘，昏耗已甚，竊自揆度，決無以堪一道委寄之重，不免復具公牘，再干朝聽，而別以此私于下執事。伏惟丞相國公詳加省覽，特賜矜憐，曲爲敷陳，仍畀祠祿，使得卒逃吏議，以遂餘生，則熹不勝幸甚幸甚。或恐朝廷未知熹之實病，誤謂尚堪使令，不忍終身置之閑散，則謀議之官若蒙陶鑄，或可自效。然以禮秩太優，不敢有請。伏惟相公試詳度之。但熹雖出，終不能久，近則半年，遠則周歲，決須再有祈懇，復勞區處，不若及今便與祠祿之爲便耳。抑嘗聽於道路，側聞乃者相公蓋嘗白發左右之姦，斥之遠外，所以輔君德、振朝綱者，甚慰中外之望。熹雖愚懦，亦不勝其喜幸。竊意相公必將乘此機會大有建明，以爲宗社永久無窮之計。而伏聽累月，未有聞也。夫陽長而不遂進，陰消而不遂滅，此最安危治亂之機，而昔人所深畏。以熹之愚，猶竊爲相公慮之，不識高明何以處此而善其後也。遠跡田間，無由伏謁黃閣之下，仰首一言，以贊大慮，引領東望，不勝惓惓。伏惟上爲國家，俯爲人望千萬自重，熹不勝懇禱真切之至。

〔小貼子〕熹目力昏耗，不能細書楷字，墨色濃淡、行道欹斜，殊不成禮。本不能親書，以所被教

出於手墨，勉強作此，率略殊甚。伏乞鈞慈矜恕，幸幸甚甚！熹皇恐上覆。《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八。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一三七。

與留丞相劄子

己酉十月二十一日

熹竊以仲冬嚴寒，伏惟丞相國公鈞候起居萬福。熹頃以衰疾，再辭恩命，方懼僭瀆，自速罪戾，乃蒙丞相矜憐，曲爲敷奏，改畀符竹，以便其私，固已甚幸。至於那移闕次，不一而止，倍費生成之力，仰累公平之政，此又熹之所大懼也。若使稍堪勉強，豈復更敢辭避，以招尤取鬧而自棄於明時？實以所苦目疾浸以增加，臨漳雖名事簡，然一郡千里，生齒萬數，獄訟財計，所繫不輕。若以愛身之故，漫不加省而委之他人，豈得自安？若欲一一親臨，則竊自揆度，決有所不能堪者。前日所以力辭江東之行，良以此故。竊意爲熹言者亦未究知其實，而或雜以他說，是以丞相雖已憐之，而猶未深信其必然也。以熹今日精力之所堪，惟有奉祠一官，可竊升斗之祿。又復惟念君相之恩隆厚至此，而熹必求閑退，固執不回，則或者之論必又有以爲羞薄詔除，而加以傲上無禮之罪者，是以今者冒昧朝聽，不敢專以祠祿爲請，蓋已出怵迫無聊之計，而陷於貪冒苟求之譏矣。伏惟丞相試加察焉，賜一言，明其實病，而復與之祠官之祿，使得休養神明，避遠讒謗，庶幾未死之間，及見丞相格君定國之效，使群邪屏伏而衆賢彙進，姦言熄滅而公論顯行，國勢尊崇於上，民心悅豫於下，則熹雖在田野之

中，亦得以安心肆意，明日開口，爲太平之民。其與懷抱憂畏，側肩屏息，以寄其身於吏民之上者，屈伸苦樂，萬萬不侔矣。若丞相亦以熹前所疑有不得不慮者，則謀曹之請願垂意焉。然此已爲甚不得已之計，萬一近地或無見次，則又不必謄那增創，以致人言。但與祠官乃其舊物，縱使得罪，亦易辭也。熹未嘗有一日灑掃之勞於門下，而丞相知之之深，念之之悉至於如此，故熹不敢不盡其愚。伏惟丞相擇而處之，千萬幸甚。未由趨拜門館，伏乞上爲兩宮倍保崇重，永扶公道，以福含生〔二〕。熹不勝至願。《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八。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一三七。

〔二〕含：原作「蒼」，據宋閩、浙本改。

與黃仁卿書

熹行義不修，無以取信交遊，遂使中傷之禍上及先賢。若非神聖鑑知，則其流害將不止於不肖而已。負此悚惕，無以自容。熹竟不免臨漳之行，示喻積弊，此固當然。其橫斂擾民，爲害有大於此者，到官之後，須次第討論更革之，今未敢洩此意。若過劍、福，得左右在彼面議爲幸。或出沙縣，亦當先附報，奉約一出相會也。於州縣事體本自生疎，又多時不出，意思疎懶，既承當了擔子，便又苟簡不得，甚欲子細商量也。請祠事亦似不必如此，隨分仕宦，不起患得失之心〔二〕，何處不是安

地？政不須如此。若論爲學，則在官何嘗不可爲學？直患自不愛日用功耳。買田舉子之說甚善，此間周居晦、劉晦伯皆有此議。但愚意以爲如此則只做得一事，不如斂散，既可舉子，兼可救荒。又將來田租亦爲豪民坐欠，催督費力。此建陽已見之弊，須更子細商量。大抵事無全利，亦無全害，但算其多者爲之耳。只恐一日饑荒，却思此米，無討處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八。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一三七。

〔二〕宋浙本「得」下有「患」字。

答趙帥論舉子倉事

庚戌

次月初十日請米不得折支價錢

元立約束逐月三次支米，使生子之家不過一旬使得接濟，極爲利便。但支米官獨員自支，或不得人，則徇私作過，無所不有。至有將私家所收輕禾汎穀重行估折者，亦有將所支官米準還本家私債者。似此之弊，不一而足，不但折支價錢而已。故中間甚不得已，而改爲三月一支之法，雖期日稍遠，然却得關會諸都附籍鄉官同在一處，不容大段作弊。鄉人雖是得米稍遲，却無邀阻乞覓之患，亦頗安之。今欲一月一支，誠爲中制。然若不關集諸附籍官，則獨支之弊復如前日。若欲盡行關集，則

一月一來，其稍遠者不無厭倦；支米官又利其不來，決不便行申舉，因循視傲，必致無肯來者，而獨支之弊又如故矣。反復思之，只有一說，雖或未能盡革舊弊，然亦勝於不行。欲乞更於所示事目本文「次月初十日請米一石」之下注云：「仍舊關集諸附籍鄉官，各將本籍前來參驗，方得支給。」注止此。仍於後項立法支米，以恤其私，見第三項。則或可以責其必來，而免致復有獨支之弊。如其不然，雖欲多設關防，曲行小惠，徒爲文具，終有損而無益也。

佃戶人戶欠米未有約束

舉子根本，全仰諸莊佃戶送納租課，諸都人戶回納息米。今佃戶多是豪猾士人，仕宦子弟，力能把持公私，往往拖延不納，至有及來年夏秋而無敢催督之者。請米人戶間有形勢之家，詭名冒請，一家至有百十石。鄉官明知其然，而牽於人情，不能峻拒，亦有慕其權勢而因以爲納交求媚之計者，亦有畏其把持嘲誚而姑爲避禍苟免之計者。及至冬月回納之時，又皆公然拖欠，鄉官無如之何，縣官亦復畏憚，不肯留意催促，遂有經隔年歲，終不送納者。麻沙常平社倉曾被一新登第人詭名借去一百餘石，次年適值大赦，遂計會倉司人吏直行蠲放。緣此鄉俗視傲，全無忌憚，視此官米，便同己物，歲久月深，其弊愈甚。若不早加覺察，將欠多人追赴使司，勘斷監納，佃戶即令召人剗佃，則數年後，根本斲拔，鄉官徒守空倉，舉子之家無復得米之望矣。

諸縣措置官下書手月支米五斗

如此則措置官似亦當有月給。兼第一項所陳利害，欲乞并就此條立法。若云諸縣措置官月支供給

錢若干，折米若干。逐官下置書手一名，月支米五斗，支米、附籍鄉官逐月每人支米若干，以充茶湯飲食童僕往來之費。此數未敢擬定，更乞詳酌，稍優為善。《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八。又見《永樂大典》卷七五一三，《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九一，《宋忠定趙周王別錄》卷七。

與陳憲劄子

熹輒有愚悃，仰干台聽。昨以漳浦黃尉不納軍糧，營私廢職，致寨兵饑餓狼狽，事有可憂，不免具狀申省部諸司，例皆不蒙行下。獨荷使臺留意，差官前來推勘，官吏聞風，無不震悚。今者忽被使檄，乃問本人有無情弊，固已愕然。續得勘官關報，又云已奉台旨，住行起發。不惟熹竊疑之，一郡士民無不驚怪，以為使臺舉措不應如此。熹雖已具回申，具言本人罪狀明白，不待更有情弊，然後可按，故本州前此申狀，初不謂其別有他罪，乞照已行事理施行。不審已蒙台察與否如何也。然兩日以來，竊伏思之，此事本非區區敢容私意，正為州郡差使不行，以至欠闕軍糧，事勢危迫，若不懲治，深恐官吏習見州郡事體削弱，不能使人，向後迭相倣效，無所稟畏。萬一一旦稍有緩急，事將有不可勝慮者。所以勢不得已，須至按劾。然猶以諸司在上，不欲遽爾具奏。既見使臺特加究治，竊料台意必有所處。而不意一旦自為縱弛，以至於此也。伏惟提刑郎中以清名直道有聞於時，必不肯容請託之私，以廢公法，不知此何意也。熹昨已具狀申省部諸司，乞避此尉，又念台慈顧遇過厚，不應遽爾妄

發，遂且引却。區區衰病，雖已求去，然一郡之防，則有不當以熹之將去而遂廢者，是猶不能已而一言之。伏惟高明少賜矜察，果於去惡而無爲因循中輟之計，以壞紀綱，以損名譽，則非熹之幸，乃此邦之幸，乃閣下之光也。頃年嘗讀鄱陽去郡之章，至有「雖鼎鑊有所不辭」之語，嘗竊壯之，以爲此真今世之古人，其剛大正直之氣不可屈撓乃如此，而亦意其必能有以容夫度外逆耳之言也。是以不敢不盡其愚，伏惟幸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八。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官常典卷六〇〇。

與留丞相劄子

熹輒有誠懇，仰瀆鈞聽：熹衰病餘生，不堪從宦，茲蒙誤恩假守，黽勉南來，意謂若幸無他疾痛，可以冒昧歲月，然於職事亦不敢不盡其愚。前此依準通融蠲減指揮，乞免上供，罷科茶錢及減無額經總制錢之額，以至恭奉聖旨，相度經界利病，皆是一郡永久利害。而經界尤利害之大者，所以不避僭率，極意盡言，不敢少有顧望前却、首鼠兩端之意。退而講究，巨細本末不敢不盡，規摹措畫蓋已什八九成矣。鄙意無他，蓋以本州田稅不均，隱漏官物動以萬計，公私田土皆爲豪宗大姓詭名冒占，而細民產去稅存，或更受俵寄之租，困苦狼狽，無所從出。州縣既失經常之入，則遂多方擘畫，取其所不應取之財，以足歲計。如諸縣之科罰，州郡之賣鹽是也。上下不法，莫能相正，窮民受害，有使人不忍聞者。熹自到官，蓋嘗反復討論，欲救其弊，而隱實郡計，入不支出，乃知若不經界，實

無措手之地。所以前此申奏，欲得及此秋冬之交，早賜行下。竊聞廟堂有意施行，版曹亦無異論，亦蒙丞相賜書喻意，謂必可行。熹區區自喜，竊謂漳民自此可脫塗炭之苦，而熹區區彊顏扶病，亦不虛爲此來矣。不幸心勞事拙，賦政不平，前九月中，州境屢有地震之異，未及自劾以聞，而舊疾發動，遍傳兩足，連及右臂，痛楚呻吟，不可堪忍。以至滿散錫宴之日，皆不得少伸臣子歸美報上之誠。今雖少能自力扶曳，出廳執捉批判，而病中服藥，多是疎利發散之劑，精神氣血衰竭殆盡，無復筋力可以支吾。又況所請罷科茶錢、無額經總之屬，皆久不蒙開允。經界聞亦有陽爲兩可而陰實力沮之者。只今已近冬至，更五十日，即是新春，設使便蒙施行，亦無日子可以辦集。至於按劾弛慢不虔之吏，諸司又不主張，甚或已行取勘而無故自引罷者。如此使熹寧復更有顏面可臨吏民？鄙性狷急，不能俯仰，前日所以杜門空山，甘忍窮餓，而不敢有意於仕宦，正以此耳。今年六十有一，衰病侵凌，行將就木，乃欲變心從俗，以爲僥倖俸錢祿米之計，不亦可羞之甚乎！憤懣無聊，不能自抑，已具奏牘，干犯天威，乞從罷黜，而并以此私布腹心于下執事。伏惟某官少賜矜憐，曲加陶鑄，或使復得奉祠，歸死巖壑，則又千萬之幸，而非熹之所敢望也。抵冒崇嚴，俯伏俟命，熹不任恐懼震栗之至。《晦庵先

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八。

與趙帥書 辛亥二月

雷雪之變，誠可憂懼，而寒雨連月，陰盛陽微，天雖不言，意極彰著，此亦可深慮者。但求言之路未廣，不知果有切至之論可以感寤聖心，解謝天意者否？侍郎身雖在外，然以宗屬之親，侍臣之重，而平日愛君憂國之心，與今之從政者不可同日而議，適此幾會，似亦不容默默以自同於衆人也。不審囊封入告，當復以何爲先？區區願竊聞之，以寬嫠緯之憂。因來密喻，千萬幸甚。近聞有旨招填諸州禁軍，寄募沿江戍卒，兩事並行，似難辦集。且今日州郡禁軍緩急何足恃賴？正當別作措置，以漸消除，而悉收江上諸軍子弟刺填本軍，以時練習，却令分下諸州就糧，以省餽運、防緩急，歲時更代，却還本軍，則其事藝自然不敢退墮〔一〕，而州兵之未消者，亦得以激厲增進，乃爲長久之計。今不慮此，反令州郡泛行招刺，若守將不得其人，則適足以資其賣鬻之姦，而空耗衣糧，重傷民力，又未論也。至於寄招之令，則棄子弟素習之技，而取浮浪無能之人，尤爲非計。似聞軍中向來以不堪用，嘗奏罷之，數年之間，州郡得以少息勞費。不知今日有何急切，而忽取此已棄之繆策而復行也？往在南康日〔二〕，見隆興所發之人全船遁去，并與部轄掌事者皆不復還，移文鄰郡，搜捕甚急。此等之人，設使到得軍中，亦豈復堪倚仗也？竊謂此二事者，在帥司亦合申請，更以書曉諸公，必不得已，且罷寄招而稍遞增禁軍本等及大等第斗力，必使及格，方許收刺。仍於逐年奏帳本名之下，各注

斗力，不測點名抽喚，令赴帥司按拍，則猶庶幾其或可用也。此間子弟投募者衆，因限以必及次高彊斗力乃收，而來者亦不少，此亦已試之驗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八。又見《宋忠定趙周王別錄》卷七。

〔二〕藝：原作「勢」，據宋閩、浙本改。

〔三〕日：宋浙本作「目」。

與趙帥書

辛亥三月二十三日

熹竊見元降指揮，將海船作三番拘集，聽候募發。後來節次有旨，許令當番船戶只在本州界內逐便漁業，此見朝廷燭見幽遠，務從寬恤之意。然去年三月八日方降指揮，本州四月八日方始被受，則船戶拘集已久，不無廢業。官吏恬不省察，恣行邀索，直至命下，尚且拘留。適熹到官之初，究治姦弊，方得放散。以此之故，船戶畏憚，不肯如期到岸，聽候點檢。欲望使司特賜申明，乞降指揮，今後當番船隻追集到岸，日下差官點視，即時逐旋放散，令於本州界內漁業，委自守臣專切掛意，不得拘留。向後年分，並依此施行，更不候別降指揮，實爲利便。恐或未欲如此施行，即且乞逐年初冬便與預先行下，使船戶知得到州點視，便得放散，自然樂於聽命，不致誤事。《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八。

答陳漕書

近因使還，已具經界乞候將來農隙施行利害申稟，伏想已塵台鑑。未奉回降，但增悚惕。今準使牒，便令差官。熹前此準擬外州一二待闕官，近聞朝論大以爲不然，此亦小事，不欲固爭，勢須別行踏逐外州一二官員相添，乃可集事。蓋此四縣，龍溪縣官皆可委仗，不須差人。龍巖山多田少，只一劉尉，永嘉士人，嘗從王亞夫游，頗知經界利病，足當一縣。或更助以一人亦得。長泰縣小地狹，或更須一人。但漳浦地廣而荒，尤費區處。而宰丞簿或老或繆，皆不堪使，只有一尉曉事，然亦是巡捕官。已擬用一龍巖簿貼之。然更須得兩人或三人，乃足用。州官中亦未見能曉事有可差者，容更踏逐，別得具申。但既未即施行，即且小候，詳細差撥，庶得其人，乃爲有補。不審台意以爲如何？已具公狀申述，拱俟回降，即當遵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八。

與留丞相劄子

經界已被漕檄，竊聞此事丞相極勞經畫，乃得施行，千里貧民無不知感。但恨聞命之日，已是正初，農事方興，不容措手，已申漕司，乞候十月一日下手打量矣。其合預行措置事件，則目今不住施

行講究，令益精審，以俟及期而行，必不致有誤事。但此事之行，雖細民之所願欲，而豪家右族倚勢并兼者惡其害己，莫不陰謀詭計，思有以動搖。未知此八九月之間，事體又復如何。更願丞相深察其情，而以天下至公之理裁之，有以終惠此邦之人，而不墮於騰口間說之計，則如熹等輩，尚得以奔走塵坌泥塗之中，上爲國家均愛赤子，而徼幸於有成。如其不然，則雖賤軀自可支吾，亦當別以微罪自効而歸，不敢遊丞相陶鈞之內矣。熹以本郡不曾被受省劄，不敢具申。其回報漕司狀檢謹錄一通，冒浼鈞聽，僭率皇恐。蠲減錢物，竊知已下漕司，亦當一面條具，申稟彼司，聽候處分。更望廟堂力賜主張，使不奪於有司出納之吝，則非熹之幸，乃此邦之幸，非此邦之幸，乃此民之幸也。國家愛惜斯人，如護元氣，不忍以毫髮擾之。詔令所頒，戒飭州縣，未嘗不以嚴禁科罰爲言。而其所以取之州縣者乃如此，是則陽爲禁止而陰實縱之，又從而驅之，使必出於此。聖主在御，丞相秉鈞，豈忍爲是以欺其民哉？熹前書晉越，冒進所聞。中間伏奉手教，開納誨諭周至，三復以還，喜懼交集。然逖聽累月，竟未聞公論之勝，邪說之消，如丞相之言者。顧其當勝而反消，當消而反勝者，則有之矣。州縣粗官，不當議此，惟丞相深圖之，則天下幸甚！天下幸甚！熹瞻望台躔，不勝依仰，敢乞上爲兩宮益加鼎食之衛，千萬至懇。《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八。又見《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六一。

與留丞相劄子

熹誤蒙選擇，備數海邦，又被詔旨，特許本州推行經界，以惠疲甿，方幸得以罄竭駑頓，仰副使令，而不幸遽聞長男之訃，悲痛不堪。自度精神思慮將有不可得而黽勉者，已具公劄申稟，乞賜陶鑄宮觀差遣，使得蚤歸，營辦喪葬，收拾孤嫠。切望哀憐，早賜敷奏，千萬幸甚。熹又有愚懇：本州判官葉機假滿百日，依條離任，念其貧病，已許爲仲嶽祠之懇，未及而遽遭此禍。然不欲食言，并有劄子率易投納。伏惟鈞慈不忍一物之失其所，并賜垂念，則不惟葉機之幸，亦熹之幸也。方寸迷亂，言無倫次，伏紙不勝皇恐俟罪之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八。

全宋文卷五四七七

朱 熹 五〇

與留丞相書 四月二十四日

熹竊以孟夏漸熱，伏惟丞相國公鈞候起居萬福。熹遠守偏城，日荷臨庇，昨以哭子悲傷，私計不便，干冒威嚴，已深震悚。而前此人還，蒙賜手教，存撫甚至，且有憐其久處瘴鄉之意。伏讀反側，不知所爲。熹去歲之病，乃是宿疾發動，即非染瘴，不知趙帥何故乃爾具稟，致煩軫念？況此邦事簡俗淳，今歲以來，吏民亦粗相安，又經界已得指揮，若非家有私故，則熹非唯義不當去，亦不願舍此僻遠之安，而就繁會之危也。幸今已聞奉祠之請既有成命，此蓋丞相察其哀懇而陶鎔及此，千萬幸甚。雖論譔華資所不當得，然亦且得去此，只俟受命，一面控辭，而於前路聽從欲之報也。計差去人不三數日會當至此，但今郡中却有二事，不免具狀申奏。其一爲昨來所乞蠲免罷科茶錢，已蒙行下漕司相度。今計郡中自可椿辦，只乞降旨約束官吏，不得沿此爲名，似前科擾，不敢更煩蠲免應副。而

所乞除減無額一項五千緡者，即乞特詔有司便與施行，庶爲一郡久遠之利。其一爲漳浦高知縣登忠言直節，不幸貶死，欲望聖恩特與昭雪，褒錄其家。二事皆乞丞相留意開陳，得從所請，千萬幸甚。雖當去此，而惟君相所以遣之此來之意似非偶然，欲圖以報萬分者，是以於此有所不能忘懷。其他瑣細，亦有合因革者，然其事在州郡而不在朝廷，又不敢以煩鈞聽也。其他至如經界一事，若非丞相力賜主張，則浮議動搖，其罷久矣。茲者又蒙垂諭諄悉，尤切感歎。此事貧民所欲而富者不願，理勢甚明，似不難曉。而群言胥動，噂沓萬端，則不唯愚者惑之，而賢且智者亦或不免，此可怪也。然此邦之人富者尚少，其力能沮議而得關說於前者亦不甚多。熹之所憂，獨恐溫陵富室既多，其間豈無出入門牆之下，承眄睐之恩者？必將巧爲詞說，乘間伺隙，以濟其私。竊願高明審加察焉，使此邦之績不敗於將成，則泉、汀以次悉蒙其利，而三州之境窮苦無告之民，無不感戴生死肉骨之恩矣。昨來陳憲委官來此商度，因令行視田野，汀之行賈聞之驚喜，相率拜其車下，問此法何時可及吾州，此可以見夫人之真情矣。而必爲說以敗之而圖自利，其亦不仁也哉！往時有閤門舍人林宗臣者，亦丞相之邑子，嘗因奏對，論及此事。其言憤激痛切，蓋有所指。今泉之貧民願士，人人能誦道之，公議良心，不可泯沒。彼沮之者設不出此，子孫決不乞食，獨何必過爲之慮而蒙此詬於其身耶？是可歎已。惟丞相深念，有以反之，此又自爲門下之計，而非獨爲三州貧民計也。熹又蒙垂諭，深以士大夫之朋黨爲患，此古今之通病，誠上之人所當疾也。然熹嘗竊謂朋黨之禍止於縉紳，而古之惡朋黨而欲去之者，往往至於亡人之國。蓋不察其賢否忠邪，而惟黨之務去，則彼小人之巧於自謀者，必將有以自蓋其

迹；而君子恃其公心直道，無所回互，往往反爲所擠，而目以爲黨。漢、唐、紹聖之已事，今未遠也。熹雖至愚，伏讀丞相所賜之書，知丞相愛君憂國之心，無一言一字不出於至誠惻怛。此天下之賢人君子所以相率而願附於下風也，而未能不以朋黨爲慮。熹恐丞相或未深以天下之賢否忠邪爲己任，是以上之所以告于君者，未能使之判然不疑於君子小人之分；下之所以行於進退予奪者，未能有以服天下之心，慰天下之望，而陰邪讒賊，常若反有侵凌干犯之勢。丞相又慮此身自陷於君子之黨，而使彼之蓄憾久而爲禍深也，又稍故爲迷亂昏錯之態以調柔之，反使之氣豪意健，旁若無人，敢於干祿之章，肆爲誣善之語，而朝廷亦不之問也。夫杜門自守，孤立無朋者，此一介之行也。延納賢能，黜退姦險，合天下之人以濟天下之事者，宰相之職也。奚必以無黨者爲是而有黨者爲非哉？夫以丞相今日之所處，無黨則無黨矣，而使小人之道日長，君子之道日消，天下之慮將有不可勝言者，則丞相安得辭其責哉？熹不勝愚者之慮，願丞相先以分別賢否忠邪爲己任，其果賢且忠耶，則顯然進之，惟恐其黨之不衆而無與共圖天下之事也；其果姦且邪耶，則顯然黜之，惟恐其去之不盡而有以害吾用賢之功也。不惟不疾君子之爲黨，而不憚以身爲之黨；不惟不憚以身爲之黨，是又將引其君以爲黨而不憚也。如此，則天下之事其庶幾乎。前年逐二諫官，去年逐一御史，近聞又逐一諫官矣，上下不交，而天下將至於無邦。丞相不此之慮，而慮士大夫之爲黨，其亦誤矣。熹雖荷知獎，而未遂掃門之願，顧蒙出語之勤，似不爲無可取者，是以輒空胸臆，少答恩顧，不自知其狂且妄也。干冒威尊，俯伏震懼。伏惟寬容，有以裁之。瞻望黃閣，無由趨拜，敢冀上爲國家倍保崇重，熹不勝下情千萬懇禱之

至。

熹竊見紹興初年，趙忠簡公爲相，一時收用人材之盛，後來莫及。然細考其間，亦豈無不滿人意者？但其多寡之勢，此彊彼弱，故雖少雜而不能害治，當時有「小元祐」之號。今者竊觀丞相之心即趙公之心，然論一時人材賢佞之勢，則此少而彼多，此弱而彼彊，此則區區所以不能不深憂，而輒以分別賢否忠邪之說爲獻於門下也。伏乞鈞照，熹惶恐又覆。熹又蒙垂諭陳憲、趙守曲折，謹悉。陳憲於此極留意，熹前劄已具稟矣。昨見移節，方竊憂之，不謂鈞念已及此也，幸甚。趙守舊識之，有心力肯向前，誠如尊命。然更得一言勉之，幸甚。近因遣官下鄉分界，且遍喻父老以所爲方量之意，并以算法授之，人見其簡易易行，無不悅喜。今見熹去，頗以爲憂，而不知丞相主張之力，初不爲熹一介作輟也。更乞加意垂念，千萬至幸。熹惶恐又覆。《晦庵先生朱

文公文集》卷二八。又見《古文淵鑑》卷二八〇，《南宋文範》卷三三。

與留丞相書 七月十日

熹竊以孟秋猶熱，伏惟丞相國公鈞候起居萬福。熹區區賤迹，自四月二十六日解罷郡事，越三日，遂發臨漳。五月二十四日，遂抵建陽，因遂寄寓，以畢喪葬。但悲惱之餘，無復生意。仰賴巨庇，偶未即死耳。七月四日，始被省劄，并領手教之賜，仰荷鈞慈垂念之厚。但所請上還進職恩命，

未奉俞允。上恩隆重，威令已行，知友皆謂不當復有干冒。而反覆以思，竟未得其所以可受之說，不免復從建寧借人，持狀申省。愚慮惓款罄竭亡餘，不敢重浼崇聽。得賜省覽，詳悉開陳，上謹聖朝予奪之公，下全匹夫辭受之義，則熹不勝千萬幸甚。又蒙垂喻經界利病，乃是溫陵士夫猶有公論。始者但見漳人有仕於朝者，奔走權門，日肆搖沮，而妄疑之耳。數日前，陳憲按部經由，亦有所聞，深不自安。改送之請，殆必爲此。然周漕始至，相見首問及此，云恐朝廷或從陳憲之請，即欲略知曲折，未知後來既聞浮議紛紜之後，又復如何。此非閑人所敢干預，第因下喻之及，敢布所聞耳。無額錢事曲蒙垂念，尤深感戢。版曹今當已有定論，但恐出內之吝，有司常態，須仰廟堂力賜主張，始可不乖所望也。高古縣事不審已作如何施行？此事南方之人無不聞知，況如丞相尤是目睹，而梁文靖公向來亦嘗爲之申雪，固不待鄙言而後信。但得榻前委曲敷陳，特與昭灑，則不唯直既往之冤，申泉壤之恨，而自今以往，忠言日聞於丞相，效美遜直之心亦不爲無所助矣。如聞比日朝士有以不願爲忠臣之說當上心被親擢者，遠方傳聞，不知信否。如審有之，則小人過計之憂，恐其不得爲興邦之言也。又聞其人亦嘗出入門牆，深辱知顧，當是其時未有此論。如又不然，則知言知人之訓，妄意丞相更當留意，博求直諒之賢，置之東閣，與圖天下之事，則大人格心之效不日可見，而勲業之茂，不但踰於前後數公矣。諸葛武侯之教有曰：「諸有忠慮於國者，但勤攻吾之闕，則事可成，賊可死，功可翹足而待矣。」太祖皇帝嘗語侍臣：「唐太宗虚心求諫，容受盡言，固人主之難事，然曷若自不爲非，使人無得而諫之爲愈乎？」至哉言乎！大哉言乎！愚竊願以武侯之言爲丞相獻，又願丞相以太祖聖訓日啓

迪於上前也。至如朋黨之論，則前記所陳有未究者，致煩鑄喻，至於勤緝。三復愧悚，不知所言。章、蔡之禍，誠如尊命，但忠賢奔播至於如此，推本其原，蓋自有在。而九年之間，黜幽陟明，培固根本，其效見於靖康、建炎之際者，民到于今賴之，又自有不可誣者。若其無此，而元豐、紹聖便相傳襲，則後日之禍，豈但若此而已哉？前輩有論嘉祐、元豐兼收並用異趣之人，故當時朋黨之禍不至於朝廷者，世多以爲名言。熹嘗謂此乃不得已之論，以爲與其偏用小人而盡棄君子，不若如是之猶爲愈耳。非以爲君子不可專任，小人不可盡去，而此舉真可爲萬世法也。若使當時盡用韓、富之徒而并絀王、蔡之屬，則其所以卒就慶曆之宏規，盡革熙寧之秕政者，豈不盡美而盡善乎？後之覽者得其言而不得其心，知退守其所爲不得已之論，而不知進求其盡美盡善之策，是以國論日卑，而天下之勢卒至於委靡而不振，此可悲也。至如元祐，則其失在於徒知異己者之非君子，而不知同己者之未必非小人，是以患生於腹心之間，卒以助成仇敵之勢，亦非獨章、蔡之能爲己禍也。然則元祐之失，乃在於分別之未精，而丞相以爲太甚，熹竊有所未喻也。是以知言知人，聖有明誠，區區已效於前矣，深願丞相之加之意也。抑又聞之，天下事勢有消長賓主之不同，以《易》而言，方其復而長也，一陽爲主於下，而五陰莫之能遏。及其遇而消也，五龍夭矯於上，而不足以當一陰羸豕蹢躅之孚，甚可畏也。丞相觀於今日之勢，孰爲主而方長乎？孰爲客而方消乎？孰能制人而孰爲制於人者乎？於是焉而汲汲乎以求天下之賢以自助，使之更進迭入，日陳安危治亂之明戒，以開上心，排抑陰邪，無使主勢小傾而陷入其黨，尚恐後時而無及於事，不精而未免有失，亦何遽至預憂其分別太甚而爲異日之患乎？熹

未獲趨拜，而辱知至深，且今分甘投老，無復世念，故不自嫌而冒昧及此。伏惟赦其狂妄而取其愚忠，千萬幸甚。當暑目昏，作字不謹，并丐原恕。自餘唯冀上體兩宮之眷，俯慰四方之望，加旻重茵列鼎之衛，以究久大之業，千萬幸甚。《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八。

與留丞相書

十月四日

竊以孟冬漸寒，伏惟丞相國公鈞候起居萬福。熹昨者人還，伏奉省劄，喻以聖恩褒借、不許終辭之旨。又蒙鈞慈加賜手教，所以開曉尤極懇至。伏讀再三，仰體吾君吾相委曲眷憐之意如此其厚，謹已齋祓祇拜告命，奉表稱謝矣。恭惟丞相國公知遇之深，固不以世俗常禮見望，然亦有不敢廢者。鄙語卒章，少見所以圖報之實。儻蒙照察，千萬幸甚。高古縣事特蒙主張，得被仁聖漏泉之澤，九原忠憤，一旦獲伸，丞相所以褒顯忠直，擯抑姦諛之意，不但施之今日，周行之間，所勸多矣。龍溪亦蒙收召之恩，始望蓋不及此，第切惶恐。無額錢事，近聞已蒙施行，邑中尚未見報，未敢致謝。此錢雖是州額，從來拋下諸邑，漳浦爲多。此縣比年殘廢已甚，熹向來措置，州郡自爲抱認罷科茶錢數千緡。今若得更免此，則此邑庶幾有可整葺之望。萬一今來方是行下漕司指定，即將來更望丞相力賜主張，始終其惠，使此邑疲民免於非理科罰之苦，千萬之幸。或已俯從所乞，盡賜蠲除，則熹昨奏抱認罷科茶錢事雖無施行，亦乞行下本州遵守，不得再拋下縣。仍切覺察，勿令諸縣以此爲名，妄行科

罰，此又永久之利也。此錢自係上供之數，不敢求免，本自不必具奏，所以有前日之請，良以此耳，伏乞鈞察。熹未嘗有一日灑掃之勞於門下，而丞相所以知獎優異不在衆人之後，顧今精神耗竭，筋力疲憊，無復可期以伸報效。區區願丞相深觀大《易》陰陽消長、否泰往來之變，謹察君子小人之分而公進退之，毋爲調停之說所誤，使忠言日聞，聖德日新，而天下之人真享富壽康寧之福，朝廷之上真見平平蕩蕩之風，則衰病之軀老死丘壑，無所憾矣。如於忠邪之分察之有未明，消長之戒信之有未篤，而又以一身利害之私參錯乎其間，則今所謂持平者，是乃所以深助小人之勢，以爲君子之病，將見彼黨日盛，此勢日孤，天下之事將有不可爲者。丞相雖欲奉身而退，窮勝事而樂清時，亦不得辭後世良史之責矣。熹不勝感德之至，輒復冒昧言之。伏惟恕其狂妄而采其千慮之一得焉，則又幸之大者。瞻望門墻，無由伏謁，伏乞以時爲國千萬自重。熹至懇至禱，死罪死罪。《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八。

與留丞相書 十月十二日

熹區區賤懇，已具前幅，必蒙矜念，俾遂退間，不敢重出，以煩公聽。惟是昨因致謝，輒罄鄙懷，狂妄僭率，不勝惶恐。然自遣人之後，即得朝士私書，語及近事。恭聞丞相忠誠感格，天意爲回，重陰之底，復有陽復之漸，乃竊自幸其言之不効。既又反覆以思，則恐今日之事未足爲喜，而前

日之論猶有可思者也。蓋自古君子小人雜居並用，非此勝彼，即彼勝此，無有兩相疑而終不決者，此必然之理也。故雖舉朝皆君子，而但有一二小人雜於百執事之間，投隙抵巇，已足爲患，況居侍從之列乎？況居丞弼之任而潛植私黨，布滿要津乎？蓋二三大臣者，人主之所與分別賢否，進退人材，以圖天下之事，自非同心一德，協恭和衷，彼此坦然，一以國家爲念而無一豪有己之私間於其間，無以克濟。若以小人參之，則我之所賢而欲進之者，彼以爲害己而欲退之，我之所否而欲退之者，彼以爲助己而欲親之。且其可否異同，不待勉爭力辨而後決。但於相與進對之間，小爲俯仰前却之態，而已足以敗吾事矣。是豈可不先以爲慮，而輕爲他計，以發其害我之機哉？此猶姑以鈞敵之常勢言之耳。況今親疎新舊之情本自不侔，忠邪遜逆之趣又各有在，彼已先據必勝之地而挾群黨以塞要衝，凡一舉手，一搖足，皆足以爲吾之害，下至近習纖人，亦或爲之挾持簡牘，關通內外，以助其勢；而吾乃兀然孤居，孑然特立，絕無蚍蜉蟻子之援，可與用力於根本之地，以覺上心而清言路。其可望以爲公道之助者，不能留之跼步之間，而欲求之千里之外。彼方爲主而我方爲客，彼方爲刀而我方爲肉，此固天下之危機敗證。而又時取彼所甚惡之人，置之不能爲助之處，徒益其疑而無補於事。愚恐雖能遍起天下之賢人君子置之內外，彼亦不必動其聲氣，但陰拱而微伺其勢似能害己，則便一眴目而群吠四起，使來者或未及門，至者或未暖席，而已狼狽倉皇，奔迸四出矣，尚何國事之可圖哉！今日之事，丞相以爲但去一人，班列便無小人，臺閣便無異論乎？胡不觀於鄭尚書、王著作、孫司業之遂去而不留，袁溫州之已除而中寢，此皆誰實爲之也哉？以愚觀之，但見其操心益危，慮患益深，而爲崇益甚。

耳。語曰：「治水不自其原，末流彌增其廣。」又曰：「射人先射馬，禽賊當禽王。」蓋慮此也。去年劉副端初除抗論，震動朝野，善類相慶，而熹獨深憂之。今日之勢，何以異此？伏願丞相試熟計之，而亟陰求學士大夫之有識慮氣節者相與謀之，先使上心廓然，洞見忠邪之所在，而自腹心以至耳目喉舌之地，皆不容有毫髮邪氣留於其間，然後天下之賢可以次而用，天下之事可以序而爲也。如其不然，則自今以往，丞相之憂乃有甚於前日。是以熹竊危之，而未敢以爲喜也。辱知之厚，不敢不盡愚，惟高明察之。抑天下之事固多以欲速而致敗，然見幾不蚤，猶豫留時，亦智者所甚懼也。今日在我之勢固爲甚危，然乘隙疾攻，正在此時，投機之會，間不容息。惟丞相深計而亟圖之，則不唯善類之幸，實宗社生靈之幸。熹死罪死罪。《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八。又見《古文淵鑑》卷六〇，《南宋文範》卷三三。

與留丞相劄子

熹竊以孟冬冰寒，伏惟某官鈞候起居萬福。熹昨蒙聖恩，超遷職秩，懇辭不獲，更被寵褒，又得竊食祠官之祿，以便私計而卒其舊業，公朝誤恩，於熹已爲厚矣。故熹前日奏記，蓋嘗略陳其說，以伸謝悃，意謂必蒙矜察。不意今者又被省劄，乃復將有所使令。聞命驚惶，進退失據。至以家門患難之私，賤軀殘朽之故，反復推較，則又皆有所未安者，已具申狀稟劄，一二條陳，以干公朝之聽。顧

猶有未敢盡其言者，而復以此私于下執事。伏惟某官特賜矜憐，少垂寬假，使得躬視埋葬，以塞老牛舐犢之悲，休養神明，以駐衰頹就盡之景，更以餘日討繹舊聞，以副聖主華袞之褒，而助明時風化之美，則某官之恩之德，又將被于存沒而無窮矣。干冒威尊，不勝戰灼。又以近方拜啓，不敢復以累幅仰勤聽覽，并冀垂察。唯是瞻望門墻，無復趨拜之日，下情尊仰，不勝拳拳。敢乞上爲兩宮倍保崇重，長輔聖主，永康兆民。熹區區無任祈懇激切之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八。

與趙帥書

熹適間道左拜違，不勝惘惘移刻。伏惟台候動止萬福。所需文字適方檢得，謹以內呈。復有少稟，乃適間所忘記者。熹辭免文字，度今已到久矣。台旆到闕日，若已得請，則無他禱；萬一未遂，則望特爲一言，及此私計未使之實，使早得從鄙願，千萬之幸。經界一事，將來本欲說破，以昨夕見教之勤，且復隱忍。但此事不可不使彼知之，亦幸爲詳言之，則熹雖不言，而義亦伸矣。蓋此一事貧民以爲利，而并兼豪奪之徒以爲不便，其理甚明。故當時臣僚建請，而朝廷行下諸司，諸司行下諸郡，泉、汀之言雖有異同，而諸司察其無理，幸以熹言爲是，反復論難，蓋千百言，以聞於朝，則其慮之已不爲不審矣。今雖有此一人之訴，朝廷亦合審其虛實，押下諸司，再令審覈，則其教誘資給誣罔之罪，必將可得。如其不然，諸司中必有觀望風旨，自爲前却者，此謗猶有所分，不專在於朝廷

也。今所施行乃匆匆如此，是朝廷不以臣僚之言爲可信，又不以熹之言爲可信，又不以諸司之言爲可從，而偏聽此人之說，與其教誘資給者之說也。丞相相知甚深，薦引存問不爲不厚，熹雖知不足以堪此，然平時狂妄，所以傾倒不敢自他者，亦不爲不至。故前日之辭免，不敢決然爲不出之計，而於馬貳卿書復露異時乞郡之請，此意亦可見矣。今以此事觀之，乃知丞相所以見遇者，乃在漳州進士吳禹圭及諸教誘資給者之下。今雖無恥，其敢冒此而進哉？熹伉拙奇蹇，一出而遭唐仲友，再出而遭林黃中，今又遭此吳禹圭矣，豈非天哉！天實爲之，豈敢尤人？然復云云如此者，猶感丞相相知之意，而懼其以此待天下之士也。幸侍郎一爲誦之，千萬至望。《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八。又見《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六一，同治《餘干縣志》卷一七，《宋忠定趙周王別錄》卷七。

與留丞相劄子

熹竊以季冬極寒，伏惟丞相國公鈞候起居萬福。熹昨者妄以小夫竿牘干冒崇聽，方懼僭瀆，以取罪咎，乃蒙賜教累番，加以真翰，所以慰答其意者甚厚。至於懇避恩除，以便私計，亦蒙矜憐，委曲鑄喻。而馬侍郎、黃寺簿、呂司令又皆以書具道鈞意甚悉，區區下情，不勝感激之至。謹已仰體盛旨，不敢復以家事爲言。但經界妄議竟煩寢罷，則熹之罪戾有不敢自赦者。朝廷寬大，雖不忍實之重辟，亦豈宜更加寵擢，以紊賞刑之典？而熹雖無狀，不識廉耻，然亦豈宜適當此時，復叨任使，以乖

去就之方哉？省狀公劄別具浼聞，伏惟鈞慈幸賜財察。趙侍郎前日經此，亦嘗託其面稟。今以被受日久，方借得人，亟此申陳，不暇他及。瞻望門牆，無從進謁，敢乞上爲國家千萬自重，熹不任祈懇激切之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八。